



股票代碼：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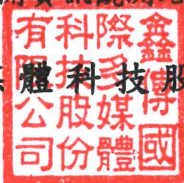
SHINE TREND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不適用。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4,000,000 股。
 - (四)金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9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40,000,000	100.00%
合計	24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3705-998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維鈞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傑宇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5-010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6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盛春 代理發言人：林惠娟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副理
電話：(04)3705-0011 電話：(04)3705-0011
電子郵件信箱：noah@st-medi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in01@st-medi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st-media.com.tw>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本公司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本公司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資訊評估對公司營運帶來之影響，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二)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受到移動智能終端用戶大幅增加及 OTT 影音串流業者崛起影響，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數逐年遞減，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線上影音平台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此趨勢對本公司之業務成長動能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儘管有線電視產業面臨數位化競爭與串流業者爭食用戶之狀況，收視戶數略有滑落，然目前下降幅度已明顯趨緩，且新媒體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訂戶數普及率仍然高達51%。廣告招攬業務方面，台灣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頻道資源豐富，頻道業者及收視戶亦逐漸習慣三位數頻道區塊，本公司將藉此招攬優質頻道上架有線電視以收取廣告收入，另亦透過人誠文創(信傳媒)布局網路媒體，利用特定族群精準行銷招攬數位廣告；節目製作方面，本公司以製作高品質專題節目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高滲透率之LINE TV主題館，迅速觸及目標族群以增加多螢平台之曝光度及點閱率，並導引觀眾至中台灣生活網收看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藉此增加收視戶數。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累積4K影片之製播技術及視覺體驗，並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拓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商務專案，另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電視購物業務方面，除穩固既有粉絲經濟，亦規劃與網路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製播節目，增加品牌曝光度，另亦增加專責外撥客服人員，主動並定期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產品，培養顧客之消費習慣及增加產品銷售量。

(三)電商同業競爭者日漸眾多

在電子商務事業方面，除了本土既有的大型電子商務廠商外，民眾透過蝦皮及 Amazon 等外國廠商的電商平台購物占比亦呈現成長的趨勢，導致國內電商市場的競爭逐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擁有合法電視購物頻道執照，並透過多元銷售渠道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品牌形象，銷售通路涵蓋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話行銷、直播購物、團購等，多元通路布局擴大消費者觸及率，並透過「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做為展演場的策略，將電視購物及網路電商平台做結合，吸引電視購物消費者進入「MayLife 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消費，除固守既有之家庭主婦及銀髮族客群，同時擴大年輕目標族群行銷，如製作各類型商品短影片於社群媒體播放以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投放網路廣告於線上平台以增加銷售機會。此外，本公司也會與在地農會及小農進行合作，將優質農產品上架至美麗人生購物頻道及網站，以推廣產地風味農產品，另因商品轉換快速才能吸引觀眾目光，故本公司區隔其他購物頻道之銷售品項，並主動縮短供應商付款期間，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以爭取特殊產品上架，本公司每年開發六百餘項新產品，除吸引潛在消費客群，亦可強化客戶忠誠度。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雖不及同業，但透過通路優勢及佈局產品差異化，未來在特定市場之成長性仍備受期待。

二、營運風險

(一)電視上架位於後段頻道頻位

本公司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於全台灣上架率雖高達八成，「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台灣上架率亦近七成，惟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意願。

因應對策：

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使得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本公司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旗下新聞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同時積極推廣國台雙語製播，欲以共同語言提升客戶黏著度，而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精通國台雙語之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健食品及居家服務，積極開拓銀髮經濟商機；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二)消費者對個人隱私的疑慮

隨著近年行動網路的興起，民眾於網路上進行交易的頻率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網路交易必須要登陸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料，鑒於近年來駭客攻擊造成個資外洩而衍生之詐騙案件屢見不鮮，因此若消費者對資訊安全機制產生疑慮，將會影響消費者線上購物的意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亦透過偵測及清除病毒、非法軟體及惡意程式，強化營運資料庫保護並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同時也會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40,000,000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設立日期：民國86年8月20日		網址：https://st-medi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年9月9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廖紫岑 總經理：王盛春		發言人：王盛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惠娟 職稱：財務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電話：(04)370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複核律師：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電話：(02)2715-0106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6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10月19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7.09% (112年5月2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7.09% (112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0.09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
	董事	陳清港	—
	董事	廖松岳	—
	獨立董事	蔡榮騰	—
	獨立董事	郭臨伍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衛星電視、廣告銷售、節目製作、電視購物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1年度)：內銷100% 外銷0%		第27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至5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397,351千元 稅前純益：146,454千元 每股盈餘：4.91元		第6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5月30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5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7
四、重要契約	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63
(六)財務分析	6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0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1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71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1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8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0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0
(三)盈餘分配表。.....	9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90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十一、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記錄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總 公 司 電 話	(04)3705-001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	無
分公司及工廠電話	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經濟部核准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貳億肆仟萬，實收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
民國88年	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取得有線電視執照全區開播
民國94年	併入台基網集團
民國95年	成立中台灣生活網台
民國96年	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錄影帶節目帶等業務
民國97年	成立冠軍電視台 成立A-One體育台
民國98年	成立冠軍夢想台 榮獲第八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
民國99年	第一屆雲豹新聞獎-電視類即時新聞獎 第二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100年	第二屆雲豹新聞獎-即時新聞首獎 第三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101年	第六屆台灣公益新聞金輪獎-電視節目主持人獎
民國102年	第五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103年	第十三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106年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107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承攬台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民國108年	新聞上架LINE TV 投入製作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
民國109年	更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公司成為旗下子公司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 媽祖住我家
民國110年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將鑫傳股權及相關營運，分割讓與鑫知(股)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11年	股票登錄興櫃 人誠文創(股)公司及永敘策略(股)公司成為旗下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情事，惟本公司因資金存放金融機構而有利息收入，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93 千元及 39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5%及 0.40%，比重甚微，故未來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銷售及服務對象以國內客戶為大宗，並以新臺幣收款為主，惟部分客戶銷售及收款以美金為計價；進貨供應商則以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及產品代理商為主，均以新臺幣為付款幣別，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8 千元及(4)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0%及 0.00%，比重甚微，顯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及採務實原則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購物(電視購物、網路購物)、8K 節目製作、360 度環景攝影和 VR(虛擬實境)技術等，積極投入研發，茲就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1)「電視購物」結合「網路購物」已是現今之趨勢，近年來國內相關購物業者均積極投入，實現以電視購物做為「展演場」導引消費者進入網路商城購物之概念。本公司擁有國內少數之電視購物頻道執照資源，現階段正積極結合網路購物，開發各項保健食品及生活必須品之相關產品，同時優化網路使用便利性，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為目標，創造消費者良好購物經驗，開闢新服務之應用商機。並嘗試於旗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再增加新住民主持人或網路紅人，透過雙語聯播及異業合作擴大收視族群。厲害的主持人可以利用高超的主持技巧建立自己獨特的風格，在節目中通過故事

化的表述以及個人體驗式的解釋來打動觀眾，並期望利用新媒體等熱門社群平台，搭起購物專家與觀眾的多元溝通管道，建立粉絲的忠誠度，進而衝刺業績。

- (2)8K 超高畫質節目應用逐漸普及，節目製作需各項軟硬體配合，本公司已積極導入所需各項軟硬體設備，並透過虛擬製作系統 4K 虛擬攝影棚，提升節目製作的可看性及變化性。本公司 112 年設置的 4K 虛擬攝影棚，運用虛擬的運算科技讓虛擬攝影棚的作業更逼真貼近真的環境模式，簡單設定出不同背景，交叉切換輸出，電視新聞與節目製作，可即時播放劇情所設定的背景，主播或節目主持人與來賓，可在虛擬的空間演出。可有效降低後製時間成本、快速建置與切換場景、即時影像預覽與調整，讓創作可以將故事設定為任何時空背景，添加任何元素，創意更加自由，能發展出更多不同的可能性。虛擬製作節省了大幅的製作時間與費用成本，包括場景建置與後期製作，以及團隊的移動時間與費用，同時也降低移動風險。未來將更進一步實現 8k 節目常態化，增加節目製作之競爭力。
- (3)近年來隨著新科技發展，各項攝影技術推陳出新，「360 度環景攝影」應用亦逐漸普遍，而 VR 結合 360 度環景攝影應用，則因近年來電子硬體技術大幅增進，在硬體圖形運算處理能力大增後，真實 VR360 視訊處理已能達到 real-time（即時處理）地步，所合出的視訊已能達到 8K、360 度的成像。目前世界各大廠（HTC、Google、Facebook）等已開發出各式 VR360 頭盔，基本上已都可以播放 4K-360 度視訊。因此在硬體已達基本需求時，本公司亦將大力投入內容產製，發展 VR360 節目製播，讓觀眾擁有前所未有的視覺體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惟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資訊評估對公司營運帶來之影響，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營運風險係屬一致。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商品銷售係以電子媒介為主要方式，除提供多元購物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外，同時配合良好之經營管理及資金調度做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即時掌握市場趨勢，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強化競爭優勢，使企業穩定成長，保有市場競爭力，是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6 年成立迄今，秉持穩健踏實之模式經營企業，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製播優質節目內容及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俾滿足收視戶之各類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嚴重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求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惟因應中長期的營運發展計畫，若現有攝影棚不敷使用或行政空間不足時，本公司將會對各方面進行完整詳細評估相關的效益與可能風險後擬定具體計畫，並依照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進行，以確保公司發展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衛星頻道、廣告銷售、電視購物及節目製作，其進貨成本主係訊號傳輸費、託播費、產品採購費和製作節目產生之成本等。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21.98% 及 18.16%，係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的合作夥伴，且未逾 3 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以降低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廣告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消費大眾，其中廣告業務係由本公司統籌進行廣告招攬，銷售節目開口予廣告業者；節目製作則係本公司協助各地方系統台製作地方新聞、地方節目、專題節目及聯播生活網等，並依實際提供節目內容收取製作費；產品銷售則係透過電視購物或網路購物將商品售予消費大眾。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 1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旗下所屬之「冠軍電視台」、「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於台灣寬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BC)所屬系統台上架，因TBC主張前開頻道尚未支付110年度頻道節目上架費用，而於111年2月委任律師提出民事訴訟，並要求按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租賃相關費用，分別計新臺幣10,309,997元及38,389,087元。本公司主張過往係透過頻道代理商以頻道時段或頻道位置作為上架費對價，並就雙方戶數及頻道位置差異支付差額補償金，屬協議資源互換，並無積欠上架費之事實關係。TBC已主動於111年12月撤回起訴，故本訴訟案業已終結。經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子公司鑫祺多媒體之訴訟案參閱上述1.，本訴訟案業已終結。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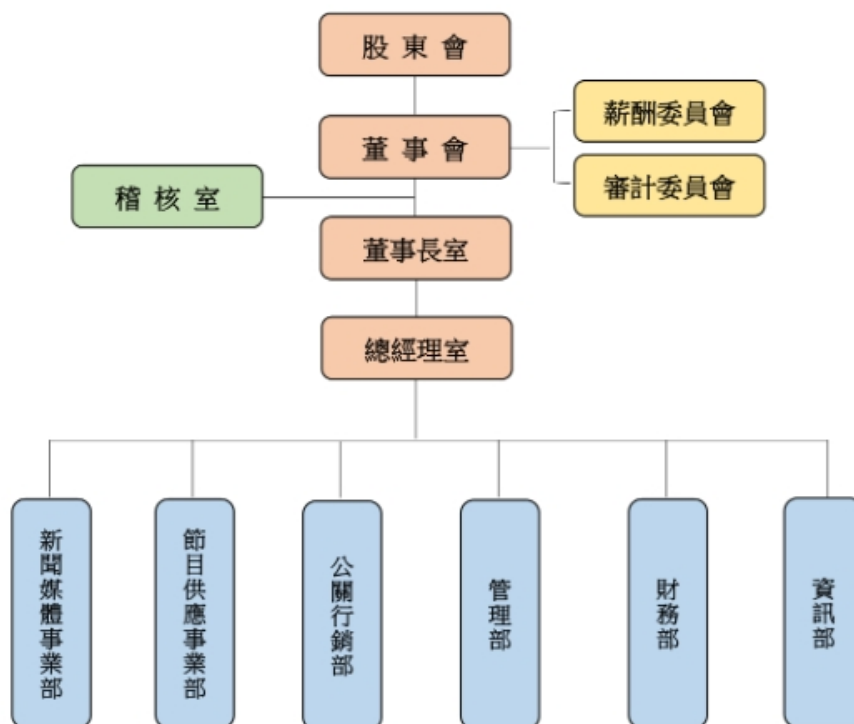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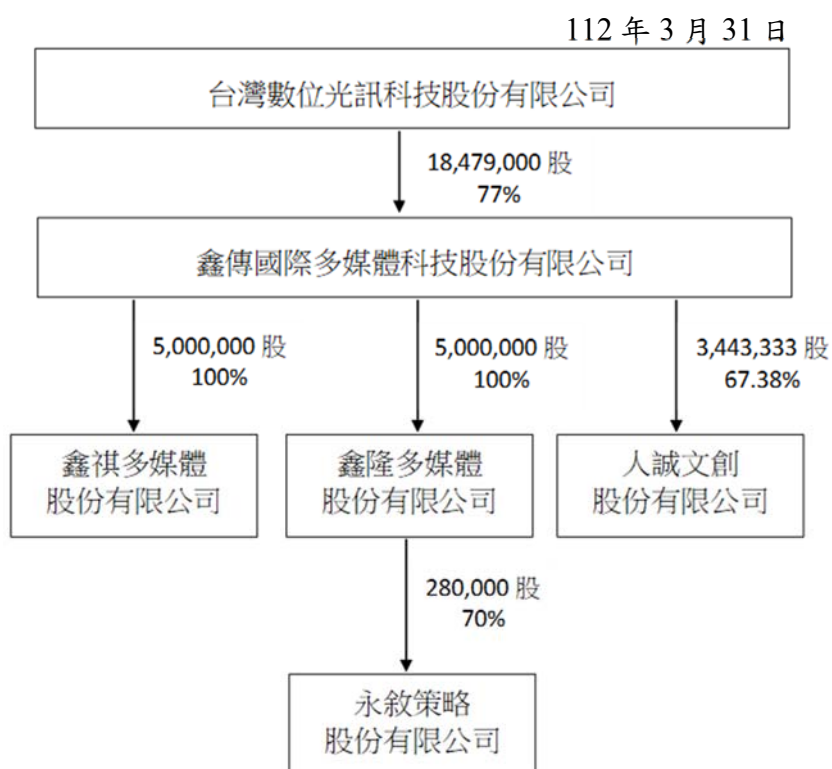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規畫建議，提出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 (2)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方向、策略及中長期目標訂定。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使命、願景、目標、經營理念傳達及企業文化推行，提升全體同仁向心力。 (2)下設總經理室負責執行及整合公司各種跨功能的專案，並負責規劃具前瞻性策略之跨部門專案，以加速公司穩定成長。 (3)負責產業分析、監督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管理各部門組織運作與成效。
新聞媒體事業部	(1)地方新聞之採訪與撰稿、網路媒體頻道與直播頻道經營、推廣宣傳、標案企劃提案與製作。 (2)中台灣生活網頻道之運作。 (3)地方每日新聞(中台灣生活網、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採訪、後製、編審、製播工作。 (4)協助各項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 (5)負責每日新聞排播及監看工作。
節目供應事業部	(1)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節目資訊製作、播出節目、播出與品質確認及維護。 (2)負責旗下各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之運作。 (3)協助本公司旗下各頻道上下架工作。 (4)製播本公司旗下各頻道自製節目。 (5)協助各頻道廣告銷售業務。
公關行銷部	(1)廣告業務招攬、託播執行、政府標案企劃執行及委製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 (2)媒體關係發展與建立。 (3)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 (4)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 (5)新聞稿、宣傳稿、行銷提案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 (6)品牌、課程、活動公關策略制定、操作、執行。
管理部	(1)公司人事、工商股務、文書管理、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2)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3)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4)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5)其他公司內部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
財務部	(1)年度計劃與預算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2)統籌公司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3)規畫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4)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與分析。 (5)綜合管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資訊部	(1)公司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2)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3)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4)負責電腦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及改善。 (5)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畫、維護。 (6)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77%股權之最終母公司	—	—	—	18,479	77%	291,548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000	100%	48,359	—	—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000	100%	37,040	—	—	—
人誠文創(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67.38%股權之子公司	3,443	67.38%	33,600	—	—	—
永敘策略(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	280	70%	2,8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盛春	男	台灣	109.01.01	-	-	2,000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總監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記者/主播/特派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新聞暨頻道供應事業部總監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誠文創(股)公司董事 永敘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資安專責 主管	周旭毅	男	台灣	111.08.09 112.03.3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副學士) 南華大學傳播系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聞記者/特派員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聞特派員 	-	-	-	-	-	-
總監	林松義	男	台灣	110.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工專財政稅務科(副學士)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佳晟影視傳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會計主管	林惠娟	女	台灣	109.08.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學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會計主管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會計主管 人誠文創(股)公司會計主管 永敘策略(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稽核主管	林逸華	女	台灣	111.11.0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專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頌勝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劉玉楹	女	台灣	112.03.30	5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虎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股務課主管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5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 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11.03.01 (註)	111.03.01	3年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 廖紫岑	女 55-60	台灣	93.06.27	110.10.19	3年	—	—	22,000	0.09%	—	—	—	—	·淡江大學教資系(現資訊 與圖書館學系)學士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所碩 士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 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濟(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研智聯(股)公司副董事長 ·善正如(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法永觀(股)公司監察人 ·新禾新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 表人	董 事 代 表 人	林 美 琪	姑 媳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 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11.03.01	111.03.01	3年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王明正	男 50-55	台灣	94.06.14	110.10.19	3年	—	—	86	0.00%	2,374	0.01%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 理部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 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台灣數位光訊 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11.03.01	111.03.01	3年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林美琪	女 50-55	台灣	111.06.24	111.06.24	3年	5,000	0.02%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 系學士 ·華濟醫院住院醫師 ·美麗風尚醫學美容醫師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相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	廖 紫 岑	姑 媳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 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11.03.01	111.03.01	3年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林亞璇	女 35-40	台灣	109.12.25	110.10.19	3年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 科學系學士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 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董事長 ·得濟(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辰遠(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陳清港	男 65-70	台灣	111.06.24	111.06.24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 系學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博士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 總會監事長 ·普萊德公益信託基金創 辦人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 總會總會長 ·維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廖松岳	男 65-70	台灣	110.10.19	110.10.19	3年	—	—	—	—	—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 系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 拓展會常務董事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長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常 務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榮騰	男 65-70	台灣	110.10.19	110.10.19	3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時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郭臨伍	男 55-60	台灣	110.10.19	110.10.19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比利時社會科學院博士班 ·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諮詢委員 ·國家安全會議簡任秘書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總監/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男 55-60	台灣	110.10.19	110.10.19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森林經營系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主任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鑫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12.57%)、佳川股份有限公司(9.84%)、佳顯股份有限公司(8.45%)、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41%)、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3%)、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80%)、凱升股份有限公司(5.27%)、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0%)、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05%)、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44%)、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2%)、王禎君(2.03%)、廖悅婷(0.04%)、廖子寧(0.04%)、王明正(0.02%)、王明群(0.02%)、王有基(0.02%)、王郭麗華(0.02%)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註1)	森耀股份有限公司(75.79%)、佳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0%)、孫永倉(6.42%)、孫慶壽(1.88%)、壽寶投資有限公司(1.66%)、孫名毅(0.89%)、孫有廷(0.13%)、孫國維(0.12%)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75.80%)、洪盛雄(5.60%)、洪惠香(3.72%)、洪惠敏(3.72%)、洪崇智(3.72%)、洪惠珍(3.72%)、洪石瓜(1.86%)、林秀環(1.86%)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72.94%)、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9%)、雲見有限公司(3.78%)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9%)、廖學邦(14.29%)、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6%)、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83%)、辰遠股份有限公司(11.66%)、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陳政松(3.89%)、宇順投資有限公司(3.77%)、法永觀股份有限公司(3.46%)、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亞璇(60%)、蔡宜娟(33.33%)、黃清福(4.17%)、黃蕙菁(1.83%)、黃秀裕(0.34%)、郭瑞春(0.17%)、李偉誠(0.17%)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註2)	森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25%)、簡森垣(0.02%)、其他股東(18.72%)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90%)、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6%)、候隘亭(3.15%)、王誌毅(1.98%)、王彥婷(1.98%)、陳淑卿(1.48%)、王禎君(1.46%)、丁銘泰(1.19%)、陳麗芸(0.84%)、陳青妙(0.84%)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漢斌(59.95%)、蔡淑貞(20.94%)、江盈(15.81%)、江秀玉(1.66%)、蔡淑緣(1.65%)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紫岑(55.56%)、鄭天爵(26.98%)、鄭伊辰(8.73%)、鄭詠心(8.73%)

註1：法人股東僅提供109年7月31日止之主要股東資料。

註2：法人股東僅提供109年12月31日止之主要股東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廖紫岑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長、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董事長、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佳顯(股)公司董事長、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善正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永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與林美琪具二親等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王明正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董事、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佳顯(股)公司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林美琪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監察人、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佳顯(股)公司監察人、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與廖紫岑具二親等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林亞璇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群亞(股)公司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辰遠(股)公司董事、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曾任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廖松岳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清港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1
蔡榮騰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徐俊明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2009/02 至今) •中興大學財金系副教授(2002/08~2009/01) •東海大學財金系副教授(1994/05~2002/07) •現任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郭臨伍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06 至今) •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資深經理/總監(2009/07~2017/02) •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現任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休閒娛樂經營	商務與科技	投資與併購	傳媒經驗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	會計	財務資訊	風險管理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明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美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清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徐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郭臨伍	中華民國	男		✓		✓			✓				✓				✓	

綜觀本公司董事會由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並已符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法人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註1)	1,960	1,960	—	—	2,219	2,219	—	—	4,179 3.54%	4,179 3.57%	—	—	—	—	—	—	—	—	4,179 3.54%	4,179 3.57%	—
董事 代表人	廖紫岑(董事長)	—	—	—	—	—	—	45	45	45 0.04%	45 0.04%	—	—	—	—	—	—	—	—	45 0.04%	45 0.04%	20,097
	王明正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4,073
	廖信傑(註2)	—	—	—	—	—	—	20	20	20 0.02%	20 0.02%	—	—	—	—	—	—	—	—	20 0.02%	20 0.02%	267
	林亞璇	—	—	—	—	—	—	45	45	45 0.04%	45 0.04%	—	—	—	—	—	—	—	—	45 0.04%	45 0.04%	3,301
	林美琪(註3)	—	—	—	—	—	—	10	10	10 0.01%	10 0.01%	—	—	—	—	—	—	—	—	10 0.01%	10 0.01%	—
董事	詹加鴻(註4)	75	75	—	—	—	—	10	10	85 0.07%	85 0.07%	—	—	—	—	—	—	—	—	85 0.07%	85 0.07%	—
	廖松岳	420	420	—	—	555	555	40	40	1,015 0.86%	1,015 0.87%	—	—	—	—	—	—	—	—	1,015 0.86%	1,015 0.87%	—
	陳清港(註5)	247	247	—	—	290	290	20	20	557 0.47%	557 0.48%	—	—	—	—	—	—	—	—	557 0.47%	557 0.48%	—
獨立董事	蔡榮騰	420	420	—	—	—	—	45	45	465 0.39%	465 0.40%	—	—	—	—	—	—	—	—	465 0.39%	465 0.40%	—
	郭臨伍	420	420	—	—	—	—	20	20	440 0.37%	440 0.38%	—	—	—	—	—	—	—	—	440 0.37%	440 0.38%	—
	徐俊明	420	420	—	—	—	—	45	45	465 0.39%	465 0.40%	—	—	—	—	—	—	—	—	465 0.39%	465 0.4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固定報酬，不論盈虧每月給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得由董事會依個別獨立董事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1年3月1日原法人董事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由合併後存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原法人董事職務。

註2：111年6月24日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卸任。註3：111年6月24日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就任。

註4：111年3月16日辭任董事職務。註5：111年6月24日就任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盛春	1,682	1,682	111	111	618	618	801	—	801	—	3,212 2.72%	3,212 2.74%	—
副總經理	周旭毅 (註1)													

註1：111年8月9日就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周旭毅	周旭毅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盛春	王盛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最近年度(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盛春	—	1,881	1,881	1.61%
	副總經理	周旭毅				
	會計主管	林惠娟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92%	7.37%	9.78%	9.88%
監察人	0.24%	0.2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3%	2.53%	2.72%	2.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各類獎金依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辦法辦理，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其薪資結構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為員工酬勞及獎金。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董事會通過執行。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且本公司定期檢討及評估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000,000	26,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110/06	—	50,000,000	5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提高額定股本	—	註2

註1：86年08月20日經(86)商115658號。

註2：110年06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643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9	478	—	498
持有股數	—	41	21,004,227	2,995,732	—	24,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87.52%	12.48%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20	35,009	0.15%
1,000至 5,000	102	230,361	0.96%
5,000至 10,000	24	188,098	0.78%
10,001至 15,000	6	72,896	0.30%
15,001至 20,000	12	225,244	0.94%
20,001至 30,000	7	180,840	0.75%
30,001至 40,000	1	35,000	0.15%
40,001至 50,000	6	296,000	1.23%
50,001至 100,000	12	935,623	3.90%
100,001至 200,000	3	393,060	1.64%
200,001至 400,000	1	300,000	1.25%
400,001至 600,000	1	542,000	2.26%
600,001至 800,000	1	765,411	3.19%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2	19,800,458	82.50%
合計	498	24,000,000	100.00%

3.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9,000	77.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8	5.51%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411	3.19%
廖學邦		542,000	2.26%
蔡明忠		300,000	1.2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60	0.65%
劉茂彬		120,000	0.50%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0.49%
謝涵涵		100,000	0.42%
鄭佩汶		100,000	0.42%
吳翊齊		100,000	0.42%
吳峻毅		100,000	0.42%
吳振隆		100,000	0.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3)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	—	—
	代表人：廖紫岑	—	—	—	—	—	—
	代表人：王明正	—	—	—	—	—	—
	代表人：廖信傑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	—	—	—	—	—
監察人(註3)	代表人：江漢斌	—	—	—	—	—	—
	鄭伊辰	—	—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4)	林淑鈴	—	—	—	—	—	—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註12)	19,080,000	18,359,000	(19,080,000)	(18,359,000)	—	—
	代表人：廖紫岑	22,000	—	—	—	—	—
	代表人：王明正	86	—	—	—	—	—
	代表人：廖信傑	5,000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	—	—	—	—	—
董事	代表人：江漢斌	2,000	—	—	—	—	—
	詹加鴻(註5)	—	—	—	—	—	—
	廖松岳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港(註7)	—	—	—	—	—	—
	蔡榮騰	—	—	—	—	—	—
	郭臨伍	—	—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徐俊明	—	—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8,359,000	9,119,500	—	—
	代表人：廖紫岑	22,000	—	—	—	—	—
	代表人：王明正	86	—	—	—	—	—
	代表人：廖信傑(註6)	5,000	—	—	—	(5,000)	—
總經理	代表人：林亞璇	—	—	—	—	—	—
	代表人：林美琪(註7)	5,000	—	—	—	(5,000)	—
代副總經理 資安專責主管	王盛春	—	—	—	—	—	—
總監	周旭毅(註8)	—	—	—	—	—	—
會計主管	林松義	—	—	—	—	—	—
稽核主管	林惠娟	—	—	—	—	—	—
稽核主管	藍儒忠(註9)	—	—	—	—	—	—
稽核主管	林逸華(註10)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玉楹(註11)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0/06/25解任。註4：111/03/01解任。

註5：111/03/16辭任。註6：111/06/24卸任。

註7：111/06/24就任。註8：111/08/09升任代副總經理；112/03/30就任資安專責主管。

註9：111/11/04離職。註10：111/11/04就任。

註11：112/03/30兼任。

註12：111年3月1日法人董事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並解任董事，故資料僅統計至111年3月1日。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分割	110.06.25	鑫知(股)公司	母公司為同一法人	23,880,000	—
鑫知(股)公司	處分	110.07.12 ~ 110.07.26	廖紫岑	法人董事代表人	22,000	85
			廖信傑		5,000	
			江漢斌		2,000	
			王明正		86	
			水天投資(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	48,000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20,000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喬茂投資(股)公司		5,000	
			傳晟投資(股)公司		2,000	
			岱盈投資(股)公司		2,000	
			陳定泰	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000	
			王有基		1,018	
鑫知(股)公司	合併	111.04.2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18,359,000	1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8,479,000	77%	—	—	—	—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一親等	—
	22,000	0.09%	—	—	—	—	鄭詠心	母女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1,321,458	5.51%	—	—	—	—	—	—	—
	—	—	—	—	—	—	—	—	—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詠心	765,411	3.19%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一親等	—
	—	—	—	—	—	—	廖紫岑	母女	—
廖學邦	542,000	2.26%	—	—	—	—	—	—	—
蔡明忠	300,000	1.25%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155,060	0.65%	—	—	—	—	蔡明忠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茂彬	120,000	0.50%	—	—	—	—	—	—	—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18,000	0.49%	—	—	—	—	—	—	—
謝涵涵	100,000	0.42%	—	—	—	—	—	—	—
鄭佩汶	100,000	0.42%	—	—	—	—	—	—	—
吳翊齊	100,000	0.42%	—	—	—	—	吳峻毅 吳振隆	兄弟 父子	—
吳峻毅	100,000	0.42%	—	—	—	—	吳翊齊 吳振隆	兄弟 父子	—
吳振隆	100,000	0.42%	—	—	—	—	吳翊齊 吳峻毅	父子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43	20.54	22.11
	分配後			15.62	16.5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24,000
	每股盈餘			4.51	4.91	1.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8	4.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4 元，計新臺幣 96,000 千元，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配發，當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064 千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3,064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不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064 千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3,064 千元，並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尚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臺幣 1,434 千元，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 4,249 千元，皆與提報股東會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運範疇包含自製衛星電視頻道、節目製作、招攬媒體廣告及產品銷售等，旗下電視台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節目製作包含製作地方新聞、專題節目及人文紀實節目等；媒體廣告則係為客戶規劃結合電視及網路的跨平台廣告製播。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整合資源，發展「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及「美麗人生購物網」，俾用平台通路優勢搶占消費市場，致力朝通路多角化模式拓增經營規模。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廣告業務	192,093	51.77%	212,867	53.57%
節目製作	95,812	25.82%	88,128	22.18%
產品銷售	83,141	22.41%	96,004	24.16%
其他	1	0.00%	352	0.09%
總計	371,047	100.00%	397,3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為主要營業項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約 51%，然近年受到 IPTV、OTT 業者加入角逐影音市場影響，傳統電視收視戶版圖出現移動現象，因此本公司透過高品質之原創自製內容吸引用戶，同時異業結盟提供多螢跨頻服務；於新聞製作方面，透過新聞網站之建置，將第一手在地資訊即時傳播，提升網站流量及點閱數，並在 LINE Today 推出 24 小時線上直播，並且與信傳媒跨媒體行銷；於廣告業務方面，持續執行網路平台及全國衛星頻道媒體宣傳工作，實現全方面且多元化之行銷策略，另整合傳統媒體高覆蓋率及新媒體之創新、即時優勢，發展新型態數位廣告業務，包含雙向機上盒 Banner、數位節目表(mini EPG)廣告；購物頻道方面，建立 MAYLIFE 品牌化，與高市佔率之 LINE 購物合作，將商品導入官方嚴選、口袋商店、商城導購、網紅開箱直播...等。另外除了現有的付款方式之外，亦導入目前同業唯一採用「後付款」之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消費時更彈性方便。茲敘明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①開發虛擬實境影片

隨著新科技的快速發展，許多過去無法想像的畫面，現在可輕而易舉呈現在觀眾面前。透過全景攝影機拍攝觀光景點的導覽畫面，除了可透過 5G 進行直播，也可透過電視機上盒播映，讓觀眾在家中即可體驗身歷實境，宛如置身所觀景點現場一樣，另外透過電視機的語音遙控器，更可即時與現場導遊互動，提供多視角的觀賞體驗。

②製播超高畫質節目

4K/8K 超高畫質規格影片製作雖已發展一段時間，但現今 4K 播送平台仍受限於頻寬而無法普及，8K 在國內更只有實驗性質攝影棚，離實際播送仍有一段距離；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積極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素材，提供觀眾最棒的視覺體驗。

③發展跨平台服務

網際網路發展迅速，人手一機已成為現代趨勢，本公司積極發展跨平台服務，所製播各類影片，除規劃在現有有線電視頻道播出，亦跨足網路建置平台，不論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建置網站等各種方式，讓觀眾隨時隨地都可收視本公司所製播之各類優質新聞與節目。

④提升購物平台成效

電子商務推陳出新，購物產業競爭激烈，消費習慣已從傳統的廣播與電視平台延伸至網際網路、社群團購及手機等新興傳播平台，消費者隨時隨地就能下單購物。而物流管理、節目製作、電話中心及採購等專業經營技能，也將融合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營運管理與資訊整合技能，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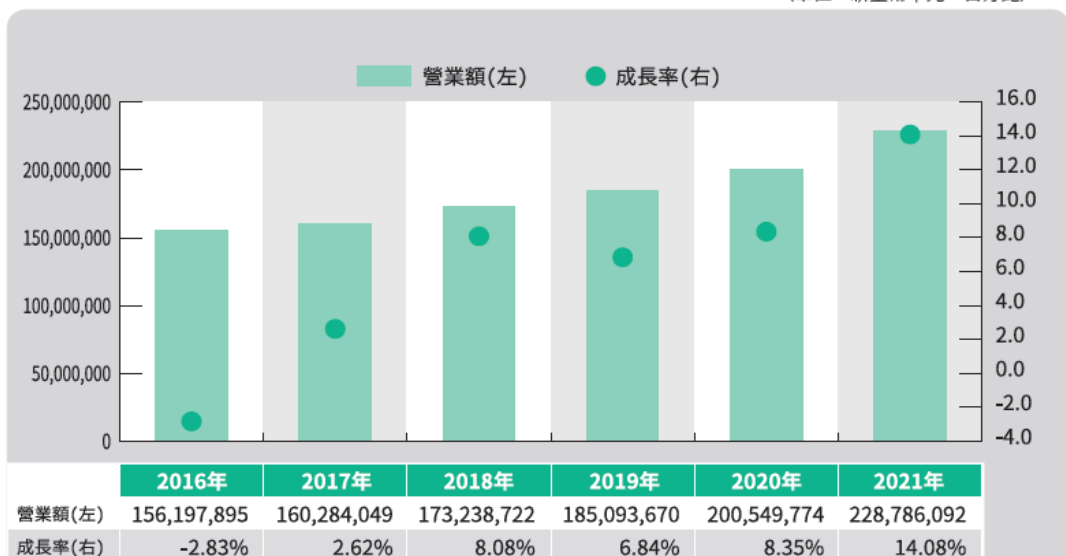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視產業泛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平臺，從事節目製作、播送及發行等之行業，台灣電視產業概分為開發、節目製作、頻道經營、系統經營等，觀諸整體產業近年營業額表現，除 2016 年度呈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保有穩定成長率，2021 年度整體電視產業營業額為 2,288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4.08%。儘管 2021 年國內 COVID-19 疫情一度升溫，但電視節目製作、廣告影片製作等業者歷經短暫延後或取消拍攝後，很快投入產製活動。此外，廣告影片製作與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錄音、音效產業之營業額，2021 年較 2020 年分別成長 6.19% 與 22.22%；影音串流平臺、電視頻道透過跨業合作聯播、策略布局差異化內容等吸引消費者，近年亦有創造多元收益來源的嘗試，均助益電視產業營收成長。

2016~2021年電視產業之營業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

2016~2021年廣播電視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廣告影片製作	營業額	4,068,706	3,890,154	4,022,265	3,770,727	3,647,691	3,873,331
	成長率	-18.15%	-4.39%	3.40%	-6.25%	-3.26%	6.19%
· 電視節目製作 · 電視節目錄音、 · 音效	營業額	77,728,582	78,276,348	87,017,188	99,393,624	112,110,966	137,027,222
	成長率	-	0.70%	11.17%	14.22%	12.79%	22.22%
線上影片節目製作	營業額	45,441	82,867	224,465	743,622	759,978	796,390
	成長率	-	82.36%	170.87%	231.29%	2.20%	4.79%
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5,246,007	5,249,205	5,544,830	5,383,133	5,627,694	6,114,583
	成長率	-16.59%	0.06%	5.63%	-2.92%	4.54%	8.65%
其他影片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1,085,396	958,390	1,038,944	867,036	837,518	770,826
	成長率	12.41%	-11.70%	8.41%	-16.55%	-3.40%	-7.96%
無線電視頻道經營	營業額	11,487,711	11,608,781	11,471,319	11,400,315	11,851,578	12,424,048
	成長率	0.02%	1.05%	-1.18%	-0.62%	3.96%	4.83%
· 衛星電視頻道經營 · 電視頻道代理商	營業額	28,279,969	28,966,487	28,916,510	27,419,927	27,964,350	28,106,431
	成長率	-14.58%	2.43%	-0.17%	-5.18%	1.99%	0.5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營業額	12,733,756	13,177,767	13,668,721	13,737,683	13,654,534	13,191,723
	成長率	12.37%	3.49%	3.73%	0.50%	-0.61%	-3.39%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

本公司所從事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均屬電視產業之範疇，茲就該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衛星電視

台灣地區的直播衛星源起於民國 70 年代，免付費的誘因及對外來節目的好奇，吸引民眾採用直播衛星收看節目。當時極度盛行利用「小耳朵」（碟型天線）接收日本溢波的衛星節目，77 年漢城奧運將台灣架構小耳朵的風潮推到鼎盛。據交通部於 77 年底之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台灣地區小耳朵數量已逾十萬台。此外，當時台灣有線電視市場未臻成熟，亦無法令規章之管理，民眾僅能透過直播衛星電視獲取對多元電視節目之需求，此間接助長小耳朵擴張，一度讓政府十分憂心直播衛星外來節目對台灣的通俗文化產生影響。

直至有線電視法於 82 年通過施行後，許多用戶紛紛轉向頻道更多的有線電視，尚未合法的直播衛星則逐漸殞落，ESPN、CNN、Discovery、Disney 等境外頻道紛紛取得合法落地權，各民間企業亦紛紛成立或併購衛星電視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頻道經營許可執照，提供電視節目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促使台灣有線電視頻道數量呈直線上升，後續伴隨有線電視的蓬勃發展，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供應經營業者數量於 105 年底達到歷史高峰，全台合計有 126 家業者經營 304 個頻道；然該年亦為台灣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平台元年，Netflix、愛奇藝等海外影音巨擘紛紛進駐台灣，搶佔串流影音媒體市場版圖，此直接衝擊台灣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數，衛星電視頻道數量亦同步滑落，然截至 110 年度整體產業營業額仍穩定維持於 280 億左右。

台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

年度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家數			衛星電視頻道數			營業額 (億元)
	家數	境內	境外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111	93	71	22	230	140	90	—
110	99	72	27	237	140	97	281.1
109	105	78	27	254	150	104	279.6
108	114	87	27	275	165	110	274.2
107	118	90	28	285	171	114	289.2
106	122	92	30	290	175	115	289.7
105	126	93	33	304	180	124	282.8
104	123	93	30	299	181	118	331.1
103	115	86	29	280	169	111	304.9
102	114	84	30	280	165	115	315.2
101	109	80	29	269	157	112	295.8
100	109	79	30	262	154	108	297.5

資料來源：NCC、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本公司整理。

②廣告招攬

廣播電視產業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廣告收入，同時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脈動與廣告產業景氣波動存在高度關聯性，廣告是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商品或服務優點傳達給銷售對象，以達到推銷目的。

根據文化部《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數據顯示，2021年整體媒體廣告量為新臺幣807.44億元，較2020年成長9.27%，扣除網路的廣告量(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亦有2.65%的回升表現，係本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後的復甦態勢。從各業別表現觀察，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以及廣播產業之媒體廣告量較上一年度下滑，戶外媒體、網路、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分別有22.73%、12.79%、7.09%及0.53%的成長表現。

2016~2021年各媒體廣告量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年度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戶外	網路	合計	
2016年	廣告量	33.71	191.63	50.80	31.15	20.81	38.71	258.71	625.51
	占比	5.39%	30.64%	8.12%	4.98%	3.32%	6.19%	41.36%	100%
2017年	廣告量	30.60	183.00	41.88	23.18	17.40	36.40	330.97	663.43
	占比	4.61%	27.58%	6.31%	3.50%	2.62%	5.49%	49.89%	100%
2018年	廣告量	29.76	176.91	36.64	19.84	18.74	42.51	389.66	714.07
	占比	4.17%	24.78%	5.13%	2.78%	2.62%	5.95%	54.57%	100%
2019年	廣告量	28.22	165.43	30.65	16.81	18.54	43.78	458.41	761.84
	占比	3.70%	21.71%	4.02%	2.21%	2.43%	5.75%	60.17%	100%
2020年	廣告量	26.06	149.81	14.11	11.66	14.81	39.92	482.56	738.93
	占比	3.53%	20.27%	1.91%	1.58%	2.00%	5.40%	65.31%	100%
2021年	廣告量	27.90	150.60	9.61	11.59	14.44	49.00	544.28	807.44
	占比	3.46%	18.65%	1.19%	1.44%	1.79%	6.07%	67.41%	100%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其中，網路的年度廣告投放金額逐年上升、2021年已達新臺幣 544.28 億元，約占整體廣告量的七成(67.41%)，成長率回升至雙位數，其成長動能除來自國際大型平臺推升影響，也顯示全球疫情對經濟活動的衝擊趨緩，品牌方、廣告主順應民眾消費行為改變，加強數位投放策略布局，共同助益網路廣告投放成長。另外，戶外廣告成長幅度最大，一方面來自國內民生經濟復甦帶動廣告主投放意願，另一方面亦順應近年持續擴大的數位合作應用趨勢，戶外看板提供民眾沉浸式互動體驗、有效提升廣告行銷追蹤成效等策略布局。

綜觀廣播與電視產業變化，2021年無線電視與衛星電視的媒體廣告量較 2020年分別成長 7.09%、0.53%，但占整體廣告量比重持續下滑，衛星電視占比並已跌破兩成；廣播產業的廣告量與比重亦續呈逐年減少的趨勢。進一步分析各媒體廣告量變化，過往廣告投放以電視頻道及節目開口為大宗，然受惠智慧型手機普及與寬頻上網便利環境，加上數位行銷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數位廣告平台操作介面愈趨友善，促使廣告主增加行銷投資意願，故數位媒體廣告投放量占比逐年上升，2021年度數位媒體廣告量占比已達 67.41%。預估未來台灣廣告市場，數位廣告行銷仍將穩居廣告主要投放管道，並保有雙位數成長力道，除品牌客戶外，中小企業廣告主，經營跨境電商廣告主等，都是驅動台灣數位廣告量持續性成長的關鍵。

2016~2021年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廣告量及占整體廣告量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年份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廣告量	占整體比重	廣告量	占整體比重	廣告量	占整體比重
2016年	3,370,710	5.39%	19,163,422	30.64%	2,080,615	3.32%
2017年	3,059,603	4.61%	18,300,265	27.58%	1,739,528	2.62%
2018年	2,975,699	4.17%	17,691,661	24.78%	1,873,731	2.62%
2019年	2,821,694	3.70%	16,543,225	21.71%	1,853,784	2.43%
2020年	2,605,602	3.53%	14,980,836	20.27%	1,480,669	2.00%
2021年	2,790,258	3.46%	15,060,403	18.65%	1,444,191	1.79%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③節目製作

根據 2016~2020年製作電視節目之製作公司、電視金鐘獎報名名單、文化部申請補助名單，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可執照之業者名單等，綜合財政部稅務登記資訊及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約有 1,046家電視產業相關業者，並以電視內容產業家數最多，約有 738家，占比 7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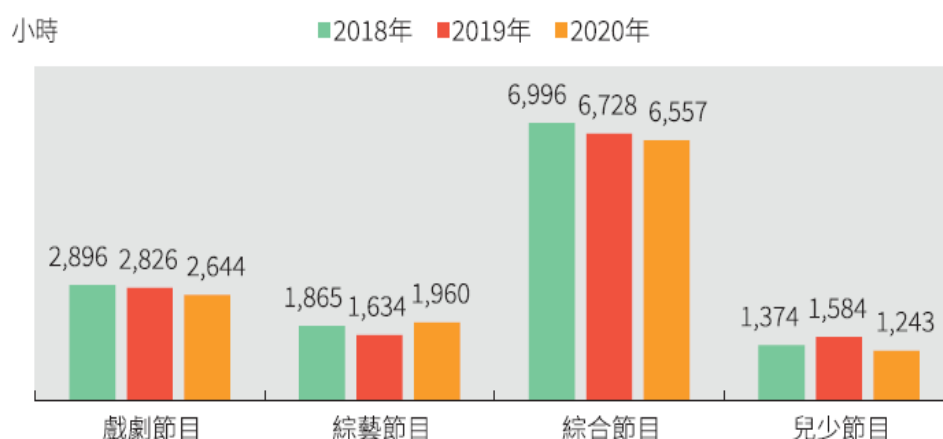
單位：家數，%

業別	家數	比重
電視節目製作業	678	64.82%
電視節目後製業	-	-
電視節目發行業	60	5.74%
電視內容產業	738	70.55%
電視頻道業 ¹	120	11.47%
電視平臺業 ²	65	6.21%
網路影音節目製作業	107	10.23%
數位發行與播送業	16	1.53%
合計	1,046	100%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我國電視產業企業家數。

在這麼多的業者數中，產製出台灣許多膾炙人口的節目，許多也在全球引起關注風潮。電視節目的製作與產出，是全球文化傳播之重要議題，但目前台灣電視節目仍以內需市場經營為主軸，節目模式的類型十分多樣，包括了實境秀、達人秀、人文紀實節目、新聞節目、兒少節目、資訊娛樂節目、體育節目與劇情片等，儘管數位匯流時代到來，溝通工具多樣化、多媒體整合服務促使閱聽眾對資訊傳播的媒介選擇有所消長，惟因電視的使用門檻較網路簡易，使得電視使用族群年齡範圍遠大於網路使用者年齡，電視的傳播範圍與效果仍具廣大影響力。

2020年我國電視節目製作總時數為12,404小時(以播出時間計)，其中以綜合節目之製作時數最多，占約52.86%；其次為戲劇節目2,644小時(含電視劇2,590小時、網路劇54小時)，共占21.32%。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我國電視節目製作時數

綜觀台灣電視頻道內容之演進，早期多屬新聞時事、綜藝戲劇、財金等類型，面臨跨國媒體雄厚財力與豐富節目製作經驗，新聞台僅以區域性經營方式起家，財經台慘澹經營，戲劇台則進口低價港劇，小本經營數十年後，電視產業漸現佳績；政治選舉造就新聞台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並增加有別過往的政論及 Call-in 等節目類型；財經台固守股市經營，並加入

觀眾互動之經營模式亦獲得閱聽眾肯定；大眾娛樂之電視劇及綜藝戲劇，製播許多膾炙人口的優質節目，收視成績顯著成長並帶動海外版權之銷售成績。節目朝向互動型式增添趣味與討論空間，漸漸滲透收視戶日常活動，相較於網路上的虛擬空間，電視卻是一種實際且難以取代的家庭生活中心。

隨著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收視行動化蔚為發展之際，廣告商於傳統電視的投放意願降低，此舉影響電視媒體過往由收視率變現為廣告收入之獲利模式，進而影響頻道商投入內容製作之預算額度，轉向大陸、南韓及日本等鄰近國家採購戲劇版權進行播映，削減製播成本造成優秀人才及創意外流，無法產出優質節目創造周邊商機及吸引閱聽眾目光，收視人口滑落造成廣告經費分流，惡性循環扼殺台灣電視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鑑此，國內部分電視內容製作模式，由既有的電視頻道主導，轉成由製作公司成為資源整合平臺，透過跨業合作、直播串流技術、跨屏即時內容創意等多方面資源整合模式，並加入公共媒體力量，形成新的內容產製型態，例如友松與福斯傳媒集團合製之「想見你」、大慕影藝製作之「做工的人」、瀚草影視製作之「誰是被害者」及「模仿犯」，分別被 HBO 及 Netflix 高價買下海外播映版權，重塑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競爭格局；抑或透過無線台高觸及率頻道及有線台節目自製資源，以結合雙方優勢發展出合製聯播的競合策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此外，近年以經營 YouTube 頻道為主的新媒體影音創作者（YouTuber）持續蓬勃發展、產製豐富多樣化的內容，許多具專業製作技術、高知名度及廣告變現能力的創作者並成為網路意見領袖（KOL），透過全通路布局曝光，例如整合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 或投入 Podcast，以及結合實體展演、企業合作和粉絲活動等，不僅創造其個人品牌價值與多元收益，更進一步新設公司、投入產業化經營，帶動更多新興商業模式與金流進入廣播電視產業，創造有別於過去的產業發展可能。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業者的收入來源仍以電視節目製作與後製為主，不過預期在電視產業持續成長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之發展下，部分業者將擴大承接其他影音內容製作業務，並投入前期劇本開發，使得整體收益結構比例有所變動；依文化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 2021 年度營業額為 1,370.27 億元，相較 2020 年度提升 22.22%，此外受惠新媒體平台崛起，線上影片節目製作營業額成長率遽增，然傳統電視節目製作營業額仍占大宗，並穩定維持成長態勢。未來台灣節目內容事業將發展與 OTT 平臺合作或販售節目版權的方式，將節目製作內容輸出至更多元的播放平台，進而帶動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

④ 電視購物

我國電視購物業務最早出現在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正式合法化後，原有三家無線台外，多出 20~50 個頻道，而有線系統業者為填滿頻道數量，因此會在頻道中穿插播出電視購物之影帶廣告，此即台灣電視購物廣告發

展之源起。電視購物頻道屬於虛擬通路管道，是為無店鋪販售，商品資訊經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使消費者得以在家中透過有線電視畫面的拍攝，看清楚產品外觀，並由電視購物主持人詳細介紹與示範產品，並提供知識性內容建構商品訴求，搭配生動講解與現場光影佈置的氛圍，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同時採取現場方式播放，收視戶可以電話互動詢問產品相關問題，透過互動模式創造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安全購物環境。

依據《衛廣法》定義，電視購物頻道為「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目前台灣電視購物專用頻道共有九台，分屬各大集團企業，市場集中寡占，過往在五百萬有線電視收視戶基礎下，電視購物市場達到五百億元之鼎盛規模，然觀眾收視行為轉向新媒體網路、收視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市場規模逐年萎縮，是電視購物頻道業者因應行動化、影音化及社群化等趨勢，分別從「流量轉電商」、「影音內容」、「粉絲轉會員」、「線上線下整合」等方向全面轉型，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轉變和挑戰。

首先就影音內容而言，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變化，購物頻道業者近年嘗試更多元化的節目呈現方式，如號召明星藝人、網紅與 YouTuber 擔任銷售主持，以創造話題並吸引年輕族群消費，另節目內容除現場直播外，採取單次製作、多次使用、多頻傳輸之操作應用，相同產品依據不同行銷通路，編輯短時間節目內容，並根據不同收視族群縱切、斜切產品內容，透過內容再生以縮減製作成本。另就收視渠道而言，電視購物業者以廣大收視戶數為基礎，積極延伸拓展全通路商業模式，包括利用巨量資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結合電商發展新型態通路，或利用網路口碑、粉絲經濟進行社群或內容導購，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促使平臺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臺灣購物頻道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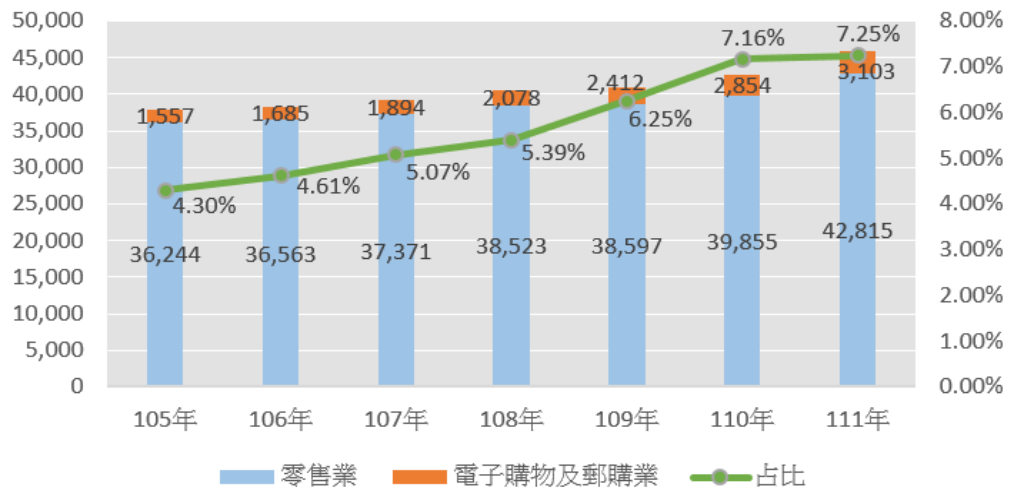
購物臺	東森購物	momo購物	美好家庭ViVa	美麗人生 May Life	靖天購物
頻道位置	有線電視 1台/CH47 2台/CH34 3台/CH46 5台/CH60 MOD 1台/CH299 2台/CH365 3台/CH349 4台/CH399 5台/CH546	有線電視 1台/CH48 2台/CH35 MOD 1台/CH398 2台/CH348	有線電視 1台/CH59 MOD 1台/CH545 2台/CH397	有線電視 CH70	有線電視 CH90
隸屬集團	東森國際	富邦傳媒	美好家庭購物	鑫傳國際	靖天

資料來源：大屯有線電視節目表、MOD節目表；本公司整理。

按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電子購物營業額由105年度之1,557億元，成長至111年度之3,103億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8.17%，同時電子購物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亦由4.3%上升至7.25%，顯示非店面零售業成長動能強勁；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蔚為世界潮流，相較中國電

商通路占比約 20%、美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12%，顯示台灣電商產業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電子購物占零售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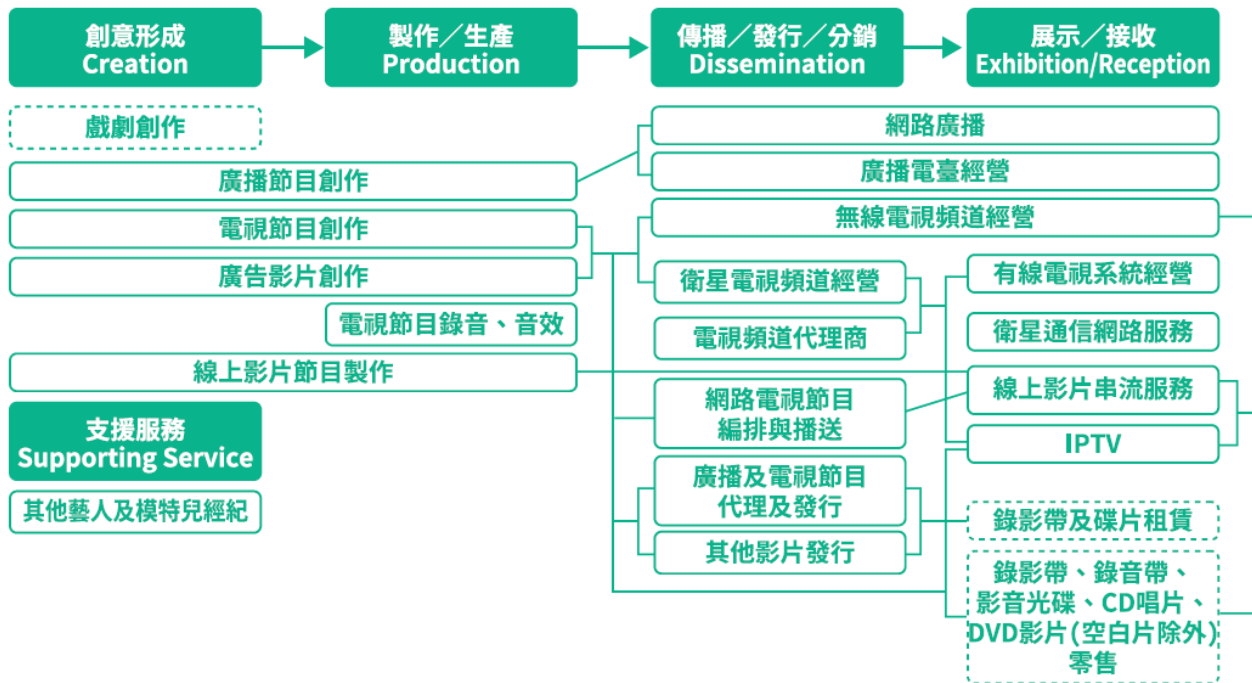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電視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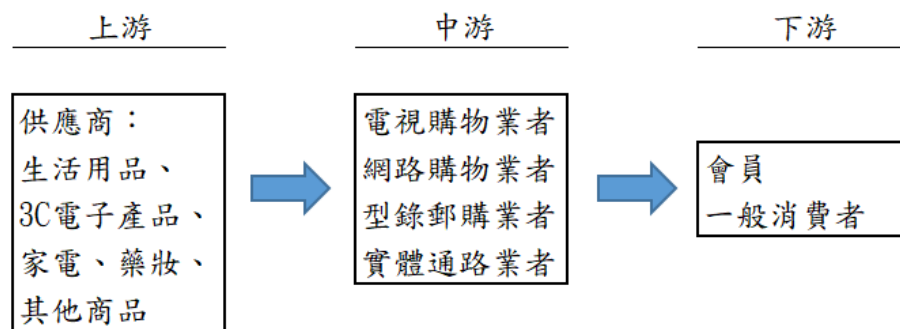
從產業鏈來看，廣告、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包含劇本、腳本開發的創意形成到周邊美術、造型設計，以及配音、錄音、剪接與音樂後製過程，皆為廣播電視的生產製作端。傳播端除一般廣播、電視節目及發行，還包

括電視頻道供應。而播出平臺包含播送廣播節目的廣播電臺、電視節目的電視臺、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以及隨著趨勢發展逐漸成熟的線上影片播送業，如網路影視 OTT (Over The Top) 平臺等，提供服務包括線性頻道、隨選視訊 (Video On Demand, VOD) 服務、直播服務等。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是其播送的節目除少數在地化之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故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另就廣告而言，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因此除美麗人生等之廣告專用頻道外，廣告時間有其上限且收益龐大，故廣告資源益顯重要，實務運作上，頻道節目性質可概分為廣告主支持(advertiser-support)、收視費支持(supported by subscriberpayments)、廣告主及收視費支持(mixed pay and advertiser support)等三類，若偏向廣告主支持類，其性質多係基於產品行銷而製播之節目內容，頻道商需向系統業者支付上架費或購買廣告時段，然若偏向收視費支持類之強勢頻道，廣告收益可觀，因而多數頻道業者會和系統業者協議廣告開口費用並買回，複因廣告招攬業務繁雜且單一系統台談判籌碼低，因此多系統經營業者(MSO)大多會委由廣告代理商經營媒體廣告，並依廣告性質支付代理費。

② 電商產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電商產業之業者所販售之商品係由經業者篩選及評估過後由供應廠商所提供。商品供應商屬於產業鏈的上游，所包含的商品包羅萬象，舉凡生活用品、3C 電子產品、家電、藥妝及其他商品皆包含在內。而電視購物業者及網路購物業者則位於產業鏈的中游，並由上述業者透過銷售管道將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銷售予下游之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節目內容的多元化及製播技術持續精進

內容為王一直以來都是媒體產業的重中之重，而隨著國際大型的 OTT 平台興起使得消費者可以在家就觀賞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原創節目、熱門電影及影集，節目類型也邁向多元化，而電視頻道商及節目製作者面對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必須製作品質更優良的作品才能夠吸引到觀眾的注意。雖然 OTT 平台的興起使競爭加劇，但國際 OTT 平台為了使節目能夠更加「接地氣」以增加觀眾的認同感及黏著度，亦尋求和台灣影視製作團隊合作，使得節目製作之資金來源能更加多元，台灣製作團隊也能夠和外國製作團隊作技術交流並相互磨練，提升製作技術。

②高畫質影像及更具臨場感的沉浸式體驗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攝影的技術亦與時俱進地朝向高畫質發展。從最初之黑白畫面，進階到液晶電視的數位 HD 彩色畫面，到現在的 4K 及 8K 的超高畫質。不論是電視節目、電影、影集及新聞的播報，製作出超高畫質的作品已成為潮流。虛擬實境 VR 及擴增實境 AR 也因近年電子硬體技術及圖形運算處理能力大幅精進而有所突破，加上體感技術的發展，如何把 AR、VR 及體感技術加以整合並開發出能夠讓觀眾有身歷其境感覺之新型沉浸式節目已成了未來電視產業發展的新趨勢。

③擴大與 OTT 業者策略合作

隨著 Netflix、愛奇藝及 Disney+ 等大型國際 OTT 平台的發展，國際 OTT 平台為了提供給觀眾更多元的選擇，紛紛開始與內容創作者及電視頻道商共同合作研製電視節目。近年來電視頻道商與 OTT 平台策略合作的例子不勝枚舉，如 Netflix 和百聿數碼合製之「華燈初上」、CatchPlay 與 HBO Asia 合作推出之「通靈少女」等。與 OTT 平台合作除了能讓電視頻道商有效運用既有電視節目並拓展該節目之收視族群至台灣以外之地區外，並能透過在無線台首播、在有線台重播以及於 OTT 平台三播以擴大節目的點閱率，還可成為 OTT 平台的內容產製者，獲得 OTT 平台的投資、授權金或廣告分潤，使電視頻道商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為了跟上此一趨勢，本公司於 2019 年開始和 OTT 平台 LINE TV 及數位平台 LINE Today 進行策略聯盟，將本公司所製作之高品質節目於 LINE TV 上架，並將中台灣生活網頻道在 LINE Today 24 小時新聞即時播放，同時於 LINE TV 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路平台，增加節目及廣告之播出率，並期望未來和 LINE TV 共同製作節目，積極切入 OTT 平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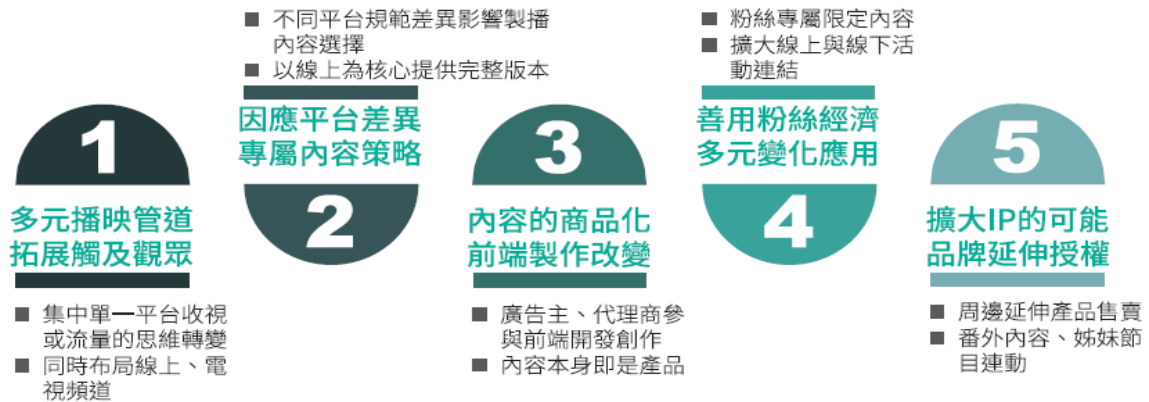
④電視及網路購物平台和社群平台的相互結合

電商購物往往最令人詬病的就是產品介紹和實際的使用者體驗往往有所落差，而電視購物憑藉其生動活潑的介紹，能夠有效的拉近和消費者的距離。加上隨著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電視購物操作簡易的特性往往會受到年長者的青睞。因此電視購物於現今購物網站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的時代仍能保有一席之地。電視購物的缺點則是因受到撥出之時間限制而無

法同時介紹大量產品並進行販售。而且因行動網路發達，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的時間已大幅提高，因此目前電視購物業界致力於發展購物 APP 並且和社群平台透過影音串流、社群平台互動及人流相互結合，使得電視購物擺脫空間和時間的限制，並且增加和消費者接觸的機率以及黏著度。善用粉絲經濟打造專屬限定內容、培養忠實閱聽眾，甚至能據此擴節目品牌應用價值。

電視內容商業模式延伸方式

「綜合、多重運用不同的商業模式，擴大內容價值與多元創收」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21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網路購物逐漸注重擁抱社群功能與數據應用。傳統的購物網能提供多樣化產品選擇，以滿足消費者東挑西選的需求，但面對網站內數百萬種商品，網購者僅能透過品牌印象或有限的頁面瀏覽商品，真正選購的商品比例有限。因此許多購物網看好同好推薦與意見領袖的推廣效應，開始向社群功能靠攏，如 Amazon 併購 Quoru 及阿里巴巴投資新浪微博成立微淘，到近年直播風氣，都是希望能透過經營社群的使用評論與各種面向的闡述商品內容，減少購物時的商品認知差異，降低新採用者的購買風險。同時也可藉由消費者在瀏覽時的各式行為數據，進一步分析網購族群的潛在需求，適時適地的在顧客需要時呈現所需要的商品，打造消費者，成為良性的回饋圈。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等相關業務為主，茲揭示本公司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下：

① 電視購物

東森購物台於 1999 年開播，隨後 momo 購物台、viva 等購物台陸續成立，以廣告為主的節目內容，及五花八門的促銷手法，迅速吸引觀眾的目光，近年來電視購物台業績雖然有所下降，但多年建立的品牌形象及花俏的宣傳方式，仍有一定的支持度。尤其在年長者、家庭主婦及不相信 FB 直播的消費者族群中，仍對電視購物具有一定的支撐能力。而本公司於 2018 年所成立的 MayLife 購物台，目前仍全力衝刺，並研擬對策，積極搶入傳統電視購物台市場。

②電商平台

momo 購物台於 2005 年 5 月推出購物網，目前為台灣最大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購物網；東森購物台亦積極搶進，推出 ETMall 購物商城，是目前國內兩大電商購物平台，在大者恆大的態勢下，從商品、平台、議價能力、金流、物流等渠道，其他電商平台均難以匹敵，本公司所屬之 MayLife 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本身擁有電視購物頻道，目前以擬定以電視頻道做為展演場之策略，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網路購物平台消費。

③衛星電視

國內雖然新聞台為數不少，但每天仍吸引許多民眾觀眾，顯示新聞台仍極具影響力，相較於本公司製作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我們雖做出市場區隔，以優質新聞做為主軸，揚棄各種腥羶色及三器新聞內容，但觀眾對於傳統新聞台仍有所偏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區隔，並不排除再度併購合適標的，強化影響力。

④節目製作

本公司長年投入製作在地題材之新聞節目，在各類獎項中獲獎無數；另國內重要新聞競賽如卓越新聞獎、曾虛白新聞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亦多次榮獲獎項。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與吳念真導演共同製作真世代節目，亦獲頒金鐘獎肯定；109 年度製作之國單國家隊、110 年製作之名人帶路遊及預見大未來等優質節目，均獲得觀眾熱烈迴響。

⑤廣告銷售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代理台數科集團旗下六家有線電視系統台及北港有線電視的廣告業務，是中南部地區最大廣告平台代理商以外，近年來積極與 LINE TODAY、LINE TV 策略聯盟，共同製作節目及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媒體與網路平台，力爭中南部地區最佳廣告露出平台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媒體是最大的教育機構，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的製作應有其社會責任，節目的研製需要經歷題材發想、拍攝手法的研擬及不斷創新的節目行銷模式，本公司係由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人誠文創(股)公司及永敍策略(股)公司負責相關新聞節目、專題報導、網路頻道內容及各式廣告與影片之研製。其中新聞媒體事業部分為製作中心、新聞中心及直播中心，由製作中心負責設定節目製作主旨、規劃節目大綱與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協助各類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等工作，新聞中心則執行人員配置、新聞採訪及攝製排程及內容製播等作業，直播中心則以新聞節目剪輯、排播及影像監看等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鑫隆及永敍係負責研製人文節目、實境節目及進行 IP 產權的開發，人誠則發展為數位媒體事業及北部新聞中

心，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人誠及永毅為本公司之研發核心。本集團核心價值係透過作品內容的傳達，喚起人們真實的情感，替社會注入正能量，肩負著正確傳播訊息以及適當的社會教育功能，同時在過程中新聞媒體事業部、鑫隆、人誠及永毅亦不斷追求技術上的進步，持續提升製作品質，提供觀眾更高層次的視聽經驗與人文體驗，以充分展現本集團節目特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製作高質感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新聞、節目及影片，透過系統經營業者播放相關節目且參加國內各式傳播媒體的獎勵活動，榮獲多項得獎殊榮，其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7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金視獎-主持人獎/小跟班去哪玩
	金視獎-企編獎/Hello Taiwan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背包日記
108年	金視獎-綜合資訊節目獎/Hello Taiwan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背包日記
	金視獎-多元關懷節目獎/彩虹下的幸福
109年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_媽祖住我家
	金視獎-企編獎/真世代
	金視獎-攝影獎/真世代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個人表現獎
110年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地方文史節目獎/巷口博物館
	金視獎-採訪獎/大地共生
111年	金視獎-公共論壇節目獎/臺南新聲·鄉親踮共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建立新聞節目的獨特性及風格

建立本公司新聞節目的獨特性及品牌風格，可推出如說百工人物、樂齡社區、弱勢力爭上游等節目，建立本公司的產製風格，配合集團平台推播，增加品牌曝光度。本公司多年來持續地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做為地方發聲之重要管道，未來也將秉持愈在地愈國際之精神，持續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及節目。

②廣告平台整合

朝多元化廣告平台整合，包含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網路(TDN 台灣生活新聞、信傳媒網路新聞)等平台進行整合行銷。協助客戶在多螢平台宣傳，將客戶之廣告訊息透過不同平台宣傳。

③強化商品於各平台曝光機會

本公司將透過製作各類型商品短影片，於 FB 粉絲頁、蝦皮購物、LINE 購物商城、LINE VOOM、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曝光，並適時投放廣告於合適之網路平台，增加銷售機會。結合 LINE TV 平台，精選商品製作各類型購物影片並上架，透過 LINE TV 推播強化購物網站產品曝光度，吸引消費者購買商品。

④增加目標族群

本公司將透過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或結合 IG 網紅，以創新合作方式，為頻道帶來人流，藉由人流帶來商機，增加營收，互惠互惠。精選合適之商品結合 KOL (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網紅行銷)、KOC (Key Opinion Consumer；關鍵意見消費者；口碑行銷或聯盟行銷) 進行宣傳銷售，透過 KOL、KOC 之人氣，增加產品銷售額度。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擴大多螢平台效益

透過 YouTube、Facebook、LINE TODAY 及 LINE TV，以單支影片上架模式為主，為增加多螢平台的曝光度及點閱率，規劃套用精華影音的方式重新剪製具特色的新聞及自製影音節目，以短影音的特色畫面吸睛，藉以增加訂閱數。

②協助廣告客戶朝多頻發展

LINE、LINE TV、FB、YouTube、LINE TODAY 等數位平台，以客製化整合包套行銷，使廣告主可以一次付費即滿足傳統及數位的曝光，讓客戶廣告朝多頻發展。

③建置購物 APP

為強化會員黏著度並符合現今購物趨勢，擬開發全新前後台系統及購物 APP，透過 APP 提供消費者完善、好用的購物體驗，逐漸建立「MayLife 美麗人生」優良購物品牌。

④提升 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的品牌形象

為善盡企業責任，鑫傳協助農民行銷農產品，鑫傳旗下之「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也積極主動出擊，透過「LINE 直播購物」協助地方農會、小農及弱勢團體販售各項農特產品，為地方創造商機並解決行銷問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營業務分為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三大類，其中廣告業務銷售對象為台灣地區有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需求之廣告業主；節目製作銷售對象則主係台灣地區系統經營業者、頻道商及機構法人；產品銷售對象亦以台灣地區閱聽眾為大宗。

(2)市場占有率

①衛星頻道

本公司所經營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中台灣生活網」，係屬綜合頻道。其中「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全台上架率均逾八成，「中台灣生活網」亦已跨出原有播送區域，在凱擘系統及中嘉系統上架播映，已可觸及全國六成以上的有線電視收視戶。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衛星電視頻道屬性統計表顯示，台灣共有115個綜合頻道，據以推估市占率約2.61%，然若收斂至歌唱錄影、健康新知、流行商品等多元類型頻道，台灣共有17個相似屬性頻道，市占率約11.76%。

②廣告業務

本公司109~110年度廣告業務營收分別為2.2億及1.9億，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估計，109~110年度電視媒體廣告投放金額分別為149.8億及150.6億，據以推估市占率約1.47%及1.26%。

③節目製作

本公司109~110年度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0.69億及0.96億，依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營業額分別為1,121.1億及1,370.3億，據以推估其市占率約0.06%及0.07%。

④電商購物

根據經濟部統計，台灣109~111年度國內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銷售金額分別為2,412億、2,854億及3,103億，本公司109~111年度電子購物業務之商品銷售收入1.23億、1.70億及1.94億推估年度市場占有率為0.05%、0.06%及0.06%。本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波動甚小，且銷售金額及市占率呈逐步上升之趨勢，顯示本公司之電子購物業務之營運有成，且未來依然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廣告需求方面，業主於規劃品牌廣告時最看重「觸及效益」，其本意即確保自家品牌訊息可被最多人接收，進而創造需求；現代人的日常生活與數位訊息密不可分，尤其行動上網普及後，手機已成為佔據大量生活時間的溝通、知識及娛樂管道，民眾無時無刻都在為不同目的竄流於網路世界各個角落，為品牌商創造更多與消費者對話機會，無時無刻都是黃金時段，大數據資料分析亦從偌大網海中找到最多貼近品牌廣告訴求之受眾者，讓行銷觸及效率更為精

確，致使網路廣告投放量近年大幅成長。反觀傳統電視廣告，其業務成長幅度雖不若數位廣告，卻始終擁有相當穩定託播業務及客群，此外，部分大眾化品牌商發現數位廣告精準投放模式，將客群切分過於瑣碎，致使無法觸及更多民眾，亦較難開發潛在客群，同時部分訴求銀髮商機之品牌商，亦藉由重回傳統電視廣告增加其曝光度及影響力；本公司廣告託播業務長期維持穩定，未來亦將透過數位機上盒匯流視頻爭取更多數位廣告業務。

在節目製作需求方面，因國內外的電視節目不斷的推陳出新以及製作規格持續提升下，觀眾對於優質電視節目的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在如今內容為王的時代，電視節目製作發行者必須不斷的製作新的優質節目才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以及國外 OTT 平台紛紛和本土的製作公司合作拍攝節目並獲得了觀眾的熱烈回響，亦促成了近年來國內節目製作產業的蓬勃發展，故評估未來觀眾對於新節目的需求能夠持續帶動節目製作者的創作能量及數量。

在電視/網路購物需求方面，銷售渠道是電視及網路平台，其產業鏈構成主體有商品供應商、電視購物營運商、系統業者、支付（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和消費者，台灣電視購物已經形成一個相對成熟之產業鏈，逐步走向正規化、規模化和集團化的運行道路；回顧近年電視購物之銷售額比重逐年下滑，主係電視流量不如往昔，過去仰賴於電視媒體途徑來接收市場訊息的民眾，隨著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及網路普及，更趨向由線上擷取各方資訊，連帶使商品販售在傳統媒體途徑之曝光度受到排擠，鑒此，電視購物業者為提升收視戶黏著度，紛紛借重線上資源提供多媒體串流服務，抑或搭上直播風潮增加節目互動亮點，藉此搶攻「銀髮經濟」及「粉絲經濟」，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消費生態，宅經濟需求爆發使得電視購物熱潮湧現，民眾對於個人清潔防護更為重視，甚至基於提升免疫力也會嘗試各類保健食品，防疫商機彰顯有利環境，同時電視購物業者也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等方面之營銷優勢，未來成長幅度雖不若網路購物，然獨特行銷模式搭配知識內容建構商品訴求，仍培養出厚實之受眾群體及銷售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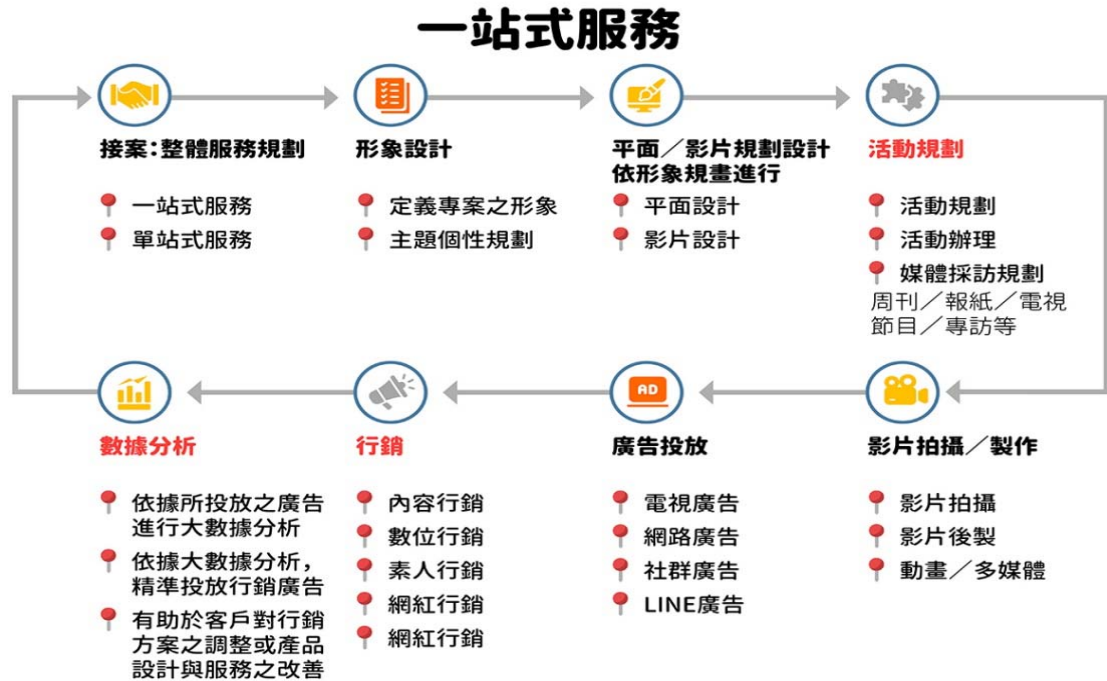
網路購物之銷售額比重則趨於揚升，且其背後更可見到行動電商、跨境電商與直播電商之快速興起，因此台灣網購市場型態與行銷模式已然較過去大不相同，由於行動裝置發展成熟且使用廣泛，透過網路所接觸到終端客群更是不分世代，故有利於商品資訊之擴散推播，再者民眾生活習慣因行動化而大為改變，對於零碎的時間利用更是多黏著在線上，自然有利於網購業者凝聚了市場目光與買氣，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年度電子購物營業額已達3,103億元，年增率高達8.72%，顯示零售業者於網路銷售的布局力道持續增強。

(4)競爭利基

①具有多元平台整合行銷能力

廣告平台整合，包含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網路等平台，與異業合作，跨入數位媒體進行整合行銷。本公司可以協助客戶在多螢平台宣傳，將客戶之廣告訊息透過不同平台宣傳，以客製化整合行銷，使廣告主可以

一次付費即滿足傳統及數位的廣告曝光。並透過各子公司之專業人才，發展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一站式服務。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②優異團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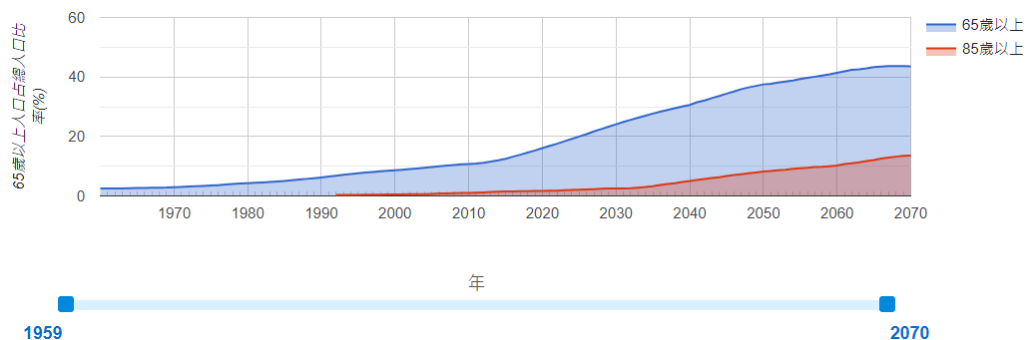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節目製作、導播、企劃、攝影師、剪輯製作及美術設計等，因具有優異之專業團隊，具有全國性頻道之優良製播品質，更多次榮獲國內獎項。影音創流產業發展需要上游文化內容之創意創作人才、中游影視拍製之各類製作與技術人才、跨平台與跨產業之整合與開發人才、國內與國際市場開發行銷與推廣人才，以及內容授權發行與衍生產品開發等各種類多元人才，本公司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生態體系，更透過全方位人才培育體系，未來將不以國內市場為限，將以「全球在地化」及「區域全球化」為全球競爭策略，培育具亞太與全球競爭優勢之媒體人，積極提升我國影音串流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及開拓全球市場，如此能帶動我國影視產業升級，並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③擁有在地文化優勢

媒體產業之競爭力核心仍是內容為王，鑑於串流影視產業無國境之特性，以及國家文化軟實力之重要性，我國影音串流產業發展主軸，仍以台灣文化為發展基礎，並能兼容並蓄全球在地多元文化，培育多元特色文化內容節目類型，包含具國際競爭力之內容創意創作、節目跨國行銷發行以及 IP 開發育成等，本公司位屬中南部，藉由在地新聞記者發掘在地文化，製作文化內容節目，與位屬台灣北部之媒體業相較，擁有更多在地優勢。

④擁有專屬之電視頻道

本公司擁有自有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並已經於國內多個縣市有線電視播放。「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是目前少數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之電視購物執照之購物台。「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以歌唱及與觀眾互動為主，並且不定時有各種新知分享單元，各地旅遊、流行商品、探訪各地名氣店家...等多元化節目。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統計，估計至2070年65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約40%，故銀髮族市場，仍是未來電視購物主要的消費族群，且有線電視收視族群多屬家庭中最主要的購物者，若家中有3-4位人口數，增加更多家庭相關族群商品，將有利於市場區隔，故擁有專屬頻道，即有長期銀髮族社群之市場，台灣人口結構的高齡化，熟齡市場的發展將為未來的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統計。

⑤擁有優異之電視購物節目製播團隊

有別於其他購物頻道，本公司擁有優異之節目製播團隊，團隊成員發展至購物頻道製播，對於影片或播出畫面與視訊效果上，優於其他競爭對手，電視購物較電商多了產品互動式介紹與體驗，以銀髮族消費者而言，在產品之介紹上，多了現場主持人或現場來賓之體驗，能更有效推播產品，惟本公司現有產品仍需更多樣化，將能有效帶動一戶一人購買全家所需之倍數成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擁有專業在地人才並深入地方報導

本公司持續培育在地人才，以在地企業為地方盡一份心力，並將旗下之新聞頻道定位鎖定在「真實報導」、「在地聲音」、「民之所欲」、「客觀監督」四大面向，相較國內其他新聞媒體之內容產製方向大不相同，打破傳統觀點而展現媒體多元角度，深獲學界及業界之肯定與支持，歷年多次榮獲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及社會光明面報導獎等之國內新聞標竿獎項。

本公司所製播「台灣生活新聞」，在國內設有台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辦公室，以在地媒體製播在地新聞與節目，其中包含地方、校園、時事、藝文、社會警政、農業、娛樂趣聞、運動休閒、

暖新聞、生活綜合、LO 叩報、政治及財經等領域之每日新聞資訊。提供在地訊息，有別於全國性新聞台，本公司將地方文化與台灣在地新聞，運用在地人才製播，傳遞給台灣收視聽眾，期待訊息聽閱人，能共同為地方人文，作為串起訊息平台的橋樑，一起關心地方大小事。

此外，本公司與吳念真導演團隊合作製播之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籌備拍攝長達 3 年、田調 400 餘人，走過台灣 50 處鄉鎮，擷取逾 200 位台灣庶民的生命故事，講述台灣角落真實小人物，以他們的生命故事，串連台灣特有的文化質感與庶民樣態，該片不僅榮獲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亦與 LINE TV 攜手合作，從傳統電視跨足網路串流平台，提供閱聽眾多螢收視選擇，並創下近兩百萬收視點閱率。本公司已提早佈局媒體資源整合，與線上數位平台發展競合關係，以多螢聯播模式，發揮既競爭又合作的綜效。

B. 節目、業務及播放平台朝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製作社會多元人文節目，呈現社會中樂觀向上、積極努力的一面。透過節目深入記錄，展現社會的多元人文，藉由節目感受在地生命力與多元面貌。而有別於其他一般電視台，本公司擁有節目、廣告及電視購物等多元業務內容，可分散因集中於特定產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除有線電視平台，亦透過雙向機上盒，跨平台至網路，並透過異業結合，延伸至行動裝置之收視聽眾，朝多元平台發展，透過平台整合，廣告客戶可跨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網路等平台進行整合行銷。面對數位匯流的新時代，本公司除固守核心價值，紮根在地文化，也積極朝多元視訊產業轉型發展。

C. 電商產業的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台灣電子購物占零售業的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加上新冠肺炎自 109 年初開始擴散全球後，進一步加速了人們透過電商平台購物的頻率，造就了電商產業的新一波的榮景。截至 111 年，台灣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占整體零售業比重僅 7.25%，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 20% 及美國電商通路占比 12%，顯示台灣的電商產業仍然具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受到移動智能終端用戶大幅增加及 OTT 影音串流業者崛起影響，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數逐年遞減，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台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線上影音平台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此趨勢對本公司之業務成長動能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儘管有線電視產業面臨數位化競爭與串流業者爭食用戶之狀況，收視戶數略有滑落，然目前下降幅度已明顯趨緩，且新媒體收視族群仍不

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訂戶數普及率仍然高達 51%。廣告招攬業務方面，台灣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頻道資源豐富，頻道業者及收視戶亦逐漸習慣三位數頻道區塊，本公司將藉此招攬優質頻道上架有線電視以收取廣告收入，另亦透過人誠文創(信傳媒)布局網路媒體，利用特定族群精準行銷招攬數位廣告；節目製作方面，本公司以製作高品質專題節目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高滲透率之 LINE TV 主題館，迅速觸及目標族群以增加多螢平台之曝光度及點閱率，並導引觀眾至中台灣生活網收看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藉此增加收視戶數。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視覺體驗，並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拓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商務專案，另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電視購物業務方面，除穩固既有粉絲經濟，亦規劃與網路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製播節目，增加品牌曝光度，另亦增加專責外撥客服人員，主動並定期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產品，培養顧客之消費習慣及增加產品銷售量。

B. 電視上架後段頻位

本公司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於全台灣上架率均逾八成，「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台灣上架率亦近七成。然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意願。

因應對策

隨著物質生活水平之提高，人均壽命大幅延長，依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達 331 萬人，超過總人口之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若依此趨勢推估，約莫在 115 年度，超過 65 歲的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 20% 以上，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其所代表之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本公司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旗下新聞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同時積極推廣國台雙語製播，欲以共同語言提升客戶黏著度，而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健食品及居家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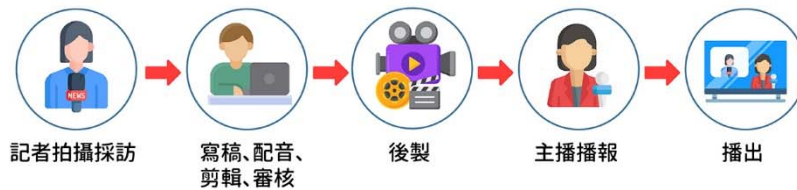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製作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文化、資訊之優質電視節目，並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廣告招攬及銷售居家產品及保健食品等。

(2)節目產製過程

①分析客戶需求以分類閱聽眾。

②依不同目標市場客製化適合的節目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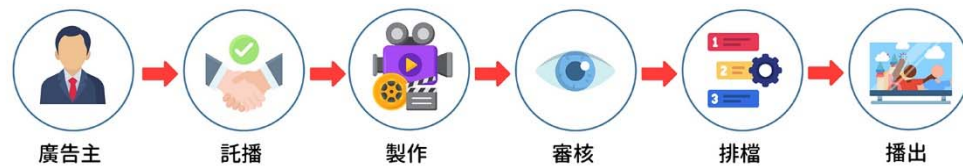
A.新聞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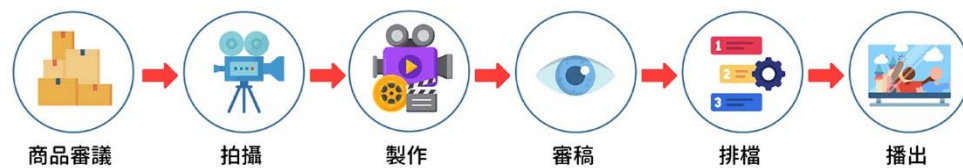
B.節目產製



C.廣告產製



D.電視購物節目製作



③節目行銷策略

節目行銷策略分為六大面向，將分由「傳統媒體行銷」、「新媒體行銷」、「特定點行銷」、「公關活動行銷」、「校園巡迴行銷」、「新聞議題行銷」進行推廣，說明如下：

A.傳統媒體行銷

透過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及電台等方面進行品牌宣傳。

B.新媒體行銷

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 LINE TV 結盟，期望結合網路社群優勢，透過話題吸引大數據關注提高轉發及網路媒體編輯授權選用。

C. 特定點行銷

透過地區活動贊助與配合，提升民眾之好感度及形象認同感。

D. 公關活動行銷

透過不同活動目的鎖定不同目標族群，設計最有效果之活動進行推廣，進一步加深主要目標族群及次要目標族群之品牌專業及公益之形象。

E. 校園巡迴行銷

協助培植媒體人才，定期提供學生實習名額，更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將業界經驗帶入課堂，讓學生提前認識產業環境，畢業後就業能無縫接軌。

F. 新聞議題行銷

鎖定各區域特色所設計規劃的新聞議題，由單一區域擴及到其他區域，由點線面的平面視角加深加廣至三維空間，讓議題發酵，不只引起當區民眾關注，更因區域連鎖效應提高非事件區域民眾的主動追蹤。

④ 觀眾回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衛星頻道運營、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產品銷售，成本結構以衛星頻道訊號傳輸費、商品採購成本及廣告託播節目製作成本為大宗，台灣地區衛星訊號傳輸公司有中華電信、台亞、凱擘等數家，訊號傳輸管道眾多，尚無斷訊風險；此外，電視購物銷售之商品採購對象，則為國內各大食品生技廠商及居家生活類產品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眾多，銷售來源不虞匱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年度	371,047	250,095	67.40	4.38%
111年度	397,351	279,539	70.35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僅產品銷售類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然因所銷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無法作一致性數量統計；其餘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捷暉廣告	15,396	22.55	無	捷暉廣告	14,014	21.98	無	捷暉廣告	2,799	18.16	無
2	台亞衛星	7,438	10.89	無	台亞衛星	6,428	10.08	無	新永安有線	2,467	16.01	兄弟公司
	其他	45,440	66.56	—	其他	43,316	67.94	—	其他	10,147	65.83	—
	進貨淨額	68,274	100	—	進貨淨額	63,758	100	—	進貨淨額	15,41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捷暉廣告為從事演藝活動相關業務之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之下降主要係聘請捷暉廣告所委任之人員擔任本公司旗下電視台主持人之計費方式有調整所致。台亞衛星為衛星通訊業者，最近二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將進貨逐漸移轉至替代供應商所致。新永安有線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112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託播授權費用調整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無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量值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廣告業務			192,093		—		212,867		—
節目製作			95,812		—		88,128		—
產品銷售		註	83,141	註	—	註	96,004	註	—
其他			1		—		352		—
合計			371,047		—		397,351		—

註：本公司銷售之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作一致性之數量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6	42	41
	間接人員	91	104	103
	合計	127	146	144
平均年歲		36.66	38.16	37.8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5	3.57	3.77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5.52%	10.27%	9.03%
	大專	83.46%	79.45%	80.56%
	高中(含以下)	11.02%	10.28%	10.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從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之相關服務提供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除遵循勞基法給予勞工之保障，如育嬰假及退休金外，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①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③辦理員工餐廳。
- ④辦理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
- ⑤提供婚喪喜慶、醫療慰問各項完善之福利補助。
- ⑥提供每月定額通話費補助、關係企業員工優惠、特約商店優惠等。

(2)進修、訓練其實施情形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福利政策，且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即時回應與溝通，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①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才可使用資訊，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 ②完整性：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未遭竄改，並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 ③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使公司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①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建立資通安全政策、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之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資安作業，並因應資安事件架構成立「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

- A.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由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安全人員組成，負責研判是否為資通安全事件。
- B.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主管：由資訊安全主管擔任，負責審查應變處理情形並通報上級單位。
- C.本公司內控制度包含資安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接受稽核審查，提供資訊系統，安全、營運不中斷的環境。

②資通安全政策

針對本公司在電腦系統、網路、資料、設備、人員、防毒及防駭客等有關資訊作業環境，予以納入安全管理機制，並建立一套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適時做好資通安全宣導，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③具體管理方案

A.管理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B.系統防護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同仁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C.人員訓練

本公司除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外，不定期配合時事與政策實施資通安全機會宣導，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④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單位每年會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透過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於年度編列資安預算執行與改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本公司之冠軍夢想台購物節目之兩位主持人於110年7月因結算薪資時，發現實給薪資不符合約定月薪而提起勞資爭議。本公司主張因兩位主持人係與「捷OOO有限公司」簽訂聘請主持人之合作契約，且兩位主持人簽訂合作契約之對造公司係捷OOO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兩位主持人並無僱傭關係。而兩位主持人之代理人鄭OO律師亦於調解會議當場撤回對本公司之勞資爭議調解，並表示將另行向捷OOO有限公司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經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與前員工鄧某之遺孀於112年3月因鑫祺多媒體解除前員工鄧某之勞動合約、退保、無支付資遣費和退休金及提供非自願性離職證明造成爭議。雙方於112年3月29日於中華民國勞資協進會進行調解，於調解過程中，其繼承人撤回有關「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違法退勞工保險之損害賠償」及「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最後僅向鑫祺多媒體請求資遣費14,583元。鑫祺多媒體因主張該員工連續曠職，且至競爭公司幫忙，並已口頭表示終止契約，故不同意鄧方所請求之資遣費，因此雙方勞資調解未果，並未達成共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前員工繼承人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而提出之其他申請或提起訴訟情事。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專業經營團隊具豐富產業經驗，隨時洞悉產業變遷並蒐集資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同業競爭情形等，以利公司營運能隨著市場變化進行應對，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故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一般廣告	48,359	52,225	5,000	100%	52,225	—	權益法	1,221	—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26,770	5,000	100%	26,770	—	權益法	(1,984)	—	—
人誠文創(股)公司	一般廣告	33,600	30,158	3,443	67%	30,158	—	權益法	(1,456)	—	—
永敘策略(股)公司	廣告製作	2,800	1,469	280	70%	1,469	—	權益法	(183)	—	—
媒體發展(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60,000	—	6,000	32%	—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人誠文創(股)公司	3,443	67%	—	—	3,443	67%
永敘策略(股)公司	280	70%	—	—	280	70%
媒體發展(股)公司	6,000	32%	—	—	6,000	3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而尚未完成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11,625	447,050	404,970	466,404	497,757	516,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63	46,312	42,680	60,166	71,917	68,605
使用權資產		—	3,052	6,118	9,193	10,744	10,037
無形資產		4,590	2,879	3,260	2,418	11,624	11,427
其他資產		18,433	38,814	100,980	18,946	25,155	25,135
資產總額		483,111	538,107	558,008	557,127	617,197	632,0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03	68,913	84,294	85,514	106,795	95,917
	分配後	128,649	176,911	196,519	176,714	202,795	註2
非流動負債		—	1,094	3,450	5,296	5,649	5,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03	70,007	87,744	90,810	112,444	101,324
	分配後	128,649	178,005	199,969	182,010	208,44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208	453,568	470,264	466,317	493,028	520,276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208	213,568	230,264	226,317	253,028	280,276
	分配後	114,462	105,570	118,039	135,117	157,028	註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	—	—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1,725	10,4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08	468,100	470,264	466,317	504,753	530,676
	分配後	354,462	360,102	358,039	375,117	408,753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民國112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9,063	324,964	345,886	371,047	397,351	100,926
營業毛利		200,386	201,173	248,776	250,095	279,539	70,361
營業損益		116,728	112,443	158,080	133,496	144,043	32,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7	3,511	5,384	2,501	2,411	936
稅前淨利		119,525	115,954	163,464	135,997	146,454	33,7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25,9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25,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25,9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27,24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59)	(1,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27,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759)	(1,325)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4.51	4.91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98,265	384,278	343,414	370,261	374,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50	44,697	41,094	58,910	70,525
使用權資產		—	3,052	6,118	8,435	6,366
無形資產		2,292	1,797	2,229	1,471	953
其他資產		32,384	93,904	151,093	100,008	129,549
資產總額		478,991	527,728	543,948	539,085	581,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83	58,534	70,234	68,032	86,163
	分配後	124,529	166,532	182,459	159,232	182,163
非流動負債		—	1,094	3,450	4,736	2,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783	59,628	73,684	72,768	88,899
	分配後	124,529	167,626	185,909	163,968	184,8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208	453,568	470,264	466,317	493,028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208	213,568	230,264	226,317	253,028
	分配後	114,462	105,569	118,039	135,117	157,02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08	468,100	470,264	466,317	493,028
	分配後	354,462	360,102	358,039	375,117	397,0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4,199	301,892	326,580	344,733	361,208
營業毛利		198,001	200,774	233,870	228,156	248,702
營業損益		125,126	126,927	161,623	134,975	146,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1)	(10,973)	1,841	980	442
稅前淨利		119,525	115,954	163,464	135,955	147,0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683	4,999	—	—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4.51	4.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8	13.01	15.72	16.30	18.22	16.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9.45	1,010.75	1,109.92	783.85	709.71	78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3.38	648.72	480.43	545.41	466.09	538.79
	速動比率	721.18	645.46	475.02	539.47	460.99	532.45
	利息保障倍數	—	1,074.65	1,144.10	587.19	688.58	603.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10.69	11.15	9.90	11.92	13.91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4.14	32.74	36.87	30.62	26.24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88	13.06	13.65	22.94	24.56	23.2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0	6.86	7.77	7.22	6.02	5.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4	0.63	0.67	0.6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3	18.24	23.72	19.45	19.98	16.63
	權益報酬率(%)	23.61	20.80	27.68	23.12	24.13	2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0	48.31	68.11	56.67	61.02	56.27
	純益率(%)	29.67	28.63	37.55	29.18	29.48	25.69
	每股盈餘(元)	4.19	4.13	5.20	4.51	4.91	1.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71	178.46	163.37	151.87	133.29	4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87	149.48	136.71	121.30	126.00	12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5	10.34	5.89	3.52	9.21	7.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3	1.10	1.12	1.12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因業績成長且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使銷貨收入上升及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今年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致使該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2	11.30	13.55	13.50	1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5.53	1,047.27	1,144.36	799.61	702.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4.53	656.50	488.96	544.25	434.68
	速動比率	752.80	655.49	484.05	540.49	431.33
	利息保障倍數	—	1,074.65	1,144.10	636.30	94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4	10.81	11.08	9.62	11.68
	平均收現日數	29.34	33.77	32.94	37.94	31.2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36	13.96	18.40	24.52	27.8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6	6.65	7.61	6.89	5.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0.61	0.6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1	18.50	24.26	20.03	21.06
	權益報酬率(%)	24.66	20.80	27.68	23.12	2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0	48.31	68.11	56.24	61.09
	純益率(%)	30.10	30.81	39.77	31.41	32.64
	每股盈餘(元)	4.19	4.13	5.20	4.51	4.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89	237.09	195.32	189.33	16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82	135.93	145.18	130.55	132.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4	13.69	5.79	3.32	9.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1	1.10	1.11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因期末採購系統設備款項，致使負債增加，該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息前純益上升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因銷貨收入微幅上升及應收帳款微幅下降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應付帳款大幅下降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今年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致使該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66	10.80	71,917	11.65	11,751	19.53	主係因營運需求而添購攝影棚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2,418	0.43%	11,624	1.88%	9,206	380.73	主係因無形資產攤銷及收購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所認列之商譽。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42	3.04	24,277	3.93	7,335	43.29	主要係因111年度取得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所產生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57,289	10.28	75,325	12.20	18,036	31.48	主係因購置攝影棚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8,278	19.44	124,161	20.12	15,883	14.67	主係因111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0	0.00	11,725	1.90	11,725	100.00	主係因收購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時分別僅取得67%及70%股權，故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營業毛利	250,095	44.89	279,539	45.29	29,444	11.77	主要係因本公司111年度受惠九合一選舉帶動廣告收入增加，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產品銷售時段使得商品銷貨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當使得營業營業成本不增反降所致。
管理費用	66,793	11.99	80,366	13.02	13,573	20.32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鑫隆分別取得人誠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致使集團總員工人數上升而薪資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61	15.07	112,300	19.30	31,039	38.20	主係因111年度投資人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鑫隆增資永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10	10.93	70,525	12.12	11,615	19.72	主係因營運需求而添購攝影棚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47,210	8.76	61,372	10.55	14,162	30.00	主係因購置攝影棚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09	124,161	21.34	15,883	14.67	主係因111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此情形。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6,404	497,757	31,353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0	5,084	24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66	71,917	11,751	19.53
使用權資產		9,193	10,744	1,551	16.87
無形資產		2,418	11,624	9,206	380.73
其他資產		18,946	25,155	6,209	32.77
資產總額		557,127	617,197	60,070	10.78
流動負債		85,514	106,795	21,281	24.89
非流動負債		5,296	5,649	353	6.67
負債總額		90,810	112,444	21,634	23.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317	493,028	26,711	5.73
股本		240,000	240,000	0	0
保留盈餘		226,317	253,028	26,711	11.80
非控制權益		—	11,725	11,725	100.00
權益總額		466,317	504,753	38,436	8.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者）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致使負債增加。

2. 非控制權益增加：因取得子公司人誠及永敘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部份。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371,047	397,351	26,304	7.09
營業成本		120,952	117,812	(3,140)	(2.60)
營業毛利		250,095	279,539	29,444	11.77
營業費用		116,599	135,496	18,897	16.21
營業淨利		133,496	144,043	10,547	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1	2,411	(90)	(3.60)
稅前淨利		135,997	146,454	10,457	7.69
所得稅費用		27,719	29,302	1,583	5.71
本期淨利		108,278	117,152	8,874	8.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者）

上述項目增減變動均未達20%以上，故不予以分析。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營運範疇主係自製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同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目標客戶使用需求之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未來經營目標係與數位平台業者深度合作，豐富原創自製內容節目，同時持續招攬優質廣告及提升電視購物市占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所需。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1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9,873	142,344	12,471	9.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720	(12,024)	(65,744)	(122.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7,265)	(96,625)	20,640	(17.60%)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度解除與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致使其他金融資產轉入銀行存款，而 111 年因投資人誠股份有限公司，致使 111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主係因 11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10 年度下降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3. 未來一年(1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1,259	132,088	(124,165)	459,182	—	—
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購置設備及汰舊換新。					
籌資活動：預期盈餘分配將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預計均屬一般例行性營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 司111年 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鑫祺多媒體 (股)公司	100%	48,359	1,221	電視購物延伸觸角至網路及直播電商等虛擬通路版圖，使營收持續成長。	—	—
鑫隆多媒體 (股)公司	100%	37,040	(1,984)	該公司營收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	積極承攬專案影片製作、開發IP產權、製播優質節目內容，以提高營收。	—
人誠文創 (股)公司	67%	33,600	(1,456)	該公司營運成本高，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致產生虧損。	積極招攬網路廣告託播及參與政府標案，以提高營收。	—
永敘策略 (股)公司	70%	60,000	(183)	該公司新成立，致產生虧損。	積極招攬企業ESG形象影片拍攝，以提高營收。	—
媒體發展 (股)公司	32%	60,000	—	暫停營運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1.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
- 2.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廖紫岑	13	1	14	93%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王明正	14	0	14	100%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美琪	7	1	8	88%	111.06.24就任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廖信傑	6	0	6	100%	111.06.24卸任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林亞璇	14	0	14	100%	
董事	陳清港	7	1	8	88%	111.06.24就任
董事	詹加鴻	3	0	3	100%	111.03.16辭任
董事	廖松岳	12	2	14	85%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4	0	14	1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14	0	14	100%	
獨立董事	郭臨伍	11	3	14	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十二屆第五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5	第十二屆第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11.05.05	第十二屆第八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	同意照案通過
111.05.27	第十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祺」)擬評估購買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之全部營業及資產暨擬委任外部專家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6.29	第十二屆第十次	本公司擬購買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誠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9.29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隆公司)擬參與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敘公司)現金增資，詳如說明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2.26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2.02.20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及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廢除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同意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2.03.30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更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更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2.05.22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擬更正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經理人之派任案	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同意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4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第一階段 蔡榮騰、徐俊明、郭臨伍 第二階段 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詹加鴻、廖松岳	董事績效及報酬於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第一階段由前述三位獨立董事迴避；第二階段由前述六位董事迴避。除利害關係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未參與其本人案件討論外，討論定案後由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29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廖紫岑、王明正、林亞璇、林美琪、廖松岳	董事酬勞發放於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0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第一階段 蔡榮騰、徐俊明、郭臨伍 第二階段 廖紫岑、王明正、林美琪、林亞璇、陳清港、廖松岳	董事績效及報酬於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第一階段由前述三位獨立董事迴避；第二階段由前述六位董事迴避。除利害關係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未參與其本人案件討論外，討論定案後由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極優 5.內部控制：極優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極優 2.董事職責認知：極優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極優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極優 6.內部控制：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1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63小時，並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課程為「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及「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訊揭露。
- (三)董事會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1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任委員	徐俊明	13	0	13	100	本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委員	蔡榮騰	13	0	13	100	
委員	郭臨伍	10	3	13	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 111.02.2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1.03.2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1.05.05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建物之使用權資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1.05.2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祺」)擬評估購買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之全部營業及資產暨擬委任外部專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1.06.29	本公司擬購買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誠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1.08.09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1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隆公司)擬參與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敘公司)現金增資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2.26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計價模式或比率調整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2.02.20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及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廢除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2.03.30	更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更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2.05.22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更正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部份內容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經理人之派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1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0年8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修訂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目錄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12.2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0年9-10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 3.增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1.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0年1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業經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增修訂案，業經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0年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3.2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5.0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2-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案，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6.2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4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5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9.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6-7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8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12.26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9-10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1年11-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3.3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2年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案，業經112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5.22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112年2-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3.擬通過本公司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重大估計事項進行說明。 2.110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核閱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情形說明。 2.111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3.30 審計委員會	更新本公司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5.22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2.更新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並經由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交易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會計、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由董事會成員就績效評估項目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董事會予以檢討改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與管理部為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總經理室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管理部股務單位負責執行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可透過發言人進行各項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然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與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料相關資訊若有異動，亦將旋即更新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之工作。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架設英文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年度旅遊、生日禮金、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外，亦設有內部網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定期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 利用公司網站解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六)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董事及經理人均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請參閱下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務依法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成立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以維護良好客戶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10/10/19	111/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3	6
			111/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董事	廖松岳	110/10/19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9
			111/08/18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6	
獨立董事	郭臨伍	110/10/19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6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獨立董事	蔡榮騰	110/10/19	111/11/17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共創「去碳與永續生態圈」	3	12
			111/11/16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方程式：落實低碳永續建立綠色信任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林亞璇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林美琪	111/06/24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廖紫岑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王明正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陳清港	111/06/24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目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榮騰		註		1
獨立董事	徐俊明				2
獨立董事	郭臨伍				無

註：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主任委員	蔡榮騰	8	0	100	無
委員	徐俊明	8	0	100	
委員	郭臨伍	6	2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本公司將於未來盡速建立以上架構及組織。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但在營運上或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皆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衝擊，因此本公司仍致力環境保護及因應地球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等問題，依循環境永續管理方針，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概念並針對企業內部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追蹤檢討電力、水、油料使用情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推動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導入，減少紙張之耗用；採用節能燈具並增設感應式燈具，以有效節約用電，善盡企業的環保責任。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用電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e化作業，並徹底執行資源分類回收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目前規畫中，在實際執行面上，辦公場所中午休息時間，將辦公室熄燈執行節能減碳，另積極維護綠色環境、美化道路及參與道路綠美認養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V		(四)溫室氣體以辦公室用電及用水產生之碳排放為主，茲將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視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訂立相關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度數(度)#</td> <td>46,384#</td> <td>50,622#</td> </tr> <tr> <td>用水度數(度)#</td> <td>649#</td> <td>336#</td> </tr> <tr> <td>總碳排放量(KG)#</td> <td>9,736#</td> <td>11,20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KG)#</td> <td>註#</td> <td>註#</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尚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惟本公司之廢棄物確實已分類回收及減量，以提高廢棄物之回收，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訂立相關政策。</p>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用電度數(度)#	46,384#	50,622#	用水度數(度)#	649#	336#	總碳排放量(KG)#	9,736#	11,201#	廢棄物總重量(KG)#	註#	註#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用電度數(度)#	46,384#	50,622#																
用水度數(度)#	649#	336#																
總碳排放量(KG)#	9,736#	11,201#																
廢棄物總重量(KG)#	註#	註#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本公司依據現行勞工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予以落實。且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訂有多元化的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制度，另設置BSC等獎金制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p> <p>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每月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p> <p>1.自請退休</p> <p>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p> <p>(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2.強制退休</p> <p>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p> <p>(1)年滿六十五歲者。</p> <p>(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p> <p>1.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衛教保健講座。</p> <p>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p> <p>4.每月委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施檢測，另配合消防局每年舉辦2場消防安全相關講習。</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員工上課需求接受外部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暨子公司產品之內容及服務均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制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確保客戶隱私。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V		<p>(六)本公司對供應商方面，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供應商應符合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及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以創造社會整體永續繁榮。</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規模因尚未達到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令要求，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在營運規模擴大，人力與資源配置完善後，逐步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因母公司屬上市公司，故本公司亦參考母公司之各項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善盡媒體責任，秉持「公益、關懷」之理念，積極參與地方活動，期望促進及建立與地方良好互動關係。除主、協辦公益活動外，另製播優質節目，以在地觀點，製播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專題報導，協助地方行銷農特產品。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		V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對各項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擬於未來視情況納入契約</p>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p> <p>1.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稽查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外，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由該專責單位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2.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聲明書適用於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供應關係，供應商必須承諾本著誠信、道德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行為。</p> <p>執行情況：111年度共20家供應商回覆聲明書。</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外，另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半年報之帳務及年度內控查核。</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108年起也對公司新聘用的新進人員，實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與教育，111年受訓人員達28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獎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st-media.com.tw>，「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藍儒忠	110年8月10日	111年11月4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七、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7,564	75	\$ 351,236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60	1	5,04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360	-	3,28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七)	16,251	3	15,6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7,665	3	21,7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4,307	1	3,361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	65	-	3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5,132	1	4,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6,404</u>	<u>84</u>	<u>404,97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0,166	11	42,68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193	2	6,11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18	-	3,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942	3	16,8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三)	1,147	-	1,1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	-	83,028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23</u>	<u>16</u>	<u>153,03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7,127</u>	<u>100</u>	<u>\$ 558,0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559	1	\$ 3,4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61	1	1,8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625	-	3,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57,289	10	48,21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922	2	22,250	4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024	1	2,7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6	-	2,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514</u>	<u>15</u>	<u>84,29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284	1	3,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96</u>	<u>1</u>	<u>3,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810</u>	<u>16</u>	<u>87,744</u>	<u>16</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3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39	21	105,57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	124,69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6,317</u>	<u>41</u>	<u>230,264</u>	<u>41</u>
3XXX	權益總計	<u>466,317</u>	<u>84</u>	<u>470,264</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57,127</u>	<u>100</u>	<u>\$ 558,0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71,047	100	\$ 345,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20,952</u>	<u>33</u>	<u>97,110</u>	<u>28</u>
5900	營業毛利	<u>250,095</u>	<u>67</u>	<u>248,776</u>	<u>7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806	13	42,409	12
6200	管理費用	<u>66,793</u>	<u>18</u>	<u>48,28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599</u>	<u>31</u>	<u>90,69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33,496</u>	<u>36</u>	<u>158,080</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2)	-	(14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36	-	1,05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622	1	4,5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7</u>)	<u>-</u>	(<u>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1</u>	<u>1</u>	<u>5,3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997	37	163,464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27,719</u>	<u>8</u>	<u>33,577</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78</u>	<u>29</u>	<u>\$ 129,887</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78	29	\$ 124,694	3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999	2
8700		<u>\$ 108,278</u>	<u>29</u>	<u>\$ 129,887</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51</u>		<u>\$ 5.20</u>	
9810	稀 釋	<u>\$ 4.50</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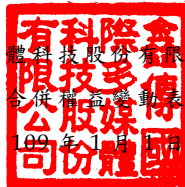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12,000)	-	-	-
B5	現金股利	-	-	(107,998)	-	-	(107,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組織重組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05,570	124,694	-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	-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	-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18,039	\$ 108,278	\$ -	\$ -	\$ 466,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97	\$ 16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99	15,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38	1,0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32	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1,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	(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3,471	(18,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5)	(1,508)
A31200	存 貨	271	(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	(2,106)
A31125	合約負債	3,159	327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97	2,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3	3,429
A32200	退款負債	1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1)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843	160,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	1,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73)	(23,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73</u>	<u>137,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46)	(6,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1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	(1,42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3,028	(61,7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720</u>	<u>30,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40)	(\$ 7,2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u>-</u>	<u>(19,7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65)</u>	<u>(134,9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328	33,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236</u>	<u>318,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564</u>	<u>\$ 351,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9.5%。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代購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商品之購物金，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942 仟元及 16,81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9,161 仟元及 37,613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

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	\$ 62
銀行活期存款	167,331	101,1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u>\$ 417,564</u>	<u>\$ 351,236</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6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60</u>	<u>\$ 5,04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0	\$ 3,281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251	\$ 15,681
減：備抵損失	-	-
	<u>\$ 16,251</u>	<u>\$ 15,68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60	\$ 15,588	\$ 3,281	\$ 14,323
61至90天	-	657	-	1,358
91至180天	-	6	-	-
	<u>\$ 360</u>	<u>\$ 16,251</u>	<u>\$ 3,281</u>	<u>\$ 15,6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90天	<u>\$ 5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48,359仟元及9,040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以子公司設定作為關係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	32	\$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1,297	23,306		13,374		-	41,229
運輸設備	1,924	-		705		-	1,219
租賃改良物	-	2,010		-		-	2,010
辦公設備	10,184	2,270		271		-	12,183
其他設備	254	92		-		-	346
	<u>70,065</u>	<u>\$ 27,678</u>		<u>\$ 14,350</u>		<u>\$ -</u>	<u>83,39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149	\$ 97		\$ -		\$ -	2,246
機器設備	20,434	7,354		13,374		-	14,414
運輸設備	1,378	322		705		-	995
租賃改良物	-	143		-		-	143
辦公設備	3,396	2,219		271		-	5,344
其他設備	28	57		-		-	85
	<u>27,385</u>	<u>\$ 10,192</u>		<u>\$ 14,350</u>		<u>\$ -</u>	<u>23,227</u>
	<u>\$ 42,680</u>						<u>\$ 60,16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5	(3,262)		31,297
運輸設備	1,924	-		-		-	1,924
辦公設備	5,574	3,309		1,961		3,262	10,184
其他設備	324	115		185		-	254
	<u>70,303</u>	<u>\$ 4,273</u>		<u>\$ 4,511</u>		<u>\$ -</u>	<u>70,06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40		2,365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1		-		-	1,378
辦公設備	1,314	1,453		1,961		2,590	3,396
其他設備	160	53		185		-	28
	<u>23,991</u>	<u>\$ 7,905</u>		<u>\$ 4,511</u>		<u>\$ -</u>	<u>27,385</u>
	<u>\$ 46,312</u>						<u>\$ 42,6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790	\$ 5,227
運輸設備	403	891
	<u>\$ 9,193</u>	<u>\$ 6,1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182</u>	<u>\$ 10,32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417	\$ 2,622
運輸設備	690	834
其他設備	-	3,804
	<u>\$ 5,107</u>	<u>\$ 7,26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24	\$ 2,726
非流動	\$ 5,284	\$ 3,4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141	\$ 7,8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0	\$ 3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713)	(\$ 15,56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029	\$ 396	\$ -	\$ 1,325	\$ 4,750				
網站成本	<u>5,550</u>	<u>-</u>	<u>-</u>	<u>(1,325)</u>	<u>4,225</u>				
	<u>8,579</u>	<u>\$ 396</u>	<u>\$ -</u>	<u>\$ -</u>	<u>8,97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63	\$ 486	\$ -	\$ 309	3,158				
網站成本	<u>2,956</u>	<u>752</u>	<u>-</u>	<u>(309)</u>	<u>3,399</u>				
	<u>5,319</u>	<u>\$ 1,238</u>	<u>\$ -</u>	<u>\$ -</u>	<u>6,557</u>				
	<u>\$ 3,260</u>				<u>\$ 2,41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8	\$ 368		\$ 1,187		\$ 3,029
網站成本	<u>4,493</u>	<u>1,057</u>		<u>-</u>		<u>5,550</u>
	<u>8,341</u>	<u>\$ 1,425</u>		<u>\$ 1,187</u>		<u>8,579</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8		\$ 1,187		2,363
網站成本	<u>2,140</u>	<u>816</u>		<u>-</u>		<u>2,956</u>
	<u>5,462</u>	<u>\$ 1,044</u>		<u>\$ 1,187</u>		<u>5,319</u>
	<u>\$ 2,879</u>					<u>\$ 3,260</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75	\$ 14,127
應付代收貨款	16,789	14,246
應付董監酬勞	4,249	4,946
應付設備款	2,895	3,263
應付營業稅	2,704	1,524
應付員工酬勞	1,434	1,649
其 他	<u>9,843</u>	<u>8,459</u>
	<u>\$ 57,289</u>	<u>\$ 48,21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 12,000
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4.50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廣告收入	\$ 192,093	\$ 219,268
節目製作收入	95,812	68,763
代購商品收入	83,141	57,788
其他	1	67
	<u>\$ 371,047</u>	<u>\$ 345,886</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251	15,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5	21,706
	<u>\$ 34,276</u>	<u>\$ 40,668</u>
<u>合約負債</u>		
預收代購商品收入	\$ 3,164	\$ 2,925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2,400	-
客戶忠誠計畫	664	-
預收廣告收入	331	475
	<u>\$ 6,559</u>	<u>\$ 3,400</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3,772	\$ 66,177	\$ 89,9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748	3,968
勞健保費用	2,620	5,525	8,145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522	4,708
折舊費用	11,089	4,210	15,299
攤銷費用	112	1,126	1,238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9,207	42,913	62,1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827	2,827
勞健保費用	1,999	3,472	5,471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532	5,784
折舊費用	12,189	2,976	15,165
攤銷費用	225	819	1,044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前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434	1%	\$ 1,649
董監事酬勞	3%	4,249	3%	4,9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845	\$ 33,8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27,845</u>	<u>33,8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6)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4
	<u>(126)</u>	<u>(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19</u>	<u>\$ 33,5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199	\$ 32,6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0	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90	533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19</u>	<u>\$ 33,57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96)	288
其 他	430	224	654
	<u>\$ 16,814</u>	<u>\$ 128</u>	<u>\$ 16,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0	\$ 2	\$ 12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 他	248	182	430
	<u>\$ 16,577</u>	<u>\$ 237</u>	<u>\$ 16,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10	\$ 10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601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5,812
118 年度到期	11,314	13,043
119 年度到期	3,780	3,890
120 年度到期	3,320	-
	<u>\$ 38,938</u>	<u>\$ 37,45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u>	<u>\$ 1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0</u>	<u>\$ 5.18</u>

如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5.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 124,69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淨利	<u>-</u>	<u>5,193</u>
	<u>\$ 108,278</u>	<u>\$ 129,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u>	<u>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u>	<u>24,0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60	\$ 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57,294	479,4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813	31,2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9,308	6,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7,331	184,20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18 仟元及 461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年以上</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813	\$ -
租賃負債	<u>4,167</u>	<u>5,395</u>
	<u>\$ 38,980</u>	<u>\$ 5,395</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225	\$ -
租賃負債	<u>2,819</u>	<u>3,501</u>
	<u>\$ 34,044</u>	<u>\$ 3,50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鑫知公司	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註）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 紫 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 盛 春	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母公司台基科公司於110年5月因分割轉讓本公司99.5%之股權予鑫知公司，因是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母公司變更為兄弟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9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79,247	\$ 63,154
最終母公司	31,179	24,626
關聯企業	4,579	4,916
其他關係人	522	173
主要管理階層	20	3
	<u>\$ 115,547</u>	<u>\$ 92,872</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26,083	\$ 22,938
關聯企業	2,352	2,873
其他關係人	-	-
	<u>\$ 28,435</u>	<u>\$ 25,811</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1,247	\$ 275
其他關係人	39	34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u>\$ 1,286</u>	<u>\$ 11,756</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其合約簽訂至109年6月30日止，爾後轉由本公司人員負責。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	\$ 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u>\$ 2</u>	<u>\$ 456</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832	\$ 2,305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831	\$ 2,26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110	4,080
佳聯有線公司	1,951	975
其他	2,712	2,874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5,661	11,095
關聯企業	400	403
其他關係人	-	15
	<u>\$ 17,665</u>	<u>\$ 21,7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4	\$ 3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02
	<u>\$ 4</u>	<u>\$ 205</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攝影棚及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75</u>	<u>\$ 175</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203</u>	<u>\$ 132</u>

(十一)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廖紫岑	\$ 1,355	\$ 966
其他	8	12
兄弟公司	200	-
	<u>\$ 1,563</u>	<u>\$ 978</u>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499	\$ 487
佳聯有線公司	484	541
佳光電訊公司	481	487
大屯有線公司	421	362
新永安有線公司	412	1,034
其他	109	119
關聯企業	212	212
其他關係人	7	-
	<u>\$ 2,625</u>	<u>\$ 3,2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鑫知公司	\$ 2,699	\$ -
兄弟公司		
台基科公司	2,059	4,946
其他	295	171
其他關係人	95	72
最終母公司	34	-
	<u>\$ 5,182</u>	<u>\$ 5,189</u>

主係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257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137	4,250
佳聯有線公司	-	431
其他	-	353
	<u>\$ 5,394</u>	<u>\$ 5,034</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190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50	3,661
	佳聯有線公司	478	1,138
	其他	204	304
		<u>\$ 7,422</u>	<u>\$ 5,103</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96	\$ 7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65	40
佳聯有線公司	16	25
其他	5	3
	<u>\$ 182</u>	<u>\$ 75</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	<u>\$ 40</u>	<u>\$ 41</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

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另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四。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	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項	\$ 5,821,166	\$ 6,842,343
乙	項	2,174,993	2,317,375
丙	項	840,000	840,000
		<u>\$ 8,836,159</u>	<u>\$ 9,999,718</u>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40	\$ 6,467
退職後福利	279	179
	<u>\$ 15,719</u>	<u>\$ 6,6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應收票據	-	3,128
	<u>\$ -</u>	<u>\$ 168,339</u>
<u>鑫祺多媒體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4,41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 110 年度之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上架條件，雙方經多次協調未有共識，TBC 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向 NCC 申請對此爭議調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爭議 NCC 仍在調處中，雙方尚無共識，依據本公司律師出具之律師函，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已依相關合約支付對價，則 TBC 公司之上述主張顯非實在，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管理階層預期應不致額外負擔給付上架費之義務，故不致發生損失，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十七。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99,475	\$ 450,000	\$ -	\$ -	\$ -	-	\$ 1,398,951	-	Y	-	-
2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3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60	-	\$ 5,060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0,380	\$ 2,109	\$ 2,109	
	鑫隆多媒體公司(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9,040	5,000,000	100	30,881	(3,388)	(3,388)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註：業已沖銷。

附件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259	73	\$ 417,564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6,523	3	16,2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5,472	2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384	1	4,30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	206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405	1	5,1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757	81	466,40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917	12	60,1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44	2	9,1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49	-	2,418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277	4	16,94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40	19	90,72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31	1	\$ 6,55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	-	2,6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03	-	2,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5,325	12	57,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87	3	10,9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285	1	4,02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5	-	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795	17	85,51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629	1	5,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	1	5,296	1
2XXX	負債總計	112,444	18	90,810	16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9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1	118,03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0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1	226,317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3,028	80	466,317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504,753	82	466,317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7,351	100	\$ 371,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7,812</u>	<u>30</u>	<u>120,95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279,539</u>	<u>70</u>	<u>250,095</u>	<u>6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130	14	49,806	13	
6200	管理費用	<u>80,366</u>	<u>20</u>	<u>66,79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96</u>	<u>34</u>	<u>116,59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43</u>	<u>36</u>	<u>133,4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213)	-	(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5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93	-	4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234	1	2,6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7</u>)	-	(<u>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1</u>	<u>1</u>	<u>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454	37	135,99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9,302</u>	<u>8</u>	<u>27,719</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911	29	\$ 108,27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9</u>)	<u>-</u>	<u>-</u>	<u>-</u>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91</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 -	\$ 470,26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	(112,22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484	12,48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 11,725	\$ 50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54	\$ 135,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6	1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	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945)
A31200	存 貨	(141)	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811)
A31125	合約負債	(2,048)	3,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0	9,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8	168,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6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7)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44</u>	<u>129,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及二二）	1,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	(28,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4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24)</u>	<u>53,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5)	(5,0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25)</u>	<u>(117,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95	6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564</u>	<u>351,2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259</u>	<u>\$ 417,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及鑫知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7% 及 79.5%。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至6年；電腦軟體成本，5至6年。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代購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商品之購物金，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277 仟元及 16,94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8,874 仟元及 39,161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233
銀行活期存款	201,016	167,3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451,259</u>	<u>\$ 417,564</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395-0.85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35-0.60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5,0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u>	<u>\$ 3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23	\$ 16,251
減：備抵損失	-	-
	<u>\$ 16,523</u>	<u>\$ 16,2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 至 60 天	\$ 424	\$ 15,301	\$ 360	\$ 15,588
61 至 90 天	-	1,019	-	657
91 至 180 天	-	203	-	6
	<u>\$ 424</u>	<u>\$ 16,523</u>	<u>\$ 360</u>	<u>\$ 16,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至 90 天	<u>\$ 6</u>	<u>\$ 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67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70	-

本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鑫隆多媒體公司於111年12月參與永敘策略公司現金增資2,800仟元，取得其70%之股權，收購永敘策略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u>非上市(櫃)公司</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_____	32	\$ _____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29	\$ 1,219	\$ 2,010	\$ 12,183	\$ 346	\$ 83,39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841	-	1,841
增 添	-	-	18,546	-	-	2,885	-	21,431
處 分	-	-	-	-	-	(180)	-	(180)
重 分 類	-	-	-	-	-	857	-	8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59,775</u>	<u>\$ 1,219</u>	<u>\$ 2,010</u>	<u>\$ 17,586</u>	<u>\$ 346</u>	<u>\$ 107,34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6	\$ 14,414	\$ 995	\$ 143	\$ 5,344	\$ 85	\$ 23,22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632	-	1,632
折舊費用	-	98	7,566	224	402	2,387	69	10,746
處 分	-	-	-	-	-	(180)	-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u>	<u>\$ 21,980</u>	<u>\$ 1,219</u>	<u>\$ 545</u>	<u>\$ 9,183</u>	<u>\$ 154</u>	<u>\$ 35,42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261</u>	<u>\$ 37,795</u>	<u>\$ -</u>	<u>\$ 1,465</u>	<u>\$ 8,403</u>	<u>\$ 192</u>	<u>\$ 71,91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31,297	\$ 1,924	\$ -	\$ 10,184	\$ 254	\$ 70,065
增 添	-	-	23,306	-	2,010	2,270	92	27,678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41,229</u>	<u>\$ 1,219</u>	<u>\$ 2,010</u>	<u>\$ 12,183</u>	<u>\$ 346</u>	<u>\$ 83,39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49	\$ 20,434	\$ 1,378	\$ -	\$ 3,396	\$ 28	\$ 27,385
折舊費用	-	97	7,354	322	143	2,219	57	10,192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6</u>	<u>\$ 14,414</u>	<u>\$ 995</u>	<u>\$ 143</u>	<u>\$ 5,344</u>	<u>\$ 85</u>	<u>\$ 23,2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359</u>	<u>\$ 26,815</u>	<u>\$ 224</u>	<u>\$ 1,867</u>	<u>\$ 6,839</u>	<u>\$ 261</u>	<u>\$ 60,1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744	\$ 8,790
運輸設備	-	403
	<u>\$ 10,744</u>	<u>\$ 9,1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6</u>	<u>\$ 8,1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077	\$ 4,417
運輸設備	<u>403</u>	<u>690</u>
	<u>\$ 5,480</u>	<u>\$ 5,10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285</u>	<u>\$ 4,024</u>
非流動	<u>\$ 5,629</u>	<u>\$ 5,2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72</u>	<u>\$ 11,14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0</u>	<u>\$ 3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910)</u>	<u>(\$ 16,71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4,750	\$ -	\$ 2,070	\$ -	\$ 110	\$ 2,790
網站成本	<u>4,225</u>	<u>-</u>	<u>-</u>	<u>-</u>	<u>-</u>	<u>4,225</u>
	<u>8,975</u>	<u>\$ -</u>	<u>\$ 2,070</u>	<u>\$ -</u>	<u>\$ 110</u>	<u>7,01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158	\$ 510	\$ 2,070	\$ 199	\$ 3	1,800
網站成本	<u>3,399</u>	<u>366</u>	<u>-</u>	<u>(199)</u>	<u>-</u>	<u>3,566</u>
	<u>6,557</u>	<u>\$ 876</u>	<u>\$ 2,070</u>	<u>\$ -</u>	<u>\$ 3</u>	<u>5,366</u>
	<u>\$ 2,418</u>					<u>\$ 1,649</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029	\$ 396	\$ -	\$ 1,325	\$ -	\$ 4,750
網站成本	<u>5,550</u>	<u>-</u>	<u>-</u>	<u>(1,325)</u>	<u>-</u>	<u>4,225</u>
	<u>8,579</u>	<u>\$ 396</u>	<u>\$ -</u>	<u>\$ -</u>	<u>\$ -</u>	<u>8,97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63	\$ 486	\$ -	\$ 309	\$ -	3,158
網站成本	<u>2,956</u>	<u>752</u>	<u>-</u>	<u>(309)</u>	<u>-</u>	<u>3,399</u>
	<u>5,319</u>	<u>\$ 1,238</u>	<u>\$ -</u>	<u>\$ -</u>	<u>\$ -</u>	<u>6,557</u>
	<u>\$ 3,260</u>					<u>\$ 2,418</u>

十四、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二）	<u>9,975</u>	<u>-</u>
年底餘額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人誠文創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1%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0.5%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14	\$ 19,375
應付設備款	17,664	2,895
應付代收貨款	17,275	16,7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	4,249
應付員工酬勞	3,064	1,434
應付營業稅	2,688	2,704
其他	7,956	9,843
	<u>\$ 75,325</u>	<u>\$ 57,2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2,469
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4.6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現金股利	96,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廣告收入	\$ 212,867	\$ 192,093
代購商品收入	96,004	83,141
節目製作收入	88,128	95,812
其他	352	1
	<u>\$ 397,351</u>	<u>\$ 371,047</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24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23	16,251	15,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472</u>	<u>17,665</u>	<u>21,706</u>
	<u>\$ 32,419</u>	<u>\$ 34,276</u>	<u>\$ 40,668</u>
合約負債			
預收代購商品收入	\$ 2,849	\$ 3,164	\$ 2,925
客戶忠誠計畫	923	664	-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856	2,400	-
預收廣告收入	3	331	475
	<u>\$ 4,631</u>	<u>\$ 6,559</u>	<u>\$ 3,400</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3	\$ 232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6,000	\$ 74,676	\$ 100,6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8	3,372	5,520
勞健保費用	2,888	6,694	9,582
其他員工福利	1,364	3,572	4,936
折舊費用	11,341	4,885	16,226
攤銷費用	89	787	876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772	66,177	89,9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748	3,968
勞健保費用	2,620	5,525	8,145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522	4,708
折舊費用	11,089	4,210	15,299
攤銷費用	112	1,126	1,238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064	1%	\$ 1,434
董監事酬勞	2%	3,064	3%	4,2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28	\$ 27,8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6)	-
	29,112	27,8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	(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12	\$ 27,1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30
免稅所得	(1,55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958	29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虧損扣抵	-	7,517	-	7,517
職工福利	288	-	(96)	192
其 他	654	-	(86)	568
	<u>\$ 16,942</u>	<u>\$ 7,517</u>	<u>(\$ 182)</u>	<u>\$ 24,2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2	\$ -	\$ 5	\$ 17
其 他	-	-	3	3
	<u>\$ 12</u>	<u>\$ -</u>	<u>\$ 8</u>	<u>\$ 20</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	(96)	288
其 他	430	-	224	654
	<u>\$ 16,814</u>	<u>\$ -</u>	<u>\$ 128</u>	<u>\$ 16,9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0	\$ -	\$ 2	\$ 12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601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5,812
118 年度到期	25,033	11,314
119 年度到期	13,211	3,780
120 年度到期	9,787	3,320
121 年度到期	9,788	-
	<u>\$ 78,343</u>	<u>\$ 38,93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1</u>	<u>\$ 2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鑫隆多媒體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115年	\$ 111	\$ 11,263	\$ -
116年	4,601	15,476	-
117年	15,812	10,846	-
118年	11,314	13,719	-
119年	3,780	9,431	-
120年	3,320	6,467	-
121年	1,577	7,520	691
	<u>\$ 40,515</u>	<u>\$ 74,722</u>	<u>\$ 6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00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41	<u>\$ 4.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00	<u>\$ 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86	<u>\$ 4.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u>\$ 26,100</u>
永敘策略公司	廣告製作服務	111年12月1日	70	<u>\$ 2,800</u>

(二)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	<u>\$ 26,100</u>	<u>\$ 2,8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7	\$ 3,507
應收帳款	77	147
其他流動資產	2	5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
使用權資產	4,505	-
無形資產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7	-
存出保證金	281	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0)
應付帳款	-	(166)
其他應付款	(28)	(169)
租賃負債—流動	(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6)	-
	<u>\$ 34,987</u>	<u>\$ 3,87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移轉對價	\$ 26,100	\$ 2,800
加：非控制股權享有權益	11,412	1,07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 公允價值	7,45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34,987</u>)	(<u>3,87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人誠文創公司 33% 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7,450 仟元。

收購人誠文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100	\$ 2,8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u>26,977</u>)	(<u>3,507</u>)
	<u>(\$ 877)</u>	<u>(\$ 70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營業收入	<u>\$ 8,736</u>	<u>\$ -</u>
本年度淨損	<u>\$ 2,086</u>	<u>\$ 26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87,940	457,2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33	34,8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

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10,914	9,3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721	167,33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02 仟元及 418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5年</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6,933	\$ -
租賃負債	<u>5,451</u>	<u>5,738</u>
	<u>\$ 52,384</u>	<u>\$ 5,73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813	\$ -
租賃負債	<u>4,167</u>	<u>5,395</u>
	<u>\$ 38,980</u>	<u>\$ 5,39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註）
鑫知公司	原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盛春	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公司以 111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因是台數科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原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10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80,081	\$ 79,247
母 公 司	31,437	31,179
關聯企業	4,591	4,579
其他關係人	1,148	522
主要管理階層	11	20
	<u>\$ 117,268</u>	<u>\$ 115,547</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5,274	\$ 26,083
關聯企業	2,309	2,352
其他關係人	408	-
	<u>\$ 27,991</u>	<u>\$ 28,435</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4	\$ 39
兄弟公司	233	1,247
	<u>\$ 1,867</u>	<u>\$ 1,286</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u>	<u>\$ 2</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台數科公司	<u>\$ -</u>	<u>\$ 832</u>

主係為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293	\$ 3,831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00	3,110
佳聯有線公司	1,939	1,951
其 他	2,905	2,712
母 公 司		
台數科公司	4,401	5,661
關聯企業	392	400
其他關係人	42	-
	<u>\$ 15,472</u>	<u>\$ 1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75	\$ 175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03	\$ 203

(十一)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廖紫岑	\$ 1,350	\$ 1,355
其他	3	8
兄弟公司	-	200
	\$ 1,353	\$ 1,563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89	\$ 481
中投有線公司	474	499
佳聯有線公司	474	48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77	412
大屯有線公司	357	421
其他	109	109
關聯企業	213	212
其他關係人	210	7
	\$ 2,703	\$ 2,625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62	\$ 34
兄弟公司	248	2,354
其他關係人	102	95
原母公司	-	2,699
	\$ 2,812	\$ 5,182

主係董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95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	137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257
	<u>\$ 1,895</u>	<u>\$ 5,394</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101	\$ 4,190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723	478
	新永安有線公司	1,288	2,550
	其他	103	204
		<u>\$ 6,215</u>	<u>\$ 7,422</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	\$ 96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8	65
佳聯有線公司	26	16
其他	3	5
	<u>\$ 141</u>	<u>\$ 182</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42</u>	<u>\$ 40</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

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此事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9	\$ 15,440
退職後福利	306	279
	<u>\$ 16,115</u>	<u>\$ 15,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而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未支付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38,389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84	-	\$ 5,084
	<u>股票</u>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1,259	\$ 1,221	\$ 1,221
	鑫隆多媒體公司(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8,897	(1,984)	(1,984)
	人誠文創公司(註)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333	67	32,144	(7,905)	(1,45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註)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000	70	2,316	(691)	(183)

註：業已沖銷。

附件三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29~3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3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2,241 仟元及 100,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1% 及 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2,323 仟元及 16,8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22% 及 1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4,471仟元及利益2,11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7%)及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3月31日 (經核閱)		11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1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6,569	75	\$ 451,259	73	\$ 457,048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95	1	5,084	1	5,06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八)	460	-	424	-	3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11,625	2	16,523	3	9,5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五)	13,523	2	15,472	2	14,2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937	1	3,384	1	4,250	1
130X	存 貨	195	-	206	-	1,0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392	1	5,405	1	5,6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6,796</u>	<u>82</u>	<u>497,757</u>	<u>81</u>	<u>497,14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68,605	11	71,917	12	57,41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0,037	2	10,744	2	7,97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52	-	1,649	-	2,157	1
1750	商 譽(附註十四)	9,975	1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257	4	24,277	4	16,91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878	-	1,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204</u>	<u>18</u>	<u>119,440</u>	<u>19</u>	<u>86,51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000</u>	<u>100</u>	<u>\$ 617,197</u>	<u>100</u>	<u>\$ 583,6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 5,306	1	\$ 4,631	1	\$ 4,647	1
2150	應付票據	1,078	-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40	-	1,310	-	4,0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97	-	2,703	-	2,3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4,605	9	75,325	12	50,2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668	4	15,887	3	17,75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4,833	1	5,285	1	3,62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22	-	255	-	1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8	-	1,104	-	1,5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917</u>	<u>15</u>	<u>106,795</u>	<u>17</u>	<u>84,43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	-	20	-	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5,385	1	5,629	1	4,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07</u>	<u>1</u>	<u>5,649</u>	<u>1</u>	<u>4,4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1,324</u>	<u>16</u>	<u>112,444</u>	<u>18</u>	<u>88,911</u>	<u>15</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8	240,000	39	240,000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0	128,867	21	118,039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09	24	124,161	20	136,71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0,276	44	253,028	41	254,750	44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0,276	82	493,028	80	494,75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00	2	11,7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530,676</u>	<u>84</u>	<u>504,753</u>	<u>82</u>	<u>494,750</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000</u>	<u>100</u>	<u>\$ 617,197</u>	<u>100</u>	<u>\$ 583,6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 100,926	100	\$ 98,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30,565	30	31,049	32
5900	營業毛利	70,361	70	67,070	6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44	15	14,112	14
6200	管理費用	22,790	22	17,853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34	37	31,965	32
6900	營業淨利	32,827	33	35,105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6)	-	(4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99	-	10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38	1	15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	-	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	-	(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	1	185	-
7900	稅前淨利	33,763	34	35,29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840	8	6,85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23	26	\$ 28,433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48	27	\$ 28,433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5)	(1)	-	-
		<u>\$ 25,923</u>	<u>26</u>	<u>\$ 28,433</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4</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13</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000	\$ 118,039	\$ 108,278	\$ -	\$ 466,317
D5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8,433	-	28,433
Z1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0,000	\$ 118,039	\$ 136,711	\$ -	\$ 494,750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11,725	\$ 504,753
D5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7,248	(1,325)	25,923
Z1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0,000	\$ 128,867	\$ 151,409	\$ 10,400	\$ 530,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763	\$ 35,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6	4,05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	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1)	(3)
A20900	財務成本	56	43
A21200	利息收入	(399)	(1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	54
A31150	應收帳款	6,847	10,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7	58
A31200	存 貨	11	(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7)	(506)
A31125	合約負債	675	(1,912)
A32130	應付票據	783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4	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6)	(4,208)
A32200	退款負債	(33)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171	43,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67</u>	<u>43,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64)	(2,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64)</u>	<u>(2,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C04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1,493)</u>	<u>(\$ 1,21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310	39,4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259</u>	<u>417,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569</u>	<u>\$ 457,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77%。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其他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	\$ 243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357	201,016	206,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 476,569</u>	<u>\$ 451,259</u>	<u>\$ 457,04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95</u>	<u>\$ 5,084</u>	<u>\$ 5,06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60</u>	\$ <u>424</u>	\$ <u>306</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25	\$ 16,523	\$ 9,55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1,625</u>	<u>\$ 16,523</u>	<u>\$ 9,559</u>

合併公司對代購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到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45	\$10,998	\$ 424	\$15,301	\$ 219	\$ 8,792
61至90天	115	627	-	1,019	24	709
91至180天	-	-	-	203	63	58
	<u>\$ 460</u>	<u>\$11,625</u>	<u>\$ 424</u>	<u>\$16,523</u>	<u>\$ 306</u>	<u>\$ 9,5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0至90天	\$ 240	\$ 6	\$ 245
91天以上	-	-	22
	<u>\$ 240</u>	<u>\$ 6</u>	<u>\$ 2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67	67	-
鑫隆多媒體 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70	70	-

本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鑫隆多媒體公司於111年12月參與永敘策略公司現金增資2,800仟元，取得其70%之股權，收購永敘策略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列入 112 及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	32	\$ -	32	\$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59,775	\$ 1,219	\$ 2,010	\$ 17,586	\$ 346	\$107,342
增 添	-	-	-	-	-	-	-	-
112年3月3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59,775	\$ 1,219	\$ 2,010	\$ 17,586	\$ 346	\$107,342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344	\$ 21,980	\$ 1,219	\$ 545	\$ 9,183	\$ 154	\$ 35,425
折舊費用	-	24	2,503	-	100	668	17	3,312
112年3月31日餘額	\$ -	\$ 2,368	\$ 24,483	\$ 1,219	\$ 645	\$ 9,851	\$ 171	\$ 38,737
112年3月31日淨額	\$ 23,801	\$ 237	\$ 35,292	\$ -	\$ 1,365	\$ 7,735	\$ 175	\$ 68,605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 23,801	\$ 261	\$ 37,795	\$ -	\$ 1,465	\$ 8,403	\$ 192	\$ 71,917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29	\$ 1,219	\$ 2,010	\$ 12,183	\$ 346	\$ 83,393
增 添	-	-	-	-	-	81	-	8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29	\$ 1,219	\$ 2,010	\$ 12,264	\$ 346	\$ 83,474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6	\$ 14,414	\$ 995	\$ 143	\$ 5,344	\$ 85	\$ 23,227
折舊費用	-	24	2,029	61	100	601	17	2,832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2,270	\$ 16,443	\$ 1,056	\$ 243	\$ 5,945	\$ 102	\$ 26,059
111年3月31日淨額	\$ 23,801	\$ 335	\$ 24,786	\$ 163	\$ 1,767	\$ 6,319	\$ 244	\$ 57,41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306	\$ 10,744	\$ 7,690
運輸設備	<u>731</u>	<u>-</u>	<u>281</u>
	<u>\$ 10,037</u>	<u>\$ 10,744</u>	<u>\$ 7,971</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9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438	\$ 1,100
運輸設備		<u>66</u>	<u>122</u>
		<u>\$ 1,504</u>	<u>\$ 1,22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33</u>	<u>\$ 5,285</u>	<u>\$ 3,623</u>
非流動	<u>\$ 5,385</u>	<u>\$ 5,629</u>	<u>\$ 4,4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2.1%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908</u>	<u>\$ 2,06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5</u>	<u>\$ 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32)</u>	<u>(\$ 3,39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790	\$ -	\$ -	\$ -	\$ 2,790
網站成本	<u>4,225</u>	<u>-</u>	<u>-</u>	<u>-</u>	<u>4,225</u>
	<u>7,015</u>	<u>\$ -</u>	<u>\$ -</u>	<u>\$ -</u>	<u>7,01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1,800	\$ 135	\$ -	\$ -	1,935
網站成本	<u>3,566</u>	<u>62</u>	<u>-</u>	<u>-</u>	<u>3,628</u>
	<u>5,366</u>	<u>\$ 197</u>	<u>\$ -</u>	<u>\$ -</u>	<u>5,563</u>
	<u>\$ 1,649</u>				<u>\$ 1,452</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4,750	\$ -	\$ -	\$ -	\$ 4,750
網站成本	<u>4,225</u>	<u>-</u>	<u>-</u>	<u>-</u>	<u>4,225</u>
	<u>8,975</u>	<u>\$ -</u>	<u>\$ -</u>	<u>\$ -</u>	<u>8,97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158	\$ 133	\$ 199	\$ -	3,291
網站成本	<u>3,399</u>	<u>128</u>	<u>(199)</u>	<u>-</u>	<u>3,527</u>
	<u>6,557</u>	<u>\$ 261</u>	<u>\$ -</u>	<u>\$ -</u>	<u>6,818</u>
	<u>\$ 2,418</u>				<u>\$ 2,157</u>

十四、商 譽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人誠文創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1%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0.5%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代收貨款	\$ 18,608	\$ 17,275	\$ 18,0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54	23,614	14,606
應付董事酬勞	3,790	3,064	5,343
應付員工酬勞	3,790	3,064	1,799
應付營業稅	1,475	2,688	980
應付設備款	-	17,664	87
其 他	8,688	7,956	9,412
	<u>\$ 54,605</u>	<u>\$ 75,325</u>	<u>\$ 50,27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 10,828
現金股利	96,000	91,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3.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廣告收入	\$ 47,492	\$ 52,470
代購商品收入	29,818	22,258
節目製作收入	22,813	23,278
其他	803	113
	<u>\$ 100,926</u>	<u>\$ 98,119</u>

合約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0	\$ 424	\$ 30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625	16,523	9,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3	15,472	14,217
	<u>\$ 25,608</u>	<u>\$ 32,419</u>	<u>\$ 24,082</u>
<u>合約負債</u>			
預收代購商品收入	\$ 2,798	\$ 2,849	\$ 2,991
客戶忠誠計畫	266	923	592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2,239	856	400
預收廣告收入	3	3	664
	<u>\$ 5,306</u>	<u>\$ 4,631</u>	<u>\$ 4,647</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56</u>	<u>\$ 43</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7,588	\$ 20,303	\$ 27,8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3	1,842	2,205
勞健保費用	755	2,020	2,775
其他員工福利	331	864	1,195
折舊費用	3,432	1,384	4,816
攤銷費用	21	176	197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7,198	\$ 17,062	\$ 24,2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16	722	1,838
勞健保費用	763	1,552	2,315
其他員工福利	318	766	1,084
折舊費用	3,010	1,044	4,054
攤銷費用	28	233	261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726	1%	\$ 365
董事酬勞	2%	726	3%	1,0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3,064	\$ 1,434
董事酬勞	3,064	4,249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818	\$ 6,83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2</u>	<u>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40</u>	<u>\$ 6,857</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248		24,000	<u>\$ 1.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248		24,031	<u>\$ 1.1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433		24,000	<u>\$ 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433		24,019	<u>\$ 1.1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u>\$ 26,100</u>
永敘策略公司	廣告製作服務	111年12月1日	70	<u>\$ 2,800</u>

(二)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	<u>\$ 26,100</u>	<u>\$ 2,8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7	\$ 3,507
應收帳款	77	147
其他流動資產	2	5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
使用權資產	4,505	-
無形資產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7	-
存出保證金	281	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0)
應付帳款	-	(166)
其他應付款	(28)	(169)
租賃負債—流動	(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6)	-
	<u>\$ 34,987</u>	<u>\$ 3,87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移轉對價	\$ 26,100	\$ 2,800
加：非控制股權享有權益	11,412	1,07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 公允價值	7,45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34,987</u>)	(<u>3,87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人誠文創公司 33% 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7,450 仟元。

收購人誠文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2年3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95	\$ -	\$ -	\$ 5,095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u>111年3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3	\$ -	\$ -	\$ 5,063

112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95	\$ 5,084	\$ 5,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05,992	487,940	486,5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511	46,933	33,9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10,218	10,914	8,0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5,457	200,721	206,60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41 仟元及 129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年到5年</u>
<u>112年3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3,511	\$ -
租賃負債	<u>4,955</u>	<u>5,476</u>
	<u>\$ 38,466</u>	<u>\$ 5,476</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6,933	\$ -
租賃負債	<u>5,451</u>	<u>5,738</u>
	<u>\$ 52,384</u>	<u>\$ 5,738</u>
<u>111年3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3,977	\$ -
租賃負債	<u>3,746</u>	<u>4,553</u>
	<u>\$ 37,723</u>	<u>\$ 4,55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盛春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21,477	\$ 19,961
母 公 司	7,853	7,722
關聯企業	1,103	1,120
其他關係人	149	274
主要管理階層	-	1
	<u>\$ 30,582</u>	<u>\$ 29,078</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7,954	\$ 6,300
關聯企業	559	574
其他關係人	109	336
	<u>\$ 8,622</u>	<u>\$ 7,210</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3	\$ 374
兄弟公司	58	58
	<u>\$ 411</u>	<u>\$ 432</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	\$ -

(六)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2,679	\$ 2,500	\$ 2,652
中投有線公司	2,015	3,293	1,959
佳聯有線公司	1,059	1,939	1,163
其 他	2,946	2,905	2,617
母 公 司			
台數科公司	4,438	4,401	5,377
關聯企業	386	392	392
其他關係人	-	42	57
	<u>\$ 13,523</u>	<u>\$ 15,472</u>	<u>\$ 14,2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u>	<u>\$ 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八)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16	\$ 175	\$ 235
關聯企業	-	-	8
	<u>\$ 116</u>	<u>\$ 175</u>	<u>\$ 243</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203</u>	<u>\$ 203</u>	<u>\$ 203</u>

(十)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廖紫岑	\$ 1,350	\$ 1,350	\$ 1,355
其他	3	3	6
兄弟公司	-	-	200
	<u>\$ 1,353</u>	<u>\$ 1,353</u>	<u>\$ 1,561</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868	\$ 377	\$ 354
中投有線公司	460	474	462
佳聯有線公司	450	474	451
佳光電訊公司	446	489	447
大屯有線公司	346	357	348
其他	230	109	93
關聯企業	197	213	197
其他關係人	-	210	-
	<u>\$ 2,997</u>	<u>\$ 2,703</u>	<u>\$ 2,3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母公司	\$ 2,736	\$ 2,462	\$ 3,271
兄弟公司	512	248	2,582
其他關係人	102	102	102
	<u>\$ 3,350</u>	<u>\$ 2,812</u>	<u>\$ 5,955</u>

主係應付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u>	<u>\$ -</u>	<u>\$ -</u>

(十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611	\$ 3,101	\$ 3,919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562	1,723	311
	新永安有線公司	969	1,288	2,237
	其他	78	103	180
		<u>\$ 5,220</u>	<u>\$ 6,215</u>	<u>\$ 6,647</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15	\$ 20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5	12
佳聯有線公司	8	2
其他	1	1
	<u>\$ 29</u>	<u>\$ 35</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1</u>	<u>\$ 10</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55	\$ 6,390
退職後福利	136	162
	<u>\$ 4,291</u>	<u>\$ 6,5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1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而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未支付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38,389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95	-	\$ 5,095
	<u>股票</u>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2,225	\$ 966	\$ 966
	鑫隆多媒體公司(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6,770	(2,127)	(2,127)
	人誠文創公司(註)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33,600	3,443,333	67	30,158	(2,947)	(1,98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註)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2,800	280,000	70	1,469	(1,211)	(847)

註：業已沖銷。

附件四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669	61	\$ 293,83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1	5,0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60	-	3,2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4,595	3	14,13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17,665	3	21,6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2,243	-	1,941	-
1300	存 貨（附註四）	6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604	1	3,5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261</u>	<u>69</u>	<u>343,4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81,261	15	54,5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8,910	11	41,09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8,435	2	6,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1	-	2,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784	3	16,8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106	-	1,1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78,61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824</u>	<u>31</u>	<u>200,53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085</u>	<u>100</u>	<u>\$ 543,9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331	-	\$ 475	-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79	-	1,4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4	1	3,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7,210	9	37,7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22	2	22,250	4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817	1	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2,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32</u>	<u>13</u>	<u>70,23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724	1	3,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6</u>	<u>1</u>	<u>3,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2,768</u>	<u>14</u>	<u>73,684</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4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39	22	105,57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	124,69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6,317</u>	<u>42</u>	<u>230,264</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466,317</u>	<u>86</u>	<u>470,264</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39,085</u>	<u>100</u>	<u>\$ 543,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二）	\$ 344,733	100	\$ 326,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16,577</u>	<u>34</u>	<u>92,710</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228,156</u>	<u>66</u>	<u>233,870</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06	14	42,409	13
6200	管理費用	<u>43,375</u>	<u>13</u>	<u>29,838</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81</u>	<u>27</u>	<u>72,24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34,975</u>	<u>39</u>	<u>161,623</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4)	-	(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1,279)	(1)	(2,6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28	-	1,05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369	1	3,6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0</u>	<u>-</u>	<u>1,8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955	39	163,464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八）	<u>27,677</u>	<u>8</u>	<u>33,577</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78</u>	<u>31</u>	<u>\$ 129,887</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78	31	\$ 124,694	3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999	2
8700		<u>\$ 108,278</u>	<u>31</u>	<u>\$ 129,887</u>	<u>4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51</u>		<u>\$ 5.20</u>	
9810	稀 釋	<u>\$ 4.50</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12,000)	-	-	-
B5	現金股利	-	-	(107,998)	-	-	(107,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組織重組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05,570	124,694	-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	-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	-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18,039	\$ 108,278	\$ -	\$ -	\$ 466,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55	\$ 16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0	14,742
A20200	攤銷費用	922	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79	2,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	(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	(17,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	(931)
A31200	存 貨	(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9	(2,863)
A31125	合約負債	(144)	(379)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7	2,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18	677
A32200	退款負債	6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763	159,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	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73)	(23,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03</u>	<u>137,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3)	(5,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8,611	(59,4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9</u>	<u>33,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4)	(7,2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附註九)	-	(1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49)</u>	<u>(134,9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833	35,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836</u>	<u>258,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669</u>	<u>\$ 293,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9.5%。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

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784 仟元及 16,814 仟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26
銀行活期存款	77,572	43,8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327,669</u>	<u>\$ 293,836</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6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60</u>	<u>\$ 5,04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0</u>	<u>\$ 3,28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95	\$ 14,138
減：備抵損失	-	-
	<u>\$ 14,595</u>	<u>\$ 14,13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60	\$ 13,954	\$ 3,281	\$ 12,790
61至90天	-	641	-	1,348
91至180天	-	-	-	-
	<u>\$ 360</u>	<u>\$ 14,595</u>	<u>\$ 3,281</u>	<u>\$ 14,1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90天	<u>\$ 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u>投資子公司</u>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 50,380	100	\$ 48,271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30,881	100	6,269	10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81,261</u>		<u>\$ 54,540</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48,359 仟元及 9,040 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 37,674 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100% 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1,298	23,306		13,374		-	41,230
運輸設備	1,924	-		705		-	1,219
租賃改良物	-	2,010		-		-	2,010
辦公設備	8,085	2,066		271		-	9,880
其他設備	-	92		-		-	92
	<u>67,713</u>	<u>\$ 27,474</u>		<u>\$ 14,350</u>		<u>\$ -</u>	<u>80,83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149	\$ 98		\$ -		\$ -	2,247
機器設備	20,434	7,354		13,374		-	14,414
運輸設備	1,379	322		705		-	996
租賃改良物	-	143		-		-	143
辦公設備	2,657	1,735		271		-	4,121
其他設備	-	6		-		-	6
	<u>26,619</u>	<u>\$ 9,658</u>		<u>\$ 14,350</u>		<u>\$ -</u>	<u>21,927</u>
	<u>\$ 41,094</u>						<u>\$ 58,910</u>
<u>109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4		(3,262)	31,298
運輸設備	1,924	-		-		-	1,924
辦公設備	3,754	3,030		1,961		3,262	8,085
其他設備	185	-		185		-	-
	<u>68,344</u>	<u>\$ 3,879</u>		<u>\$ 4,510</u>		<u>\$ -</u>	<u>67,7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39		2,364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2		-		-	1,379
辦公設備	971	1,057		1,961		2,590	2,657
其他設備	159	26		185		-	-
	<u>23,647</u>	<u>\$ 7,482</u>		<u>\$ 4,510</u>		<u>\$ -</u>	<u>26,619</u>
	<u>\$ 44,697</u>						<u>\$ 41,09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032	\$ 5,227
運輸設備	<u>403</u>	<u>891</u>
	<u>\$ 8,435</u>	<u>\$ 6,1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199</u>	<u>\$ 10,3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93	\$ 2,622
運輸設備	689	834
其他設備	<u>-</u>	<u>3,804</u>
	<u>\$ 4,882</u>	<u>\$ 7,26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17</u>	<u>\$ 2,726</u>
非流動	<u>\$ 4,724</u>	<u>\$ 3,4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00</u>	<u>\$ 7,6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38)</u>	<u>(\$ 15,0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811	\$	164	\$	-	\$ 2,97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036</u>	<u>\$</u>	<u>164</u>	<u>\$</u>	<u>-</u>	<u>7,20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59	\$	170	\$	-	2,529
網站成本	2,448		752		-	3,200
	<u>4,807</u>	<u>\$</u>	<u>922</u>	<u>\$</u>	<u>-</u>	<u>5,729</u>
	<u>\$ 2,229</u>					<u>\$ 1,471</u>
<u>109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7	\$	151	\$	1,187	\$ 2,811
網站成本	3,168		1,057		-	4,225
	<u>7,015</u>	<u>\$</u>	<u>1,208</u>	<u>\$</u>	<u>1,187</u>	<u>7,036</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4	\$	1,187	2,359
網站成本	1,896		552		-	2,448
	<u>5,218</u>	<u>\$</u>	<u>776</u>	<u>\$</u>	<u>1,187</u>	<u>4,807</u>
	<u>\$ 1,797</u>					<u>\$ 2,229</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99	\$ 12,008
應收代收貨款	11,231	8,195
應付董監酬勞	4,249	4,946
應付設備款	2,895	2,954
應付營業稅	2,682	1,479
應付員工酬勞	1,434	1,649
其 他	7,420	6,520
	<u>\$ 47,210</u>	<u>\$ 37,75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 12,000
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4.50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192,055	\$ 219,268
節目製作收入	88,149	66,143
代購商品收入	64,528	41,102
其他	1	67
	<u>\$ 344,733</u>	<u>\$ 326,580</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95	14,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5	21,667
	<u>\$ 32,620</u>	<u>\$ 39,086</u>

合約負債

預收廣告收入	\$ 331	\$ 475
--------	--------	--------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3,772	\$ 46,790	\$ 70,5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277	3,497
董事酬金	-	7,209	7,209
勞健保費用	2,620	4,539	7,159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018	4,204
折舊費用	11,089	3,451	14,540
攤銷費用	112	810	922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9,207	30,948	50,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447	2,447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勞健保費用	1,999	2,766	4,765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149	5,401
折舊費用	12,189	2,553	14,742
攤銷費用	225	551	776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前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434	1%	\$ 1,649
董監事酬勞	3%	4,249	3%	4,9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45	\$ 33,8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u>
	<u>27,645</u>	<u>33,8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4</u>
	<u>32</u>	<u>(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77</u>	<u>\$ 33,5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191	\$ 32,6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6	556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77</u>	<u>\$ 33,57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96)	288
其 他	430	66	496
	<u>\$ 16,814</u>	<u>(\$ 30)</u>	<u>\$ 16,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0	\$ 2	\$ 12
	<u>\$ 10</u>	<u>\$ 2</u>	<u>\$ 12</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 他	248	182	430
	<u>\$ 16,577</u>	<u>\$ 237</u>	<u>\$ 16,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10	\$ 10
	<u>\$ -</u>	<u>\$ 10</u>	<u>\$ 1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0</u>	<u>\$ 5.18</u>

如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5.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 124,69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 權益淨利	<u>-</u>	<u>5,193</u>
	<u>\$ 108,278</u>	<u>\$ 129,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u>	<u>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u>	<u>24,0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0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60	\$ 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3,638	414,6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279	22,4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8,541	6,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572	122,42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94 仟元及 306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279	\$ -	\$ 26,279
租賃負債	<u>3,946</u>	<u>4,819</u>	<u>8,765</u>
	<u>\$ 30,225</u>	<u>\$ 4,819</u>	<u>\$ 35,044</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443	\$ -	\$ 22,443
租賃負債	<u>2,819</u>	<u>3,501</u>	<u>6,320</u>
	<u>\$ 25,262</u>	<u>\$ 3,501</u>	<u>\$ 28,763</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鑫知公司	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註)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母公司台基科公司於110年5月因分割轉讓本公司99.5%之股權予鑫知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母公司變更為兄弟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9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79,150	\$ 63,154
最終母公司	31,150	24,626
關聯企業	4,574	4,916
其他關係人	404	171
	<u>\$ 115,278</u>	<u>\$ 92,867</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25,392	\$ 21,613
關聯企業	2,304	2,780
其他關係人	-	-
	<u>\$ 27,696</u>	<u>\$ 24,393</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1,193	\$ 212
子公司	57	-
其他關係人	33	30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u>\$ 1,283</u>	<u>\$ 11,689</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其合約簽訂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爾後轉由本公司人員負責。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u>\$ 1</u>	<u>\$ 456</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810</u>	<u>\$ 2,250</u>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831	\$ 2,26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110	4,080
佳聯有線公司	1,951	975
其他	2,712	2,835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5,661	11,095
關聯企業	400	403
其他關係人	-	15
	<u>\$ 17,665</u>	<u>\$ 21,6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4	\$ 3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97
子公司	-	20
	<u>\$ 4</u>	<u>\$ 220</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攝影棚及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34</u>	<u>\$ 134</u>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72</u>	<u>\$ 132</u>

(十一)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473	\$ 467
佳聯有線公司	460	521
佳光電訊公司	457	467
大屯有線公司	401	346
新永安有線公司	364	996
其他	97	109
關聯企業	<u>202</u>	<u>203</u>
	<u>\$ 2,454</u>	<u>\$ 3,1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鑫知公司	\$ 2,699	\$ -
兄弟公司		
台基科公司	2,059	4,946
其他	267	153
其他關係人	86	72
最終母公司	<u>15</u>	<u>-</u>
	<u>\$ 5,126</u>	<u>\$ 5,171</u>

主係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411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250
佳聯有線公司	-	431
其他	-	353
	<u>\$ 4,411</u>	<u>\$ 5,03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507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465	3,661
	佳聯有線公司	478	1,138
	其 他	205	304
		<u>\$ 6,655</u>	<u>\$ 5,103</u>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62	\$ 40
佳聯有線公司	16	25
其 他	5	3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80	7
	<u>\$ 163</u>	<u>\$ 75</u>

(十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57	\$ 157
兄 弟 公 司	40	41
	<u>\$ 97</u>	<u>\$ 198</u>

(十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

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另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三。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項	\$ 5,821,166	\$ 6,842,343
乙 項	2,174,993	2,317,375
丙 項	840,000	840,000
	<u>\$ 8,836,159</u>	<u>\$ 9,999,718</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36	\$ 4,946
退職後福利	256	143
	<u>\$ 13,392</u>	<u>\$ 5,0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應收票據	-	3,128
	<u>\$ -</u>	<u>\$ 168,339</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 110 年度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上架條件，雙方經多次協調未有共識，TBC 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頻道，故本公司向 NCC 申請對此爭議調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爭議 NCC 仍在調處中，雙方尚無共識，依據本公司律師出具之律師函，本公司已依相關合約支付對價，則 TBC 公司之上述主張顯非實在，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預期應不致額外負擔給付上架費之義務，故不致發生損失，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99,475	\$ 450,000	\$ -	\$ -	\$ -	-	\$ 1,398,951	-	Y	-	-
2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3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60	-	\$ 5,060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0,380	\$ 2,109	\$ 2,109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9,040	5,000,000	100	30,881	(3,388)	(3,388)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附件五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4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吳麗冬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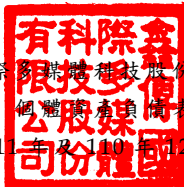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25	58	\$ 327,669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364	2	14,5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5,430	3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775	-	2,243	-		
130X	存 貨(附註四)	-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932	-	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534</u>	<u>64</u>	<u>370,26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300	20	81,2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70,525	12	58,9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366	1	8,4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3	-	1,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701	3	16,78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1,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393</u>	<u>36</u>	<u>168,82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1,927</u>	<u>100</u>	<u>\$ 539,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923	-	\$ 331	-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	-	2,2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549	-	2,4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1,372	11	47,2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850	3	10,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763	1	3,81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	-	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39	-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163</u>	<u>15</u>	<u>68,03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16	-	4,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6</u>	<u>-</u>	<u>4,7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899</u>	<u>15</u>	<u>72,768</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1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2	118,039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2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028</u>	<u>44</u>	<u>226,317</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493,028</u>	<u>85</u>	<u>466,317</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1,927</u>	<u>100</u>	<u>\$ 539,0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361,208	100	\$ 34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12,506</u>	<u>31</u>	<u>116,5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02</u>	<u>69</u>	<u>228,156</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131	15	49,806	14
6200	管理費用	<u>46,955</u>	<u>13</u>	<u>43,37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86</u>	<u>28</u>	<u>93,18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46,616</u>	<u>41</u>	<u>134,97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156)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九）	(2,219)	(1)	(1,27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70	-	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208	1	2,36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5</u>)	-	(<u>33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u>	-	<u>980</u>	-
7900	稅前淨利	147,058	41	135,95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147</u>	<u>8</u>	<u>27,677</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11</u>	<u>33</u>	<u>\$ 108,27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91		\$ 4.51	
9810	稀 釋	\$ 4.9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58	\$ 13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2	1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9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156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870)	(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219	1,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66	3,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	(301)
A31200	存 貨	65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899
A31125	合約負債	592	(144)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687)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	9,518
A32200	退款負債	9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1	167,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28)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90</u>	<u>128,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 二十）	(33,600)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	(27,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8,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47)</u>	<u>2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87)	(4,82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91,200)</u>	<u>(11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87)</u>	<u>(117,0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856	3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69</u>	<u>293,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525</u>	<u>\$ 327,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及鑫知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7% 及 79.5%。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至6年；電腦軟體成本，5至6年。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

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97
銀行活期存款	85,403	77,5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335,525</u>	<u>\$ 327,669</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395-0.85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35-0.60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5,0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24	\$ 360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64	\$ 14,595
減：備抵損失	-	-
	<u>\$ 13,364</u>	<u>\$ 14,5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至60天	\$ 424	\$ 12,450	\$ 360	\$ 13,954
61至90天	-	914	-	641
91至180天	-	-	-	-
	<u>\$ 424</u>	<u>\$ 13,364</u>	<u>\$ 360</u>	<u>\$ 14,5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至90天	<u>\$ 6</u>	<u>\$ 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u>投資子公司</u>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 51,259	100	\$ 50,38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28,897	100	30,881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32,144	67	-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112,300</u>		<u>\$ 81,261</u>	

本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十。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30	\$ 1,219	\$ 2,010	\$ 9,880	\$ 92	\$ 80,837
增 添	-	-	18,546	-	-	2,370	-	20,916
重 分 類	-	-	-	-	-	857	-	8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59,776</u>	<u>\$ 1,219</u>	<u>\$ 2,010</u>	<u>\$ 13,107</u>	<u>\$ 92</u>	<u>\$ 102,6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7	\$ 14,414	\$ 996	\$ 143	\$ 4,121	\$ 6	\$ 21,927
折舊費用	-	97	7,566	223	402	1,851	19	10,1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u>	<u>\$ 21,980</u>	<u>\$ 1,219</u>	<u>\$ 545</u>	<u>\$ 5,972</u>	<u>\$ 25</u>	<u>\$ 32,08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261</u>	<u>\$ 37,796</u>	<u>\$ -</u>	<u>\$ 1,465</u>	<u>\$ 7,135</u>	<u>\$ 67</u>	<u>\$ 70,52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31,298	\$ 1,924	\$ -	\$ 8,085	\$ -	\$ 67,713
增 添	-	-	23,306	-	2,010	2,066	92	27,474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41,230</u>	<u>\$ 1,219</u>	<u>\$ 2,010</u>	<u>\$ 9,880</u>	<u>\$ 92</u>	<u>\$ 80,83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49	\$ 20,434	\$ 1,379	\$ -	\$ 2,657	\$ -	\$ 26,619
折舊費用	-	98	7,354	322	143	1,735	6	9,658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7</u>	<u>\$ 14,414</u>	<u>\$ 996</u>	<u>\$ 143</u>	<u>\$ 4,121</u>	<u>\$ 6</u>	<u>\$ 21,9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358</u>	<u>\$ 26,816</u>	<u>\$ 223</u>	<u>\$ 1,867</u>	<u>\$ 5,759</u>	<u>\$ 86</u>	<u>\$ 58,9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366	\$ 8,032
運輸設備	-	403
	<u>\$ 6,366</u>	<u>\$ 8,43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5</u>	<u>\$ 7,1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91	\$ 4,193
運輸設備	<u>403</u>	<u>689</u>
	<u>\$ 4,594</u>	<u>\$ 4,88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63</u>	<u>\$ 3,817</u>
非流動	<u>\$ 2,716</u>	<u>\$ 4,7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258</u>	<u>\$ 11,0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2)</u>	<u>(\$ 16,03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75	\$ -		\$ 2,070		\$ 90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200</u>	<u>\$ -</u>		<u>\$ 2,070</u>		<u>5,13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529	\$ 152		\$ 2,070		611
網站成本	3,200	366		-		3,566
	<u>5,729</u>	<u>\$ 518</u>		<u>\$ 2,070</u>		<u>4,177</u>
	<u>\$ 1,471</u>					<u>\$ 953</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811	\$ 164		\$ -		\$ 2,97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036</u>	<u>\$ 164</u>		<u>\$ -</u>		<u>7,20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59	\$ 170		\$ -		2,529
網站成本	2,448	752		-		3,200
	<u>4,807</u>	<u>\$ 922</u>		<u>\$ -</u>		<u>5,729</u>
	<u>\$ 2,229</u>					<u>\$ 1,471</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00	\$ 17,299
應付設備款	17,664	2,895
應付代收貨款	10,807	11,23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	4,249
應付員工酬勞	3,064	1,434
應付營業稅	2,344	2,682
其 他	5,629	7,420
	<u>\$ 61,372</u>	<u>\$ 47,21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2,469
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4.6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現金股利	96,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204,178	\$ 192,055
節目製作收入	82,200	88,149
代購商品收入	74,591	64,528
其他	<u>239</u>	<u>1</u>
	<u>\$ 361,208</u>	<u>\$ 344,733</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24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364	14,595	14,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430</u>	<u>17,665</u>	<u>21,667</u>
	<u>\$ 29,218</u>	<u>\$ 32,620</u>	<u>\$ 39,086</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u>\$ 923</u>	<u>\$ 331</u>	<u>\$ 475</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56</u>	<u>\$ 214</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6,000	\$ 51,350	\$ 77,3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8	2,613	4,761
董事酬金	-	7,375	7,375
勞健保費用	2,888	5,106	7,994
其他員工福利	1,364	2,466	3,830
折舊費用	11,341	3,411	14,752
攤銷費用	89	429	518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772	46,790	70,5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277	3,497
董事酬金	-	7,209	7,209
勞健保費用	2,620	4,539	7,159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018	4,204
折舊費用	11,089	3,451	14,540
攤銷費用	112	810	922

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064	1%	\$ 1,434
董監事酬勞	2%	3,064	3%	4,24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514	\$ 27,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8)	-
	<u>29,056</u>	<u>27,6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1</u>	<u>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47</u>	<u>\$ 27,6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12	\$ 27,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3	486
免稅所得	(250)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47</u>	<u>\$ 27,67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288	(96)	192
其 他	<u>496</u>	<u>13</u>	<u>509</u>
	<u>\$ 16,784</u>	<u>(\$ 83)</u>	<u>\$ 16,7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2	\$ 5	\$ 17
其 他	-	<u>3</u>	<u>3</u>
	<u>\$ 12</u>	<u>\$ 8</u>	<u>\$ 2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96)	288
其 他	430	66	496
	<u>\$ 16,814</u>	<u>(\$ 30)</u>	<u>\$ 16,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0	\$ 2	\$ 1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00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41	<u>\$ 4.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00	<u>\$ 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86	<u>\$ 4.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u>\$ 26,100</u>

本公司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濟策略考量，在廣告業務上達到相互加乘之效果。取得人誠文創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u>	<u>\$ -</u>	<u>\$ 5,084</u>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60</u>	<u>\$ -</u>	<u>\$ -</u>	<u>\$ 5,060</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7,066	363,6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171	26,2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6,479	8,5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108	77,5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13 仟元及 194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 1 年</u>	<u>1~5 年</u>	<u>合 計</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171	\$ -	\$ 37,171
租賃負債	<u>3,854</u>	<u>2,770</u>	<u>6,624</u>
	<u>\$ 41,025</u>	<u>\$ 2,770</u>	<u>\$ 43,79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6,279	\$ -	\$ 26,279
租賃負債	3,946	4,819	8,765
	<u>\$ 30,225</u>	<u>\$ 4,819</u>	<u>\$ 35,044</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註)
鑫知公司	原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子 公 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公司以 111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鑫知公司，因是台數科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原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10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79,876	\$ 79,150
母公司	31,434	31,150
關聯企業	4,578	4,574
其他關係人	731	404
	<u>\$ 116,619</u>	<u>\$ 115,278</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4,653	\$ 25,392
關聯企業	2,265	2,304
子 公 司	639	-
其他關係人	88	-
	<u>\$ 27,645</u>	<u>\$ 27,696</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38	\$ 33
兄弟公司	179	1,193
子 公 司	-	57
	<u>\$ 1,717</u>	<u>\$ 1,283</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u>	<u>\$ 1</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 290	\$ -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810
	<u>\$ 290</u>	<u>\$ 810</u>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293	\$ 3,831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00	3,110
佳聯有線公司	1,939	1,951
其他	2,905	2,712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4,401	5,661
關聯企業	392	400
	<u>\$ 15,430</u>	<u>\$ 1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 290	\$ -
兄弟公司	4	4
	<u>\$ 29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34</u>	<u>\$ 134</u>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72</u>	<u>\$ 172</u>

(十一)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77	\$ 457
中投有線公司	462	473
佳聯有線公司	462	460
新永安有線公司	354	364
大屯有線公司	348	401
其他	103	97
關聯企業	207	202
子公司	136	-
	<u>\$ 2,549</u>	<u>\$ 2,4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2,462	\$ 15
兄弟公司	231	2,326
其他關係人	86	86
原母公司	-	2,699
	<u>\$ 2,779</u>	<u>\$ 5,126</u>

主係董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u>	<u>\$ -</u>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95	\$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411
	<u>\$ 1,895</u>	<u>\$ 4,411</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583	\$ 3,507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723	478
	新永安有線公司	1,246	2,465
	其他	103	205
		<u>\$ 5,655</u>	<u>\$ 6,655</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61	\$ 80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7	62
佳聯有線公司	26	16
其他	3	5
	<u>\$ 127</u>	<u>\$ 163</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42	\$ 40
子公司	1	57
	<u>\$ 43</u>	<u>\$ 97</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此事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45	\$ 13,136
退職後福利	<u>251</u>	<u>256</u>
	<u>\$ 14,696</u>	<u>\$ 13,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84	-	\$ 5,084
	<u>股票</u>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1,259	\$ 1,221	\$ 1,221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8,897	(1,984)	(1,984)	
	人誠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333	67	32,144	(7,905)	(1,45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000	70	2,316	(691)	(183)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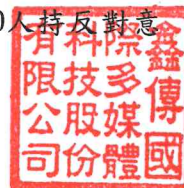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簽章

總經理：王盛春 簽章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傑宇法律事務所

BRIGHT & WISE Attorneys-at-Law

6F, 167 Fuhsing North.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臺北市 10547 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電話 (代表號) TEL: +886-2-27150106

傳真 FAX: +886-2-27150358

法律意見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即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鑫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鈞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紫岑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廖紫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明正 王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 清 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廖 松 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榮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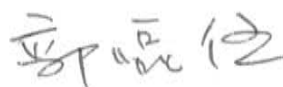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郭臨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徐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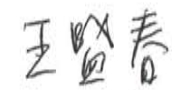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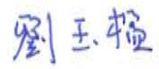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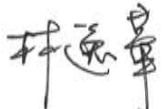
本人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廖紫岑		王盛春	
周旭毅		林松義	
林惠娟		劉玉楹	
林逸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傑宇法律事務所

BRIGHT & WISE Attorneys-at-Law

6F, 167 Fuhsing North,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臺北市 10547 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電話 (代表號) TEL: +886-2-27150106

傳真 FAX: +886-2-27150358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維鈞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會計師 蘇 定 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十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

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5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4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2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伊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照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盛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慶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一

董事會議紀錄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廖松岳、郭臨伍(視訊)、蔡榮騰、徐俊明，共計 8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王盛春(總經理)、藍儒忠(稽核室主管)、林惠娟(財務部主管)、劉玉楹(管理部主管)、林松義(頻道區協理)、周旭毅(經理)、鄭詠心(董事長特助)、吳麗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宇碩(台新證券業務協理)，共計 9 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廖家衛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准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

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林美琪、林亞璇、廖松岳、陳清港、徐俊明、蔡榮騰、郭臨伍，共計 9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王盛春(總經理)、周旭毅(副總)、林惠娟(財務部主管)、劉玉楹(管理部主管)、林逸華(稽核室主管)、鄭伊辰(董事長特助)、吳麗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宇碩(台新證券業務協理)、李素英(顧問)，共計 9 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廖家衛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

第四案(提案單位：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100014314 號函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計畫書執行情形應每季提報董事會。
- 二、計畫書執行情形及「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詳如附件五。
- 三、本案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

發言摘要

審計委員會主席徐俊明獨立董事表示，預計今年年底可具備完整編制財務報告之能力。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四案(提案單位：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申請股上櫃需求，編製 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之財務預測報表，請詳附件十。
- 二、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報表，僅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 三、本案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發言摘要

審計委員會主席徐俊明獨立董事表示以保守原則預測，本案財務預測尚屬合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
- 二、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過額配售協議書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契約或文件，並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 四、提請 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審計委員會)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出具 111 年 4 月 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發言摘要

審計委員會主席徐俊明獨立董事表示，為因應申請股票上櫃，予以同意本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記錄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4,000,000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0,862,95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621,7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6.92%。

主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錄：陳靖怡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亞璇董事、廖松岳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蔡榮騰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士豪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准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77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0,541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6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議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名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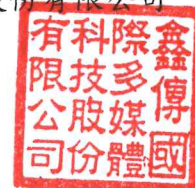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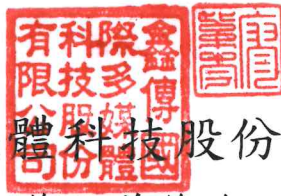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2項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0,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17,911,20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911,2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11,791,120)</u>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112,370,3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元)	<u>(9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註：優先分配111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附件十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該公司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該公司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資訊評估對公司營運帶來之影響，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該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二)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受到移動智能終端用戶大幅增加及 OTT 影音串流業者崛起影響，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數逐年遞減，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線上影音平台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此趨勢對該公司之業務成長動能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儘管有線電視產業面臨數位化競爭與串流業者爭食用戶之狀況，收視戶數略有滑落，然目前下降幅度已明顯趨緩，且新媒體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訂戶數普及率仍然高達 50.64%。廣告招攬業務方面，台灣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頻道資源豐富，頻道業者及收視戶亦逐漸習慣三位數頻道區塊，該公司將藉此招攬優質頻道上架有線電視以收取廣告收入，另亦透過人誠文創(信傳媒)布局網路媒體，利用特定族群精準行銷招攬數位廣告；節目製作方面，該公司以製作高品質專題節目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高滲透率之 LINE TV 主題館，迅速觸及目標族群以增加多螢平台之曝光度及點閱率，並導引觀眾至中台灣生活網收看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藉此增加收視戶數。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視覺體驗，並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拓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商務專案，另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電視購物業務方面，除穩固既有粉絲經濟，亦規劃與網路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製播節目，增加品牌曝光度，另亦增加專責外撥客服人員，主動並定期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產品，培養顧客之消費習慣及增加產品銷售量。

(三)電商同業競爭者日漸眾多

在電子商務事業方面，除了本土既有的大型電子商務廠商外，民眾透過蝦皮及 Amazon 等外國廠商的電商平台購物占比亦呈現成長的趨勢，導致國內電商市場的競爭逐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合法電視購物頻道執照，並透過多元銷售渠道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品牌形象，銷售通路涵蓋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話行銷、直播購物、團購等，多元通路布局擴大消費者觸及率，並透過「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做為展演場的策略，將電視購物及網路電商平台做結合，吸引電視購物消費者進入「MayLife 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消費，除固守既有之家庭主婦及銀髮族客群，同時擴大年輕目標族群行銷，如製作各類型商品短影片於社群媒體播放以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投放網路廣告於線上平台以增加銷售機會。此外，該公司也會與在地農會及小農進行合作，將優質農產品上架至美麗人生購物頻道及網站，以推廣產地風味農產品，另因商品轉換快速才能吸引觀眾目光，故該公司區隔其他購物頻道之銷售品項，並主動縮短供應商付款期間，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以爭取特殊產品上架，該公司每年開發六百餘項新產品，除吸引潛在消費客群，亦可強化客戶忠誠度。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雖不及同業，但透過通路優勢及佈局產品差異化，未來在特定市場之成長性仍備受期待。

二、營運風險

(一)電視上架位於後段頻道頻位

該公司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於全台灣上架率雖高達八成，「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台灣上架率亦近七成，惟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置願。

因應對策：

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使得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該公司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旗下新聞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同時積極推廣國台雙語製播，欲以共同語言提升客戶黏著度，而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精通國台雙語之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健食品及居家服務，積極開拓銀髮經濟商機；未來該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二)消費者對個人隱私的疑慮

隨著近年行動網路的興起，民眾於網路上進行交易的頻率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網路交易必須要登陸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料，鑒於近年來駭客攻擊造成個人資料外洩而衍生之詐騙案件屢見不鮮，因此若消費者對資訊安全機制產生疑慮，將會影響消費者線上購物的意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亦透過偵測及清除病毒、非法軟體及惡意程式，強化營運資料庫保護並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同時也會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 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7
肆、業務狀況.....	42
一、營業概況.....	42
二、存貨概況.....	6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元素.....	76
伍、財務狀況.....	7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 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 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 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8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0
五、申請公司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2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2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6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7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27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128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8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8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2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9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9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29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30
四、推動永續發展.....	13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1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1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1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1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1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1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4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傳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2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 282,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28,2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鑫傳國際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42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78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88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為 5,414,53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2.56%，已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20 千股後，剩餘 3,78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鑫傳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有線電視產業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近年營收規模亦逐步成長，屬於營運績效穩定類股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公司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其優點在於取得資料容易，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鑫傳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並無與鑫傳集團之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產業特性、類似營業項目及銷售對象等因素，選取以下四家公司為採樣同業，分別為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_6184)、主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廣告託播之上櫃公司-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_8450)、主營業務為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之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_8454)、經營數位影音內容授權、數位影音頻道經營、隨選視訊、媒體廣告託播之興櫃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_8487)，作為採樣同業比較對象。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2月~112年4月)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大豐電 (6184)	霹靂 (8450)	富邦媒 (8454)	愛爾達 (8487)	上櫃 文創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2年2月	13.24	NA	50.51	10.04	17.00	18.53	11.41
112年3月	14.45	NA	57.44	12.48	18.59	20.48	13.20
112年4月	14.43	NA	52.74	12.87	17.87	20.48	13.03
平均本益比	14.04	—	53.56	11.80	17.82	19.83	12.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愛爾達係興櫃公司，無收盤價資訊，故以平均成交價計算本益比。

註2：愛爾達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1年度(最近四季)財務報告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2月至112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1.80倍~53.56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富邦媒本益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落在11.80~19.83倍區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至112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為114,64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8,200千股計算，推算稅後每股盈餘4.07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8.03元~80.71元，而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66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2月~112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大豐電 (6184)	霹靂 (8450)	富邦媒 (8454)	愛爾達 (8487)	上櫃 文創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2年2月	1.71	1.39	17.68	1.95	3.78	2.57	1.95
112年3月	1.69	1.28	20.10	2.42	3.82	2.62	1.94
112年4月	1.69	1.28	18.46	2.50	3.74	2.58	1.9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70	1.32	18.75	2.29	3.78	2.59	1.9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註2：愛爾達每股淨值係以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權益金額除以111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2月至112年4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32倍~18.75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富邦媒股價淨值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落在1.32倍~3.78倍區間，若以鑫傳國際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520,27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8,200千股計算，推算每股淨值為18.45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

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24.35 元~69.74 元。惟鑫傳國際近年營收逐步提升，屬於營運績效穩定類股族群，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鑫傳國際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定承銷價格為 66 元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一季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鑫傳國際	15.72	16.30	18.22	16.03
	霹靂	43.15	42.73	43.37	47.67
	大豐電	15.09	37.22	41.51	44.09
	富邦媒	60.97	61.55	62.40	56.83
	愛爾達	68.59	66.97	53.11	註 2
	同業	45.10	46.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鑫傳國際	1,109.92	783.85	709.71	781.41
	霹靂	295.24	315.10	223.19	208.30
	大豐電	666.31	227.29	211.20	253.33
	富邦媒	167.39	201.22	154.53	162.93
	愛爾達	7,823.38	3,145.98	3,570.41	註 2
	同業	56.40	55.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2%、16.30%、18.22%及 16.03%。110 年底負債比率微幅增加，主係業績成長而加發獎金，使期末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且因電視購物營運規模拓增，致期末應付代收貨款同步增加所致；111 年底負債比率持續提升，係因台中攝影棚升級 4K 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底期末負債比率下滑係償還前述應付設備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多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秉持穩健踏實，深耕在地之經營理念，營運獲利穩定，且前開期間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尚無重大異常。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9.92%、783.85%、709.71%及 781.41%。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為因應電視購物業務之擴增需求，新增內湖攝影棚相關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所致；而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滑，則係因升級台中攝影棚

4K 設備，使該比率再次下滑至 709.71%；112 年截至第一季底，由於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且獲利穩健挹注，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回升至 781.4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愛爾達，主係因該公司於前開期間獲利良好，對股東權益穩健挹注，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				
資產報酬率(%) (註 3)	鑫傳國際	23.72	19.45	19.98	16.63
	霹靂	13.00	12.97	13.23	12.73
	大豐電	(15.65)	(25.04)	(11.86)	(17.60)
	富邦媒	23.77	32.05	27.89	27.78
	愛爾達	(2.37)	10.68	15.83	註 2
	同業	4.80	5.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註 3)	鑫傳國際	27.68	23.12	24.13	20.03
	霹靂	11.84	12.10	11.79	11.79
	大豐電	(10.21)	(19.00)	(11.43)	(17.09)
	富邦媒	29.54	41.46	36.62	34.44
	愛爾達	(2.96)	16.67	20.39	註 2
	同業	7.90	9.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 3)	鑫傳國際	65.87	55.62	60.02	54.71
	霹靂	41.79	37.54	39.96	39.23
	大豐電	(27.90)	(45.92)	(38.01)	(32.83)
	富邦媒	158.44	222.00	196.11	199.93
	愛爾達	(12.00)	21.84	34.67	註 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 3)	鑫傳國際	68.11	56.67	61.02	56.27
	霹靂	40.02	36.10	39.60	38.91
	大豐電	(28.91)	(46.51)	(21.31)	(33.16)
	富邦媒	170.70	224.34	197.34	203.58
	愛爾達	(5.92)	25.48	34.01	註 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鑫傳國際	37.55	29.18	29.48	25.69
	霹靂	25.00	25.94	25.62	24.57
	大豐電	(31.88)	(55.76)	(30.79)	(45.76)
	富邦媒	2.89	3.71	3.32	3.54
	愛爾達	(1.87)	4.65	6.23	註 2
	同業	8.90	10.0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鑫傳國際	5.20	4.51	4.91	1.14
	霹靂	3.38	3.51	3.48	0.85
	大豐電	(2.89)	(4.60)	(2.37)	(0.83)
	富邦媒	8.89	15.01	15.72	4.07
	愛爾達	(0.35)	2.04	2.81	註 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興櫃公司未公布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 3：112 年第一季為年化後比率。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72%、19.45%、19.98%及 16.6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68%、23.12%、24.13%及 20.03%，其變化情形大致隨業績波動影響。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使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萎縮；111 年度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業績表現良好，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回升；112 年第一季則係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費用增加，獲利表現趨緩，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次於富邦媒，是以該公司運用資產及自有資本之獲利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7%、55.62%、60.02%及 54.7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11%、56.67%、61.02%及 56.27 %。該公司前開期間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動，係受獲利表現影響。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

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下滑；111 年度則係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業績表現良好，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回升；112 年第一季則係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次於富邦媒，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健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7.55%、29.18%、29.48%及 25.69%，每股盈餘分別為 5.20 元、4.51 元、4.91 元、及 1.14 元，其變化情形與前述業績變化因素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每股稅後盈餘表現僅次於富邦媒，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健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一)、2、(1)、①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2 年 4 月	33,015	81.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 111 年 1 月 7 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2 年 4 月)之平均成交價為 81.87 元，總成交量為 33,015 股。另 112 年 4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1.76 元~82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0.29%，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 66 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48.03 元~80.71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81.87 元，並考量初次上櫃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再與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臺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因此發行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發行公司股價巨幅變化。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

然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本推薦證券商在議定承銷價格時，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

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為提升本次承銷案之銷售成功率，並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解釋函之規定，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28,200 千股之 14.89%，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趨勢，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事項如下：

(一) 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受到移動智能終端用戶大幅增加及 OTT 影音串流業者崛起影響，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數逐年遞減，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線上影音平台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此趨勢對鑫傳國際之業務成長動能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儘管有線電視產業面臨數位化競爭與串流業者爭食用戶之狀況，收視戶數略有滑落，然目前下降幅度已明顯趨緩，且新媒體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訂戶數普及率仍然高達50.64%。廣告招攬業務方面，台灣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頻道資源豐富，頻道業者及收視戶亦逐漸習慣三位數頻道區塊，鑫傳國際將藉此招攬優質頻道上架有線電視以收取廣告收入，另亦透過人誠文創(信傳媒)布局網路媒體，利用特定族群精準行銷招攬數位廣告；節目製作方面，該公司以製作高品質專題節目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高滲透率之LINE TV 主題館，迅速觸及目標族群以增加多螢平台之曝光度及點閱率，並導引觀眾至中台灣生活網收看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藉此增加收視戶數。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累積4K影片之製播技術及視覺體驗，並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拓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商務專案，另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電視購物業務方面，除穩固既有粉絲經濟，亦規劃與網路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製播節目，增加品牌曝光度，另亦增加專責外撥客服人員，主動並定期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產品，培養顧客之消費習慣及增加產品銷售量。

(二)電子商務市場同業競爭者眾多

電子商務事業方面，除本土的momo購物、東森購物及pchome等廠商外，民眾透過蝦皮及Amazon等海外電商平台購物占比亦呈現成長趨勢，導致國內電商市場的競爭逐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

鑫傳國際擁有合法電視購物頻道執照，並透過多元銷售渠道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品牌形象，銷售通路涵蓋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話行銷、直播購物、團購等，多元通路布局擴大消費者觸及率，並透過「MayLife美麗人生購物台」做為展演場的策略，將電視購物及網路電商平台做結合，吸引電視購物消費者進入「MayLife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消費，除固守既有之家庭主婦及銀髮族客群，同時擴大年輕目標族群行銷，如製作各類型商品短影片於社群媒體播放以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投放網路廣告於線上平台以增加銷售機會。此外，鑫傳國際也會與在地農會及小農進行合作，將優質農產品上架至美麗人生購物頻道及網站，以推廣產地風味農產品，另因商品轉換快速才能吸引觀眾目光，故該公司區隔其他購物頻道之銷售品項，並主動縮短供應商付款期間，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以爭取特殊產品上架，鑫傳國際每年開發六百餘項新產品，除吸引潛在消費客群，亦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鑫傳國際目前之營運規模雖不及同業，但透過通路優勢及佈局產品差異化，未來在特定市場之成長性仍備受期待。

(三)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鑫傳集團所屬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頻道營運許可證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經營，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該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該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四)整體評估結論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可能面臨前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鑫傳國際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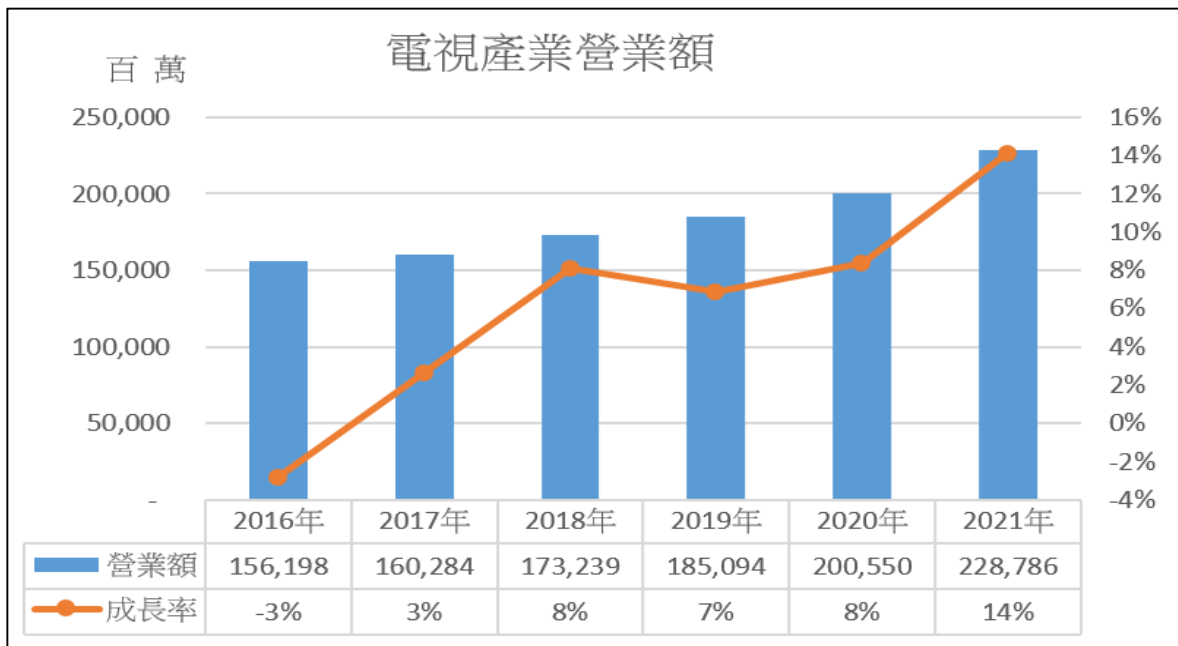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INE TREND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鑫傳國際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 20 日，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96 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並轉為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錄影帶節目帶等業務，另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範疇含括自製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攬媒體廣告及電視購物，旗下電視台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節目製作則包括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中台灣聯播新聞、新永安新聞及大揚新聞等；網路新聞製作則包括「信傳媒」；媒體廣告招攬則係承接託播廣告於特定之頻道廣告時段內公開播送；電視購物則為「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台」，另結合「美麗人生購物網」。

電視產業泛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平臺，從事節目製作、播送及發行等之行業。舉凡劇本開發的創意發想到周邊美術編輯、造型設計以及錄音、剪接到音樂後製過程，皆屬於電視產業的生產端；電視節目的發行及電視頻道的供應則為電視產業的傳播端。因此臺灣電視產業可概分為開發、節目製作、頻道經營、系統經營等不同面向，觀諸整體產業近年營業額表現，除 2016 年度呈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保有穩定成長率，2021 年度整體電視產業營業額為 2,288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4.08%。此外，廣告影片製作與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錄音、音效產業之營業額，2021 年較 2020 年分別成長 6.19%與 22.22%；影音串流平臺、電視頻道透過跨業合作聯播、策略布局差異化內容等吸引消費者，近年亦有創造多元收益來源的嘗試，均助益電視產業營收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均屬電視產業之範疇，茲就該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台新證券整理。

(一)產業現況

1.衛星電視

台灣地區的直播衛星源起於民國 70 年代，免付費的誘因及對外來節目的好奇，吸引民眾採用直播衛星收看節目。當時極度盛行利用「小耳朵」(碟型天線)接收日本溢波的衛星節目，77 年漢城奧運將台灣架構小耳朵的風潮推到鼎盛。據交通部於 77 年底之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台灣地區小耳朵數量已逾十萬台。此外，當時台灣有線電視市場未臻成熟，亦無法令規章之管理，民眾僅能透過直播衛星電視獲取對多元電視節目之需求，此間接助長小耳朵的擴張，一度讓政府十分憂心直播衛星外來節目對台灣的通俗文化產生影響。

直至有線電視法於 82 年通過施行後，許多用戶紛紛轉向頻道更多的有線電視，尚未合法的直播衛星則逐漸殞落，ESPN、CNN、Discovery、Disney 等境外頻道紛紛取得合法落地權，各民間企業亦紛紛成立或併購衛星電視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頻道經營許可執照，提供電視節目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促使台灣有線電視頻道數量呈直線上升，後續伴隨有線電視的蓬勃發展，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供應經營業者數量於 105 年底達到歷史高峰，全台合計有 126 家業者經營 304 個頻道；然該年亦為台灣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平台元年，Netflix、愛奇藝等海外影音巨擘紛紛進駐台灣，搶佔串流影音媒體市場版圖，此直接衝擊台灣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數，衛星電視頻道數量亦同步滑落，然截至 110 年整體產業營業額仍穩定維持於 280 億左右。

台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

年度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家數			衛星電視頻道數			營業額 (億元)
	家數	境內	境外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111	93	71	22	217	132	85	—
110	99	72	27	237	140	97	281.1
109	105	78	27	254	150	104	279.6
108	114	87	27	275	165	110	274.2
107	118	90	28	285	171	114	289.2
106	122	92	30	290	175	115	289.7
105	126	93	33	304	180	124	282.8
104	123	93	30	299	181	118	331.1
103	115	86	29	280	169	111	304.9
102	114	84	30	280	165	115	315.2
101	109	80	29	269	157	112	295.8
100	109	79	30	262	154	108	297.5

資料來源：NCC、2022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新證券整理。

2.廣告招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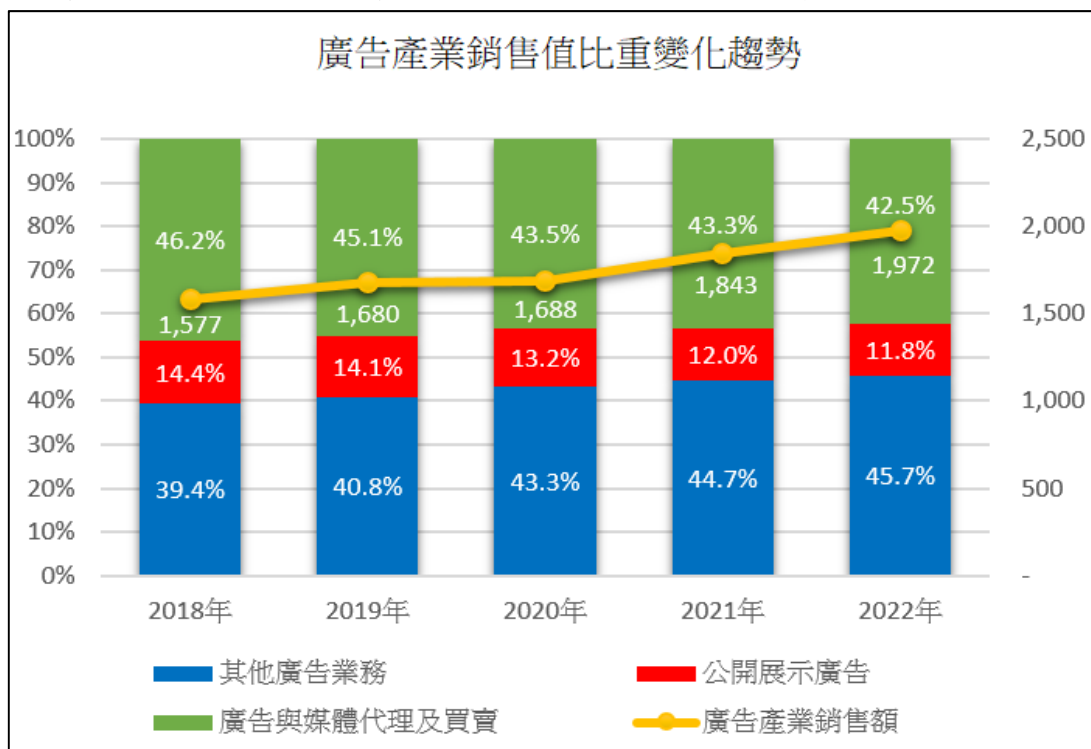
廣播電視產業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廣告收入，同時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脈動與廣告產業景氣波動存在高度關聯性，廣告是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

商品或服務優點傳達給銷售對象，以達到推銷目的，傳遞媒介概分為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數位等六大類；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廣告業可再細分為「廣告與媒體代理及購買」、「公開展示廣告」及「其他廣告服務」等三項，茲分述如下：

首先於「廣告與媒體代理及購買」方面，包括創作廣告活動、刊登廣告於各類媒體、媒體播放時段或刊登空間之買賣或代理等業務，近年來銷售值比重位居本產業之冠，惟因國內廣告朝多元型態發展，使得部分廣告主對於傳統媒體之廣告設計與製作需求逐漸減弱，又部分廣告公司、媒體代理業者為爭取客戶，提供較低價的廣告、媒體代理與購買服務，導致銷售值比重於2017年跌破五成，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2022年度銷售值比重為42.5%。

次於「公開展示廣告」言，包括創作及設計於公共場所展示之廣告活動，如招牌廣告、車身廣告、公車站牌廣告、店面櫥窗設計等，其屬支援型產業，營業額通常伴隨景氣起伏而波動，2022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廣告主投資公開展示廣告意願有所上升，惟成長幅度低於其他廣告服務，致使銷售值比重降至11.8%。

最後在「其他廣告服務」方面，包括廣告樣品、廣告傳單分送等服務，招攬廣告及為吸引顧客而從事之行銷活動，為建築業推動新建案、政府選舉及店家促銷宣傳之主要廣告方式，2022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所影響，室內、室外活動聚集人數之上升並恢復實體行銷活動，不少企業商家亦加強透過線上宣傳、社群操作、網紅直播進行廣告，致本類別銷售值占比上升至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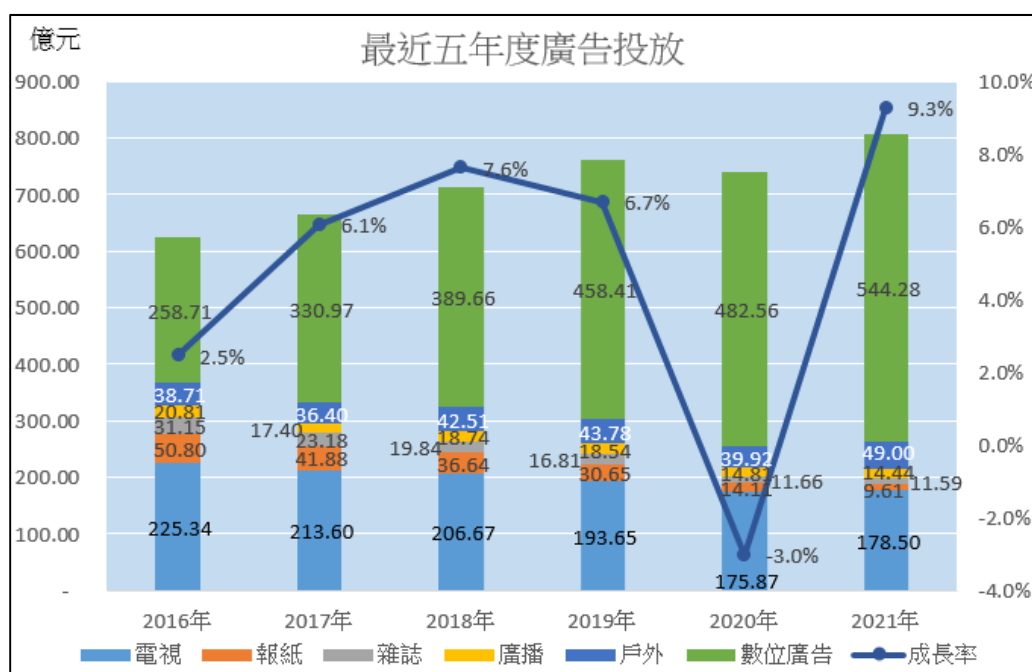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根據文化部《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數據顯示，2021年整體媒體廣告量為新臺幣807.44億元，較2020年成長9.27%，扣除網路的廣告量

(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亦有2.65%的回升表現，係本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後的復甦態勢。從各業別表現觀察，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以及廣播產業之媒體廣告量較上一年度下滑，戶外媒體、網路、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分別有22.73%、12.79%、7.09%及0.53%的成長表現。

其中，網路的年度廣告投放金額逐年上升、2021年已達新臺幣544.28億元，約占整體廣告量的七成(67.41%)，成長率回升至雙位數，其成長動能除來自國際大型平臺推升影響，也顯示全球疫情對經濟活動的衝擊趨緩，品牌方、廣告主順應民眾消費行為改變，加強數位投放策略布局，共同助益網路廣告投放成長。另外，戶外廣告成長幅度最大，一方面來自國內民生經濟復甦帶動廣告主投放意願，另一方面亦順應近年持續擴大的數位合作應用趨勢，戶外看板提供民眾沉浸式互動體驗、有效提升廣告行銷追蹤成效等策略布局。

綜觀廣播與電視產業變化，2021年無線電視與衛星電視的媒體廣告量較2020年分別成長7.09%、0.53%，但占整體廣告量比重持續下滑，衛星電視占比並已跌破兩成；廣播產業的廣告量與比重亦續呈逐年減少的趨勢。進一步分析各媒體廣告量變化，過往廣告投放以電視頻道及節目開口為大宗，然受惠智慧型手機普及與寬頻上網便利環境，加上數位行銷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數位廣告平台操作介面愈趨友善，促使廣告主增加行銷投資意願，故數位媒體廣告投放量占比逐年上升，另因新冠疫情增加民眾投入線上活動與消費意願，此舉促使廣告業者行銷預算同步轉移至數位平台，特別著重於社群媒體、網紅行銷，且在疫情催生宅經濟需求及民眾防疫意識提高下，使得電子商務、遊戲App及疫情相關的醫療保健類別仍有不錯表現。預估未來台灣廣告市場，數位廣告行銷仍將穩居廣告主要投放管道，並保有雙位數成長力道，除品牌客戶外，中小企業廣告主，經營跨境電商廣告主等，都是驅動台灣數位廣告量持續性成長的關鍵。



資料來源：DMA、N.C. Nielsen；台新證券整理。

3. 節目製作

電視節目的製作與產出，是全球文化傳播之重要議題，但目前臺灣電視節目仍以內需市場的經營為主軸，節目模式的類型十分多元，包括了實境秀、達人秀、人文紀實節目、新聞節目、兒少節目、資訊娛樂節目、體育節目與劇情片等，儘管數位匯流時代到來，溝通工具多樣化、多媒體整合服務促使閱聽眾對資訊傳播的媒介選擇有所消長，惟因電視的使用門檻較網路簡易，使得電視使用族群年齡範圍遠大於網路使用者年齡，電視的傳播範圍與效果仍具廣大影響力。

綜觀臺灣電視頻道內容之演進，早期多屬新聞時事、綜藝戲劇、財金等類型，面臨跨國媒體雄厚財力與豐富節目製作經驗，新聞台僅以區域性經營方式起家，財經台慘澹經營，戲劇台則進口低價港劇，小本經營數十載後，電視產業漸現佳績；政治選舉造就新聞台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並增加有別過往的政論及 Call-in 等節目類型；財經台固守股市經營，並加入觀眾互動之經營模式亦獲得閱聽眾肯定；大眾娛樂之電視劇及綜藝戲劇，製播許多膾炙人口的優質節目，收視成績顯著成長並帶動海外版權之銷售成績。節目朝向互動型式增添趣味與討論空間，漸漸滲透收視戶日常活動，相較於網路上的虛擬空間，電視卻是一種實際且難以取代的家庭生活中心。

隨著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收視行動化蔚為發展之際，廣告商於傳統電視的投放置願降低，此舉影響電視媒體過往由收視率變現為廣告收入之獲利模式，進而影響頻道商投入內容製作之預算額度，轉向大陸、南韓及日本等鄰近國家採購戲劇版權進行播映，削減製播成本造成優秀人才及創意外流，無法產出優質節目創造周邊商機及吸引閱聽眾目光，收視人口滑落造成廣告經費分流，惡性循環扼殺臺灣電視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鑑此，國內部分電視內容製作模式，由既有的電視頻道主導，轉成由製作公司成為資源整合平臺，透過跨業合作、直播串流技術、跨屏即時內容創意等多方面資源整合模式，並加入公共媒體力量，形成新的內容產製型態，例如友松與福斯傳媒集團合製之「想見你」、大慕影藝製作之「做工的人」、瀚草影視製作之「誰是被害者」及「模仿犯」，分別被 HBO 及 Netflix 高價買下海外播映版權，重塑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競爭格局；抑或透過無線台高觸及率頻道及有線台節目自製資源，以結合雙方優勢發展出合製聯播的競合策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此外，近年以經營 YouTube 頻道為主的新媒體影音創作者（YouTuber）持續蓬勃發展、產製豐富多樣化的內容，許多具專業製作技術、高知名度及廣告變現能力的創作者並成為網路意見領袖（KOL），透過全通路布局曝光，例如整合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 或投入 Podcast，以及結合實體展演、企業合作和粉絲活動等，不僅創造其個人品牌價值與多元收益，更進一步新設公司、投入產業化經營，帶動更多新興商業模式與金流進入廣播電視產業，創造有別於過去的產業發展可能。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業者的收入來源仍以電視節目製作與後製為主，不過預期在電視產業持續成長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之發展下，部分業者將擴大承接其他影音內容製作業務，並投入前期劇本開發，使得整體收益結構比例有所變動；依

文化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 2021 年度營業額為 1,370.27 億元，相較 2020 年度提升 22.22%，此外受惠新媒體平台崛起，線上影片節目製作營業額成長率遽增，然傳統電視節目製作營業額仍占大宗，並穩定維持成長態勢。未來臺灣節目內容事業將發展與 OTT 平臺合作或販售節目版權的方式，將節目製作內容輸出至更多元的播放平台，進而帶動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

次產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廣告影片製作	營業額	4,068,706	3,890,154	4,022,265	3,770,727	3,647,691	3,873,331
	成長率	-18.15%	-4.39%	3.40%	-6.25%	-3.26%	6.19%
· 電視節目製作 · 電視節目錄音、 · 音效	營業額	77,728,582	78,276,348	87,017,188	99,393,624	112,110,966	137,027,222
	成長率	-	0.70%	11.17%	14.22%	12.79%	22.22%
線上影片節目製作	營業額	45,441	82,867	224,465	743,622	759,978	796,390
	成長率	-	82.36%	170.87%	231.29%	2.20%	4.79%
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5,246,007	5,249,205	5,544,830	5,383,133	5,627,694	6,114,583
	成長率	-16.59%	0.06%	5.63%	-2.92%	4.54%	8.65%
其他影片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1,085,396	958,390	1,038,944	867,036	837,518	770,826
	成長率	12.41%	-11.70%	8.41%	-16.55%	-3.40%	-7.96%
無線電視頻道經營	營業額	11,487,711	11,608,781	11,471,319	11,400,315	11,851,578	12,424,048
	成長率	0.02%	1.05%	-1.18%	-0.62%	3.96%	4.83%
· 衛星電視頻道經營 · 電視頻道代理商	營業額	28,279,969	28,966,487	28,916,510	27,419,927	27,964,350	28,106,431
	成長率	-14.58%	2.43%	-0.17%	-5.18%	1.99%	0.5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營業額	12,733,756	13,177,767	13,668,721	13,737,683	13,654,534	13,191,723
	成長率	12.37%	3.49%	3.73%	0.50%	-0.61%	-3.39%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4. 電視購物

我國電視購物業務最早出現在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正式合法化後，原有三家無線台外，多出 20~50 個頻道，而有線系統業者為填滿頻道數量，因此會在頻道中穿插播出電視購物之影帶廣告，此即臺灣電視購物廣告發展之源起。電視購物頻道屬於虛擬通路管道，是為無店鋪販售，商品資訊經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使消費者得以在家中透過有線電視畫面的拍攝，看清楚產品外觀，並由電視購物主持人詳細介紹與示範產品，並提供知識性內容建構商品訴求，搭配生動講解與現場光影佈置的氛圍，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同時採取現場方式播放，收視戶可以電話互動詢問產品相關問題，透過互動模式創造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安全購物環境。

依據《衛廣法》定義，電視購物頻道為「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目前台灣電視購物專用頻道共有九台，分屬各大集團企業，市場集中寡占，過往在五百萬有線電視收視戶基礎下，電視購物市場達到五百億元之鼎盛規模，然觀眾收視行為轉向新媒體網路、收視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市場規模逐年萎縮，是電視購物頻道業者因應行動化、影音化及社群化等趨勢，分別從「流量轉電商」、「影音內容」、「粉絲轉會員」、「線上線下整合」等方向全面轉型，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轉變和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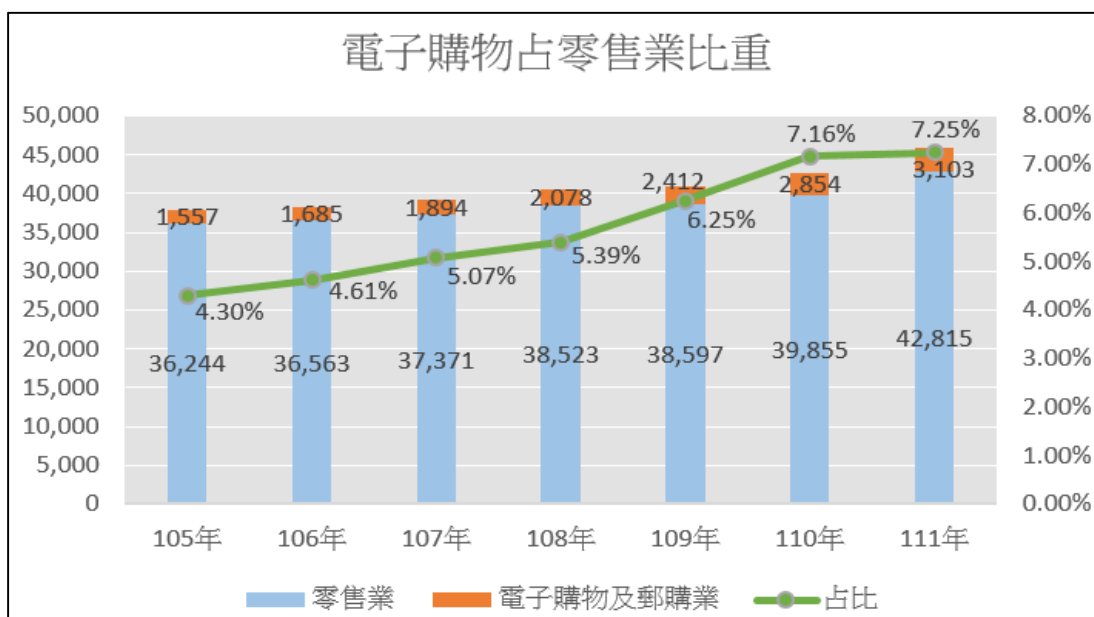
首先就影音內容而言，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變化，購物頻道業者近年嘗試更多元化的節目呈現方式，如號召明星藝人、網紅與 YouTuber 擔任銷售主持，以創造話題並吸引年輕族群消費，另節目內容除現場直播外，採取單次製作、多次使用、多頻傳輸之操作應用，相同產品依據不同行銷通路，編輯短時間節目內容，並根據不同收視族群縱切、斜切產品內容，透過內容再生以縮減製作成本。另就收視渠道而言，電視購物業者以廣大收視戶數為基礎，積極延伸拓展全通路商業模式，包括利用巨量資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結合電商發展新型態通路，或利用網路口碑、粉絲經濟進行社群或內容導購，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促使平臺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臺灣購物頻道業者

購物臺	東森購物	momo 購物	美好家庭 ViVa	美麗人生 May Life	靖天購物
頻道位置	有線電視 1 台/CH47 2 台/CH34 3 台/CH46 5 台/CH60 MOD 1 台/CH299 2 台/CH365 3 台/CH349 4 台/CH399 5 台/CH546	有線電視 1 台/CH48 2 台/CH35 MOD 1 台/CH398 2 台/CH348	有線電視 1 台/CH59 MOD 1 台/CH545 2 台/CH397	有線電視 CH70	有線電視 CH90
隸屬集團	東森國際	富邦傳媒	美好家庭購物	鑫傳國際	靖天

資料來源：大屯有線電視節目表、MOD 節目表；台新證券整理。

按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電子購物營業額由 105 年度之 1,557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3,10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8.17%，同時電子購物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亦由 4.3%上升至 7.25%，顯示非店面零售業成長動能強勁；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蔚為世界潮流，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20%、美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12%，顯示台灣電商產業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新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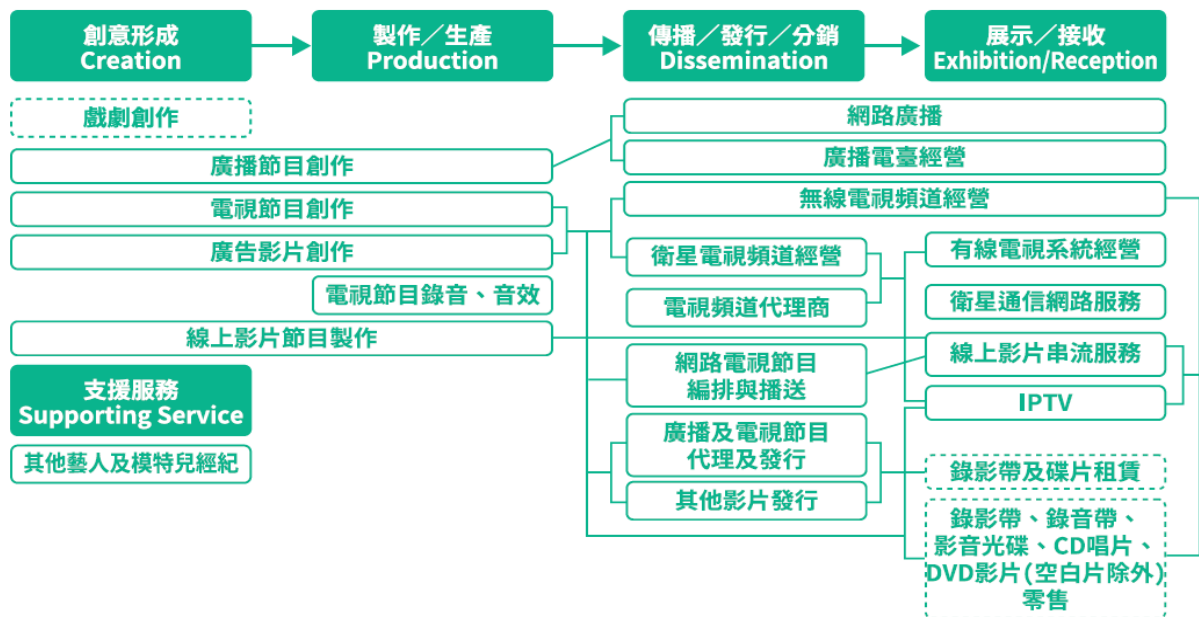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業務，主要客戶為投放廣告之廣告主、委託製作節目的有線電視業者或企業主及購買商品的民眾。由於廣告主對於投放廣告的預算和整體景氣好壞具備高度關聯性，而一般民眾的購物需求亦受到薪資結構及通貨膨脹等景氣循環的影響，因此該公司所屬產業與整體景氣呈現同向變動。

為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該公司積極與行動影音串流平台如 LINE TV 及 LINE TODAY 進行策略聯盟，將製作之高品質節目於 LINE TV 上架，並將中台灣生活網頻道在 LINE Today 24 小時新聞即時播放，將傳統有線電視頻道及網路平台整合，增加收視群眾的範圍及廣告的曝光度。該公司透過和 LINE 的合作，逐步跨足 OTT 產業，同時亦持續幫系統經營業者(SO)拍攝影片及節目以累積製作經驗，朝向未來和 OTT 產業共同製作節目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為減少外出，使得民眾於電商平台購物的頻率大幅增加。電商平台因無實體店面的優勢，往往能提供價格較為優惠的產品給消費者，而在萬物皆漲的時期，電商平台產品較為優惠的價格對消費者會更具吸引力。因此，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 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平台的業務，並透過販售多樣化及價格優惠的產品搶佔電商市場。隨著物價持續的上漲，電商市場因價格成本的優勢，預期將有機會持續的蓬勃發展。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 電視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從產業鏈來看，廣告、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包含劇本、腳本開發的創意形成到周邊美術、造型設計，以及配音、錄音、剪接與音樂後製過程，皆為廣播電視的生產製作端。傳播端除一般廣播、電視節目及發行，還包括電視頻道供應。而播出平臺包含播送廣播節目的廣播電臺、電視節目的電視臺、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以及隨著趨勢發展逐漸成熟的線上影片播送業，如網路影視OTT（Over The Top）平臺等，提供服務包括線性頻道、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服務、直播服務等。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是其播送的節目除少數在地化之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故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另就廣告而言，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因此除美麗人生等之廣告專用頻道外，廣告時間有其上限且收益龐大，故廣告資源益顯重要，實務運作上，頻道節目性質可概分為廣告主支持(advertiser-support)、收視費支持(supported by subscriber payments)、廣告主及收視費支持(mixed pay and advertiser support)等三類，若偏向廣告主支持類，其性質多係基於產品行銷而製播之節目內容，頻道商需向系統業者

支付上架費或購買廣告時段，然若偏向收視費支持類之強勢頻道，廣告收益可觀，因而多數頻道業者會和系統業者協議廣告開口費用並買回，複因廣告招攬業務繁雜且單一系統台談判籌碼低，因此多系統經營業者(MSO)大多會委由廣告代理商經營媒體廣告，並依廣告性質支付代理費。

茲就電視產業之行業上、中、下游產業變化對公司之潛在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①上游風險：內容創作者轉向新媒體使專業節目製播人才流失

電視節目及廣告的製作品質，會因為製播人才的經驗及專業能力而有非常大的差異。然而隨著資訊的快速傳播、收視行動化及串流平台興起的趨勢帶動下，傳統電視台的收視率逐漸降低，同時新媒體憑著其獨特性、互動性及便利性吸引觀眾而逐漸興盛，造成傳統電視台之專業製播人才及創意的外流。

因應措施：

在媒體產業中，製作團隊和節目或廣告成品之品質有絕對的關聯性，而專業媒體人才的培育需要時間。因此該公司訂定每一個員工皆須定期接受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同時和國內大學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協助培植專業媒體人才，定期提供學生實習名額，將業界經驗帶入課堂，讓學生提前認識產業環境，畢業後就業能無縫接軌進入業界，以增加專業人才的黏著度。

②中游風險：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在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及廣告銷售之市場競爭方面，因當前有線電視台數量眾多，加上如 Netflix、Disney+、Catchplay、愛奇藝、Apple TV 及 Amazon Prime 等 OTT 平台日漸增加，使得觀眾的收視選擇非常多元；新聞媒體也因為行動網路的普及而產生了巨大的變化，新興網路媒體如雨後春筍般地興起，使得傳統新聞媒體市場的競爭者日眾。

因應措施：

觀眾於選擇收看頻道時，通常以各頻道的主要節目內容作為選擇重點。該公司打破多數新聞台普遍聚焦於北部地區新聞且充斥腥羶色、負面、聳動及立場偏頗的既有慣例，而是致力於建立具地方特色的全國電視台及網路新聞，於新聞的製作及播放時堅守多元及公共利益，訂定報導主題必須為正面、溫暖、陽光、客觀且對地方有幫助之主題，多年來已累積大量的社會正面能量，觀眾及網路亦鮮有負面評論。另外，該公司近年亦製作了地方人文紀實節目及人物、里民專訪，將地方特有的文化質感及庶民百態串聯起來，並且於金視獎、金鐘獎及卓越新聞獎等全國性媒體獎項多有斬獲，展現出媒體人應有的專業素養。該公司以公正、客觀且溫暖的專業媒體人的形象，於市場中做出有效的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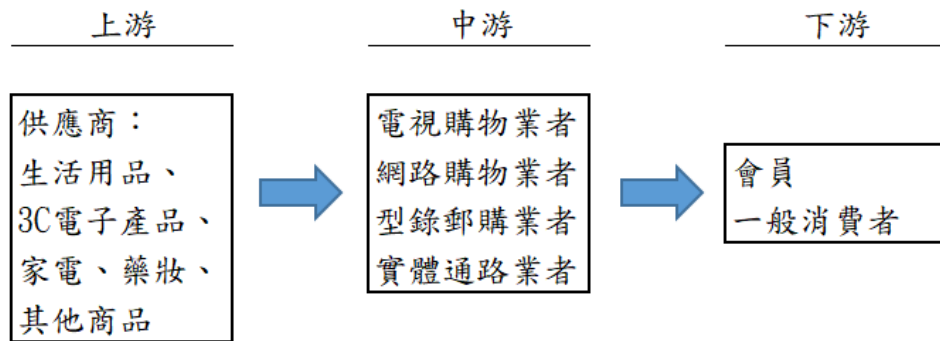
③下游風險：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資訊，民國 111 年付費電視總訂戶數已達 680 萬戶，其中有線電視系統及 MOD 整體付費電視訂戶分別為 464 萬戶及 204 萬戶，以全國總人口約 908 萬戶計算，有線電視系統及 MOD 的滲透率分別為 51%及 22%。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指出，我國有線電視訂戶數發展變化，民國 101 至 106 年呈成長趨勢，於 106 年達到頂峰 523 萬戶，隨後有線電視市場受 MOD 及 OTT 平台等新興影音媒體服務影響，訂戶數於 107 年開始逐年下滑，111 年底有線電視訂戶數已下降至 464 萬戶，隨著 Netflix、Disney+及愛奇藝等 OTT 平台的使用人數逐漸增加，勢必會壓縮到有線電視訂戶數，間接影響該公司旗下電視台收視率。

因應措施：

雖然有線電視訂戶數於近年呈下降趨勢，所幸有線電視訂戶數下降幅度已逐漸趨緩。雖然目前有線電視相對 OTT 平台的使用依然規模較大，但 OTT 的競爭依然不容小覷，因此該公司為因應 OTT 平台的競爭，透過製作高品質的節目，並且和 LINE TV 合作以打入 OTT 平台，從傳統電視跨足網路串流平台，並將自製節目於 LINE TV 播映，提供閱聽眾多螢收視選擇，並使更多的訂閱戶能夠觀賞到該公司的自製節目。該公司為因應社會高齡化的趨勢，要求旗下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之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

(2)電商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電商產業之業者所販售之商品係由經業者篩選及評估過後由供應廠商所提供。商品供應商屬於產業鏈的上游，所包含的商品包羅萬象，舉凡生活用品、3C 電子產品、家電、藥妝及其他商品皆包含在內。而電視購物業者及網路購物業者則位於產業鏈的中游，並由上述業者透過銷售管道將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銷售予下游之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茲就電商產業之行業上、中、下游產業變化對公司之潛在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①上游風險：商品的進貨成本持續上升

因電商產業的營業成本以商品的成本為大宗，而國內大部分商品供應商皆以大型電商平台為優先供貨對象，特別是一線大型商品供應廠商對銷售平台之售價、出貨條件有嚴格規範。加上自新冠肺炎疫情開始擴散後，宅經濟的需求大增，以及烏俄戰爭使得原物料價格攀升，因此整體進貨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壓縮商品的利潤空間。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和主要配合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將針對廠商之帳期及上架條件進行調整，縮短付款時程以確保供貨穩定並於議價過程中取得較競爭對手更好的價格。亦持續地開拓新供應商，以取得更多元的產品。

②中游風險：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在電子商務事業方面，除了本土的 momo 購物、東森購物及 pchome 等既有廠商外，民眾透過蝦皮及 Amazon 等外國廠商的電商平台購物占比亦呈現成長的趨勢，導致國內電商市場的競爭逐漸白熱化。

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 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於 107 成立，目前仍全力衝刺，並研擬對策，積極搶入傳統電視購物台市場，透過電視頻道做為展演場的策略，將電視購物及網路電商平台做結合，吸引消費者進入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消費。而該公司的購物網站及電視購物除了會販賣常見的熱門商品外，該公司也會透過和台灣在地的農會及小農進行合作，將在地的優質農產品上架到美麗人生的網站和購物頻道，透過購物網站及購物頻道曝光以加強推廣原產地的風味，幫助在地農民行銷農產品，建立公司公益形象以突顯和同業平台的差異。該公司除了固守目前擅長的家庭主婦及銀髮族客群外，也計畫擴大對利基型的目標族群的行銷，如規劃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或結合 IG 網紅，以創新合作方式，為頻道帶來人流，藉由人流帶來商機，增加營收，互惠互惠。未來亦將製作各類型商品短影片並於 FB 粉絲頁、蝦皮購物、LINE 購物商城、LINE VOOM、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播放以增加商品的曝光度，並適時投放廣告於合適之網路平台，增加銷售機會。

③下游風險：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對於購物平台黏著度低

近年來電商產業的快速成長，使得購物平台漸趨多樣化，而消費者在購物平台的選擇時，結帳方便性與價格依舊是消費者最重視的關鍵，使得消費者對購物平台的黏著度較低。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積極和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庫存數量穩定並取得較競爭對手更好的價格，同時持續優化購物平台介面讓使用者有良好的瀏覽體驗，並透過有感促銷手法以吸引消費者。同時結合 LINE TV 平台，精選商品製作各類型購物影片並上架，透過 LINE TV 推播強化購物網站產品曝光度，吸引消費者購買商品。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節目內容的多元化及製播技術持續精進

媒體產業一直以來的核心概念都是內容為王，隨著國際大型的 OTT 平台興起，消費者可以同時觀賞全球的節目、熱門電影及影集，節目類型趨向多元化，電視頻道商及節目製作者面對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必須製作品質更優良的作品才能夠吸引到觀眾的注意。OTT 平台的興起雖然使競爭加劇，但國際 OTT 平台為了使節目能夠更加「接地氣」以增加觀眾的認同感及黏著度，亦尋求和台灣影視製作團隊合作，使得節目製作之資金來源能更加多元，台灣製作團隊也能夠和外國製作團隊作技術交流並相互磨練，提升製作技術。

(2)高畫質影像及更具臨場感的沉浸式體驗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攝影的技術亦與時俱進地朝向高畫質發展。從最初之黑白畫面，進階到液晶電視的數位 HD 彩色畫面，到現在的 4K 及 8K 的超高畫質。不論是電視節目、電影、影集及新聞的播報，製作出超高畫質的作品已成為潮流。虛擬實境 VR 及擴增實境 AR 也因近年電子硬體技術及圖形運算處理能力大幅精進而有所突破，加上體感技術的發展，如何把 AR、VR 及體感技術加以整合並開發出能夠讓觀眾有身歷其境感覺之新型沉浸式節目已成了未來電視產業發展的新趨勢。

(3)擴大與OTT業者策略合作

隨著 Netflix、愛奇藝及 Disney+ 等大型國際 OTT 平台的發展，國際 OTT 平台為了提供給觀眾更多元的選擇，紛紛開始與內容創作者及電視頻道商共同合作研製電視節目。近年來電視頻道商與 OTT 平台策略合作的例子不勝枚舉，如 Netflix 和百聿數碼合製之「華燈初上」、CatchPlay 與 HBO Asia 合作推出之「通靈少女」等。與 OTT 平台合作除了能讓電視頻道商有效運用既有電視節目並拓展該節目之收視族群至台灣以外之地區外，並能透過在無線台首播、在有線台重播以及於 OTT 平台三播以擴大節目的點閱率，還可成為 OTT 平台的內容產製者，獲得 OTT 平台的投資、授權金或廣告分潤，使電視頻道商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為了跟上此一趨勢，該公司於 2019 年開始和 OTT 平台 LINE TV 及數位平台 LINE Today 進行策略聯盟，將該公司所製作之高品質節目於 LINE TV 上架，並將中台灣生活網頻道在 LINE Today 24 小時新聞即時播放，同時於 LINE TV 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路平台，增加節目及廣告之播出率，並期望未來和 LINE TV 共同製作節目，積極切入 OTT 平台市場。

(4)電視及網路購物平台和社群平台的相互結合

電商購物往往最令人詬病的就是產品介紹和實際的使用者體驗往往有所落差，而電視購物憑藉其生動活潑的介紹，能夠有效的拉近和消費者的距離。加上隨著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電視購物操作簡易的特性往往會受到年長者的青睞。因此電視購物於現今購物網站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的時代仍能保有一席之地。電視購物的缺點則是因受到撥出之時間限制而無法同時介紹大量產品並進行販售。而且因行動網路發達，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的時間已大

幅提高，因此目前電視購物業界致力於發展購物 APP 並且和社群平台透過影音串流、社群平台互動及人流相互結合，使得電視購物擺脫空間和時間的限制，並且增加和消費者接觸的機率以及黏著度。

傳統購物網雖能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供消費者做選擇，惟面對網站內數以百計的商品選項，消費者往往只能透過品牌印象或有限的頁面瀏覽商品，實際選購的商品比例相對有限。因此許多購物網看上了社群平台同好推薦及意見領袖的推廣效應，如 Amazon 併購 Quoru 及阿里巴巴投資新浪微博成立微淘，到近年直播風氣，皆為希望透過經營社群來敘述商品的內容，減少購物時的商品認知差異並拉近和消費者的距離。同時透過檢視消費者在購物網的瀏覽紀錄，進一步分析潛在需求，並在適當的時機把對的產品呈現給消費者。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自製衛星電視台、節目及新聞製作、招攬媒體廣告、經營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透過電視台之節目及新聞製作以滿足消費者的影視需求。雖然國內新聞台之數量眾多，但是新聞台每天的收視率相當穩定，顯示新聞台仍具相當影響力，屬於利基型市場。該公司為提高產品之替代性門檻，該公司摒棄各種腥羶色、立場偏頗及負面的新聞內容，改以正面、溫暖且優質的新聞為主軸，鎖定對目前充斥聳動且負面的新聞台感到失望而渴望正面能量且溫暖新聞的群眾，做出了市場區隔。同時於 LINE TV 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路平台，增加節目及廣告之播出率，並期望未來和 LINE TV 共同製作節目，積極搶入 OTT 平台市場。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所屬之電商產業因其無實體店面成本而擁有產品成本優勢，加上接觸之客群較為廣泛，以及近年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民眾對於網路購物的操作流程更加嫻熟，2022 年度電子購物營業額已達 3,103 億元，年增率高達 8.74%，因此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依然有成長空間。該公司目前正全力衝刺電商服務，透過旗下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台及網路購物台，以電視頻道做為展演場之策略，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網路購物平台消費，全力衝刺電商業務。綜合以上評估，該公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在廣告需求方面，業主於規劃品牌廣告時最看重「觸及效益」，其本意即確保自家品牌訊息可被最多人接收，進而創造需求；現代人的日常生活與數位訊息密不可分，尤其行動上網普及後，手機已成為佔據大量生活時間的溝通、知識及娛樂管道，民眾無時無刻都在為不同目的竄流於網路世界各個角落，為品牌商創造更多與消費者對話機會，無時無刻都是黃金時段，大數據資料分析亦從偌大網海中找到最多貼近品牌廣告訴求之受眾者，讓行銷觸及效率更為精確，致使網路廣告投放量近年大幅成長。反觀傳統電視廣告，其業務成長幅度雖不若數位廣告，卻始終擁有相當穩定託播業務及客群，此外，部分大眾化品牌商發現數位廣

告精準投放模式，將客群切分過於瑣碎，致使無法觸及更多民眾，亦較難開發潛在客群，同時部分訴求銀髮商機之品牌商，亦藉由重回傳統電視廣告增加其曝光度及影響力；該公司廣告託播業務長期維持穩定，未來亦將透過數位機上盒匯流視頻爭取更多數位廣告業務。

在節目製作需求方面，因國內外的電視節目不斷的推陳出新以及製作規格持續提升下，觀眾對於優質電視節目的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在如今內容為王的時代，電視節目製作發行者必須不斷的製作新的優質節目才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以及國外 OTT 平台紛紛和本土的製作公司合作拍攝節目並獲得了觀眾的熱烈回響，亦促成了近年來國內節目製作產業的蓬勃發展，故評估未來觀眾對於新節目的需求能夠持續帶動節目製作者的創作能量及數量。

在電視/網路購物需求方面，銷售渠道是電視及網路平台，其產業鏈構成主體有商品供應商、電視購物營運商、系統業者、支付（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和消費者，台灣電視購物已經形成一個相對成熟之產業鏈，逐步走向正規化、規模化和集團化的運行道路；回顧近年電視購物之銷售額比重逐年下滑，主係電視流量不如往昔，過去仰賴於電視媒體途徑來接收市場訊息的民眾，隨著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及網路普及，更趨向由線上擷取各方資訊，連帶使商品販售在傳統媒體途徑之曝光度受到排擠，鑒此，電視購物業者為提升收視戶黏著度，紛紛借重線上資源提供多媒體串流服務，抑或搭上直播風潮增加節目互動亮點，藉此搶攻「銀髮經濟」及「粉絲經濟」，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消費生態，宅經濟需求爆發使得電視購物熱潮湧現，民眾對於個人清潔防護更為重視，甚至基於提升免疫力也會嘗試各類保健食品，防疫商機彰顯有利環境，同時電視購物業者也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等方面之營銷優勢，未來成長幅度雖不若網路購物，然獨特行銷模式搭配知識內容建構商品訴求，仍培養出厚實之受眾群體及銷售動能。

網路購物之銷售額比重則趨於揚升，且其背後更可見到行動電商、跨境電商與直播電商之快速興起，因此台灣網購市場型態與行銷模式已然較過去大不相同，由於行動裝置發展成熟且使用廣泛，透過網路所接觸到終端客群更是不分世代，故有利於商品資訊之擴散推播，再者民眾生活習慣因行動化而大為改變，對於零碎的時間利用更是多黏著在線上，自然有利於網購業者凝聚了市場目光與買氣，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度電子購物營業額已達 3,103 億元，年增率高達 8.72%。

2. 市場占有率

(1) 衛星頻道

該公司所經營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中台灣生活網」，係屬綜合頻道。其中「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全台上架率均逾八成，「中台灣生活網」亦已跨出原有播送區域，在凱擘系統及中嘉系統上架播映，已可觸及全國六成以上的有線電視收視戶。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衛星電視頻道屬性統計表顯示，台灣共有 115 個綜合頻道，據以推估市占率約 2.61%，然若收斂至歌唱錄影、健康新知、流行商品等多元類型頻道，台灣共有 17 個相似屬性頻道，該公司所經營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市占率約 11.76%。

(2)商品銷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A)(註)	1.23	1.70	1.94
台灣國內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銷售(B)	2,412	2,854	3,103
市場占有率(A/B)	0.05%	0.06%	0.0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111 年資料。

註：此部分揭露之金額為該公司商品銷貨總額的收入。惟該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因此部分產品銷售收入於財務報告採淨額表達，致使財務報告揭露之商品銷貨收入與上表揭露之金額有所不同。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產業之細項產業涵蓋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台購物及郵購等，根據經濟部統計，臺灣 109~111 年度國內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銷售金額分別為 2,412 億、2,854 億及 3,103 億，依該公司電子購物業務之商品銷售收入推估年度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05%、0.06%及 0.06%。該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波動甚小，顯示該公司之電子購物業務之營運尚屬穩健。

(3)廣告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廣告收入(A)	2.2	1.9
台灣國內有線電視廣告銷售(B)	149.8	150.6
市場占有率(A/B)	1.47%	1.26%

資料來源：尼爾森，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根據尼爾森統計，臺灣 109~110 年度國內電視廣告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8 億及 150.6 億，依該公司廣告收入推估年度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1.47%及 1.26%。該公司之廣告收入波動甚小，顯示該公司之廣告業務之營運尚屬穩健。

(4)節目製作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節目製作收入(A)	0.69	0.96
台灣國內電視節目銷售(B)	1,121.1	1,370.3
市場占有率(A/B)	0.06%	0.07%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新證券整理。

依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臺灣 109~110 年度國內電視節目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1.1 億及 1,370.3 億，依該公司節目製作收入推估年度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06%及 0.07%。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自製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攬媒體廣告、電視購物之經營，並無從事生產及製造等業務，故不適用本項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之評估。

4.人力資源分析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鑫傳國際	大豐電	霹靂	富邦媒	愛爾達
營業收入(A)	397,351	2,013,072	400,067	103,436,435	981,131
稅後純益(損)(B)	117,152	515,755	(123,199)	3,433,902	61,140
員工人數(人)(C)(註)	143	265	402	3,125	118
平均員工營收貢獻度(A/C)	2,779	7,596	995	33,100	8,315
員工生產力(B/C)	819	1,946	(306)	1,099	518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採樣同業尚未於112年出具年報，故採樣同業之員工人數為111年出具之年報資料。

該公司111年底之員工人數為143人，平均每位員工營業收入為2,779千元，員工生產力達819千元，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平均員工營收及員工生產力介於同業之間，鑑於該公司營運規模為採樣同業中最小的，而生產力相較採樣同業差距不大，顯示該公司人力素質佳。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競爭力來源，故該公司重視員工之培訓及長期發展，除提供職前及新進人員訓練外，在任用期間部門主管或員工亦可依其業務、工作需要彈性申請外部訓練，並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以增進專業度及強化整體凝聚力。

5.同業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公司名稱	111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鑫傳國際	240,000	617,197	4.91	371,047	397,351	7.09%
大豐電	1,582,306	7,793,603	3.48	2,006,048	2,013,072	0.35%
霹靂	513,099	1,741,151	(2.37)	428,031	400,067	(6.53%)
富邦媒	2,184,913	26,340,709	15.72	88,396,696	103,436,435	17.01%
愛爾達	220,350	680,204	2.81	933,993	981,131	5.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年度資本額、資產總額及每股盈餘分別為240,000千元、617,197千元及4.91元，資產總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資本額、每股盈餘及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的穩健經營有線電視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市場有成，產品受到使用者的青睞，未來以不間斷地開發及製作高品質之節目以及持續強化電視購物的銷售策略，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6.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節目的品質

該公司之節目內容產製主力為新聞及專題節目。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觀眾對於觀賞的節目品質要求日益增加。隨著資訊的流通速度越來越快，目前台灣新聞產業除傳統新聞台外，許多新型媒體憑藉獨特性、趣味性及便利性吸引一定的收視群，對傳統新聞台亦產生衝擊。不過新媒體受限於規模普遍較小，必須由少數人完成選題、策劃、撰稿、拍攝、剪輯及行銷等各環節，無法專業分工，致使節目品質參差不齊。反觀該公司的經營團隊已經於媒體

產業耕耘多年，製作節目的經驗豐富，且多次獲得金視獎、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及真善美新聞獎等多項大獎肯定，足見該公司所製作之節目品質優良，深獲學界及業界之肯定與支持。

(2)積極應對OTT平台的崛起並對抗剪線潮

隨著網路頻寬、行動網路的普及和智慧型手機等移動平台科技快速的發展，OTT 影音串流平台因應而生。自 2016 年起，美中臺各大 OTT 平台如 Netflix、愛奇藝、Disney+及 LiTV 紛紛進入市場，帶動了一波有線電視的剪線潮，使得有線電視的訂閱戶有下降的趨勢，因此如何應對此波剪線潮已成為了有線電視業者之首要課題。該公司於 2019 年開始和 OTT 平台 LINE TV 及數位平台 LINE Today 進行策略聯盟，將該公司所製作之高品質節目於 LINE TV 上架，並且將中台灣生活網頻道在 LINE Today 24 小時新聞即時播放，正式從傳統電視媒體跨入 OTT 平台及網路新媒體，透過多螢化的播放節目以接觸更多觀眾。

(3)掌握市場脈動及發展趨勢

國內電視節目產業本來就已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近年來大型國際 OTT 平台亦紛紛加入戰局，使得觀眾收視節目的選擇更加多元，競爭更加白熱化，因此如何跟上流行的趨勢、掌握市場脈動及抓住觀眾的眼球已成為所有媒體工作者的難題。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於業界發展多年，已充份熟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可高度掌握產業未來發展方向，有助於該公司產製符合觀眾需求之節目，藉以提升該公司之頻道競爭力。

7.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擁有專業在地人才並深入地方報導

該公司持續培育在地人才，以在地企業為地方盡一份心力。該公司內容產製主力為新聞節目，並將旗下之新聞頻道定位鎖定在「真實報導」、「在地聲音」、「民之所欲」、「客觀監督」四大面向。該公司所製播「台灣生活新聞」，在國內設有台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辦公室，以在地媒體製播在地新聞與節目，其中包含地方、校園、時事、藝文、社會警政、農業、娛樂趣聞、運動休閒、暖新聞、生活綜合、LO 叩報、政治及財經等領域之每日新聞資訊。提供在地訊息，有別於全國性新聞台，該公司將地方文化與台灣在地新聞，運用在地人才製播，傳遞給台灣收視聽眾，期待訊息聽閱人，能共同為地方人文，作為串起訊息平台的橋樑，一起關心地方大小事。因目前國內新聞台多以北部地區的新聞及觀點為報導主軸，使用語言以國語為大宗。該公司為了和一般新聞頻道做出差異化，鑑於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其精神宗旨係為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其精神宗旨係為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以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並豐富文化內涵，因此該公司於製播新聞及節目時，積極落實國/台雙語政策，透過不同語言呈現多元新聞面向，亦同步兼顧在地文化傳承，打破傳統觀點而展現媒體多元角度及打造充滿正

面能量之新聞節目，深獲學界及業界之肯定與支持，歷年多次榮獲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及社會光明面報導獎等之國內新聞標竿獎項。

此外，該公司與吳念真導演團隊合作製播之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籌備拍攝長達3年、田調400餘人，走過台灣50處鄉鎮，擷取逾200位台灣庶民的生命故事，講述台灣角落真實小人物，以他們的生命故事，串連台灣特有的文化質感與庶民樣態，該片更榮獲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之重要獎項。隨著串流平台的崛起，該公司亦與LINE TV攜手合作，從傳統電視跨足網路串流平台，將該公司所製播之多個節目於LINE TV播出，提供閱聽眾除了傳統電視以外之多螢收視選擇，其中《真世代》更創下近兩百萬收視點閱率。該公司已提早佈局媒體資源整合，與線上數位平台發展競合關係，以多螢聯播模式，發揮既競爭又合作的綜效。

②節目、業務及播放平台朝多元化發展

該公司製作社會多元人文節目，呈現社會中樂觀向上、積極努力的一面。透過節目深入記錄，展現社會的多元人文，藉由節目感受在地生命力與多元面貌。而有別於其他一般電視台，該公司擁有節目、廣告及電視購物等多元業務內容，可分散因集中於特定產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除有線電視平台，亦透過雙向機上盒，跨平台至網路，並透過異業結合，延伸至行動裝置之收視聽眾，朝多元平台發展，透過平台整合，廣告客戶可跨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網路等平台進行整合行銷。面對數位匯流的新時代，該公司除固守核心價值，紮根在地文化，也積極朝多元視訊產業轉型發展。

③電商產業的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台灣電子購物占零售業的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加上新冠肺炎自109年初開始擴散全球，進一步加速了人們透過電商平台購物的頻率，造就了電商產業的新一波的榮景。截至111年，台灣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占整體零售業比重僅7.25%，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20%及美國電商通路占比12%，顯示台灣的電商產業仍然具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消費者收視行為改變

受到移動智能終端用戶大幅增加及OTT影音串流業者崛起影響，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數逐年遞減，綜觀我國付費電視市場現況，雖有線電視目前仍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然而隨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率逐年下滑，線上影音平台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此趨勢對該公司之業務成長動能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儘管有線電視產業面臨數位化競爭與串流業者爭食用戶之狀況，收視戶數略有滑落，然目前下降幅度已明顯趨緩，且新媒體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訂

戶數普及率仍然高達 50.64%。廣告招攬業務方面，台灣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頻道資源豐富，頻道業者及收視戶亦逐漸習慣三位數頻道區塊，該公司將藉此招攬優質頻道上架有線電視以收取廣告收入，另亦透過人誠文創(信傳媒)布局網路媒體，利用特定族群精準行銷招攬數位廣告；節目製作方面，該公司以製作高品質專題節目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高滲透率之 LINE TV 主題館，迅速觸及目標族群以增加多螢平台之曝光度及點閱率，並導引觀眾至中台灣生活網收看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藉此增加收視戶數。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視覺體驗，並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拓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之商務專案，另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外，亦著重國台雙語製播，增進收視群眾認同感及黏著度，瞄準利基市場；電視購物業務方面，除穩固既有粉絲經濟，亦規劃與網路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製播節目，增加品牌曝光度，另亦增加專責外撥客服人員，主動並定期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產品，培養顧客之消費習慣及增加產品銷售量。

② 電視上架位於後段頻道頻位

該公司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於全台灣上架率均逾八成，「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台灣上架率亦近七成，惟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意願。

因應對策：

隨著國內整體物質生活水平之提高，人均壽命大幅延長，依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達 331 萬人，超過總人口之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若依此趨勢推估，約莫在 115 年度，超過 65 歲的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 20% 以上，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其所代表之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該公司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精通國台雙語之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健食品及居家服務，積極開拓銀髮經濟商機；未來該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8.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有多元平台整合行銷能力

廣告平台整合，包含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網路等平台，與異業合作，跨入數位媒體進行整合行銷。該公司可以協助客戶在多螢平台宣傳，將客戶之廣告訊息透過有線電視、新聞網站及網路社群等不同平台宣傳，以客製化整合行銷，使廣告主可以一次付費即滿足傳統及數位的廣告曝光。並透過各子公司之專業人才，發展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提供客戶完整的一站式服務。

(2)優良之製作團隊

該公司之節目製作、導播、企劃、攝影師、剪輯製作及美術設計等，因具有優異之專業團隊，具有全國性頻道之優良製播品質，更多次榮獲國內獎項。影音創流產業發展需要上游文化內容之創意創作人才、中游影視拍製之各類製作與技術人才、跨平台與跨產業之整合與開發人才、國內與國際市場開發行銷與推廣人才，以及內容授權發行與衍生產品開發等各種類多元人才，該公司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生態體系，更透過全方位人才培育體系，未來將不以國內市場為限，將以「全球在地化」及「區域全球化」為全球競爭策略，培育具亞太與全球競爭優勢之媒體人，積極提升我國影音串流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及開拓全球市場，如此能帶動我國影視產業升級，並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3)擁有在地文化優勢

媒體產業之競爭力核心仍是內容為王，鑑於串流影視產業無國境之特性，以及國家文化軟實力之重要性，我國影音串流產業發展主軸，仍以台灣文化為發展基礎，並能兼容並蓄全球在地多元文化，培育多元特色文化內容節目類型，包含具國際競爭力之內容創意創作、節目跨國行銷發行以及 IP 開發育成等，該公司位屬中南部，藉由在地新聞記者發掘在地文化，製作文化內容節目，與位屬台灣北部之媒體業相較，擁有更多在地優勢。

(4)擁有專屬之電視頻道

該公司擁有自有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並已經於國內多個縣市有線電視播放。「MayLife 美麗人生購物台」是目前少數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之電視購物執照之購物台。「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以歌唱及與觀眾互動為主，並且不定時有各種新知分享單元，各地旅遊、流行商品、探訪各地名氣店家...等多元化節目。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統計，估計至 207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約 40%，故銀髮族市場，仍是未來電視購物主要的消費族群，且有線電視收視族群多屬家庭中最主要的購物者，若家中有 3-4 位人口數，增加更多家庭相關族群商品，將有利於市場區隔，故擁有專屬頻道，即有長期銀髮族社群之市場，台灣人口結構的高齡化，熟齡市場的發展將為未來的趨勢。

(5)擁有優異之電視購物節目製播團隊

有別於其他購物頻道，該公司擁有優異之節目製播團隊，團隊成員發展至購物頻道製播，對於影片或播出畫面與視訊效果上，優於其他競爭對手，電視購物較電商多了產品互動式介紹與體驗，以銀髮族消費者而言，在產品之介紹上，多了現場主持人或現場來賓之體驗，能更有效推播產品，惟該公司現有產品仍需更多樣化，將能有效帶動一戶一人購買全家所需之倍數成效。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主辦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經營電視購物、節目及廣告製作、招攬媒體廣告等業務，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

惟其中節目及廣告的研製作需要經歷題材發想、拍攝手法的研擬及不斷創新的節目行銷模式，該公司係由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誠文創)及永斂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斂策略)負責相關新聞節目、專題報導、網路頻道內容及各式廣告與影片之研製。其中新聞媒體事業部分為製作中心、新聞中心及直播中心，由製作中心負責設定節目製作主旨、規劃節目大綱與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協助各類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等工作，新聞中心則執行人員配置、新聞採訪及攝製排程及內容製播等作業，直播中心則以新聞節目剪輯、排播及影像監看等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鑫隆多媒體及永斂策略係負責研製人文節目、實境節目及進行IP產權的開發，人誠文創則發展為數位媒體事業及北部新聞中心，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斂策略為該公司之研發核心。

媒體是最大的教育機構，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的製作應有其社會責任，該公司節目內容的研製係由新聞媒體事業部及鑫隆多媒體所職掌，其核心價值並非為了追趕媒體潮流，而是為了透過作品內容的傳達，喚起人們真實的情感，替社會注入正能量，肩負著正確傳播訊息以及適當的社會教育功能，同時在過程中新聞媒體事業部及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斂策略亦不斷追求技術上的進步，除持續提升節目及新聞製作品質外，亦提供觀眾更高層次的視聽經驗與人文體驗，以充分展現該集團節目特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製作高質感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新聞、節目及影片，透過系統經營業者播放相關節目並參加國內各式傳播媒體的獎勵活動，榮獲多項得獎殊榮，其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2年	第五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103年	第十三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電視新聞報導獎/角落那群人
	金視獎-最佳地方發展節目獎/角落那群人
	金視獎-最佳攝影獎/角落那群人
	金視獎-最佳公共論壇節目獎/下一個雲林
	金視獎-最佳專題報導採訪獎/關鍵探索-山林惹哀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金視獎-最佳攝影獎/島嶼藝象
	金視獎-最佳地方發展節目獎/關鍵探索
105 年	金視獎-多元關懷節目獎/夢想光合作用
	金視獎-最佳公共論壇節目獎/台灣心亮點
	金視獎-最佳採訪獎/關鍵探索
106 年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金視獎-地方文史節目獎/島嶼藝象
	金視獎-主持人獎/小跟班去哪玩
	金視獎-企編獎/雲開·這片土地
	金視獎-採訪獎/關鍵探索
107 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金視獎-主持人獎/小跟班去哪玩
	金視獎-企編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108 年	金視獎-綜合資訊節目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多元關懷節目獎/彩虹下的幸福
109 年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_媽祖住我家
	金視獎-企編獎/真世代
	金視獎-攝影獎/真世代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個人表現獎
110 年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地方文史節目獎/巷口博物館
	金視獎-採訪獎/大地共生
111 年	金視獎-公共論壇節目獎/臺南新聲·鄉親踮共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製作及企劃團隊之創意發揮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工作經驗，該公司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有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經營電視購物、節目及廣告製作、招攬媒體廣告等業務，未來將針對電視購物、8K 節目製作、360 度環景攝影和 VR(虛擬實境)技術等，積極投入研發，茲就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 (1)「電視購物」結合「網路購物」已是現今發展趨勢，近年來國內相關購物業者均積極投入，實現以電視購物做為「展演場」導引消費者進入網路商城購物。該公司擁有國內少數之電視購物頻道執照資源，現階段正積極結合網路購物，開發各項保健食品及生活必須品之相關產品，同時優化網路使用便利性，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為目標，創造消費者良好購物經驗，開闢新服務之應用商機。並嘗試於旗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再增加新住民主持人或網路紅人，透過雙語聯播及異業合作擴大收視族群。厲害的主持人可以利用高超的主持技巧建立自己獨特的風格，在節目中通過故事化的表述以及個人體驗式的解釋來打動觀眾，並期望利用新媒體等熱門社群平台，搭起購物專家與觀眾的多元溝通管道，建立粉絲的忠誠度，進而衝刺業績。
 - (2)8K超高畫質節目應用逐漸普及，節目製作需各項軟硬體配合，該公司已積極導入節目製作所需各項軟硬體設備，並透過虛擬製作系統-4K虛擬攝影棚，提升節目製作的可看性及變化性。該公司112年設置的4K虛擬攝影棚，運用虛擬的運算科技讓虛擬攝影棚的作業更逼真貼近真的環境模式，簡單設定出不同背景，交叉切換輸出，電視新聞與節目製作，可即時播放劇情所設定的背景，主播或節目主持人與來賓，可在虛擬的空間演出。可有效降低後製時間成本、快速建置與切換場景、即時影像預覽與調整，讓創作可以將故事設定為任何時空背景，添加任何元素，創意更加自由，能發展出更多不同的可能性。虛擬製作節省了大幅的製作時間與費用成本，包括場景建置與後期製作，以及團隊的移動時間與費用，同時也降低移動風險。未來將更進一步實現8k節目常態化，增加節目製作之競爭力。
 - (3)近年來隨著新科技發展，各項攝影技術推陳出新，「360度環景攝影」應用亦逐漸普遍，而VR結合360度環景攝影應用，則因近年來電子硬體技術大幅精進，在硬體圖形運算處理能力大增後，真實VR360視訊處理已能達到realtime(即時處理)地步，所得出之視訊已能達到8K、360度的成像。目前HTC、Google及Meta等世界主要VR大廠已開發出各式VR360頭盔，基本上已都可以播放4K-360度視訊。因此在硬體已達基本需求時，該公司計畫將大量投入節目之產製，發展VR360節目製播，讓觀眾擁有全所未有的觀影體驗。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製作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主要係以自行創作開發為主，因屬於公開發表自行創作之著作物，競爭者容易藉由繞開專利進而模仿之，故截至目前並無申請及取得任何專利權或著作權。然該公司於經營電視購物之過程中，尤其是專注於品牌發展，目前主要以「Maylife」代表著該公司在電視購物之品牌價值，故該公司對於商標權之管理相對重視。目前該公司所取得之商標權以國內為主，未來

不排除陸續將申請作業拓展至其他各國，茲就該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之商標權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序號	商標	申請國別	申請日	註冊號數	註冊類別	案件狀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02169934	第 035 類	已取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視購物、節目及廣告製作、招攬媒體廣告等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生產量值之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4 月底止
	期初人數		68	114	127
新進人數		76	36	57	14
離職人數		30	23	37	14
資遣人數		—	—	—	1
退休人數		—	—	1	1
期末人員 總數	直接人員	32	36	42	41
	間接人員	82	91	104	103
	合計	114	127	146	144
平均年齡(歲)		36.78	36.66	38.16	37.85
平均年資(年)		2.67	3.15	3.57	3.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期末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127 人、146 人及 144 人，員工人數逐年成長，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底前係委託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協助提供管理顧問、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作業等服務，並支付台數科管理服務費用，109 年 7 月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陸續增補後勤及管理人員，並分別向台數科及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購買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另廣告業務人員亦由台數科集團各地方系統台轉入至該公司任職，故 109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底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之業務持續增長，因此增聘客服及後勤人員，故 110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9 年底增加；111 年度該公司轉投資人誠文創以及該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轉投資永敘策略，故 111 年底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底增加。因近幾年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故平均年資較低，惟平均年資逐年增加，顯示人員穩定，而平均年齡落在 36~39 歲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學歷及經驗正處於成熟狀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應有相當之助益。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5	0	0.00	5	1	16.67	7	1	12.50	8	1	11.11
一般職員	109	30	21.58	122	22	15.27	139	37	21.02	136	15	9.93
合計	114	30	20.83	127	23	15.33	146	38	20.65	144	16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之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30 人、23 人、38 人及 1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0.83%、15.33%、20.65% 及 10.00%。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分別有 1 位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其餘各年度一般職員離職人員主要以年資較淺之人員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家庭因素、工作壓力及生涯規劃等，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故於人員離職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迅速於短時間內增補空缺，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離職率變動尚屬平穩，仍可依營運發展目標新聘適任員工，且訂有完善升遷制度及福利措施以消弭流動因素，人員異動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5	4.39	7	5.52	15	10.27	13	9.03
大學/專科	92	80.70	106	83.46	116	79.45	116	80.56
高中(含以下)	17	14.91	14	11.02	15	10.28	15	10.41
合計	114	100.00	127	100.00	146	100.00	1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員工學歷結構係以大學及專科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大學及專科以上之人員占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85.09%、88.98%、89.72% 及 89.59%，比重約占 8 成 5 以上，主係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整體員工基本學識涵養與素質提升，亦能滿足該公司任職及考核要求，應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由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其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因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營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主要進貨項目為廣告託播成本、節目播映成本及節目製作成本。就廣告託播成本而言，該公司與台數科集團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定廣告時段授權合約，經營

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合約期間為一年簽訂一次；就節目播映成本而言，該公司與台亞衛星及凱擘等簽訂電視節目、頻道訊號傳輸服務合約，提供排播服務、訊號傳輸服務及衛星電路出租服務，合約簽訂期間為一~三年；就節目製作成本而言，該公司與捷暉廣告、新生代傳播及派斐多媒體等公司合作簽訂合作契約書，聘請委任之人員擔任「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之主持人，合約期間主係配合主持人議定，簽訂期間約一~三個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配合多年，且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以降低其營運風險。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係經營電視購物、節目及廣告製作、招攬媒體廣告等業務，銷貨服務之對象以提供國內客戶並以新臺幣收款為主，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誠文創部分客戶銷售及收款以美金為計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千元、(1)千元、28 千元及(4)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00%及 0.00%，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0.00%、0.00%、0.02%及 0.01%，主要係 Youtube 上傳影片點閱率收益收款以美金計價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兌換損益相對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占比甚小，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關係
01	台數科	24,626	7.12%	母公司	台數科	31,179	8.40%	母公司	台數科	31,437	7.91%	母公司	台數科	7,853	7.78%	母公司
02	超夯媒體	23,043	6.66%	無	香草人家	22,971	6.19%	無	新永安有線	22,763	5.73%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	6,815	6.75%	兄弟公司
03	承暉	20,771	6.01%	無	新永安有線	22,569	6.08%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	16,703	4.20%	兄弟公司	紳太科技	4,695	4.65%	無
04	綦鑽	20,267	5.86%	無	承暉	20,771	5.60%	無	紳太科技	15,229	3.83%	無	超夯媒體	4,625	4.58%	無
05	香草人家	18,171	5.25%	無	禾順通	16,374	4.41%	無	承暉	14,951	3.76%	無	中投有線	4,283	4.24%	兄弟公司
06	禾順通	15,543	4.49%	無	中投有線	15,947	4.30%	兄弟公司	超夯媒體	14,599	3.67%	無	佳聯有線	3,026	3.00%	兄弟公司
07	中投有線	13,556	3.92%	兄弟公司	超夯媒體	13,926	3.75%	無	佳聯有線	13,356	3.36%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3,003	2.98%	兄弟公司
08	新永安有線	13,523	3.91%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	13,396	3.61%	兄弟公司	顧德證券	12,522	3.15%	無	大屯有線	2,802	2.78%	兄弟公司
09	佳光電訊	12,153	3.51%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12,467	3.36%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12,383	3.12%	兄弟公司	承暉	2,700	2.68%	無
10	佳聯有線	11,147	3.22%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	9,910	2.67%	兄弟公司	上杰創意	10,114	2.55%	無	麒麟國際	2,257	2.24%	無
	小計	172,800	49.96%		小計	179,510	48.38%		小計	164,057	41.29%		小計	42,059	41.67%	
	其他	173,086	50.04%		其他	191,537	51.62%		其他	233,294	58.71%		其他	58,867	58.33%	
	營收淨額	345,886	100.00%		營收淨額	371,047	100.00%		營收淨額	397,351	100.00%		營收淨額	100,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鑫傳集團長期深耕媒體產業，其營業範疇包括自製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營收來源以系統台經營業者、衛星頻道業者、廣告業者及消費民眾為大宗，綜觀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係受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民眾消費習性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廣告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廣告業務型態可概分為廣告開口、頻道廣告及時段廣告等，主係其於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授權之區域範圍，經營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以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抑或承攬系統台業者之衛星頻道出租業務，供節目內容業者播映其自製或代理之宗教、音樂、購物或財經節目；抑或透過「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上架全台各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出售部分節目時段予廣告託播業者。

A.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數科；負責人：廖紫岑；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76,131 千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6 樓之 6 號；網址：www.topmso.com.tw)

台數科為鑫傳集團最終母公司，成立於 95 年 8 月，係地方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其以主導集團營運方針及規劃經營策略為主營業務，另亦統籌集團企業提供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鑫傳集團主係承攬台數科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之衛星頻道出租業務，對外招攬企業託播廣告，該項業務過往計價係由鑫傳國際收取地方性上架頻道出租收入，台數科則收取購物頻道及全國性上架頻道出租收入，然因考量母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故於 109 年 8 月雙方研議調整兩方履約義務及計價模式，凡自 109 年度起，鑫傳國際開發承攬之頻道出租業務，毋論地方性/全國性/購物頻道，均由台數科向客戶收取頻道出租收入，再依合約之約定服務費比例支付予鑫傳國際；然鑫傳國際過往均與地方性頻道出租客戶簽訂長期廣告託播書，因此與客戶商談變更簽約主體期間，考量契約精神在揭發締約雙方權益與義務，鑫傳國際負有相對廣告上架與播送履約義務，故 109 年上半年度仍由鑫傳國際認列地方性上架頻道收入，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由鑫傳國際協助台數科與頻道客戶重新簽約後，即依合約約定之服務費比例認列收入；鑫傳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台數科收取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 24,626 千元、31,179 千元、31,437 千元及 7,853 千元，109 年度服務費收入較低，即如前揭所述，鑫傳國際 109 年上半年度未向台數科收取地方性頻道出租服務收入所致；其餘年度及期間即依所招攬頻道簽約金額之約定比率收取服務收入，尚無重大差異。

B.超夯媒體行銷有限公司(簡稱：超夯媒體；負責人：黃玫；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21 號 4 樓之 1；網址：無)

超夯媒體係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設立於 107 年 8 月，其以代理頻道時段之廣告節目為主營業務，鑫傳國際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108 年度，主係提供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之頻道時段供超夯媒體播映其所代理之「台灣歌謠」、「阿昆俱樂部」、「阿錡 TO 新聞」、「佛學講座」、「草地老阿伯」等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超夯媒體所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23,043 千元、13,926 千元、14,599 千元及 4,625 千元，109 年度超夯媒體承租較多熱門頻道時段託播「阿昆俱樂部」，致使廣告託播收入相對較多；110 年度未代理「台灣歌謠」於冠軍電視台上架，並減少承租「阿錡 TO 新聞」之熱門時段，致使廣告託播收入滑落 39.57%；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新增代理「草地老阿伯」、「骨刺漫談」等節目，致使鑫傳國際收取之託播收入同步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C.承暉有限公司(簡稱：承暉；負責人：蔡語彤；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0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27 之 15 號 13 樓；網址：無)

承暉設立於 105 年 8 月，係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其以代理頻道時段之廣告節目為主營業務，鑫傳國際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105 年度，主係提供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供承暉播映其所代理之「廣結善緣」、「阿龍歌聲」、「快樂人生」等節目內容，鑫傳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承暉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20,771 千元、20,771 千元、14,951 千元及 2,700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減少，主係鑫傳國際經營策略改變，調整節目內容創新、深耕收視戶黏著度及建構平台形象為營運目標，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致承暉自 111 年 6 月起減少承租兩個節目託播時段，廣告託播收入隨之下降，尚無重大異常。

D.蓁鑽企業有限公司(簡稱：蓁鑽；負責人：陳翊蓁；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北屯路 362 號 1 樓；網址：無)

蓁鑽設立於 105 年 1 月，主營業務係廣告媒體代理商，其透過代理「真情來逗陣」節目，向收視觀眾傳達健康資訊及美容保養之節目型態，鑫傳國際自 109 年始與其往來交易，以銷售所營頻道冠軍電視台節目時段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蓁鑽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20,267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110 年度起未再與其交易，主係蓁鑽所代理「真情來逗陣」節目於 109 年 10 月改由香草人家自行上架系統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香草人家農園有限公司(簡稱：香草人家；負責人：王清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大業路 142-3 號；網址：無)

香草人家設立於 104 年 2 月，以培植中西藥草植物，抽取精油成分推廣天然草本植物之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等為主營業務，其與桐瑛生技事業(股)公司、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公司為關係企業，公司自行建置企劃/錄製/播映團隊，節目有「真情來逗陣」、「邁立固德」、「飄香昭客」、「美夢成真」、「天天開心」、「誠懇逗陣」、「健康如龍」、「草地狀元」、「歡樂今宵」。鑫傳國際自 109 年度與其往來交易，以銷售所營頻道冠軍電視台節目時段為主，同時承攬系統台業者之基本頻道供其播映自製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香草人家(含關係企業)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8,171 千元、22,971 千元、6,857 千元及 1,714 千元，託播金額係雙方參酌頻道位置、節目時段及市場價格水準商議而定，110 年度向其收取之託播收入上升，主係增加承租冠軍電視台 2 個月之廣告時段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託播收入驟減，除因鑫傳國際策略調整，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外，新冠疫情對於生活及消費型態產生劇烈改變，高年齡層族群消費意願減少，致香草人家自 111 年下半年度起，即未再承租冠軍電視台時段播映節目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F. 禾順通生物科技企業社(簡稱：禾順通；負責人：張文波；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千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安中路 1 段 233 號 7 樓之 7；網址：無)

禾順通設立於 108 年 3 月，主要透過與觀眾互動談話式節目「草地阿伯」，分享健康資訊並同步銷售保健食品及生活用品，鑫傳國際自 108 年 5 月開始與其往來交易，以銷售所營頻道冠軍電視台之節目時段為主，同時承攬系統台業者之基本頻道供其播映自製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禾順通收取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5,543 千元、16,374 千元、1,714 千元及 429 千元，110 年度調升託播費率致收入略為成長，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則因禾順通基於經營效率考量，將「草地老阿伯」節目委由超夯代理，致使鑫傳國際對禾順通之託播收入驟減，尚無重大異常。

G. 紳太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紳太科技；負責人：楊繡婷；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 100 號 3 樓；網址：無)

紳太科技設立於 108 年 3 月，以代理頻道時段之廣告節目為主營業務，鑫傳國際主係提供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之頻道時段供紳太科技播映互動式歌唱節目「美麗人升」，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紳太科技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5,229 千元及 4,695 千元，雙方自 111 年度正式往來交易，112 年第一季之託播收入略為增加，主係增加「美麗人升」節目之承租時段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H. 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顧德證券；負責人：顧奎民；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14 樓(A1 室)；網址：<https://good-group.com.tw>)

顧德證券設立於 84 年 12 月，主營業務為證券、期貨投資之分析服務，其有自製財經節目於有線電視頻道或網路平台上架播放，另亦有承作廣告媒體代理業務，鑫傳國際自 110 年 7 月始與其往來交易，銷售所營頻道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之節目時段，供其播映代理節目「阿昆俱樂部」、「阿錡 TO 新聞」等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顧德證券收取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3,300 千元、12,522 千元及 2,085 千元，111 年度由於「阿錡 TO 新聞」之託播期間較長，且新增「阿昆俱樂部」之節目時段，致使託播收入大幅成長，112 年第一季託播收入略減，係因自 111 年 11 月起減少承租「阿昆俱樂部」節目時段，且自 112 年 3 月起停止承租該節目時段，尚無重大異常。

I. 上杰創意有限公司(簡稱：上杰創意；負責人：許嘉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3 號 8 樓；網址：無)

上杰創意設立於 105 年 7 月，係從事廣告媒體代理業務，其與鑫傳國際交易往來始自 110 年度，主要承租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用以播放衛教節目「健康新標準」，該項單元節目形式係邀請醫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與觀眾分享實用醫療知識與保健資訊，同步銷售健康食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上杰創意收取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5,752 千元、10,114 千元及 0 千元，111 年度託播金額倍增，係因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10 年 8 月，託播期間差異所致，112 年起雙方未再往來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J. 麒麟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麒麟國際；負責人：黃彩軒；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 千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 1-25 號 1 樓；網址：無)

麒麟國際設立於 106 年 11 月，係從事廣告媒體代理業務，與鑫傳國際交易往來始自 110 年度，主要承租系統台業者之基本頻道供其播映代理之「台灣歌謠」、「草地阿伯」、「美麗人升」、「大千世界」、「相逢俱樂部」等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麒麟公司收取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200 千元、6,914 千元及 2,257 千元，111 年度託播金額驟增，係因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10 年 10 月，託播期間差異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託播金額續增，主因新增系統台承租頻道時段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 節目製作

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之節目製作業務主係秉持真實報導及紀錄文化藝術為宗旨，以不同語言呈現多元面向，揭發地方文化傳承之理想，協助系統台業者製作新聞節目、綜藝節目及地方特色節目；除致力優質新聞報導外，亦投入製播人文紀實節目，並承攬企業行號之形象宣導影片。目前主要客戶為台數科集團旗下之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

有線及大揚有線及關聯企業北港有線等系統台業者，收費模式係雙方參酌節目內容及訂閱收視戶數，商議年度製作費用並按月給付。

- A.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投有線；負責人：洪盛雄；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000 千元；地址：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大明路 320 號；網址：www.cnt.com.tw)

中投有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經營南投地區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服務，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中投有線考量自行配置企劃、記者、攝影、剪輯、後製等節目製作人員，所需成本過高，遂基於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及成本效益考量，而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中投有線收取之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13,556 千元、15,947 千元、16,703 千元及 4,283 千元，呈逐年攀升之姿，110 年度增加 2,391 千元，主係中投有線承攬南投縣政府招標「頻道播出時段暨廣告託播採購案」，鑫傳國際協助拍攝製作政令宣導短片及專輯等相關播映內容致使；111 年度續增 756 千元，係因新承接地方政府節目製作案所致；112 年第一季未有重大變化，尚屬合理。

- B.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光電訊；負責人：蔡照焄；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50,000 千元；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 1080 號；網址：www.wctv.com.tw)

佳光電訊成立於 86 年 1 月，主要經營台中市沙鹿區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服務，基於符合法令規範及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考量，佳光電訊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佳光電訊收取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12,153 千元、12,467 千元、12,383 千元及 3,003 千元，收入變化不大，增減主係佳光電訊計價訂閱戶數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 C.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聯有線；負責人：許恆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52,900 千元；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 66 號 1 樓；網址：www.cltv.com.tw)

佳聯有線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經營雲林縣斗六區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服務，基於符合法令規範及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考量，佳聯有線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佳聯有線收取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11,147 千元、13,396 千元、13,356 千元及 3,026 千元，110 年度收入增加 2,272 千元，主係佳聯有線承攬雲林縣政府招標「頻道播出時段暨廣告託播採購案」，鑫傳國際協助拍攝製作政令宣導短片等相關播映內容致使，另亦因計價訂閱戶數增加，致節目製作收入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由於訂閱戶數略微減少，致收入同步下降，尚無重大異常。

D.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屯有線；負責人：孫慶壽；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0,000 千元；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網址：www.tdtv.com.tw)

大屯有線成立於 86 年 1 月，主要經營台中市大里區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服務，基於符合法令規範及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考量，大屯有線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大屯有線收取之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9,608 千元、9,910 千元、9,547 千元及 2,802 千元，收入變化不大，增減主係大屯有線計價訂閱戶數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E.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永安有線；負責人：李銘洲；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30,600 千元；台南市永康區西勢里廣興街 95 巷 3 號；網址：www.hya.com.tw)

新永安有線成立於 83 年 7 月，主要經營台南市永康區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服務，基於符合法令規範及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考量，新永安有線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另亦委託鑫傳國際統籌招攬購物頻道之出租業務及協助簽約事宜，並依約定比率支付服務費予鑫傳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收入分別為 13,523 千元、22,569 千元、22,763 千元及 6,815 千元，110 年度收入增加 9,046 千元，主係鑫傳國際之母公司_台數科為擘劃長遠發展藍圖，於 108 年底購併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欲將經營版圖拓展至南台灣，藉以增加收視經濟規模及營運競爭力，基於資源配置考量，台數科於完成收購案後，旋即於 109 年度起委託鑫傳國際統籌購物頻道出租事宜，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委託鑫傳國際製作嘉南地區新聞及特色節目，由於受託期間差異致 110 年度製作收入較多；111 年度與同期相較，尚無重大差異；112 年第一季則因鑫傳國際增加提供予新永安有線之專題節目及地方新聞，致節目製作收入價格因單價調漲而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業務，憑藉長期耕耘廣告市場積累之專業策劃及服務品質，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近年對各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及排名或因業務策略調整，或因市場情勢變化而互有更迭；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首要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12%、8.40%、7.91%及 7.78%，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9.96%、48.38%、41.29%及 41.67%，銷售比重逐年下降，尚無銷貨集中情形，且與銷售客戶間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銷售政策

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之業務可概分為廣告收入、節目製作收入、銷貨收入等類別。其中廣告業務設有專責招攬推廣人員接洽衛星頻道業者、廣告媒體代理商或各類型廣告業主，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並依據客戶實際需求及經費多寡，提出廣告頻位、時段或行銷策略建議；另節目製作業務，除定期協助系統台業者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外，亦有專業製播團隊拍攝人文紀實節目、人物傳記、實境節目及公司行號形象宣導影片等；電視及網路購物部分，專案團隊秉持細心挑選、用心服務宗旨，積極開發國際品牌及台灣在地品牌，透過影像、節目、文字創作呈現給消費大眾，以優質產品及服務貼近消費者需求，挹注營收獲利來源。綜上所述，鑫傳集團憑藉多年來之專業基礎，以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朝向佈局多方市場邁進，除竭力提升現有廣告及節目製作業務外，亦積極跨足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產業，未來於跨平台購物型態成為消費市場重要環節之趨勢下，應可有效挹注其業績穩定成長，同時與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往來多年，已然建立良善且信賴之合作關係，經評估鑫傳集團之銷售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關係
01	台亞衛星	8,027	15.77	無	捷暉廣告	15,396	22.55	無	捷暉廣告	14,014	21.98	無	捷暉廣告	2,799	18.16	無
02	捷暉廣告	6,998	13.74	無	台亞衛星	7,438	10.89	無	台亞衛星	6,428	10.08	無	新永安有線	2,467	16.01	兄弟公司
03	中投有線	5,426	10.66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	5,608	8.21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	5,382	8.44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	1,308	8.48	兄弟公司
04	佳光電訊	5,250	10.31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	5,366	7.86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	5,248	8.23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	1,277	8.29	兄弟公司
05	佳聯有線	4,891	9.61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5,330	7.81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5,240	8.22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	1,268	8.23	兄弟公司
06	大屯有線	4,125	8.10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	4,378	6.41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	4,236	6.65	兄弟公司	凱擘	1,124	7.29	無
07	北港有線	2,873	5.64	關聯企業	大屯有線	4,240	6.21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	4,049	6.35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	982	6.37	兄弟公司
08	新永安有線	2,510	4.93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	2,352	3.44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	2,309	3.62	關聯企業	台亞衛星	884	5.74	無
09	世維有限	2,057	4.04	無	世維企業社	2,057	3.01	無	世維企業社	2,057	3.23	無	大揚有線	652	4.23	兄弟公司
10	亞太音樂	1,794	3.52	無	康森傳播	1,314	1.92	無	凱擘	1,686	2.64	無	北港有線	559	3.63	關聯企業
	其他	6,963	13.68		其他	14,795	21.69		其他	13,109	20.56		其他	2,093	13.57	
	進貨淨額	50,914	100.00		進貨淨額	68,274	100.00		進貨淨額	63,758	100.00		進貨淨額	15,4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營電視購物、有線電視廣告、衛星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銷貨成本、廣告託播成本、節目播映成本及節目製作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86.32%、78.31%、79.44%及 86.43 %，茲就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廣告託播成本及節目播映成本

A.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衛星)

台亞衛星成立於民國 83 年，從事衛星通訊產業之公司，提供國內外衛星直播平台(DTH)與相關媒體業者各類訊號(如 HD 與 SD 數位頻道)的接收、轉送與上鏈等地面站傳輸工程。雙方於民國 105 年開始業務往來，台亞衛星主要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的排播服務、訊號傳輸服務及衛星電路出租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台亞衛星之節目播映成本分別為 8,027 千元、7,438 千元、6,428 千元及 88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5.77%、10.89%、10.08%及 5.74%，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八大供應商，進貨金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係因冠軍夢想台及冠軍電視台支付之傳輸服務使用費有調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係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因業務考量為分散進貨風險，將部份進貨轉至其他供應商，與台亞衛星終止節目訊號傳輸電路租用合約，111 年 3 月起轉由凱擘提供光纖傳輸服務，11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減少，係因「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傳輸服務亦轉由凱擘提供，僅排播服務委由台亞負責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B.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有線)

中投有線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南投縣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南投縣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中投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中投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中投有線上架，故支付中投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中投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5,426 千元、5,608 千元、5,382 千元及 1,30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0.66%、8.21%、8.44%及 8.48%，皆為第三大供應商，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C.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光電訊)

佳光電訊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台中市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台中市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佳光電訊委託並授權鑫傳國

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佳光電訊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佳光電訊上架，故支付佳光電訊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佳光電訊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5,250 千元、5,330 千元、5,240 千元及 1,26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0.31%、7.81%、8.22%及 8.23%，分別為第四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D.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聯有線)

佳聯有線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雲林縣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雲林縣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6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佳聯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佳聯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佳聯有線上架，故支付佳聯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佳聯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4,891 千元、5,366 千元、5,248 千元及 1,277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9.61%、7.86%、8.23%及 8.29%，分別為第五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收視戶數增加致託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其他年度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E.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屯有線)

大屯有線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台中市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台中市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5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大屯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大屯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大屯有線上架，故支付大屯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大屯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4,125 千元、4,240 千元、4,049 千元及 98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8.10%、6.21%、6.35%及 6.37%，分別為第六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應商，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F.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港有線)

北港有線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雲林縣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以雲林縣元長地區之有線、數位電視節目播送、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等業務為主，為該公司的關聯企業。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北港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北港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北港有線上架，故支付北港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北港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2,873 千元、2,352

千元、2,309 千元及 559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5.64%、3.44%、3.62%及 3.63%，分別為第七大、第八大、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係因考量廣告市場環境，與北港有線協商，因委託授權單價調整，故託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其他年度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G.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永安有線)

新永安有線成立於民國 83 年，係台南市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台南市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9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新永安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新永安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新永安有線上架，故支付新永安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新永安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2,510 千元、4,378 千元、4,236 千元及 2,467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93%、6.41%、6.65%及 16.01%，分別為第八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新永安有線係自 109 年 7 月起委託授權該公司進行媒體廣告招攬業務，故 109 年度僅支付半年度的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所致，110~111 年度變動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第一季則因委託授權單價調整，故廣告託播授權費用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H.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維有限)及世維企業社(以下簡稱：世維企業社)

世維有限成立於民國 104 年，從事衛星電視頻道之業務，世維有限因組織類型轉為獨資，於 109 年 11 月設立世維企業社，世維有限於 110 年 1 月解散。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世維有限及世維企業社將其代理之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予鑫傳國際，提供該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一般節目頻道播出使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世維有限及世維企業社之頻道上架費分別為 2,057 千元、2,057 千元、2,057 千元及 51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04%、3.01%、3.23%及 3.33%，109~111 年度皆為第九大，112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I.康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森傳播)

康森傳播成立於民國 94 年，從事電視新聞、節目及廣告企劃製作及傳播廣播媒體等之公司。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康森傳播將其代理之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維有線)及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寶福有線)出租予鑫傳國際，提供該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一般節目頻道播出使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支付予康森傳播之頻道上架費均為 1,31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58%及 1.92%，110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為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起康森傳播因公司內部政策等原因，原由其代理簽訂頻道租賃合約，之後改為直接與聯維有線及寶福有線系統台簽訂合約，致進貨成本下降，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J.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

凱擘成立於民國 92 年，係有線電視多系統業者及寬頻網路供應商，亦獨家代理諸多頻道，售予全國有線電視業者。雙方於民國 108 年開始業務往來，凱擘主要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的訊號傳輸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凱擘之節目播映成本分別為 116 千元、1,686 千元及 1,12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0.17%、2.64%及 7.29%，111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 111 年度起較 110 年度增加，係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因業務考量為分散進貨風險，將部份進貨轉至其他供應商，111 年 3 月起轉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光纖傳輸服務所致，11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增加，係因冠軍夢想台及冠軍電視台傳輸服務原由台亞衛星提供改為凱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K.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揚有線)

大揚有線成立於民國 85 年，係嘉義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從事嘉義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為該公司的兄弟公司。雙方於民國 99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係因大揚有線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大揚有線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此外，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大揚有線上架，故支付大揚有線頻道租賃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大揚有線之廣告託播成本分別為 665 千元、1,161 千元、1,119 千元及 65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31%、1.70%、1.76%及 4.23%，112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為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大揚有線係自 109 年 7 月起委託授權該公司進行媒體廣告招攬業務，故 109 年度僅支付半年度的廣告託播授權費用所致，110~111 年度變動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第一季則因委託授權單價調整，使廣告託播授權費用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② 節目製作成本

A. 捷暉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暉廣告)

捷暉廣告成立於民國 107 年，從事演藝活動相關公司，雙方於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聘請由捷暉廣告所委任之人員擔任鑫傳國際所製播「冠軍夢想台」及「冠軍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所製播「美麗人生購物台」之主持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捷暉廣告之節目製作成本分別為 6,998 千元、15,396 千元、14,014 千元及 2,799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3.74%、22.55%、21.98%及 18.16%，分別為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一大供應商，對捷暉廣告之進貨金

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是於冠軍夢想台及冠軍電視台銷售商品，因受到客戶喜愛致營收成長，故聘請主持人增加致成本上升所致，11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歌唱節目銷售獎金制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有調整獎金比率之計算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B.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亞太音樂)

亞太音樂成立於民國 106 年，以保護音樂著作權人權利，促進音樂產業發展，提供利用人友善付費環境和便利付費平台，雙方於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要授權予該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之音樂著作財產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授權標的之權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亞太音樂之節目製作成本分別為 1,794 千元、598 千元、598 千元及 15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3.52%、0.88%、0.94%及 0.97%，109 年度為第十大，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對亞太音樂之進貨金額較多，主是因 109 年度追溯支付 107~108 年度之授權費用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成本為廣告託播成本，係與各地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簽訂託播授權契約，由該公司統籌進行廣告招攬業務，並依契約按月支付託播費，與各地區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合約金額每年重新檢視，除 112 年起調漲支付予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託播費外，其餘年度無重大變動；次要進貨成本為節目製作成本，主要係聘請由捷暉廣告所委任之人員擔任鑫傳國際所製播「冠軍夢想台」、「冠軍電視台」、鑫祺多媒體所製播「美麗人生購物台」之主持人，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是因銷售商品營收成長，故增聘主持人；11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歌唱節目銷售獎金制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有調整獎金比率之計算所致；另台亞衛星及凱擘主要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製衛星電視台「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的排播服務、訊號傳輸服務及衛星電路出租服務，因該公司業務考量為分散進貨風險，將部份進貨轉至其他供應商，111 年 3 月起鑫祺多媒體的光纖傳輸服務改由凱擘提供，112 年起「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的傳輸服務亦改由凱擘提供。整體而言，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86.32%、78.31%、79.44%及 86.43 %，其中對第一大進貨廠商捷暉廣告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3.74%、22.55%、21.98%及 18.16%，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的「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三個頻道所銷售的商品受到客戶喜愛致營收成長，故聘請捷暉廣

告主持人成本增加，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雙方合作關係良好，該公司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也有與供應商新生代傳播、派斐多媒體等公司合作，尚無供貨短缺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多為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而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

(5)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型態，每年與各地區域有線電視系統業簽定廣告時段授權合約，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廣告業務；每年與網路、衛星供應訊號業者簽定電視節目訊號傳輸服務合約，由其提供專線電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傳輸節目訊號至節目訊號接收端；定期與節目主持人業者簽訂短期合作契約書，由其提供主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製播的節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供應商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皆能符合要求，經評估該集團之進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371,047	344,733	397,351	361,208	100,926
應收票據	360	360	424	424	460
應收帳款_非關係人	16,251	14,595	16,523	13,364	11,625
應收帳款_關係人	17,665	17,665	15,472	15,430	13,523
2.應收款項總額	34,276	32,620	32,419	29,218	25,60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0	0	0
4.應收款項淨額	34,276	32,620	32,419	29,218	25,60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0	9.62	11.92	11.68	13.9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37	38	31	31	26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廣告託播：預收承兌支票或月結 30 天~90 天收款。 2.節目製作：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3.產品銷售：採取貨到付款或線上刷卡，物流業者代收約為 7~3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2 年第一季調整為年化數字以便於比較。

(1)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深耕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多年，營業範疇含括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銷售對象則以系統台經營業者、衛星頻道業者、廣告業者及消費民眾為大宗，收款方式視兩造交易模式有現金匯款、支票承兌及貨運公司代收等途徑。110 年度財務報表編制個體包含鑫傳國際、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編制個體新增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以下茲就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評估：

鑫傳集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276 千元、32,419 千元及 25,608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適逢縣市首長、議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九合一選舉，政黨擴編競選廣告宣傳預算，帶動廣告業務成長動能，另衛星電視台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比重，致使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09%，然期末應收款項卻未同步上升，反呈下降 5.42%，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底強檔力推新春年菜預購專案，致使物流業者代收款項水位激增，另受到新冠疫情之防疫措施影響，企業及政府單位驗收程序延宕，致使部分專案節目製作及廣告託播業務未如期完成驗收及收款，墊高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此外，該公司 111 年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商品銷售之營收占比增加，其收款條件多為貨到即收款，授信期間相對較短致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112 年第一季由於缺乏選舉造勢助拳、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致廣告業務營業收入減少 9.49%，節目製作業務亦因企業及政府機構之標案尚未結案認列收入，然而電視購物產品銷售暢旺，保健食品及圍爐年菜等商品銷售量大幅成長，致整體營業收入較同期微幅成長 2.86%，惟因產品銷售業務係由物流業者代收貨款，收款天數相對較短，致 11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顯著下降，尚屬合理。

另就鑫傳集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係 9.90 次、11.92 次及 13.9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37 天、31 天及 26 天。就各類型業務收款條件而言，產品銷售客戶族群主要為收視戶，收款以貨運物流公司代收現金為大宗，貨到即收款；廣告時段業務大多為預收承兌支票或月結 30 天~90 天收款；節目製作業務多為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整體而言，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收現日數介於 26 天~37 天，符合該集團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2) 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由於鑫傳國際本身為營運主體，且 110~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32,620 千元及 29,21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95.17% 及 90.13%，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趨勢相當，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低，主係 110 年底強檔力推新春年菜預購專案，致高期末物流業者代收貨款水位，另亦受到防疫措施影響，企業及政府單位驗收程序延宕，致使部分專案節目製作及廣告託播業務未如期完成驗收及收款，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因而相對偏高。此外，110~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62 次及 11.6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及 31 天，與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甚微，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同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係由營業單位針對個別客戶往來交易金額與收款條件，並參酌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產業地位等因素，編制客戶信用調查及授信額度申請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制定個別客戶交易額度與

授信期間，並每月編製帳齡分析表觀察收款狀況，另亦針對逾期帳款交由業務單位予以檢討、催收直到收回款項為止，為能有效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適時反映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遂制定「應收款項減損管理及認列辦法」，以收帳款管控之效；鑫傳國際自 109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發現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跡象，致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予以個別認定增提備抵損失，因產業特性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則逐筆檢視其收回可能性，若有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客戶則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比率計提；其中，應收票據、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金融機構或代收單位產生之應收款項、直接銷售予政府機關單位或學術單位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前揭不適用應收款項減損管理及認列辦法。此外，依據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鑫傳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依下列程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①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的調整所建立之損失率準備矩陣，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並依歷史經驗進行標準差調整。該公司以逾期日起算帳齡之分析方式為主，帳齡超過 90 天即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
- ②上述比率，若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針對提列比率重新評估。

鑫傳集團針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廣告託播業者及物流代收業者，多數採預收款項或貨到付款交易模式，故損失風險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均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任何改變，若有異常跡象則個別認定增提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鑫傳集團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經評估其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尚毋須進行前瞻性調整。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9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然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已發生退票、倒閉、破產、重大訴訟或其他足資證明可能影響債權狀況，鑫傳集團將判斷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同時提高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鑫傳集團每年定期檢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若有逾期應收款項，進行瞭解實際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催收，綜上所述，該集團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A)	34,276	32,620	32,419	29,218	25,608
備抵損失提列數(B)	0	0	0	0	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	—	—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C)	0	0	0	0	0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C/A)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 90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鑫傳集團 110 年度~112 年第一季均未提列備抵損失，主因平均收現日數短，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單位與廣告託播業者黏著度高，貨運物流公司亦長期配合，委託製作節目業者則多為有線電視系統台、政府機關或大型企業，過往歷史交易皆未有發生重大逾期帳款或無法收回之情形。經檢視鑫傳集團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之帳齡分析表，逾期款項分別為 53 千元、6 千元及 240 千元，金額非屬重大，且逾期天數均在 90 天內，尚無異常情事，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2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60	195	42.39
應收帳款	14,493	11,302	77.98	3,191	2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3	11,236	83.09	2,287	16.91
合計	28,476	22,733	79.83	5,743	20.17

資料來源：鑫傳國際提供。

註：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採淨額法認列收入之應收款項為 25,608 千元，上表係以總額法認列收入之應收款項 28,476 千元計算收回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採總額法認列收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8,476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為 22,733 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 79.83%，另 5,743 千元之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 20.17%。經檢視截至 112 年 4 月底仍未收回之帳款部分，多為廣告託播客戶或暫估應收帳款，均屬未逾期款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其收款情形正常，尚無發生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 收入 淨額	鑫傳國際	371,047	344,733	397,351	361,208	100,926
	大豐電	2,006,048	823,929	2,013,072	792,981	510,248
	霹靂	428,031	286,906	400,067	243,088	92,970
	富邦媒	88,396,696	88,360,085	103,436,435	103,403,362	25,120,040
	愛爾達	註 1	933,993	註 1	981,131	註 2
應收 款項 總額	鑫傳國際	34,276	32,620	32,419	29,218	25,608
	大豐電	86,861	34,398	104,398	39,943	93,509
	霹靂	70,766	135,953	60,499	106,402	47,557
	富邦媒	1,923,848	1,925,224	2,732,017	2,735,832	2,052,650
	愛爾達	註 1	141,538	註 1	248,715	註
備抵 損失 提列數	鑫傳國際	0	0	0	0	0
	大豐電	1,757	966	1,757	966	1,757
	霹靂	4,593	0	3,142	0	3,189
	富邦媒	12,772	12,759	6,955	6,948	6,942
	愛爾達	註 1	0	註 1	1,491	註 2
備抵損失 占應收 款項總額 比率(%)	鑫傳國際	0.00%	0.00%	0.00%	0.00%	0.00%
	大豐電	2.02%	2.81%	1.68%	2.42%	1.88%
	霹靂	6.49%	0.00%	5.19%	0.00%	6.71%
	富邦媒	0.66%	0.66%	0.25%	0.25%	0.34%
	愛爾達	註 1	0.00%	註 1	0.60%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鑫傳國際	9.90	9.62	11.92	11.68	13.91
	大豐電	22.77	23.15	21.05	21.33	20.63
	霹靂	5.98	2.58	6.10	2.01	6.88
	富邦媒	59.12	59.05	44.43	44.37	42.00
	愛爾達	註 1	7.90	註 1	5.03	註 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鑫傳國際	37	38	31	31	26
	大豐電	16	16	17	17	18
	霹靂	61	141	60	182	53
	富邦媒	6	6	8	8	9
	愛爾達	註 1	46	註 1	73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愛爾達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12 年第一季調整為年化數字以便於比較。

(1)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90 次、11.92 次及 13.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7 天、31 天及 2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優於霹靂及愛爾達，劣於大豐電及富邦媒，主係大豐電客群為家庭收視戶、富邦媒客群則以一般消費者為大宗，個人客群較無授信期間，而以預先儲值、線上刷卡、貨到付款或轉帳為收款模式，故其收款天數甚低，鑫傳國際業務涵蓋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其中產品銷售收款模式亦採貨到付款或線上刷卡，收款天數約介於 7~30 天，主係物流公司結算帳款期間，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就廣告業務及節目製作而言，該集團與廣告託播業者及委託製作客戶約定之收款期間以預收承兌支票或月結 30 天~60 天為主，收款天數與從事劇集製作及廣告託播之霹靂相當，尚無重大異常；另因愛爾達應收帳款對象以平台用戶及國內電信業者為主，收款條件端視雙方合約議定，尚無比較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符合其自身授信政策，與同業差異主係各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授信政策不盡相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為 0%，主係業務性質而言，廣告業務以預收承兌支票為大宗、產品銷售均為貨到付款或線上刷卡、節目製作客戶多為關係企業或政府/學校機構，各項業務產生違約風險甚低，且歷年收款情形良好；與採樣相較，愛爾達 110 年度亦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大豐電及富邦媒提列比率低，霹靂個體財部報表亦未提列備抵損失，然其合併報表提列較高額備抵損失，經檢視其財務報告顯示該部分帳齡已逾 181 天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由於該公司本身為營運主體，其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金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同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鑫傳國際係經營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及節目製作等業務，並於其自製之冠軍夢想台或冠軍電視台節目廣告時段進行產品銷售；鑫祺多媒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購物及無店面零售業；鑫隆多媒體及永敘策略主要營業項目為節目製作，並無存貨；人誠文創主要營業項目為信傳媒承攬之廣告託播業務，並無存貨。在產品銷售方面，因鑫傳國際及鑫祺多媒體大多數的情況下，係根據檔期及商品熱銷程

度下單給供應商，由供應商將商品入庫至鑫傳國際及鑫祺多媒體合作之倉儲公司，再由與倉儲公司配合的物流公司送至消費者終端，此銷售方式為代理銷售，電視購物之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係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只有在少數情況下，例如先行採購商品以直播方式銷售，會認列少量的商品存貨。而經營之廣告業務及節目製作方面，該公司製作剪輯或節目著作係屬於該公司所有，惟該公司評估，主要協助有線電視拍攝之節目製作著作權內容性質較屬地方性節目，可歸屬於此著作權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非常不確定，故於發生時認列為成本費用。茲就存貨各科目及存貨周轉率之變動分析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		344,733	371,047	361,208	397,351	100,926
營業成本	廣告業務成本	54,117	54,117	55,261	55,473	15,032
	節目製作成本	34,706	35,851	32,280	33,270	9,106
	產品銷售成本	27,754	30,984	24,965	29,042	6,123
	其他	—	—	—	27	304
期末存貨	商品存貨	65	65	—	206	195
	廣告業務	—	—	—	—	—
	節目製作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
期末存貨淨額		65	65	—	206	19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存貨

於存貨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5 千元及 0 千元，110 年底之存貨已於 111 年度售出，故使存貨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於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因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非因銷售商品之成本，故不適用。

2.合併存貨

於存貨金額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5 千元、206 元及 195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41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16.92%，主係因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先行採購要以直播方式銷售的商品，故使存貨增加，112 年 3 月底較 111 年底減少 11 千元，減少幅度約為 5.34%，變動金額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於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因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非因銷售商品之成本，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因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採淨額表達，故不適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鑫傳國際	116,577	120,952	112,506	117,812	30,565
	大豐電	448,455	1,030,411	431,381	979,581	254,434
	霹靂	263,379	409,427	218,296	332,964	73,667
	富邦媒	79,594,594	79,451,893	93,341,963	93,164,417	22,564,231
	愛爾達	788,672	註 2	791,156	註 2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	鑫傳國際	65	65	—	206	195
	大豐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霹靂	197,860	314,276	96,488	189,385	203,495
	富邦媒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愛爾達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鑫傳國際	65	65	—	206	195
	大豐電	3,117	12,725	3,039	13,205	19,238
	霹靂	103,346	143,775	56,665	105,104	116,192
	富邦媒	3,684,463	3,728,410	4,447,225	4,479,408	4,185,078
	愛爾達	91,198	註 2	70,347	註 2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鑫傳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豐電	150.92	63.70	140.15	75.56	62.74
	霹靂	1.90	2.13	2.73	2.68	2.66
	富邦媒	22.61	22.32	22.96	22.70	20.83
	愛爾達	7.87	註 2	9.79	註 2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鑫傳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豐電	2	6	3	5	6
	霹靂	192	171	134	136	137
	富邦媒	16	16	16	16	18
	愛爾達	46	註 2	37	註 2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大豐電、愛爾達及富邦媒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存貨總額資訊。

註 2：採樣同業愛爾達 110~111 年度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愛爾達 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註 4：各公司 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調整為年化數字以便於比較。

於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因電視購物銷售方式為代理銷售，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非因銷售商品之成本，故不適用。與採樣同業相較，霹靂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業務；大豐電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有線電視系統台、寬頻網路服務及廣告託播業務；愛爾達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提供體育賽事、熱門影劇節目及後端應用整合服務，供應數位影音內容及服務整合性質等業務；富邦媒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等業務；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的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大多數的情況下，會根據檔期及商品熱銷程度下單給供應商，由供應商將商品入庫至該公司合作之倉儲公司，再由與倉儲公司配為合的物流公司送至消費者終端，此銷售方式為代理銷售，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係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111年12月底並無存貨。

2.合併財務報告

112年3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3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2.04.30存貨去化情形		112.04.30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195	0	0.00%	195
合計	195	0	0.00%	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3月底之存貨總額為195千元，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去化金額為0千元，去化比率為0.00%，未去化之商品主係於直播銷售的化妝保養商品，經檢視尚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入庫日期為111年3~4月，庫齡已超過一年以上，該公司預計於112年5月提列100%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其金額僅占112年第一季營收0.19%，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主係為商品存貨。期末存貨評價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分別依不同庫齡天數提列存貨損失，並按下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類別	存貨庫齡天數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商品存貨	未超過1年	0%
	1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行業特性、備貨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經評估其整體存貨評價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	—	—	—
期末存貨總額(B)		65	65	—	206	195
提列比率(A)/(B)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千元，主係因存貨庫齡皆未超過一年以上，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符，故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鑫傳國際	—	—	—	—	—
	大豐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霹靂	94,512	170,501	39,823	84,281	87,303
	愛爾達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3
	富邦媒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鑫傳國際	65	65	—	206	195
	大豐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霹靂	197,860	314,276	96,488	189,385	203,495
	愛爾達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3
	富邦媒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	鑫傳國際	—	—	—	—	—
	大豐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霹靂	47.77%	54.25%	41.27%	44.50%	42.90%
	愛爾達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3
	富邦媒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大豐電、愛爾達及富邦媒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資訊。

註 2：採樣同業愛爾達 110~111 年度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愛爾達 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為 0 千元，主係因存貨庫齡皆未超過一年以上，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符，故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的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鑫傳國際	345,886	371,047	7.27%	397,351	7.09%	100,926	2.86%
	大豐電	2,005,196	2,006,048	0.04%	2,013,072	0.35%	510,248	3.09%
	霹靂	464,581	428,031	(7.87)%	400,067	(6.53)%	92,970	(11.41)%
	富邦媒	67,198,104	88,396,696	31.55%	103,436,435	17.01%	25,120,040	9.52%
	愛爾達	395,881	933,993	135.93%	981,131	5.05%	註	註
營業毛利	鑫傳國際	248,776	250,095	0.53%	279,539	11.77%	70,361	4.91%
	大豐電	1,008,761	975,637	(3.28)%	1,033,491	5.93%	255,814	(11.16)%
	霹靂	127,404	18,604	(85.40)%	67,103	260.69%	19,303	51.22%
	富邦媒	6,314,485	8,944,803	41.66%	10,272,018	14.84%	2,555,809	7.59%
	愛爾達	49,226	145,321	195.21%	189,975	30.73%	註	註
營業利益	鑫傳國際	158,080	133,496	(15.55)%	144,043	7.90%	32,827	(6.49)%
	大豐電	661,176	593,971	(10.16)%	632,353	6.46%	155,203	(22.39)%
	霹靂	(143,161)	(235,625)	(64.59)%	(195,008)	17.24%	(42,108)	23.33%
	富邦媒	2,219,090	4,042,072	82.15%	4,284,819	6.01%	1,092,071	5.12%
	愛爾達	(26,653)	45,855	272.04%	76,404	66.62%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鑫傳國際設立於 86 年 8 月，轉投資公司計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集團營運範疇含括自製衛星電視台以銷售產品或節目時段、媒體廣告託播、網路媒體及節目製作。旗下電視台共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媒體廣告託播則係出售頻道節目時段、承攬銷售系統台頻道廣告或廣告開口；節目製作包括網路媒體新聞業者「信傳媒」、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中台灣生活網、新永安新聞及大揚新聞、地方特色節目及人文紀實節目等。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並無與鑫傳集團之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公司，故綜合考量產業特性、類似營業項目及銷售對象等因素，同業選取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_6184)、主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廣告託播之上櫃公司-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_8450)、主營業務為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之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_8454)、經營數位影音內容授權、數位影音頻道經營、隨選視訊、媒體廣告託播之興櫃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_8487)，作為同業比較對象。

以下茲將鑫傳集團及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5,886 千元、371,047 千元、397,351 千元及 100,926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7.27%、7.09%及 2.86%，呈逐年穩定成長之姿；鑫傳集團之營收組成項目可概分為廣告收入、節目製作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其中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衛星電視台產品銷售挹注及節目製作收入增加，鑫傳集團考量線上平台購物未來勢將成為市場消費重要渠道，儘管新型態網路購物及傳統電視購物產品呈現方式與訴求不同，然而整合各自平台優勢將可互通消費客群，同時可利用跨通路行銷延伸商品銷售週期，遂於 109 年度積極整合資源發展「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及「美麗人生購物網」，以穩健扎根品牌體質為目標，建構跨媒體之多元購物平台以搶占消費市場，儘管電視購物環境已由媒體集團各佔鰲頭，然鑫傳集團以差異化布局品牌定位，透過在地品牌、特色商品吸引目標族群，此已取得階段性成果，110 年度電視購物營收成長約 11.55%；此外，鑫傳集團透過旗下衛星電視台之廣告時段銷售商品，朝向通路多角化模式拓增經營範疇，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帶來全球消費模式重大轉變，民眾為減少感染風險，各種新型態低接觸購買模式興起，讓消費者越趨於習慣線上購物，同時政府為降低新冠病毒傳播風險，宣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等防疫措施，致使民眾對冷凍食品、生鮮蔬果及乾糧等生活物資需求顯著增加，鑫傳國際旗下衛星電視台之產品銷售業績因而大幅成長 57.00%。另於節目製作方面，鑫傳國際之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下稱：台數科)於 108 年底間接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下稱：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下稱：大揚有線)之全部股權，基於資源整合考量，鑫傳國際自 109 年 7 月份起受託製作前開系統台業者之地方新聞、生活週報、特色節目等內容，受託期間差異致 110 年度製作收入相對增加，另因承接較多地方政府機構、大專院校或民間業者委託之專題製作，致 110 年度整體節目製作收入成長約 39.34%。

111 年度營業收入續增 7.09%，主因廣告業務成長及衛星電視台產品銷售挹注；適逢縣市首長、議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九合一選舉，政黨擴編競選廣告宣傳預算，帶動廣告業務成長動能，廣告開口及時段銷售同步成長，另為布局網路新聞媒體，鑫傳國際於 111 年度購買人誠文創(股)公司 67%股權，相關網路數位廣告挹注，致整體廣告業務成長 10.81%；此外，衛星電視台之經營策略改變，以調整節目內容創新、深耕收視戶黏著度及建構平台形象為營運目標，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並以直播銷售、名人主持及網路購物導購等多元化節目呈現方式，增加產品銷售比重，商品內容方面，110 年度因應疫情以銷售生鮮食品、調理包及居家乾糧等低價商品為主，該等商品銷售暢旺，然挹注獲利有限，因此 111 年度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之銷售時段，營業收入隨之攀升，整體產品銷售業務成長約 15.47%。

112 年第一季儘管廣告業務因缺乏選舉造勢助拳及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而較同期減少 9.49%，節目製作業務亦因企業及政府機構標案尚未結案而未認

列收入，然因電視購物產品銷售暢旺，保健食品及圍爐年菜等商品銷售量大幅成長，產品銷售類別營業收入成長 33.97%，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同期微幅成長 2.86%。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鑫傳集團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大豐電及霹靂，低於富邦媒及愛爾達，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因衛星頻道經營受到市場競爭、新興媒體及數位匯流趨勢等影響，收視平台產生更迭交替，傳統電視收視戶數呈逐年下降，致衛星頻道賴以為生之廣告收入亦逐步分流至數位媒體，故有線電視業者大豐電及頻道業者霹靂，近年度營收成長率均不佳，其中霹靂復因劇集收入銳減而呈現負成長；反觀愛爾達則因受惠 MOD 及 OTT 平台用戶收視回升，並帶動廣告代理商對託播廣告需求成長，復取得 2020 日本東京奧運臺灣獨家媒體轉播權，致使營收成長比例冠居同業；另以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為營運主軸之富邦媒，則受惠疫情顛覆消費習性，宅經濟加速驅動虛擬零售通路蓬勃發展，營收同步大幅成長；鑫傳集團過往係以經營衛星頻道為主軸，然近年積極跨足電視購物領域，致營收成長率仍呈成長趨勢。

整體而言，鑫傳集團在產品銷售業務擴張趨勢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均呈穩定成長，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資產規模、營運模式及主力業務之差異，致營收成長率略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鑫傳國際	248,776	71.92	250,095	67.40	279,539	70.35	70,361	69.72
大豐電	1,008,761	50.31	975,637	48.63	1,033,491	51.34	255,814	50.14
霹靂	127,404	27.42	18,604	4.35	67,103	16.77	19,303	20.76
富邦媒	6,314,485	9.40	8,944,803	10.12	10,272,018	9.93	2,555,809	10.17
愛爾達	49,226	12.43	145,321	15.56	189,975	19.36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48,776 千元、250,095 千元、279,539 千元及 70,3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1.92%、67.40%、70.35%及 69.72%，鑫傳集團成本結構組成項目主係頻道上架成本、廣告託播授權成本、節目製作成本及商品採購成本。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319 千元，主係受惠產品銷售及節目製作挹注；其中產品銷售係因台灣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民眾購物模式由線下大量轉至線上，宅經濟趁勢崛起帶動電視購物銷售熱潮，該公司主推冷凍食品、生鮮蔬果及乾糧等生活物資受到收視戶青睞，營業毛利即隨收入增加而成長 54.45%；此外，110 年度承接大量政府宣導影片、地方文化節目、縣市專題製作，同時承攬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地方新聞節目製作，致節目製作毛利隨營收增加而成長 34.70%。就營業毛利率而言，受到廣告業務毛利率由 77.72%降至 71.83%影響，110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未增反降至 67.40%，究其主因係台數科長期皆委由鑫傳國際承攬全國性及地方性之頻道出

租業務，計價模式則由鑫傳國際收取地方性頻道出租收入，台數科則收取全國性及購物頻道出租收入，然因考量母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故於 109 年 8 月雙方研議調整兩方履約義務及計價模式，自 109 年度起，鑫傳國際開發承攬之頻道出租業務，毋論地方性/全國性/購物頻道，均由台數科向客戶收取頻道出租收入，再依合約之約定服務費比例支付予鑫傳國際；然鑫傳國際過往均與地方性頻道出租客戶簽訂長期廣告託播書，因此與客戶商談變更簽約主體期間，考量契約精神在揭繫締約雙方權益與義務，鑫傳國際負有相對廣告上架與播送履約義務，故 109 年上半年度仍由鑫傳國際認列頻道收入，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鑫傳國際協助台數科與地方頻道客戶重新簽約後，即依合約約定比例認列服務收入，此項計價模式改變，係造成 110 年度廣告業務收入減少 12.39%之主因，複因新冠疫情和防疫措施影響，娛樂及經濟需求減緩，廣告業主行銷意願同步下降，致衛星電視台之時段廣告收入滑落；此外，110 年度廣告業務營業成本增加，係因 109 年下半年度起承接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招攬業務，相對給付廣告託播成本所致，110 年度廣告業務之毛利率即因營業收入減少及成本上升而滑落。

鑫傳集團 111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續增 29,444 千元，主係受惠產品銷售及廣告業務挹注；其中產品銷售業務係因經營策略改變，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營業毛利隨收入攀升而同步增長 28.39%；廣告業務則係受惠台灣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之營業毛利隨之攀升。另就營業毛利率而言，由 110 年度之 67.40%升至 111 年度之 70.35%，主因高毛利率之廣告業務及採淨額法認列之產品銷售等業務，營業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同期成長 3,291 千元，主係產品銷售業務挹注，由於鑫傳國際大幅增加電視購物自營時段，節目製作成本、訊號傳輸成本及設備折舊攤提基數增加，致該類業務營業毛利顯著攀升；然因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成本增加，致廣告業務毛利率由同期之 73.68%降至 68.35%，整體毛利率因而僅較同期之 68.36%微幅升至 69.72%。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高於霹靂及愛爾達，低於大豐電及富邦媒，主係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差異所致，雖鑫傳集團經營規模相對採樣同業較小，然其整體營業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主因營收結構以廣告業務為大宗，其中承攬頻道上架業務之計價模式係按約定比率收取服務費，另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係就產品銷售業務係採淨額法認列收入，致其毛利率相較同業為高。觀諸同業，大豐電主要營收來源為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獲利率均高，尤以有線電視毛利率逾五成，致使整體毛利率介於 48%~51%；霹靂主要營收獲利來源為劇集發行及週邊產品銷售，然因網路盜版侵蝕，商品銷售、授權收入下滑等影響，整體毛利率相較過往略減，約介於 16%~27%，其中 110 年度因劇集銷售及商品授權收入下滑及電影成本增加影響，毛利率降至 4.35%；愛爾達係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及媒體廣告託播業務，營收來源以數位內容(收視收入/授權收入)為大宗，由於大型體育賽事及熱門

影劇節目之影音內容授權費高昂，致毛利率介於 12%~20%；富邦媒營收屢創新高，整體毛利率穩定維持約 9%~10%。承上所述，電視/網路等購物平台之毛利率較低，有線電視、節目製作毛利率相對較高，鑫傳集團經營範疇含括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其營業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鑫傳集團收取服務收入之廣告業務及採取淨額法認列收入之產品銷售業務，該等營收比重約為 32%~38%致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合併營業利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鑫傳國際	158,080	45.70	133,496	35.98	144,043	36.25	32,827	32.53
大豐電	661,176	32.97	593,971	29.61	632,353	31.41	155,203	30.42
霹靂	(143,161)	(30.82)	(235,625)	(55.05)	(195,008)	(48.74)	(42,108)	(45.29)
富邦媒	2,219,090	3.30	4,042,072	4.57	4,284,819	4.14	1,092,071	4.35
愛爾達	(26,653)	(6.73)	45,855	4.91	76,404	7.7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合併營業費用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42,409	49,806	55,130	14,744
管理費用		48,287	66,793	80,366	22,790
合計		90,696	116,599	135,496	37,534
營業費用率		26.22%	31.42%	34.10%	3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080 千元、133,496 千元、144,043 千元及 32,82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5.70%、35.98%、36.25%及 32.53%。鑫傳集團營業費用組成項目主係薪資費用、廣告費、勞務費、物流配送費、修繕費用及資產折舊等；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減少 24,5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同步減少 9.72 個百分點，主係如前揭所述，鑫傳國際因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鑫傳國際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維持穩定，營業利益則因營收規模擴大而成長 10,547 千元，其中營業費用增加 18,897 千元，主係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2 月收購人誠文創、永敘策略股權，認列營運相關管理費用，另為拓展電視購物營運規模，擬議收購他公司而支付之中介機構費用、投資拍攝綜藝節目使廣告費增加、電視購物銷售金額揚升，相關物流配送、倉儲及代收貨款手續費增加，前揭因素致使當年度營業費用較高。112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相較同期增加 5,569 千元，主係認列人誠文創、永敘策略管理費用，另為申設具地方特色全國新聞台而支付之顧問費，亦致使營業費用增加；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由 111 年度之 35.78%降至 32.53%，主因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成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大致隨毛利變動而呈同向波動，營業利益率有所增減，其變動尚屬合理。

相較採樣同業，彼此營運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就合併營業利益而言，鑫傳集團優於霹靂及愛爾達，低於大豐電及富邦媒，主係營運規模及產品類別毛利之差異所致；另就營業利益率方面比較，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雖較採樣同業偏小，然其合併營業利益率表現與大豐電相當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能力應尚屬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廣告業務	219,268	63.39	192,093	51.77	212,867	53.57	47,492	47.06
節目製作	68,763	19.88	95,812	25.82	88,128	22.18	22,813	22.60
產品銷售	57,788	16.71	83,141	22.41	96,004	24.16	29,818	29.54
其他(註)	67	0.02	1	0.00	352	0.09	803	0.80
合計	345,886	100.00	371,047	100.00	397,351	100.00	100,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主係合製節目分潤收益。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廣告業務	48,842	50.30	54,117	44.74	55,473	47.09	15,032	49.18
節目製作	24,249	24.97	35,851	29.64	33,270	28.24	9,106	29.79
產品銷售	24,019	24.73	30,984	25.62	29,042	24.65	6,123	20.03
其他(註)	—	—	—	—	27	0.02	304	1.00
合計	97,110	100.00	120,952	100.00	117,812	100.00	30,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主係合製節目分潤收益。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廣告業務	170,426	68.51	137,976	55.17	157,394	56.30	32,460	46.13
節目製作	44,514	17.89	59,961	23.98	54,858	19.62	13,707	19.48
產品銷售	33,769	13.57	52,157	20.85	66,962	23.95	23,695	33.68
其他(註)	67	0.03	1	0.00	325	0.12	499	0.71
合計	248,776	100.00	250,095	100.00	279,539	100.00	70,3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主係合製節目分潤收益。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廣告業務

媒體為傳遞訊息之管道及工具，受到網路視頻、串流媒體及行動載具應用程式興起，電子商務/娛樂播送管道趨增，致民眾收視習性逐漸改變，網路廣告市場隨之崛起，其透過數據分析並針對消費者購物習性，精確投放及行銷廣告對傳統媒體帶來嚴重衝擊，致企業主廣告資源配置出現分割，部分企業主選擇撥挪廣告預算至數位平台，盼藉由電視媒介及網路媒介齊頭並進，俾搶占品牌曝光度以收營運商機，數位媒體廣告投放金額隨之攀升，然電視廣告觸達群體廣泛，能最大程度曝光品牌商優勢及產品特點，是於宣傳推廣渠道多樣化之際，電視媒體仍為多數廣告主之首選。

鑫傳集團廣告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招攬廣告開口、頻道廣告及時段廣告等，主係於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授權之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抑或承攬系統台業者之衛星頻道出租業務，以供節目內容業者播映自製或代理之宗教、音樂、購物或財經節目；抑或透過「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上架全台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出售部分節目時段予廣告託播業者。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廣告收入分別為 219,268 千元、192,093 千元、212,867 千元及 47,4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3.39%、51.77%、53.57%及 47.06%。110 年度廣告業務收入減少 27,175 千元，主因鑫傳國際母公司台數科長期委由鑫傳國際承攬全國及地方性之頻道出租業務，計價模式由鑫傳國際收取地方性頻道出租收入，台數科則收取全國性及購物頻道出租收入，然考量母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遂於 109 年 8 月雙方研議調整兩造履約義務及計價模式，自 109 年起，鑫傳國際開發承攬之頻道出租業務，毋論地方性/全國性/購物頻道，均由台數科向客戶收取頻道出租收入，再依合約之約定服務費比例支付予鑫傳國際；然鑫傳國際過往均與地方性頻道出租客戶簽訂長期廣告託播書，因此與客戶商談變更簽約主體期間，考量契約精神在揭繫締約雙方權益與義務，鑫傳國際負有相對廣告上架與播送履約義務，故 109 年上半年度仍由鑫傳國際認列頻道收入，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由鑫傳國際協助台數科與地方頻道客戶重新簽約後，即依合約約定服務費比例認列收入，此項計價模式改變造成 110 年度廣告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和防疫措施影響，娛樂及經濟需求減緩，廣告業主行銷意願同步下降，致使衛星電視台之時段廣告收入滑落。

111 年度廣告業務收入增加 20,774 千元，主係中央選舉委員會整合全國九類地方公職選舉，涵蓋縣市首長、議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九合一選舉，政黨擴編競選廣告宣傳預算，帶動廣告業務成長動能，廣告開口及時段銷售同步成長，另為布局網路新聞媒體，鑫傳國際於 111 年度購買人誠文創 67% 股權，相關網路數位廣告挹注，前揭原因致整體廣告業務成長 10.81%。112 年第一季因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亦無大型選舉活動助拳，致廣告開口收入下降，另衛星電視台時段廣告銷售比例下降，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亦致使廣告收入滑落。

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廣告業務成本分別為 48,842 千元、54,117 千元、55,473 千元及 15,0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426 千元、137,976 千元、157,394 千元及 32,46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7.72%、71.83%、73.94% 及 68.35%。廣告業務成本結構主係支付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時段授權費、支付衛星通訊業者之衛星上架費及上鏈費、設備租金及薪資費用，110 年度廣告成本增加約 5,275 千元，主係鑫傳國際自 109 年 7 月受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委託經營有線電視之廣告時段招攬業務，該公司支付相應之廣告時段授權費用，由於受託期間差異致 110 年度廣告成本上升；收入受到前揭計價模式改變而減少且廣告時段授權成本增加，致使整體毛利率滑落；111 年度廣告成本略增 1,356 千元，主係因購併人誠文創而新增數位廣告製作費用及相關設備租金增加、整體薪資費用調漲等因素致使，然開口廣告營收受惠選舉廣告預算增加而顯著成長，致廣告業務毛利率增至 73.94%。112 年第一季之廣告成本較同期增加 8.83%，主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成本增加所致，然因開口廣告收入減少，毛利率同步降至 68.35%。

(2) 節目製作

社會大眾對娛樂視聽之接收平台隨科技演進而有更多選擇，尤以網際網路及相關數位平台崛起，改變閱聽眾之媒介使用行為最為顯著，此影響各類傳播媒體之營運模式，然其未完全取代大眾對電視依賴程度，新穎及多元化之節目內容需求仍在，且高度影響在地文化形塑，因此持續製作與產出優質節目仍係重要且必須。鑫傳集團之節目製作業務秉持真實報導地方新聞及紀錄文化藝術為宗旨，以不同語言呈現多元新聞面向，揭發地方文化傳承之理想，歷年多次獲頒金視獎、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及社會光明面報導獎等之國內新聞標竿獎項，除致力優質新聞報導外，亦投入製播人文紀實節目，並獲得金鐘獎之殊榮，鑫傳製播之節目內容透過網路串流平台，以多螢聯播模式提供閱聽眾多元收視選擇。

鑫傳集團節目製作內容包含影片企劃、內容拍攝及後製剪輯，其與系統台業者合作模式，係於年初洽談節目製作清單、交付時點及計價基礎，同時按月提供內容及收取節目製作收入，此外，其結合有線電視及數位影音之多元平台，承攬政府機構商務專案或民間企業專題節目，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一季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68,763 千元、95,812 千元、88,128 千元及 22,81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88%、25.82%、22.18%及 22.60%；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之嚴峻考驗，台數科為擘劃長遠發展藍圖，遂於 108 年底完成購併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計畫，欲將經營版圖拓展至南台灣，藉以增加收視經濟規模及營運競爭力，朝「擴展有線電視、跨足 OTT、創新人工智能與增值內容產業」目標邁進，基於資源配置考量，台數科長期皆委託鑫傳國際製作地方節目內容，於完成新永安及大揚收購案後，旋即於 109 年下半年度委託鑫傳國際製作嘉南地區新聞及特色節目，致使 110 年度製作收入顯著增加，另亦增加多項政府宣導影片、地方文化節目、縣市專題製作及觀光局標案，致整體節目製作收入增加 27,049 千元；111 年度雖因地方公職選舉活動而承接多項政見發表節目製作專案，然而政府/企業大型標案減少，且因有線電視收視戶數下降，致使整體節目製作收入減少 7,684 千元；112 年第一季廣告製作收入較同期大幅增加 2,125 千元，然企業及政府機構標案尚未結案而未認列收入，整體節目製作收入因而略減 2.00%。

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節目製作成本分別為 24,249 千元、35,851 千元、33,270 千元及 9,1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514 千元、59,961 千元、54,858 千元及 13,70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4.74%、62.58%、62.25%及 60.09%；節目製作成本組成結構主係薪資費用及設備攤提，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約 15,447 千元，主因新增宣導影片、文史節目、專題製作及觀光局標案等收入挹注所致，然因薪資費用增加、設備租金上漲及大型標案毛利較低等因素影響，毛利率未增反降至 62.58%；111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同步減少 5,102 千元，且因鑫傳國際積極發展內容產業，擴編製作團隊及調升員工福利，致固定薪資成本增加，毛利率隨之微幅下滑；112 年第一季儘管受惠廣告製作收入大幅成長，然因專題節目尚未驗收認列收入，致整體營業毛利微幅減少。

(3) 產品銷售

鑫傳集團產品銷售業務包含商品開發、節目製作、通路管理及行銷客服，渠道可分為電視購物及衛星頻道兩類，其中電視購物係於廣告專用頻道，透過美麗人生 MayLife 平台，以直播或錄播方式發送產品訊息，銷售有形或無形商品予閱聽人之電商銷售通路，屬無店鋪且全天候不間斷地以直播或錄播方式發送產品訊息之虛擬銷售通路，運作模式係向有線電視系統台承租廣告專用頻道，透過優質之節目製作與接線訂購系統，銷售有形/無形商品予閱聽人；衛星頻道運作模式則係透過「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播放自製節目內容，並於廣告時段進行商品販售。

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57,788 千元、83,141 千元、96,004 千元及 29,8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71%、22.41%、24.16%及 29.54%。網路與電視匯流之後數位經濟時代，鑫傳集團積極改變其經營商業模式，考量購物通路生態改變，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蔚為重要銷售平台，因而開始培植其專業購物頻道主持人，以鮮明風格及魅力建

構客戶忠誠度，或邀請網路紅人進行產品銷售，發展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另亦設立美麗人生購物網發展電子商務，同時藉由串流影音平臺進駐 LINE 購物，以發展多元通路布局，110 年度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 43.87%，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帶來全球消費模式重大轉變，民眾為減少感染風險，各種新型態之低接觸購買模式興起，讓消費者越趨於習慣線上購物，同時政府為降低新冠病毒傳播風險，宣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等防疫措施，使民眾對冷凍食品、生鮮蔬果及乾糧等生活物資需求顯著增加，鑫傳國際旗下之衛星電視台產品銷售因而大幅成長；111 年度之產品銷貨收入續增 15.47%，主因衛星電視台經營策略改變，調整節目內容創新、深耕收視戶黏著度及建構平台形象為營運目標，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並以直播銷售、名人主持及網路購物導購等多元化節目呈現方式，增加產品銷售比重，並與系統商協議調整至較佳頻道位置以增加商品曝光度，於商品內容方面，111 年度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家電產品之銷售時段，營業收入隨之攀升；112 年第一季之產品銷售收入較同期增加 33.97%，除因前揭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外，保健食品及圍爐年菜等商品銷售暢旺，亦使產品銷售金額屢創新高。

鑫傳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為 24,019 千元、30,984 千元、29,042 千元及 6,1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769 千元、52,157 千元、66,962 千元及 23,69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8.44%、62.73%、69.75%及 79.47%；與同業相較，產品銷售毛利率略顯偏高，主係依循 IFRS15 列示指標，按代理人採淨額法認列相關收入致使，產品銷售之成本組成結構主要為上架成本、傳輸成本、節目製作及主持費用等，110 年度產品毛利大幅增加 18,388 千元，毛利率亦升至 62.73%，主因衛星電視台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策略奏效，銷售金額大幅成長，傳輸成本、節目製作費用及薪資費用等固定成本，即因攤提基數增加而使單位成本下降，營業毛利率隨之揚升；111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雖略有收斂，然調整頻道位置策略奏效，平台及商品能見度增加，銷售組合改以高毛利之保健食品為大宗，致產品銷售毛利率揚升至 69.75%；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相較同期增加 33.97%，且因該公司調整主持人之獎金結構，改以商品獲利狀況作為發放基準，致薪資費用顯著減少，毛利率同步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產品銷售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4)其他

其他收入主係節目分潤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67 千元、1 千元、352 千元及 8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0.00%、0.09%及 0.8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類收入增加，主係「紳士任務」、「歡迎光臨」等投資專案節目之版權收益分潤較高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類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27 千元及 3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 千元、1 千元、325 千元及 498 千元，其他類之產品收入及獲利金額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主要商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5,886	371,047	7.27%	397,351	7.09%	98,119	100,926	2.86%
營業毛利	248,776	250,095	0.53%	279,539	11.77%	67,070	70,361	4.91%
毛利率	71.92%	67.40%	(6.28)%	70.35%	4.38%	68.36%	69.72%	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率變動均未逾 20%，故不適用產品之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及申請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自製衛星電視台以銷售產品或節目時段、媒體廣告託播、網路媒體及新聞節目製作；目前公司旗下計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

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營運模式、資產規模等因素後，選擇條件較為相近或同屬經營頻道之同業如下：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上市股票代碼 6184)，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上櫃股票代碼 8450)，主要業務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廣告託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上市股票代碼 8454)，主營業務為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興櫃股票代碼 8487)，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影音內容授權、數位影音頻道經營、隨選視訊、媒體廣告託播。

綜上評估，選擇大豐電、霹靂、富邦媒及愛爾達作為鑫傳國際之採樣同業公司，至於同業平均資料則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之營收比重
大豐電	6184	視訊收入 59%、寬頻服務收入 29%、頻道出租收入 6%、廣告收入 2%及其他營業收入 4%
霹靂	8450	劇集發行收入 33%、商品銷售收入 21%、授權收入 9%、系統及廣告收入 14%、餐飲及服務收入 9%及其他 14%
富邦媒	8454	電視及型錄部門 4.63%、網路部門 95.33%及其他 0.04%
愛爾達	8487	內容業務及頻道經營 88.21%及其他 11.7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鑫傳國際	15.72	16.30	18.22	16.03
		大豐電	43.15	42.73	43.37	47.67
		霹靂	15.09	37.22	41.51	44.09
		富邦媒	60.97	61.55	62.40	56.83
		愛爾達	68.59	66.97	53.11	註 3
		同業平均	45.10	46.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鑫傳國際	1,109.92	783.85	709.71	781.41
		大豐電	295.24	315.10	223.19	208.30
		霹靂	666.31	227.29	211.20	253.33
		富邦媒	167.39	201.22	154.53	162.93
		愛爾達	7,823.38	3,145.98	3,570.41	註 3
		同業平均	56.40	55.60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鑫傳國際	480.43	545.41	466.09	538.79
		大豐電	226.26	204.19	81.55	74.26
		霹靂	795.26	439.82	309.76	265.28
		富邦媒	102.91	116.65	104.15	110.93
		愛爾達	142.76	145.78	186.84	註 3
		同業平均	118.60	124.8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鑫傳國際	475.02	539.47	460.99	532.45
		大豐電	218.95	196.47	78.03	70.86
		霹靂	617.01	362.46	262.88	221.24
		富邦媒	67.23	86.96	73.88	77.21
		愛爾達	138.81	92.79	170.29	註 3
		同業平均	93.40	93.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鑫傳國際	1,144.10	587.19	688.58	603.91
		大豐電	18.33	17.15	17.39	17.10
		霹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富邦媒	246.11	323.42	332.01	354.13
		愛爾達	註 4	23.57	48.52	註 3
		同業平均	1,955.80	2,604.2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含票據) 週轉率(註 2)	鑫傳國際	11.15	9.90	11.92	13.91
		大豐電	12.86	22.77	21.05	20.63
		霹靂	4.40	5.98	6.10	6.88
		富邦媒	64.82	59.12	44.43	42.00
		愛爾達	4.65	7.90	5.03	註 3
		同業平均	6.70	7.2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鑫傳國際	33	37	31	26
		大豐電	28	16	17	18
		霹靂	83	61	60	53
		富邦媒	6	6	8	9
		愛爾達	78	46	73	註 3
		同業平均	54	5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				
經營能力 (次)	存貨週轉率(註 2)	鑫傳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豐電	35.26	63.70	75.56	62.74
		霹靂	1.42	2.13	2.68	2.66
		富邦媒	21.01	22.32	22.70	20.83
		愛爾達	註 4	註 4	註 4	註 3
		同業平均	8.70	8.30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天數(天)	大豐電	10	6	5	6
		霹靂	257	171	136	137
		富邦媒	17	16	16	18
		愛爾達	註 4	註 4	註 4	註 3
		同業平均	42	44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7.77	7.22	6.02	5.75
		大豐電	0.90	0.96	1.0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註 2)	霹靂	2.01	0.93	0.58	0.54
		富邦媒	14.55	17.76	16.68	13.66
		愛爾達	58.51	121.57	101.40	註 3
		同業平均	1.40	1.50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0.63	0.67	0.68	0.65
		大豐電	0.26	0.27	0.26	0.26
		霹靂	0.27	0.25	0.23	0.21
總資產週轉率(註 2)	富邦媒	4.15	4.33	4.19	3.92	
	愛爾達	0.54	1.16	1.28	註 3	
	同業平均	0.50	0.50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23.72	19.45	19.98	16.63	
	大豐電	13.00	12.97	13.23	12.73	
	霹靂	(15.65)	(25.04)	(11.86)	(17.60)	
	富邦媒	23.77	32.05	27.89	27.78	
資產報酬率(註 2)	愛爾達	(2.37)	10.68	15.83	註 3	
	同業平均	4.80	5.40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27.68	23.12	24.13	20.03	
	大豐電	11.84	12.10	11.79	11.79	
	霹靂	(10.21)	(19.00)	(11.43)	(17.09)	
	富邦媒	29.54	41.46	36.62	34.44	
	愛爾達	(2.96)	16.67	20.39	註 3	
權益報酬率(註 2)	同業平均	7.90	9.50	註 1	註 1	
	鑫傳國際	65.87	55.62	60.02	54.71	
	大豐電	41.79	37.54	39.96	39.23	
	霹靂	(27.90)	(45.92)	(38.01)	(32.83)	
	富邦媒	158.44	222.00	196.11	199.93	
	愛爾達	(12.00)	21.84	36.67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2)	鑫傳國際	68.11	56.67	61.02	56.27
		大豐電	40.02	36.10	39.60	38.91
		霹靂	(28.91)	(46.51)	(21.31)	(33.16)
		富邦媒	170.70	224.34	197.34	203.58
		愛爾達	(5.92)	25.48	34.01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鑫傳國際	37.55	29.18	29.48	25.69
		大豐電	25.00	25.94	25.62	24.57
		霹靂	(31.88)	(55.76)	(30.79)	(45.76)
		富邦媒	2.89	3.71	3.32	3.54
		愛爾達	(1.87)	4.65	6.23	註 3
		同業平均	8.90	10.0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鑫傳國際	5.20	4.51	4.91	1.14
		大豐電	3.38	3.51	3.48	0.85
		霹靂	(2.89)	(4.60)	(2.37)	(0.83)
		富邦媒	8.89	15.01	15.72	4.07
		愛爾達	(0.35)	2.04	2.81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鑫傳國際	163.37	151.87	133.29	46.36
		大豐電	106.04	45.73	36.32	4.62
		霹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富邦媒	38.60	44.72	35.49	註 4
		愛爾達	35.08	5.14	30.79	註 3
		同業平均	34.60	30.2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鑫傳國際	136.71	121.30	126.00	129.10
		大豐電	172.22	180.16	149.92	132.62
		霹靂	52.69	註 4	註 4	註 4
		富邦媒	89.51	125.13	131.51	136.75
		愛爾達	54.03	329.27	319.16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鑫傳國際	5.89	3.52	9.21	7.59
		大豐電	10.52	1.42	12.35	2.82
		霹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富邦媒	26.23	35.95	21.96	註 4
		愛爾達	20.05	4.82	19.15	註 3
		同業平均	6.30	6.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

- 1.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台新證券整理。
- 2.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或無此財務比率。

註 2：112 年第一季為年化數字。

註 3：未公布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 4：計算結果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金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淨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存貨如為減少數，則以0計算。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2%、16.30%、18.22%及 16.03%。110 年底負債比率微幅增加，主係業績成長而加發獎金，使期末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且因電視購物營運規模拓增，致相關商品存貨採購金額揚升，期末應付代收貨款同步增加所致；111 年底負債比率持續提升，係因台中據點升級 4K 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期末負債比率下滑則係結清前述應付設備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之負債比率普遍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秉持穩健踏實，深耕在地之經營理念，營運獲利穩定，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9.92%、783.85%、709.71%及 781.41%。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為因應電視購物業務之擴增需求，新增內湖攝影棚相關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所致；而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滑，則係因升級台中據點 4K 設備，使該比率再次下滑至 709.71%；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由於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且獲利穩健挹注，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回升至 781.4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僅次於愛爾達，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良好，對股東權益穩健挹注，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比率分別為 480.43%、545.41%、466.09% 及 538.79%；速動比率分別為 475.02%、539.47%、460.99% 及 532.45%。110 年底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收款情形穩定，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挹注，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1 年底流動及速動比率下滑，主係因台中據點升級 4K 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期末流動及速動比率回升，則係結清前述應付設備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多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其近年獲利穩定，且該公司近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致該項比率逐年攀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44.10 倍、587.19 倍、688.58 倍及 603.91 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是以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隨稅前損益波動影響，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滑，主係因該公司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使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萎縮，進而導致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滑；111 年度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獲利情形攀升，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上揚；112 年第一季則係由於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費用增加，獲利表現趨緩，使利息保障倍數呈下跌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舉借任何資金，復加上營運獲利穩健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良好，顯見獲利狀況良好及償債能力佳，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15 次、9.90 次、11.92 次及 13.9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7 天、31 天及 26 天，

由於該公司業務類型，產品銷售客戶族群主要為收視戶，收款以貨運物流公司代收現金為大宗，貨到即收款，廣告時段業務大多為預收承兌支票或月結30天~90天收款，節目製作業務多為月結30天~60天收款，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具有一定的表現。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前後年度為低，主係當年底強檔力推新春年菜預購專案，致使物流業者代收款項水位激增，另受到新冠疫情之防疫措施影響，企業及政府單位驗收程序延宕，致使部分專案節目製作及廣告託播業務未如期完成驗收及收款，墊高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所致；111年度由於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商品銷售之營收占比增加，其收款條件多為貨到即收款，授信期間相對較短致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故而提升應收款項週轉率，收款天數減少；112年第一季雖電視購物產品銷售暢旺，保健食品及圍爐年菜等商品銷售量大幅成長，致整體營業收入微幅成長，復加上產品銷售業務係由物流業者代收貨款，收款天數相對較短，致112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顯著下降，是以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尚無重大異常。

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情形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因電視購物銷售方式為代理銷售，銷貨收入與產品成本採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成本主係因電視購物節目製作、設備提列折舊及租金費用所產生，非因銷售商品之成本，故不適用。與採樣同業相較，大豐電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有線電視系統台、寬頻網路服務及廣告託播業務；霹靂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業務；愛爾達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提供體育賽事、熱門影劇節目及後端應用整合服務，供應數位影音內容及服務整合性質等業務；富邦媒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等業務；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的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7.77次、7.22次、6.02次及5.75次。110年度由於因應電視購物業務之擴增需求，新增內湖攝影棚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111年則係升級台中據點4K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再次增加，該週轉率復下滑至6.02次；而112年第一季則係由於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業績成長相對趨緩，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幅度，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6.02次降為5.75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情形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3 次、0.67 次、0.68 次及 0.65 次，變化幅度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總資產週轉情形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72%、19.45%、19.98% 及 16.6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68%、23.12%、24.13%及 20.03%，其變化情形大致隨業績波動影響。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使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萎縮；111 年度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業績表現良好，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回升；112 年第一季則係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費用增加，獲利表現趨緩，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次於富邦媒，是以該公司運用資產及自有資本之獲利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7%、55.62%、60.02%及 54.7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11%、56.67%、61.02%及 56.2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情事，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動，皆隨獲利表現影響。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下滑；111 年度則係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業

績表現良好，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回升；112 年第一季則係廣告主投放行銷預算減少，同時支付予關係企業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開口廣告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次於富邦媒，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健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純益率分別為 37.55%、29.18%、29.48%及 25.69%，每股盈餘分別為 5.20 元、4.51 元、4.91 元、及 1.14 元，其波動情形與前述業績變化因素一致，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每股稅後盈餘表現僅次於富邦媒，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健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63.37%、151.87%、133.29%及 46.36%。110 年度呈下滑趨勢，主係因前述業績變化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111 年度係因升級台中據點 4K 設備而認列應付設備款，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進而導致現金流量比率再次下滑；112 年第一季則係由於結清前述設備款項，故而使流動負債水位將低，致現金流量比率呈回升態勢。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比率分別為 136.71%、121.30%、126.00%及 129.10%。該公司營運穩健，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大於 100.00%，顯示該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尚可支應例行資本支出、存貨備庫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比率分別為 5.89%、3.52%、9.21%及 7.59%。該公司 110 年度主係因上架頻道計價模式差異，致使廣告業務毛利率滑落，且基於權責劃分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編制於系統台業者之廣告業務人員改由該公司聘任，亦使薪資費用及獎金等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整體營業利益降低，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進一步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11 年度則係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減少廣告時段銷售比例，並增加自製節目銷售產品時段，同時變更商品組合，增加高單價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及 3C 家電產品銷售時段，此外受惠於當年度九合一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投放電視廣告需求大幅增加，廣告開口及時段廣告業績表現良好，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此外現金股利發放較前一年度減少，帶動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112 年第一季則係結清 111 年度 4K 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又獲利情形穩定，故使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現金流量之控制尚足以支應短期付款需求；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9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餘期間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屬低存貨營運特性，110 及 111 年度由於獲利穩定發放高額現金股利，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而 112 年第一季則係升級機器設備使資本支出顯著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於 109 及 11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12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 109 及 111 年度獲利情形相較 110 年度良好，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相對較高，故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為低，而 112 年第一季則係未配發現金股利，且該公司屬低資本投入業務屬性，使該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控制、營運保留資金支應、資產重置及維持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情形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109 年度	該公司	台數科	705,396	450,000	450,000	7,682,343	95.69%	1,410,792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72,406	10,000	10,000	7,682,343	20.72%	144,813
	鑫隆多媒體	台數科	15,672	1,000	1,000	7,682,343	15.95%	18,807
110 年度	該公司	台數科	699,475	450,000	-	-	-	1,398,951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75,570	10,000	-	-	-	151,140
	鑫隆多媒體	台數科	77,202	1,000	-	-	-	92,643
111 年度	-	-	-	-	-	-	-	-
112 年第一季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該公司及鑫祺多媒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 2：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7,682,343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當時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係為協助當時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及兄弟公司得濬、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順利取得銀行資金融通以利營運發展而為其提供擔保，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該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係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內。考量財務業務獨立性，最終母公司台數科於 110 年 4 月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背書保證行為，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當時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之背書保證事項皆考量被保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經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上述背書保證情事亦已解除，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 公司名稱	資金貸 與對象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09 年度	該公司	台數科	1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188,105	188,105
110 年度	-	-	-	-	-	-	-	-	-
111 年度	-	-	-	-	-	-	-	-	-
112 年 第一季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2：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資金貸與台數科，主要係考量當時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集團經營效率，由集團內進行資金調度，以減少資金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非屬集團公司之情事，且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業經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考量財務業務獨立性，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台數科資金貸與之額度；而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經評估，

上述資金貸與尚無違反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且截至 109 年 4 月已全數償還。整體而言，該等資金貸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從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表所示：

1. 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取得總價款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9 年度	該公司	鑫祺多媒體	不適用	109.8.10	48,359	該公司之 100% 子公司	營運發展所需	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 109 年度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情事，主係基於提升經營效益及營運競爭力考量，遂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 48,359 千元向兄弟公司得濬購買鑫祺多媒體 100% 股權，本交易案買賣價金為鑫祺多媒體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加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 9 月份之上月月底自結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為交易價格，並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洽請會計師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相關憑證、股權買賣契約書及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相關程序尚無違反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承租公司	租賃標的物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使用權資產總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10年度	該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66號、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7-1、7-2號、南投縣埔里鎮自強路265號、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80號、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83號及95巷3號	不適用	110.8.19	109.7.1~112.12.31 、 110.1.1~112.12.31 、 110.1.1~114.12.31	9,445	中投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賽那美育樂	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鑫祺多媒體	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110.8.19	109.9.11~12.12.31 、110.1.1~114.12.31	603	新永安有線、賽那美育樂	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鑫隆多媒體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110.8.19	110.1.1~114.12.31	380	賽那美育樂	其他關係人
111年度	該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64號6樓至7樓房屋全部	111.5.5	111.5.5	111.6.1~114.12.31	1,895	佳聯有線	兄弟公司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運所需，於109年7月起分別向中投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及賽那美育樂等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書，公開發行前向關係人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因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資訊公開等公告規定，且未於租賃開始前提交董事會通過，惟後續已於110年8月19日提請董事會追認通過。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該次追認通過已按照相關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於111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佳聯有線取得供營業使用建物之使用權資產，遂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書。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相關程序尚無違反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而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事項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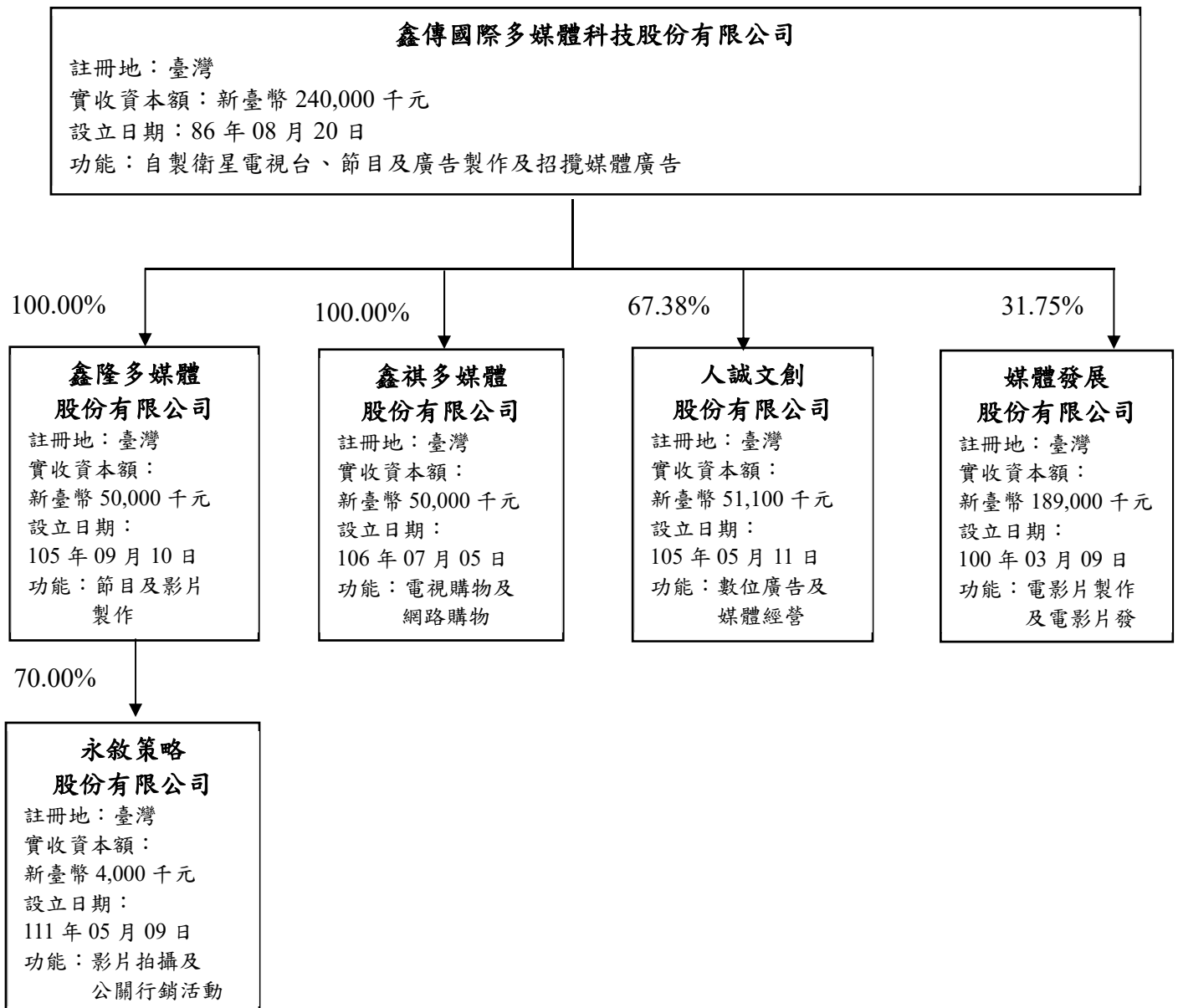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力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5 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事業為媒體發展(股)公司(以下簡稱：媒體公司)、鑫隆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多媒體)、鑫祺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鑫祺多媒體)及人誠文創(股)公司(以下簡稱：人誠文創)，間接投資之事業為永敘策略(股)公司(以下簡稱：永敘策略)，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媒體公司(註)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台北市	101	經營電影製作及拍攝	權益法	60,000	6,000	32%	—	6,000	32%	10元	—
鑫隆多媒體	人文、企業形象、傳記等全國性節目及影片製作	台北市	109	拍攝人文等多元電視節目	權益法	37,040	5,000	100%	26,770	5,000	100%	10元	26,770
鑫祺多媒體	經營電視購物及電商平台之產品銷售	台南市	109	經營電視購物等多元銷售通路	權益法	48,359	5,000	100%	52,225	5,000	100%	10元	52,225
人誠文創	經營網路媒體品牌「信傳媒」，承攬廣告託播業務	台北市	111	經營新聞中心及網路媒體	權益法	33,600	3,443	67%	30,158	3,443	67%	10元	30,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已暫停營運，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永敘策略	影片拍攝及公關行銷活動	台北市	111	企業 ESG 形象影片拍攝	權益法	2,800	280	70%	1,469	280	70%	10元	1,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09,154 千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40,000 千元之 45.48%，因該公司已於其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若因應業務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5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媒體公司、鑫隆多媒體、鑫祺多媒體及人誠文創，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永敘策略，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媒體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1.9	60,000	現金增資	31.75%	-	101.9.26	面額	101.9.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基於拓展營運觸角及強化市場競爭力考量，於 101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發展媒體事業，以每股 10 元投資媒體公司 6,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31.75%。媒體公司成立於 100 年 3 月，主要從事電影及其他數位內容之版權代理事業，其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業實績，亦曾代理多部著名影片，著眼其於影視播映權之專業知識及堅實之人際脈絡，且經參酌媒體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預測，顯示該項投資可望為其帶來投資收益，亦可透過優質影片刺激付費頻道用戶之購買意願，進收挹注營收之綜效，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過程及目的尚無重大異常。然因媒體公司之上游影片代理商因版權費用爭議而暫時停業，該公司遂於 102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實質營運活動。

②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對媒體公司初次投資金額為 60,000 千元，係參與媒體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交易股數為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協議書，評估對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鑫隆多媒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09	9,040	購買股權	100%	台數科公司	109.08.10	每股淨值	109.09.10	-
110.08	28,000	現金增資	100%	-	110.08.10	面額	110.08.20 110.08.2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鑫隆多媒體成立於 105 年 9 月，主要從事節目及影片製作，該公司基於提升經營效益及營運競爭力考量，配合集團投資架構調整，以開發 IP 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為目標，進行創意產業結盟，開發在地市場，以製播優質節目內容，遂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向母公司台數科購買鑫隆多媒體 100% 股權，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另該公司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鑫隆多媒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 千股案。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②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 109 年 9 月以現金 9,040 千元向原始股東-台數科取得鑫隆多媒體之股票 2,200 千股，本交易案買賣價金為鑫隆多媒體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加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 9 月份之上月月底自結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為交易價格；110 年 8 月則係參與鑫隆多媒體之現金增資案，110 年 8 月 20 日原股東身分認購 2,520 千股，110 年 8 月 23 日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280 千股，總交易股數為 2,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買賣契約書，評估對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鑫祺多媒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09	48,359	購買股權	100%	得濬(股)公司	109.08.10	每股淨值	109.09.1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鑫祺多媒體成立於 106 年 7 月，主要經營有線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該公司配合集團投資架構調整，及協助電視購物業務之整合，遂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向兄弟公司得濬購買鑫祺多媒體 100% 股權，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②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 109 年 9 月以現金 48,359 千元向原始股東得濬取得鑫祺多媒體之股票 5,000 千股，本交易案買賣價金為鑫祺多媒體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加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 9 月份之上月月底自結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為交易價格。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買賣契約書及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對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人誠文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7	7,500	購買股權	33%	李聰榮	111.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之 1.53 倍	111.07.07	-
111.7	26,100	現金增資	67%	-	111.6.29	面額	111.07.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人誠文創成立於 105 年 5 月，「信傳媒」為其媒體名稱，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等公共政策作大量報導，以自產自製內容為主。該公司為拓展營業規模，基於發展北部新聞中心考量，尋求一個已有健全運作體制及規模的新聞中心進行投資合作，定能加速北部新聞中心的建置與運作，加上近年網路媒體的興起，藉由投資網路媒體公司，達到增加新聞及廣告業務影響力的相互加乘效果，遂經 11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於 111 年 7 月 7 日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 33% 股權，復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特定人參與認購人誠文創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增加至 67%，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餘原始股東無意出售持股。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②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初次投資人誠文創，係於 111 年 7 月以現金 7,500 千元向個人股東-李聰榮先生取得其持有人誠文創之股權 1,500 千股，交易價格以人誠

文創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之 1.53 倍每股價金 5 元成交；111 年 7 月 15 日則係參與人誠文創之現金增資案，交易股數為 2,61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劃書及股權買賣契約書，評估對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永敘策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12	2,800	現金增資	70%	-	111.11.4	面額	111.12.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永敘策略成立於 111 年 5 月，為強調永續價值的傳播與行銷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有企業公共關係、內容營銷、品牌傳播、社交媒體、活動規劃和影像設計、拍攝及後製等服務，營收主要來源包含媒體公關操作、品牌策略聯盟、品牌廣告製作與社群媒體內容。該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過去主要業務著重影片拍攝，期望透過永敘策略的投資案，協助鑫隆多媒體拓展企業宣傳行銷、活動舉辦或提升企業 ESG 品牌形象等新業務領域，增加鑫隆多媒體業務之多樣化，並且憑藉永敘策略豐富的影片企劃及攝製能力，有助增加鑫隆多媒體影片攝製之品質及量能，遂經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鑫隆多媒體參與永敘策略之現金增資 2,800 千元，取得其 70% 股權，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其餘股權持有者皆為原始股東，其無意出售持股，且該公司亦望借助其影片拍攝及 ESG 專業，經評估尚屬合理。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②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初次投資永敘策略，係於 111 年 11 月透過鑫隆多媒體參與永敘策略現金增資案，交易股數為 2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劃書，評估對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鑫祺多媒體	該公司	5,000	100.00
鑫隆多媒體	該公司	5,000	100.00
人誠文創	該公司	3,443	67.38
	人誠投資有限公司	778	15.22
	英屬維京群島商 Elston Ventures Limited	278	5.44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新光文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78	5.44
	李淑娟	278	5.44
	林瑩秋	55	1.08
永敘策略	鑫隆多媒體	280	70.00
	王奕文	100	25.00
	陳俊廷	2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媒體公司已停業，故無法取得資料。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12.3.31 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媒體公司	101	60,000	6,000	31.75	-	-	-	-	-	-	6,000	31.75
鑫隆多媒體	109	9,040	2,200	100.00	110	現金增資	2,800	28,000	100.00	26,770	5,000	100.00
鑫祺多媒體	109	48,359	5,000	100.00	-	-	-	-	-	52,225	5,000	100.00
人誠文創	111	7,500	1,500	33.33	111	現金增資	2,610	26,100	34.05	30,158	3,443	67.38
永敘策略	111	2,800	280	70.00	-	-	-	-	-	1,469	280	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係因應集團營運策略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同時該公司亦不定期視察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取得轉投資事業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等相關資料，俾對轉投資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茲就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席次，該公司均掌握半數以上之席次，董事長皆由該公司擔任，董事及重要經理人由該公司派任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其他經理人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考量其專業及管理等因素而自行聘任之，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皆位於國內，鑫隆多媒體主要負責節目及影片製作，鑫祺多媒體主要負責「美麗人生」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人誠文創主要負責數位廣告及媒體經營，永敘策略主要負責影片拍攝及公關行銷活動業務。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子公司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銷售業務管理，由業務部門執行客戶信用額度申請，並呈請部門主管核准，以對客戶信用交易做適當控管，並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定期更新管理，此外並訂有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控制度，規範包括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之執行程序。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另子公司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報表給該公司，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中，主要進貨項目為銷貨成本、廣告製作成本、節目播映成本及節目製作成本，銷貨成本之採購政策，以自行開發尋求優質的供應商且持續加強供應商的規劃及管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為主；節目播映成本之採購政策，每年與網路、衛星供應訊號業者簽定電視節目訊號傳輸服務合約。各轉投資公司之採購流程作業皆遵循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執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4)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中，鑫祺多媒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購物及無店面零售業；鑫隆多媒體及永敘策略主要營業項目為節目製作，並無存貨；人誠文創主要營業項目為信傳媒承攬之廣告託播業務，並無存貨。該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係根據檔期及商品熱銷程度下單給供應商，由供應商將商品入庫至鑫傳國際及鑫祺多媒體合作之倉儲公司，再由與倉儲公司配合的物流公司送至消費者終端，此銷售方式為代理銷售，故帳上不會認列存貨，管理方式為鑫祺多媒體品保人員不定期與倉儲公司之倉管人員實施循環盤點，確保庫存表一致，有異常即時查明原因並改善；另在少數情況下，例如先採購商品以直播方式銷售，會認列少量的商品存貨，管理方式為由鑫祺多媒體人員於年底進行盤點。子公司存貨之放行作業均依其內控規章辦理，且母公司亦不定期派員稽核。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 A. 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陳報。
- B. 定期取得子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異常應即督促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C. 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公告或申請事項及其期限。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不定期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考量各子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及該公司於年度會對子公司不定期執行稽核，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稽核作業由各子公司人員兼任。惟考量公司治理，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業於112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各轉投資公司專任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強化檢查及稽核轉投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該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健全經營。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鑫隆多媒體	109	100.00	權益法	6,633	5,043	(1,535)	(1,984)	(1,984)	-	-	(1,278)	(2,127)	(2,127)
鑫祺多媒體	109	100.00	權益法	21,416	17,348	1,008	1,221	1,221	5,582	4,576	760	966	966
人誠文創	111	67.38	權益法	11,978	11,442	(7,846)	(7,905)	(1,456)	1,636	1,519	(2,943)	(2,947)	(1,986)
永敘策略	111	70.00	權益法	20	20	(692)	(691)	(183)	-	-	(1,211)	(1,211)	(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媒體公司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已暫停營運，惟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1)鑫隆多媒體

基於組織架構調整考量，該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向關係人台數科購買鑫隆多媒體100%股份，主要業務負責人文、企業形象、傳記等全國性節目及影片製作，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633千元及0千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984)千元及(2,127)千元，營運表現尚處虧損階段，主係營運初期投入之固定必要成本仍高於收入所致，未來將透過積極開發企業形象影片，並承接人物傳記或政府機關之宣傳影片，以期獲利能逐步由虧轉盈，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鑫祺多媒體

基於組織架構調整考量，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向關係人得濬購買鑫祺多媒體 100% 股份，主要業務負責開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直播電商等銷售通路，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16 千元及 5,582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221 千元及 966 千元，表現皆為正向，主係電視購物營收穩定成長，且延伸觸角至網路及直播店商等虛擬通路版圖所致，並持續嚴選優質商品並開發多元之銷售渠道，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人誠文創

該公司基於發展北部新聞中心考量，向非關係人購買部分股權，同時參與現金增資，共取得人誠文創 67.38% 股份，主要負責經營網路媒體品牌「信傳媒」，承攬廣告託播業務，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78 千元及 1,636 千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7,905)千元及(2,947)千元，營運表現尚處虧損階段，主係因近年全球媒體收益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不足以支應營業開銷，致呈現虧損狀態，預期藉由人誠文創多年操作網路新聞媒體的經驗，提升該公司網路媒體曝光度及量能，對人誠文創未來的營運形象將帶來效益，以期虧損將逐年降低，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永敘策略

該公司透過鑫隆多媒體參與永敘策略現金增資，取得其 70% 股份，主要負責影片拍攝及公關行銷活動，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 千元及 0 千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691)千元及(1,211)千元，主係永敘策略尚處於營運初期，各項業務有待開發，致尚屬虧損，未來除在既有之影像規劃製作、行銷業務上發展，亦將全力發展 ESG 相關業務，以期經營上軌道後，可貢獻營收予該公司，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鑫隆多媒體	(3,875)	(3,388)	(1,984)	(2,127)	-				-			
鑫祺多媒體	1,210	2,109	1,221	966	-	342	1,099	-	-	-	342	-
人誠文創	-	-	(1,456)	(1,986)	-				-			
永敘策略	-	-	(183)	(84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媒體公司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已暫停營運，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以外國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	母公司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	原母公司(註 1)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	子公司(註 2)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	子公司(註 2)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	子公司
永敍策略股份有限公司(永敍策略)	子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	兄弟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	兄弟公司(註 1)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科技)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科技)	兄弟公司(註 2)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智慧科技)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	關聯企業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育樂)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扶企業)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盛春	主要管理階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原母公司台基科於 110 年 5 月因分割轉讓該公司 99.5%之股權予鑫知，因是與該公司之關係從母公司變更為兄弟公司，鑫知變更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另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於 111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鑫知，因是台數科與該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合併解散。

註 2：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鑫隆多媒體及鑫祺多媒體，並處分鑫和數位科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並追溯重編 108 年度，故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兩期均會以鑫傳國際自始持有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100%股權，以及自始處分鑫和數位科技 100%股權。

(二)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24,626	31,150	31,434	7,853
	中投有線	13,556	15,932	16,703	4,283
	大屯有線	9,608	9,903	9,547	2,802
	佳光電訊	12,153	12,439	12,183	3,003
	佳聯有線	11,147	13,387	13,356	3,026
	新永安有線	13,523	22,542	22,758	6,815
	大揚有線	2,978	4,947	5,329	1,548
	北港有線	4,916	4,574	4,578	1,103
	鑫和數位科技	189	-	-	-
	元扶企業	171	-	-	-
	巧克科技	-	404	731	149
	合計	92,867	115,278	116,619	30,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台數科

台數科為鑫傳國際之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數科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4,626 千元、31,150 千元、31,434 千元及 7,853 千元，主係台數科代理包含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及北港有線等 7 家系統台之上架頻道及 5 家系統台(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除外)之購物頻道，委託鑫傳國際統籌招攬頻道出租業務及協助簽約事宜，台數科依其所收取之收入支付 10%或 15%服務費予鑫傳國際。鑫傳國際負責集團內系統台業者之上架頻道洽談事宜，此係基於營運分工及綜效考量，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參考鑫傳國際代理非關係人之價格計算，另經查詢網路市場行情，亦屬合理。鑫傳國際給予台數科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落在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之間。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北港有線

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為鑫傳國際之兄弟公司，均隸屬台數科集團，北港有線則為其關聯企業，為中南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主營業務為有線電視播送、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等，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此 7 家兄弟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收取之銷售收入包含節目製作收入、廣告製作收入、廣告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其中以節目製作收入為主。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落在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之間。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①節目製作收入

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7 家系統台合計收取之節目製作收入分別為 61,566 千元、74,737 千元、72,960 千元及 19,680 千元。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中投有線等七家有線系統經營者考量自行配置企劃、記者、攝影、剪輯、後製等節目製作人員，所需成本過高，遂基於豐富自製頻道節目內容及成本效益考量，而與鑫傳國際簽訂「節目製作服務合約書」，委其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提供該等策畫節目所需之後製剪輯素材，內容含括攝影、訪問及收音等服務，節目內容包含地方新聞節目、聯播生活網節目、地方性及專題性之節目，提供予各系統台於地方頻道、公用頻道等系統台自製頻道播放使用。鑫傳國際設有完整之節目製作團隊，協助各系統台業者之節目製作，此係基於營運分工及綜效考量，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收費模式係雙方參酌節目內容及訂閱收視戶數，並參考其他新聞及綜合頻道收費方式，商議年度製作費用並按月給付，每戶每月依提供節目內容收取 9~15 元之製作收入，尚屬合理。

②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

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7 家系統台合計收取之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分別為 1,250 千元、4,079 千元、6,468 千元及 1,663 千元。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主要係中投有線等系統台取得當地政府專案或標案後委託鑫傳國際進行廣告製作及播放，鑫傳國際所收取之收入。鑫傳國際承攬集團內系統台業者部份頻道之廣告時段，且鑫傳國際設有節目製作團隊，具有拍攝廣告之能力，故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為各系統台扣除 10% 之收入後，其餘支付予鑫傳國際，尚屬合理。

③廣告收入-其他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合計收取之廣告收入-其他合計金額分別為 5,065 千元、4,908 千元、5,026 千元及 1,237 千元，主要係新永安公司及大揚公司委託鑫傳公司統籌招攬購物頻道出租業務及協助簽約事宜，新永安公司及大揚公司依其所收取之收入支付 10% 服務費予鑫傳國際。鑫傳國際負責集團內系統台業者之上架頻道洽談事宜，此係基於營運分工及綜效考量，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參考鑫傳國際代理非關係人之價格計算，另經查詢網路市場行情，亦屬合理。

(3)鑫和數位科技

鑫和數位科技原為鑫傳國際之子公司，109 年 9 月處分予台基科後成為兄弟公司，主要從事網路購物事業，經營「安心雲」農產平台 APP，協助小農推廣行銷，鑫傳國際於 109 年度對鑫和數位科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189 千元，主係協助拍攝農業推廣影片及製作等廣告製作所產生之收入。鑫傳國際給予鑫和數位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落在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元扶企業

元扶企業為鑫傳國際之其他關係人，主要經營霧峰高爾夫球場，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元扶企業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171 千元，主係與元扶企業簽訂霧峰高爾夫球場之廣告託播業務，定時播放霧峰球場之形象廣告。鑫傳國際給予元扶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落在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之間。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巧克科技

巧克科技為鑫傳國際之其他關係人，為 OTT 業者，主要經營行動影音串流平台 LINE TV，提供熱門戲劇、綜藝、動漫、電影、BL 劇等優質內容，並持續投資原創內容製作，鑫傳國際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巧克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04 千元、731 千元及 149 千元，包含節目授權收入、廣告託播服務費收入及投資節目拍攝之分潤收入。節目授權收入主要係鑫傳國際授權巧克科技於 Line TV 播放鑫傳國際所製作之節目所收取之收入，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而定或參考巧克科技之計價政策，依廣告收入及點擊收入拆帳計算，各收取 50% 之收入；廣告託播服務費收入係鑫傳國際招攬數位廣告於 LINE TV 上架所收取之服務費收入，巧克科技依其所收取之收入支付 20% 服務費予鑫傳國際；投資節目拍攝之分潤收入則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而定。鑫傳國際給予巧克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落在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之間。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5,208	5,494	5,280	1,299
	大屯有線	3,960	4,154	3,972	975
	佳光電訊	5,040	5,220	5,141	1,260
	佳聯有線	4,680	5,256	5,148	1,269
	新永安有線	2,098	4,164	4,044	2,451
	大揚有線	556	1,104	1,068	648
	北港有線	2,780	2,304	2,265	555
	台基科	34	-	-	-
	鑫和數位科技	37	-	-	-
	人誠文創	-	-	639	339
	清新國際	-	-	7	109
	巧克科技	-	-	81	-
	合計		24,393	27,696	27,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北港有線

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此 7 家兄弟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支付之營業成本主要為廣告製作成本-託播授權費，及少部份的廣告製作成本。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支付予中投有線等 7 家系統台之廣告製作成本-託播授權費合計金額分別為 24,274 千元、27,540 千元、26,880 千元及 8,457 千元，主要係中投有線等系統台委託並授權鑫傳國際經營其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供鑫傳國際銷售廣告業務，鑫傳國際支付予 7 家系統台之廣告託播授權費用。媒體廣告招攬係承接託播廣告於特定之頻道廣告時段內公開播送，各系統台業者委由鑫傳國際進行媒體廣告銷售，此係基於營運分工及綜效考量，亦為有線電視業之行業特性，其交易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考量訂閱收視戶數，並參考其他頻道廠商廣告買回之價格計算，商議年度費用並按月給付，以每戶每月 6 元支付，惟考量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係自 109 年始委由鑫傳國際進行媒體廣告招攬，其過往廣告收入金額較低，故 109 至 111 年度交易價格依參考鑫傳國際向其他有線電視公司收取之成本率計算，以每月 2.44 元支付，自 112 年度起則調漲至每戶 6 元支付，與其他系統台一致，尚屬合理。另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曾支付予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及北港有線等 4 家系統台廣告製作成本，合計金額分別為 48 千元、156 千元及 38 千元，主要係各地方系統台協助當地活動如直播設備、光纖網路及宣傳活動等，依各專案內容計價。鑫傳國際給予中投有線等 7 家系統台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台基科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台基科之營業成本金額為 34 千元，主係為辦理直播活動向台基科租借網路有線寬頻費用。鑫傳國際給予台基科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鑫和數位科技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鑫和數位科技之營業成本金額為 37 千元，主要係向鑫和數位科技之安心雲平台購買春節禮盒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人誠文創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人誠文創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639 千元及 339 千元，主要係人誠文創授權鑫傳國際使用其影音新聞畫面，每月提供每日地方新聞供鑫傳國際使用，人誠文創為鑫傳國際之子公司，負責北部地區新聞，交易價格係以每則 3 千元支付，尚屬合理。鑫傳國際給予人誠文創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清新國際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向清新國際營業成本金額為 7 千元，係尾牙活動餐盒之費用。鑫傳國際給予清新國際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巧克科技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向巧克科技營業成本之金額為 81 千元，主係鑫傳國際接獲台南市政府標案，委由巧克科技合作拍攝影片，並於 Line TV 進行行銷露出等所支付之託播費用。鑫傳國際給予巧克科技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1,447	-	-	-
	台基科	45	1,193	179	45
	鑫和數位科技	167	-	-	-
	鑫祺多媒體	-	57	-	18
	賽那美育樂	1	1	1	1
	清新國際	27	32	437	316
	元扶企業	2	-	-	-
	巧克科技	-	-	1,100	-
	合計	11,689	1,283	1,717	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台數科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台數科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11,44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由台數科提供管理顧問、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作業等服務，遂按約定之交易條件支付顧問諮詢費予台數科，為符合財務業務獨立，雙方達成協議，提前終止服務合約，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即未再支付前揭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台基科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基科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45 千元、1,193 千元、179 千元及 45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向台基科承租獨立資訊主機機櫃所支付之代管租金，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鑫傳國際於 110 年度委由台基科開發數位典藏系統，合約金額 1,014 千元，係依據台基科投入開發之人工成本計算。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鑫和數位科技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鑫和數位科技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167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其旗下安心雲農平台購買農產品禮盒。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鑫祺多媒體

鑫傳國際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鑫祺多媒體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及 18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其購買春節禮盒。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賽那美育樂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育樂之營業費用金額均為 1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其承租辦公室之押金設算利息。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清新國際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清新國際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27 千元、32 千元、437 千元及 31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向清新國際購買中秋節及春節送禮禮盒，或向其承租旗下清新溫泉飯店會議場地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元扶企業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元扶企業之營業費用為 2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肺炎疫情需求向其調貨購買額溫槍所支付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 巧克科技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對巧克科技之營業費用為 1,100 千元，主係該公司投資拍攝紳士任務節目所支付之廣告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455	-	-	-
	賽那美育樂	1	1	1	1
	合計	456	1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台數科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台數科之利息收入主係資金貸與台數科而產生，依合約約定，以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計收利息，自 109 年 5 月起取消資金貸與後則無該項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賽那美育樂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育樂之利息收入為承租辦公室押金設算利息。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2,250	810	-	-
	人誠文創	-	-	290	174
	合計	2,250	810	290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台數科

鑫傳國際 109~110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收入係為台數科集團聯貸借款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參考銀行收取之保證年費率計算保證費，自 110 年 5 月起取消背書保證後則無該項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人誠文創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對人誠文創之其他收入係為人誠國際委由鑫傳國際提供管理顧問、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作業等服務，鑫傳國際依約定之交易條件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1,095	5,661	4,401	4,438
	中投有線	2,264	3,831	3,293	2,015
	大屯有線	841	893	828	1,275
	佳光電訊	1,057	1,089	1,066	1,051
	佳聯有線	975	1,951	1,939	1,059
	新永安有線	4,080	3,110	2,500	2,679
	大揚有線	937	730	1,011	620
	北港有線	403	400	392	386
	元扶企業	15	-	-	-
	合計	21,667	17,665	15,430	13,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前述營業收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均依授信條件或合約收取，收款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7.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97	-	-	-
	佳光電訊	3	3	3	3
	鑫祺多媒體	20	-	-	-
	首特科技	-	1	1	1
	人誠文創	-	-	290	487
	合計	220	4	294	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為其背書保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而產生；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佳光電訊、鑫祺多媒體及首特科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租金收入而產生；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人誠文創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鑫傳國際為其提供管理顧問、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作業等服務之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而產生，均屬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基科	134	134	134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基科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均為 134 千元，主要係與台基科簽訂主機代管業務服務所支付之其他預付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賽那美育樂	132	172	172	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為承租辦公室、攝影棚、機房或倉庫用地所支付予賽那美育樂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2 千元、172 千元、172 千元及 172 千元，保證金條件為二個月租金費用，與一般租賃合約相較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10.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467	473	462	455
	大屯有線	346	401	348	341
	佳光電訊	467	457	477	441
	佳聯有線	521	460	462	444
	新永安有線	996	364	354	858
	大揚有線	109	97	93	227
	北港有線	203	202	207	194
	台基科	-	-	10	-
	人誠文創	-	-	136	-
	合計	3,109	2,454	2,549	2,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因前段營業成本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均依付款條件支付，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11.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	15	2,462	2,736
	台基科	4,946	2,059	-	-
	鑫知	-	2,699	-	-
	中投有線	-	9	9	6
	大屯有線	153	82	57	261
	佳光電訊	-	5	5	5
	佳聯有線	-	59	48	59
	新永安有線	-	110	110	110
	大揚有線	-	2	2	2
	賽那美育樂	66	86	86	86
	清新國際	6	-	-	-
	合計	5,171	5,126	2,779	3,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台數科

110 及 111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5 千元及 2,462 千元，分別為董事研習營代墊費用及應付董事酬勞，因台數科擔任鑫傳國際之法人董事，致產生估列之董事酬勞，該等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估列，而依董事會決議給付金額，按台數科所任席次而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台基科

該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對台基科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946 千元、2,059 千元，主要為支付台基科董監酬勞款項，因台基科擔任鑫傳國際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致產生估列之董監酬勞，該等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估列，而依董事會決議給付金額，按台基科所任席次而支付，惟自 110 年 6 月起因分割案將所持全部股權轉讓鑫知數位科技，則不再估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鑫知

鑫傳國際於 110 年度對鑫知之其他應付款為 2,699 千元，主要為支付鑫知董監酬勞款項，因鑫知自 110 年 6 月起擔任鑫傳國際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致產生估列之董監酬勞，該等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估列，而依董事會決議給付金額，按鑫知所任席次而支付，惟自 111 年 3 月起因台數科吸收合併鑫知，鑫知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合併解散，故 111 年度起不再估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大屯有線

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大屯有線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53 千元、82 千元、57 千元及 261 千元，主係因鑫傳國際台中辦公室營業場所與大屯有線地址相同，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收取水電費均由大屯有線先行繳納，鑫傳國際再按上月員工人數之比例分攤水電費後支付大屯有線，係屬代收代付性質，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中投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

鑫傳國際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中投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之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應付租金，尚無重大異常。

(6)賽那美育樂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育樂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66 千元、86 千元、86 千元及 86 千元，主要係應付租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清新國際

鑫傳國際 109 年度對清新國際之其他應付款為 6 千元，係因前段營業費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鑫隆多媒體	-	-	2	-
	佳興智慧科技	-	-	-	3
	合計	-	-	2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 111 年度對鑫隆多媒體之其他流動負債為 2 千元，112 年第一季對佳興智慧科技之其他流動負債為 3 千元，主要係預收租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102	-	-	-
	佳光電訊	174	-	-	-
	佳聯有線	431	-	1,895	-
	新永安有線	4,250	-	-	-
	大揚有線	77	-	-	-
	賽那美育樂	-	4,411	-	-
	合計	5,034	4,411	1,89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88	59	30	23
	佳光電訊	150	101	51	38
	佳聯有線	1,138	478	1,723	1,562
	新永安有線	3,661	2,465	1,246	937
	大揚有線	66	45	22	17
	賽那美育樂	-	3,507	2,583	2,349
	合計	5,103	6,655	5,655	4,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1	2	1	1
	佳光電訊	1	2	1	1
	佳聯有線	25	16	26	8
	新永安有線	40	62	37	5
	大揚有線	1	1	1	-
	賽那美育樂	7	80	61	12
	合計	75	163	127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之情事，中部辦公室主要係向賽那美育樂承租，另因協助地方系統台製作新聞節目及招攬廣告業務，故有向中投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承租不動產之情事，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向非關係人租賃則為預付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佳光電訊	34	34	34	9
	首特科技	7	6	6	1
	佳興智慧科技	-	-	2	1
	鑫祺多媒體	157	57	-	-
	鑫隆多媒體	-	-	1	1
	合計	198	97	43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佳光電訊、首特科技、佳興智慧科技及鑫隆多媒體之租金收入主要係該公司出租不動產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鑫傳國際 109 及 110 年度對鑫祺多媒體之租金收入主係為該公司出租攝影棚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45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傳國際對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16. 股權交易

鑫傳國際基於提升經營效益及營運競爭力考量，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別向台數科及得濬購買鑫隆多媒體及鑫祺多媒體 100% 股權，交易價格分別為 9,040 千元及 48,359 千元，係以標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加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上月月底自結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為交割價格，購買鑫祺多媒體案因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故委請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乾萌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屬合理。於該次董事會同時通過將 100% 持有之鑫和數位科技股權全部售予台基科，交易價格為 37,674 千元，係以標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加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上月月底自結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為交割價格，尚屬合理。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4,946	13,136	14,445	3,265
退職後福利	143	256	251	110
合計	5,089	13,392	14,696	3,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短期員工福利係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所有交易如下列示，其中鑫傳國際與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二)、1~16」之評估說明，以下僅分別就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與關係人交易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24,626	31,150	31,434	7,853
	中投有線	13,556	15,932	16,703	4,283
	大屯有線	9,608	9,903	9,547	2,802
	佳光電訊	12,153	12,439	12,183	3,003
	佳聯有線	11,147	13,387	13,356	3,026
	新永安有線	13,523	22,542	22,758	6,815
	大揚有線	2,978	4,947	5,329	1,548
	北港有線	4,916	4,574	4,578	1,103
	鑫和數位科技	189	-	-	-
	元扶企業	171	-	-	-
	巧克科技	-	404	731	149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	29	3	-
	大屯有線	-	7	-	-
	中投有線	-	15	-	-
	佳光電訊	-	28	-	-
	佳聯有線	-	9	-	-
	新永安有線	-	27	5	-
	大揚有線	-	7	-	-
	北港有線	-	5	13	-
	鑫和數位科技	-	4	-	-
	賽那美育樂	2	-	-	-
	清新國際	-	-	1	-
	元扶企業	-	-	6	-
	巧克科技	-	-	410	-
	廖紫岑	-	17	10	-
王盛春	3	3	1	-	
鑫隆多媒體	巧克科技	-	118	-	-
	佳光電訊	-	-	200	-
合計		92,872	115,547	117,268	30,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鑫祺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主要經營「May Life 美麗人生」購物平台，目前經營通路分別是美麗人生購物網及美麗人生購物台，鑫祺多媒體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主要係銷售旗下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之電視購物產品，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常規相符，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鑫隆多媒體

鑫隆多媒體 110 年度對巧克科技之營業收入係海外版權收入，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合約而定，依所得淨利潤拆帳。鑫隆多媒體 111 年度對佳光電訊之營業收入係協助其拍攝影片所收取之節目製作收入，交易價格及條件依合約訂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5,208	5,494	5,280	1,299
	大屯有線	3,960	4,154	3,972	975
	佳光電訊	5,040	5,220	5,141	1,260
	佳聯有線	4,680	5,256	5,148	1,269
	新永安有線	2,098	4,164	4,044	2,451
	大揚有線	556	1,104	1,068	648
	北港有線	2,780	2,304	2,265	555
	台基科	34	-	-	-
	鑫和數位科技	37	-	-	-
	清新國際	-	-	7	-
	巧克科技	-	-	81	109
鑫祺多媒體	中投有線	218	114	102	9
	大屯有線	165	86	77	7
	佳光電訊	210	110	99	8
	佳聯有線	211	110	100	8
	新永安有線	412	214	192	16
	大揚有線	109	57	51	4
	北港有線	93	48	44	4
鑫隆多媒體	巧克科技	-	-	320	-
合計		25,811	28,435	27,991	8,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鑫祺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佳光電訊、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北港有線及大揚有線等系統台之營業成本主要係節目播映成本-上架，鑫祺多媒體旗下「美麗人生購物台」於中投等 7 家有線電視公司上架之頻道租賃費用，「美麗人生購物台」目前在全台上架率約為六至七成，主係透過有線電視播送 24 小時購物節目，並支付上架費，其交易原因係有其必要性；計價方式依合約約定，依據營業收入或銷貨毛利比重進行拆分，尚屬合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

(2) 鑫隆多媒體

鑫隆多媒體 111 年度對巧克科技之營業成本主要係廣告製作成本-託播費，主要係鑫隆多媒體委託巧克科技於 line TV 播放廣告或影片所支付之費用，其交易原因係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

3.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1,447	-	-	-
	台基科	45	1,193	179	45
	鑫和數位科技	167	-	-	-
	賽那美育樂	1	1	1	1
	清新國際	27	32	437	316
	元扶企業	2	-	-	-
	巧克科技	-	-	1,100	-
鑫祺多媒體	新永安有線	21	-	-	-
	台基科	11	45	45	11
	鑫和數位科技	13	-	-	-
	清新國際	-	-	16	22
鑫隆多媒體	台基科	2	9	9	2
	鑫和數位科技	16	-	-	-
	清新國際	4	6	11	9
人誠文創	清新國際	-	-	69	-
永斂策略	清新國際	-	-	-	5
合計		11,756	1,286	1,867	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鑫祺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於 109 年度對新永安有線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向新永安有線承租辦公室之房屋租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基科之營業費用主要向台基科承租獨立資訊主機機櫃所支付之代管租金；109 年度對鑫和數位科技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向鑫和數位科技購買端午及中秋禮盒；另 111 年度對清新國際之營業費用係尾牙活動餐盒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鑫隆多媒體

鑫隆多媒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基科之營業費用主要向台基科承租獨立資訊主機機櫃所支付之代管租金；109 年度對鑫和數位科技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向鑫和數位科技購買端午及中秋禮盒；111 年度對清新國際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向其購買端午及中秋禮盒及係尾牙活動餐盒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人誠文創

人誠文創於 111 年度對清新國際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向其購買中秋禮盒等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永斂策略

永斂策略於 112 年第一季對清新國際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向其購買春節禮券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455	1	1	-
	賽那美育樂	1	-	-	1
鑫祺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0.5	0.5	-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0.5	0.5	-
合計		456	2	2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育樂之利息收入為承租辦公室押金設算利息，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2,250	810	-	-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50	20	-	-
鑫隆多媒體	台數科	5	2	-	-
合計		2,305	83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109~110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為台數科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自 110 年 5 月起取消背書保證後則無該項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1,095	5,661	4,401	4,438
	中投有線	2,264	3,831	3,293	2,015
	大屯有線	841	893	828	1,275
	佳光電訊	1,057	1,089	1,066	1,051
	佳聯有線	975	1,951	1,939	1,059
	新永安有線	4,080	3,110	2,500	2,679
	大揚有線	937	730	1,011	620
	北港有線	403	400	392	386
	元扶企業	15	-	-	-
鑫祺多媒體	大屯有線	39	-	-	-
鑫隆多媒體	巧克科技	-	-	42	-
合計		21,706	17,665	15,472	13,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對於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前述營業收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均依授信條件或合約收取，收款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7.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197	-	-	-
	佳光電訊	3	3	3	3
	首特科技	-	1	1	2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5	-	-	-
合計		205	4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 109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為其背書保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而產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8.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基科	134	134	134	90
鑫祺多媒體	台基科	34	34	34	22
鑫隆多媒體	台基科	7	7	7	4
合計		175	175	175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台基科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主要係與台基科簽訂主機代管業務服務所支付之其他預付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賽那美育樂	132	172	172	172
鑫祺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17	17	17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14	14	14
合計		132	203	203	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之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辦公室而產生，尚屬合理。

10.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祺多媒體	廖紫岑	966	1,355	1,350	1,350
	王盛春	12	8	3	3
鑫隆多媒體	佳光電訊	-	200	-	-
合計		978	1,563	1,353	1,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廖紫岑及王盛春之合約負債為尚未使用之美麗人生購物金；鑫隆多媒體 110 年度對佳光電訊之合約負債主要係協助其拍攝影片，所收取之其他預收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467	473	462	455
	大屯有線	346	401	348	341
	佳光電訊	467	457	477	441
	佳聯有線	521	460	462	444
	新永安有線	996	364	354	858
	大揚有線	109	97	93	227
	北港有線	203	202	207	194
	台基科	-	-	10	-
鑫祺多媒體	中投有線	20	25	12	5
	大屯有線	15	19	9	5
	佳光電訊	20	24	12	5
	佳聯有線	20	24	12	6
	新永安有線	39	48	23	10
	大揚有線	10	13	6	3
	北港有線	9	11	6	3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7	-	-
	巧克科技	-	-	210	-
合計		3,242	2,625	2,703	2,9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對於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因前段營業成本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均依付款條件支付，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1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	15	2,462	2,736
	台基科	4,946	2,059	-	-
	鑫知公司	-	2,699	-	-
	中投有線	-	9	9	6
	大屯有線	153	82	57	261
	佳光電訊	-	5	5	5
	佳聯有線	-	59	48	59
	新永安有線	-	110	110	110
	大揚有線	-	2	2	2
	賽那美育樂	66	86	86	86
	清新國際	6	-	-	-
鑫祺多媒體	大屯有線	-	11	12	54
	新永安有線	10	4	4	4
	賽那美育樂	-	9	9	9
鑫隆多媒體	台數科	-	20	-	-
	大屯有線	8	12	1	11
	賽那美育樂	-	-	7	7
合計		5,189	5,182	2,812	3,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鑫祺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大屯有線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因鑫祺多媒體台中辦公室營業場所與大屯有線地址相同，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收取水電費均由大屯有線先行繳納，鑫祺多媒體再按上月員工人數之比例分攤水電費後支付大屯有線，係屬代收代付性質；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新永安有線及賽那美育樂之其他應付款則為應付租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鑫隆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 110 年度對台數科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台數科代墊董事研習營團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大屯有線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因鑫隆多媒體台中辦公室營業場所與大屯有線地址相同，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收取水電費均由大屯有線先行繳納，鑫隆多媒體再按上月員工人數之比例分攤水電費後支付大屯有線，係屬代收代付性質。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賽那美育樂之其他應付款則為應付租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佳興智慧科技	-	-	-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4.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102	-	-	-
	佳光電訊	174	-	-	-
	佳聯有線	431	-	1,895	-
	新永安有線	4,250	-	-	-
	大揚有線	77	-	-	-
	賽那美育樂	-	4,411	-	-
鑫祺多媒體	新永安有線	-	137	-	-
	賽那美育樂	-	466	-	-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380	-	-
合計		5,034	5,394	1,89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88	59	30	23
	佳光電訊	150	101	51	38
	佳聯有線	1,138	478	1,723	1,562
	新永安有線	3,661	2,465	1,246	937
	大揚有線	66	45	22	17
	賽那美育樂	-	3,507	2,583	2,349
鑫祺多媒體	新永安有線	-	85	-	32
	賽那美育樂	-	376	285	262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306	233	-
合計		5,103	7,422	6,215	5,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中投有線	1	2	1	1
	佳光電訊	1	2	1	1
	佳聯有線	25	16	26	8
	新永安有線	40	62	37	5
	大揚有線	1	1	1	-
	賽那美育樂	7	80	61	12
鑫祺多媒體	新永安有線	-	3	1	-
	賽那美育樂	-	9	7	1
鑫隆多媒體	賽那美育樂	-	7	6	1
合計		75	182	141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因營運需求，而有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之情事，中部辦公室主要係向賽那美育樂承租，台南辦公室則向新永安有線承租，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佳光電訊	34	34	34	9
	首特科技	7	6	6	1
	佳興智慧科技	-	-	2	1
合計		41	40	42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6.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鑫傳國際	台數科	450,000	-	-	-
鑫祺多媒體	台數科	10,000	-	-	-
鑫隆多媒體	台數科	1,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對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17.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6,467	15,440	15,809	4,155
退職後福利	179	279	306	136
合計	6,646	15,719	16,115	4,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短期員工福利係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上述查核，鑫傳國際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之關係人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鑫傳國際於 109 年度對母公司台數科之資金貸與金額為 100,000 千元，依合約約定，以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計收利息，主要係因母公司台數科有資金需求，自 109 年 5 月母公司償還借款並經 109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取消資金貸與後，未再有其他關係人融資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集團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除下述情事，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進行資訊公開，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間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祺多媒體於111年3月30日分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起訴狀一事，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2項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資訊申報作業，而遲至111年4月7日始申報該訊息，經櫃買中心以111年4月19日證櫃審字第1110003348號函請注意改善情事，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的宣導及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雖有因對法令不熟而未能即時申報，惟目前皆已完成改善，應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曾發生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相關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因擔任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被告王某因元扶公司有債權及系爭土地之民事訴訟事件，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中，且其結果與鑫傳國際無關，應不致對鑫傳國際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外，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函詢主管機關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以下非重大勞資爭議調解事件外，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一)該公司與冠軍夢想台購物之二位節目主持人間有關勞健保、工資等勞資爭議調解案，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調解會議，該公司以該二人係與第三人公司簽訂有聘請主持人之合作契約為由，主張該公司與該二人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因此未出席該調解會議；而該二人之代理人律師業已於調解會議當場表示撤回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將另行向第三人公司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因此調解不成立，故本件終結。

(二)該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與前員工繼承人間非自願性離職證明、資遣費、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6%等爭議調解乙案，案經中華民國勞資協進會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調解會議，會議中繼承人撤回有關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違法退勞工保險之損害賠償及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等 3 項之請求，僅餘請求資遣費新臺幣 14,583 元乙項，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故本件終結。且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繼承人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而提出之其他申請或提起訴訟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且委任蔡榮騰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及郭臨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董事會選任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資料及專業資格證明，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就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酬委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充分討論進行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目前主係由風險管理評估小組進行公司日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及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該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定及營運所需提早擬定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方針，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

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等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方能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該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u>母公司：</u>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數科)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第一大股東台數科直接持有該公司 77.00%，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並持有 9 席董事中 4 席董事，故台數科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u>子公司：</u> (1)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祺多媒體) (2)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多媒體) (3)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誠文創) (4)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敘策略)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等 4 家公司。
	<u>台數科之直接子公司：</u> (1)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有線) (2)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科) (3)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 (4)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聯有線) (5)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屯有線) (6)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光電訊) (7)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特科技) (8)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和數位科技)	經檢視台數科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數科之直接子公司除該公司外，共計左列 8 家；台數科間接持有 50%以上之子公司計 7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台數科之間接子公司：</p> <p>(1)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永安有線)</p> <p>(3)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揚有線)</p> <p>(3)鑫隆多媒體(該公司之子公司)</p> <p>(4)鑫祺多媒體(該公司之子公司)</p> <p>(5)人誠文創(該公司之子公司)</p> <p>(6)永敘策略(該公司之子公司)</p> <p>(7)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興智慧科技)</p>	<p>經檢視台數科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數科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計左列 7 家。</p>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1)鑫祺多媒體</p> <p>(2)鑫隆多媒體</p> <p>(3)人誠文創</p>	<p>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取得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名單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共左列 3 家。</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無</p>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尚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形；另該公司總經理王盛春係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任命，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無</p>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台數科直接持有該公司 77% 股權，為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惟該公司並無持有台數科股份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有他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轉投資。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鑫祺多媒體 (2)鑫隆多媒體	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計有 9 席董事及總經理，經檢視台數科 111 年股東會年報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檢視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之轉投資明細及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名單，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同者，分別為鑫祺多媒體及鑫隆多媒體 2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中投有線 (2)台基科 (3)得濬 (4)佳光電訊 (5)首特科技 (6)鑫和數位科技 (7)佳聯有線 (8)大屯有線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台數科持有該公司 77.00%，另經檢視台數科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1 年股東會年報，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 8 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台數科 (2)鑫祺多媒體 (3)鑫隆多媒體 (4)人誠文創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台數科持有該公司 77%，故台數科係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另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及人誠文創，且對該等轉投資公司持股均超過 50%。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台數科、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永敘策略、中投有線、台基科、得濬、佳聯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首特科技、鑫和數位科技、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佳興智慧科技等 16 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業務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廣告業務		192,093	51.77	212,867	53.57
節目製作		95,812	25.82	88,128	22.18
產品銷售		83,141	22.41	96,004	24.16
其他		1	0.00	352	0.09
合計		371,047	100.00	397,3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 之主要商品為廣告業務，包含招攬廣告開口、頻道廣告及時段廣告。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投資控股及顧問諮詢，計2家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台數科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之投資及控股、頻道版權代理、顧問諮詢
得濬	台灣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數科為該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所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係經營整合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等業務，亦主導集團營運方針及規劃經營策略，各集團內轉投資公司依所規劃之整體經營方針及營運分工策略，負責各地區市場或各項業務之營運；得濬則為新永安有線及大揚有線之控股公司尚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2)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計6家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備註
中投有線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南投縣全區
佳聯有線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雲林縣斗六市、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土庫鎮、虎尾鎮、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大屯有線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備註
佳光電訊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
新永安有線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南市永康區、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大內區、仁德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
大揚有線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嘉義縣之朴子市、布袋鎮、太保市、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義竹鄉、水上鄉、新港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前揭公司均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主營業務為有線電視播送、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等，其中有線電視播送主係各系統台經營業者向上游採購類比/數位頻道播送權利，進而透過各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播映予終端家庭收視戶為收視及收聽；頻道出租則係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頻道，播送客戶所託播之廣告及自製或代理節目；電路出租則係提供光纖同軸混合網路予電信業者、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等。綜上，前揭系統台業者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 基礎電信事業及周邊器材，計2家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台基科	台灣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數位機上盒研發
首特科技	台灣	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基科擁有二類電信執照，主係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其向系統台經營業者租用光纖同軸混合網路，俾供輸送有線電視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另亦為集團及關係企業提供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整合、維護及數位機上盒系統程式撰寫等服務，其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而首特公司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光電類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 廣告業務、節目製作，計6家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鑫祺多媒體	台灣	經營電視購物及電商平台之產品銷售
鑫隆多媒體	台灣	人文、企業形象、傳記等全國性節目及影片製作
人誠文創	台灣	經營網路媒體品牌「信傳媒」，承攬數位廣告業務
永敘策略	台灣	影片拍攝及公關行銷活動
鑫和數位科技	台灣	申請政府專案計畫及承接各類行銷活動案
佳興智慧科技	台灣	經營民意調查資料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鑫祺多媒體

鑫祺多媒體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有線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負責經營電視購物及電商平台之產品銷售，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 鑫隆多媒體

鑫隆多媒體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負責人文、企業形象、傳記等全國性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 人誠文創

人誠文創該公司轉投資持股 67.38% 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數位媒體「信傳媒」之新聞內容，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等公共政策作大量報導，承攬數位廣告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 永敘策略

永敘策略為該公司透過鑫隆多媒體轉投資持股 70% 之子公司，為強調永續價值的傳播與行銷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有企業公共關係、內容營銷、品牌傳播、社交媒體、活動規劃和影像設計、拍攝及後製等服務，營收主要來源包含媒體公關操作、品牌策略聯盟、品牌廣告製作與社群媒體內容，目前主要負責企業 ESG 形象影片拍攝，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⑤ 鑫和數位科技

鑫和數位科技為一般廣告業，目前主要業務為協助台數科集團申請跨領域政府計畫及承接各類行銷活動案，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⑥ 佳興智慧科技

佳興智慧科技成立於 111 年 8 月，主係經營民意調查資料庫相關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鑫傳國際主營業務為有線電視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集團企業主係從事投資控股、視訊服務、寬頻上網、電路出租、光纖系統產品開發、申請政府標案企劃、民意調查等事業，彼此營業項目並不相同且無替代性；另就銷售客群而言，集團企業客群主係收視戶及電信業者，鑫傳國際客群則以衛星頻道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廣告託播業者及消費者為大宗，彼此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是以該公司所營事業與同屬集團企業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就各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亦出具書面聲明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該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編製。另比較該公司所定管理辦法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該公司業所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依據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74 千元及 7,954 千元，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9.64%及 51.61%，尚無超過 70%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1)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評估

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數科	31,437	7.91	7,853	7.78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中投有線等 6 家公司	80,081	20.16	21,477	21.28
合計	111,518	28.07	29,330	29.06
營業收入淨額	397,351	100.00	100,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數科	19,050	13.23	4,568	13.9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中投有線等 6 家公司	34,773	24.14	8,781	26.75
合計	53,823	37.37	13,349	40.66
總營業利益	144,043	100.00	32,8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7%及 29.06%，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利益占總營

業利益則分別為 37.37%及 40.66%，是以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均不超過 50%。

(2)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	111,518	28.07	29,330	29.06
利用集團企業公司資源所生之營業收入	65,966	16.60	12,377	12.26
合計	177,484	44.67	41,707	41.32
總營業收入	397,351	100.00	100,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利用集團企業公司資源所生之營業收入包含台數科集團旗下 6 家系統台，及關聯企業北港有線。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加計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67%及 41.32%，不超過 50%。

該公司直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收入包含招攬頻道廣告之服務費收入、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節目製作收入。招攬頻道廣告之服務費收入主係台數科旗下地方系統台及關聯企業之上架頻道及購物頻道，委託該公司統籌招攬頻道出租業務及協助簽約事宜，由該公司向台數科或其子公司收取 10%~15%之服務費；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為台數科旗下地方系統台及關聯企業取得當地政府專案或標案後，委託該公司進行廣告製作及播放，該公司向各系統台收取廣告製作收入及廣告收入；節目製作收入則為台數科旗下系統台委託及關聯企業該公司製作地方新聞及特色節目內容，提供予各系統台於地方頻道、公用頻道等系統台自製頻道播放使用，系統台方依每戶每月及提供節目內容支付製作費用予該公司。

該公司利用集團企業公司資源所生之營業收入，主係台數科旗下地方系統台授權該公司於所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由該公司向各廣告主收取託播費用而認列之收入。

就廣告業務招攬，觀諸國內多系統台經營業者，亦多委由專業廣告代理公司承攬，此為有線電視產業經營常態，另該公司亦有將部分廣告及政府標案託播至其他系統台，且其經營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及「中台灣生活網」之廣告業務亦均為該公司自行招攬，顯示具備獨立行銷之業務能力，然因台數科集團與其他系統台業者屬競爭關係，使該公司較難承接其他系統台之廣告招攬業務，致使該公司存在直接來自集團企業之收入，以及利用集團企業公司資源間接所生之營業收入，此乃行業特性所致。另就節目製作業務而言，其他系統台業者僅係基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配置少數新聞記者

製作自製頻道，然該公司為發展內容產業，積極建置專業製作團隊製播地方新聞、專題節目及預見大未來、名人帶路遊、台灣頭家、真世代等人文紀實節目，屢獲金視獎及卓越新聞獎之肯定，近年亦將該等原創節目透過線上影音平台播送，顯示該項業務亦具備獨立行銷業務能力。

是以儘管受產業特性影響，該公司有與集團企業相互依存之關係，惟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加計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均並無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具有獨立招攬業務能力，故未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檢視母公司台數科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台數科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為1,164,158千元，股本為1,316,131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88.45%，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取得該公司送件日(112年5月31日)之股東名冊，台數科持有該公司77%，合計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81.71%，已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該公司將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公開銷售完成後，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降低至 70%以下，故於上櫃掛牌前應可完成本項股權分散規定。

-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台數科未包含該公司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111年第二季至112年第一季)，擬制性營業收入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 5.97%，擬制性營業利益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 10.25%，均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 50%以上之情事，且台數科 110 及 111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 5.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非以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惟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其母公司台數科有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進行股權分散行為，包括處份持股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經參閱台數科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台數科公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重大訊息及股權移轉相關文件，為維護台數科公司之原有股東權益，台數科降低持股程序尚屬適法，且母公司降低持股之認股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之情事。

-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公司皆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以下依規定進行相關評估：</p> <p>(一)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列示如下，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1. 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鑫祺多媒體旗下所屬之「冠軍電視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於台灣寬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BC 公司)所屬系統台上架，嗣因 TBC 公司主張上開頻道尚未支付上架費而於 111 年 3 月接獲由 TBC 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系業者委任律師分別向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之民事訴訟事件，分別請求支付頻道節目上架租賃費用新臺幣 10,310 千元及 38,389 千元，惟全案已於 111 年 12 月經 TBC 旗下系統台業者主動向地方法院撤回起訴在案，故前開訴訟事件業已終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祺多媒體並未發生任何損失。</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2. 鑫傳國際之子公司人誠文創所經營之「信傳媒」網站，109年吳某曾因信傳媒網站刊登報導內容，侵害其名譽權等而人誠文創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責任，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該案業已於110年12月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人誠文創勝訴確定，本案終結。</p> <p>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公司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明細帳、訪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合約目錄，該公司並無借款情事，亦未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故尚無與他人共同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以及函詢主管機關，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現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主管機關，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勞工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1.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另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而未取得或有未取得而進行生產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主管機關、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之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所列列管資料，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三)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一)經查閱鑫傳國際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往來對象之傳票與交易憑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累積賣出同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同一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惟於 109 年度取得有價證券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主係該公司基於發展電視購物事業，而向關係人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檢視該項交易明細，並查核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價格之合理性及交易之必要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交易發生當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有關公告申報之法令規範。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9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經檢視自公開發行日迄目前之相關交易資料，並查詢股市公開觀測站，該公司未有達公告及申報標準之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明細帳、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然因營運需要，該公司有向關係人出租或承租不動產之情事，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未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經取得關係人間之租賃彙總資料，並抽核租賃契約書將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四)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明細分類帳，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六)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000 千股，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新股，加計擬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282,000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46,454 千元，不低於 4,000 千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為 51.93%，已達到 4%以上，且 111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尚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獲利能力之規定。</p>	✓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之評估如下：</p> <p>1.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p>2.經取得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查核其缺失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蘇定堅會計師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1.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相關帳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主管機關，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6)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該公司之代表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廖紫岑，另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茲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說明如下：</p> <p>①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②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③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④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⑤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另該公司除董事長廖紫岑因擔任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被告王某因元扶公司有債權及系爭土地之民事訴訟事件，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中，且其結果與鑫傳國際無關，應不致對鑫傳國際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外，其餘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p>綜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反誠信原則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計有九席，分別為一般董事六席，其中四席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分別為廖紫岑、王明正、林美琪、林亞璇，另外兩席為陳清港及廖松岳；及獨立董事三席為蔡榮騰、郭臨伍及徐俊明，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取得該公司全體董事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該公司董事廖紫岑、王明正、林美琪、林亞璇係同一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且董事廖紫岑及林美琪等二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九席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該公司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資格要件，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蔡榮騰、郭臨伍及徐俊明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之聲明書、獨立性聲明書，並查詢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核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議事錄，並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蔡榮騰、郭臨伍及徐俊明，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作業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①獨立董事蔡榮騰畢業於威斯康星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工商管理學系，自民國 75 年 3 月起迄今任職於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②獨立董事郭臨伍畢業於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自民國 98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曾任職美商雷神國際電子(股)公司之總監，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③獨立董事徐俊明畢業於美國雪城大學 (University of Syracuse) 財務金融博士，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迄今任職於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具有教授證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蔡榮騰及郭臨伍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徐俊明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已符合獨立董事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p> <p>①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其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並核對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關係企業董監事資料，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③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④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者之他公司為：台基科、鑫知、台數科、中投有線、得濬、佳光電訊、佳聯有線、首特科技、大屯有線、鑫和數位科技、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永敘策略、佳興智慧科技共 17 家，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上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得濬、台數科、富樂投資(股)公司(已解散)、清新國際、凱月(股)公司、鑫岑投資(股)公司(已解散)、水天投資(股)公司、佳盈開發(股)公司、賽那美育樂、佳顯(股)公司、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元扶企業、善正如(股)公司、法永觀(股)公司等，經檢視上開公司之董監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曾擔任前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⑧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特定公司或機構評估如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A.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之特定公司。</p> <p>B.經檢視該公司法人股東名單，並查詢工商登記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成員，108~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該公司與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之他公司為台基科、鑫知、台數科及其 100% 持股子公司鑫和數位、首特科技、鑫隆多媒體、鑫祺多媒體、中投有線、得濬、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故上述公司為發行公司之特定公司，惟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C.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貨統計資料，並未發現有單一銷售客戶及集團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該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情事。</p> <p>D.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進貨統計資料，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有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故符合上述定義之特定公司為中投有線、大屯有線、佳光電訊、佳聯有線、新永安有線、大揚有線。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轉投資明細表，並未發現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有擔任前述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表、投資明細表、親屬表，以及該公司勞務費用明細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徐俊明兼任佳凌科技(股)公司及伸興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蔡榮騰兼任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郭臨伍目前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故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徐俊明現任職於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於輔導期間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無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7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自登錄興櫃交易日至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股東名冊，除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數科及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知，為節省管理成本及配合集團組織調整，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鑫知為消滅公司，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鑫知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成為鑫傳公司之母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而其係屬正當事由外，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檢視申請公司設立時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該公司係上市公司台數科之子公司，經檢視台數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持股申報，最近三年內台數科降低對該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累積 23.00%，已符合左列之標準。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台數科為配合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分二階段進行股權分散，其釋股方式係由 100.00%直接持股之子公司鑫知公司於 110 年 3 月出售 20.00%股份予台數科原股東，並於 111 年 1 月辦理興櫃時再出售 3.00%股份予推薦證券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中台數科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係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前揭特定人包含其他台數科原股東、有助益業績成長之合作夥伴或穩定股權結構之長期投資人，經取具台數科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與股東會議事錄、鑫知董事會議事錄、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乾萌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台數科對該公司之釋股規劃案，其降低持股之程序適法，且降低持股之認股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並無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p>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p>鑫傳國際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廣播電視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產品銷售，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並無與鑫傳集團之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產業特性、類似營業項目及銷售對象等因素，同業之選取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_6184)、主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商品銷售及廣告託播之上櫃公司-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_8450)、主營業務為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之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_8454)、經營數位影音</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內容授權、數位影音頻道經營、隨選視訊、媒體廣告託播之興櫃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 8487)，作為比較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森傳	345,886	371,047	7.27%	397,351	7.09%	98,119	100,926	2.86%	
	大豐電	2,005,196	2,006,048	0.04%	2,013,072	0.35%	494,952	510,248	3.09%	
	霹靂	464,581	428,031	(7.87)%	400,067	(6.53)%	104,946	92,970	(11.41)%	
	富邦媒	67,198,104	88,396,696	31.55%	103,436,435	17.01%	22,937,441	25,120,040	9.52%	
	愛爾達	395,881	933,993	135.93%	981,131	5.05%	註	註	註	
營業利益	森傳	158,080	133,496	(15.55)%	144,043	7.90%	35,105	32,827	(6.49)%	
	大豐電	661,176	593,971	(10.16)%	632,353	6.46%	199,968	155,203	(22.39)%	
	霹靂	(143,161)	(235,625)	(64.59)%	(195,008)	17.24%	(54,919)	(42,108)	23.33%	
	富邦媒	2,219,090	4,042,072	82.15%	4,284,819	6.01%	1,038,867	1,092,071	5.12%	
	愛爾達	(26,653)	45,855	272.04%	76,404	66.62%	註	註	註	
稅前淨利	森傳	163,464	135,997	(16.80)%	146,454	7.69%	35,290	33,763	(4.33)%	
	大豐電	633,302	571,197	(9.81)%	626,638	9.71%	196,096	153,900	(21.52)%	
	霹靂	(148,351)	(238,662)	(60.88)%	(109,363)	54.18%	(33,280)	(42,542)	(27.83)%	
	富邦媒	2,390,793	4,084,713	70.85%	4,311,791	5.56%	1,030,453	1,112,004	7.91%	
	愛爾達	(12,521)	53,512	527.38%	74,934	40.03%	註	註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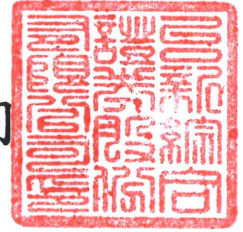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興櫃公司未公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一)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p> <p>1.營業收入</p> <p>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397,351 千元及 100,926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7.09%及 2.86%，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營業利益</p> <p>該公司營業利益分別為 144,043 千元及 32,827 千元，較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7.90%及 (6.49)%，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稅前淨利為 146,454 千元及 33,763 千元，較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7.69%及(4.33)%，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屬科技事業或文化事業者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亦得不適用。</p>	<p>(三)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45,886 千元、371,047 千元及 397,351 千元，各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7.27%及 7.09%；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080 千元、133,496 千元及 144,043 千元，各年度成長率分別為(15.55%)及 7.90%，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四)該公司 109~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63,464 千元、135,997 千元及 146,454 千元，各年度成長率分別為(16.80)%及 7.69%，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五)該公司所屬之有線電視產業，提供民眾獲取知識及娛樂之平台，屬類民生產業，且該公司仍積極發展優質節目內容，並結合電商、內容、頻道三方資源，持續與數位平台策略聯盟，朝向多樣化視訊產業發展，形成跨界數位生態系，尚無產品或技術過時而須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六)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47,213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240,000 千元之比率為 61.34%，已達百分之六以上，不適用本款評估。</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黃音蜜 

陳宇碩 

黃詩婷 

洪櫻甄 

李尚恩 

鄭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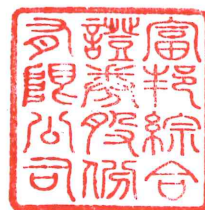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用印僅限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佳卿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用印僅限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